

第十一編 司法

第一類 司法行政

第一款 監獄

第一項 通則

監獄規則（民一七）	一
看守所暫行規則（民一七）	一〇
視察監獄規則（民二一）	一六
監獄處務規則（民一七）（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十款司法人員）	一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民二〇）	一七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民二一）	一九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民二一）	二〇
獄務研究所章程（民二一）	二〇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民一七）	二三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民二〇）	二三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民二〇）	二五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民二〇）	二六
頒發人相表式令（民一八）	二七
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視察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令（民二一）	二八

製發視察所報告單式仰分別派員詳察填報令（民一八）

頒發視察監所報告總冊式令（民一九）

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民一九）

監所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民二一）

各法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令（民二一）

整頓監所三端仰飭所屬切實奉行令（民二一）

各舊監所管獄員如有剋扣口糧情弊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從嚴法辦令（民二一）

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仰轉飭遵辦令（民二一）

清理積獄令（民二二）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說呈核令（民一八）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千元上者應將圖樣作法估計書等呈准後方得動工令（民一九）

籌設山東省新監計劃令（民二一）

第三項 監禁 戒護 勞役

監禁

戒護

勞役

勞役

勞役

勞役

勞役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民一〇)……………四二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攏頭等名目并分別隔離移禁令(民二一)……………四三

各舊監長期及短期人犯分別移轉執行令(民一八)四三

反革命犯與普通犯應隔離禁押令(民一九)……………四四

少年犯應酌予寄禁於反省院令(民二一)……………四四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令(民一八)……………四四

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民二一)四五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令(民一八)四五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民一七)四五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令(民一八)四五

各監所人犯應嚴予戒護對於反革命人犯尤須特別注意令(民一九)……………四六

監獄作業規則(民二一)……………四六

舊監作業辦法(民一七)……………四四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民一九)……………七四

各省新監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令(民二一)……………七七

分撥監犯建築各縣公路咨(民二一)……………七八

各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賒欠令(民二一)……………七八

第四項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民二一)……………七八

各新監典獄長應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民二一)……………七九

監獄教誨用書應呈部審核令(民一九)……………七九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妥慎規劃進行令(民一八)……………七九

各省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安擬辦法呈核令(民一七)……………八〇

各監囚糧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民二一)八〇

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者爲主並分期列報令(民二一)……………八〇

監所囚糧衣被應設法給養令(民一九)……………八一

編製年度預算應將監所囚糧衣被醫藥各項經費切實規定令(民一九)……………八二

頒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令(民二一)……………八二

縣監所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民一七)……………八四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民一七)……………八四

各縣監所人犯衣袴蓆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令(民二一)……………八四

各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令(民二二)八五
 各司法機關一切應用物品應向監獄購買或委託承辦令
 (民二一).....八六

第五項 假釋

假釋管束規則(民一八).....八六
 假釋者須知事項(民一八).....八九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民一八).....九〇
 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劃歸檢察處辦理令(民一七)九一

頒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令(民一七).....九一
 普通罪犯切實適用緩刑假釋制度令(民一九).....九六
 監犯假釋案件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令(民一九).....九六

公共租界內監獄人犯一律適用假釋保釋辦法令(民二一).....九七

第六項 出監 保護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民一九).....九七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民二一).....九八

出獄人保護事項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理令(民一九).....九九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民二一).....九九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民二一).....一〇〇

第二款 反省院

第一項 通則

反省院條例(民一八).....一〇〇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民二〇).....一〇一

優待反省院訓育主任增設訓育助理等員及經費分配辦法令(民二〇).....一〇二

反省院訓育工作應以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為黨服務之黨員充任令(民二〇).....一〇三

反省期間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期滿無須繼續反省者即由反省院發給自新證書令(民二〇).....一〇三

反省人出院時應將履歷等件通知省市黨部轉飭反省人原籍黨部注意其思想言動令(民二〇).....一〇四

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仰依式編造呈核令(民二一).....一〇四

製定自新證書式樣仰遵辦令(民一九).....一〇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民一九).....一〇六

特別感化院條例(民二一).....一〇七

特別感化院訓育委員會條例(民二二).....一〇八

特別感化院審查委員會條例(民二二).....一〇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條例(民二二).....一〇九

第二項 訓育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民一九).....一一一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民二〇)……………一一二
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仰遵照填報令(民二〇)一一四

第三款 律師

第一項 通則

律師章程(民一六)……………一一四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為設
席令(民一八)……………一一八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
行律師職務令(民一八)……………一一八
偵查庭未便為律師設席令(民一八)……………一一九
民事調解處未便特設律師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令
(民二〇)……………一一九
上海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及執行職務辦法(民一九)……………一一九
………
外國律師在上海特區法院聲請登錄應繳相片二張令(民一九)……………一一九
規定律師繳補相片辦法令(民一九)……………一二〇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民二一)……………一二〇
退職司法人員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之
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令(民二一)……………一二一
律師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
充任法官令(民二〇)……………一二一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令(民二一)……………一二一
繙譯官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
律師職務令(民二〇)……………一二二

第二項 資格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民一六)……………一二二

第三項 登錄 證書

律師登錄章程(民一六)……………一二五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民一六)……………一二六
未經遵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民一八)……………一二六
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民一七)一二七
律師換領新證後仍在原登錄區域內請求登錄執行職務只須呈驗新證毋庸繳費令(民一八)……………一二七

第四項 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民一八)……………一二八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令(民一八)一三〇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法律顧問令(民一八)……………一三〇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

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法令(民一七).....	一三一
取締未加入公會之律師出庭函(民一八).....	一三二
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函(民一八).....	一三二
律師公會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應受當地 高級黨部之指導令(民一九).....	一三四
法院所在地律師人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入附近公會 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令(民二〇).....	一三四
律師公會應設會長未便改用委員制令(民二〇).....	一三四
核示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 各疑點令(民二〇).....	一三四
律師公會應依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組織之以地方法 院爲主管官署至已合法成立之公會只須照補手續無 須改組令(民二〇).....	一三五
第五項 懲戒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民一八).....	一三五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 院首檢官宣示無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令 (民二一).....	一三八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矇請濫發拘票 者應舉發法辦令(民二一).....	一三八

第二類 民事

第一款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民一八).....	一三九
民法第二編債(民一八).....	一五二
民法第三編物權(民一八).....	二一四
民法第四編親屬(民一九).....	二二二
民法第五編繼承(民一九).....	二五〇
民法總則施行法(民一八).....	二六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民一九).....	二六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民一九).....	二六三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二〇).....	二六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民二〇).....	二六五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民一八).....	二六六
第二款 民法關係法令	
審判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令 (民一五).....	二六七
解釋書田書儀男女應均等享受令(民一八).....	二六八
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間函(民一八).....	二六八
婚姻當事人一人爲中國人應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 婚至證人國籍並無限制令(民二〇).....	二六九
核示僑華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 令(民二〇).....	二七〇

債務案件付息標準應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辦理令(民二〇)……………二七〇

第三款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民一九)……………二七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民二一)……………三三五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民二一)……………三三六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應按月盡量呈送令(民二一)……………三三七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民二一)……………三三七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民一七)……………三三八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并應照章繳納審判費用令(民二一)……………三三九

簡易案件應准以言詞起訴令(民二一)……………三四〇

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咨(民二一)……………三四〇

民事簡易案件以言詞起訴者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免收抄錄費如以書狀準備辯論或刑事用書面告發均應購用狀紙令(民二一)……………三四一

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購用狀紙并繳納聲請費令(民二〇)……………三四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人事案件檢察官毋庸蒞庭令(民二一)……………三四二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民二七)三四二
司法印紙規則(民一六)……………三四三
司法狀紙規則(民一八)……………三四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民一九)……………三四五

日商民訴案件應依民事訴訟法則繳納訟費令(民一九)……………三四六

廣西各級法院民事勘驗費暫行規則(民一六)三四六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嚴催繳納訟費令(民二一)……………三四七

第四款 民事調解

民事調解辦法(民一九)……………三四七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民一九)……………三四八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民一九)……………三五一

民事調解科罰程序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并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令(民二〇)……………三五二

民事調解法不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縣司法縣政府關於民事和解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令(民一九)……………三五三

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不用民事訴狀調解主任調解時應着法官制服於民事調解處行之送達通知等費概不徵收令(民一九)……………三五三

民事調解處應依法設立調解聲請書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令(民一九)……………三五四

核示民事調解手續各疑義令(民二〇).....	三五四
民事調解既經依法成立不應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令(民二〇).....	三五五
民事調解用紙十種准備案令(民二〇).....	三五五
民事調解成立後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令(民二〇).....	三六一
第五款 民事執行 管收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辦法令(民一八).....	三六二
釋明外人觀審範圍及債案執行辦法咨(民一八)三六三	
民事判決執行機關變更應歸現有審理權之法院執行令(民一八).....	三六三
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分別辦理電(民一九)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民一七).....	三六四
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應照修正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令(民一八).....	三六六
核示民事被告人管收期滿執行困難辦法令(民一九)	
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令(民一七).....	三六七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疑義令(民二〇).....	三六七

核定不動產執行案件請求更換正式拍賣書據辦法令(民二〇).....	三六七
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不能執行拍賣令(民二〇).....	三六八
第六款 登記	
第一項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令(民一七).....	三六八
頒發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令(民一七)	
製定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仰遵照填報令(民二〇).....	三六八
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不同可并行不悖咨(民一八).....	三七〇
內地商人以產業抵押與外商外商僅取得一種單純抵押權可為登記令(民一九).....	三七〇
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民一八).....	三七一
核示不動產登記各點疑義令(民二〇).....	三七一
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應分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五條第一四二條收費令(民二一)三三三	
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民二〇)三三三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民二一) 三七三
 不動產登記費准提獎勵導員百分之六令(民二〇) 三七四

第二項 法人登記

法人登記規則(民一八) 三七五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民一八) 三七八
 解釋法人登記辦理手續各疑義電(民二〇) 三七八
 解釋營利法人外國法人登記及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標準各疑義電(民二〇) 三八九
 核示外國法人登記及訴訟當事人資格疑義令二(民一九) 三九〇
 解釋外國教會自前清購地出租非別有法律原因承租人不得拒絕履行契約惟教會須經登記始得為訴訟當事人電(民二〇) 三九一
 農會工會聲請法院登記准免繳費函(民二〇) 三九一

第三類 刑事

第一款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民一七) 三九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民一七) 四三八
 第二款 刑法關係法令
 大赦條例(民二一) 四三九

政治犯大赦條例(民二〇) 四四〇
 茲逢國慶着將通緝之政治犯案由呈送審查除認為必須執行外其餘一律撤銷令(民一八) 四四一
 再犯預防條例(民二一) 四四二
 禁用刑訊令(民二二) 四四二
 厲行緩刑制度令(民二二) 四四三
 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民二〇) 四四三
 懲治貪污令(民二一) 四四四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二(民二〇民二一) 四四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民一九) 四四五
 司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二(民一〇) 四四六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民二一) 四四九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民一六) 四四九
 警察犯罪適用刑律不得援用軍法令(民一〇) 四四九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民一八) 四五〇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民一八) 四五〇
 廢止斬刑令二(民一八) 四五〇

槍斃規則(民一五).....四五二

總理遺像及黨旗毀壞論罪辦法二(民一八 民一九).....四五二

總理遺墨手跡等禁止售與外人違則從嚴處罰令(民一

九).....四五二

私鹽治罪法(民三).....四五三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民三).....四五四

賭案罰金應按照民三之充賞辦法辦理令二(民一八).....四五四

.....四五四

第三款 刑事特別法令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民一七).....四五五

各省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須遵中央法令制訂電(民

一七).....四五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民二〇).....四五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民二〇).....四五八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民一七).....四五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民一七).....四五九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黨案件應比照刑法第二

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令(民一八).....四六〇

共黨嫌疑等案應由法院訊辦令(民一八).....四六一

黨員犯罪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令(民一八).....四六二
法院審決共黨案件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應提起上

訴令(民一八).....四六二

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法院不得釋放令(

民一八).....四六三

法院共案判決書應同日送達於檢察官及黨部令(民一

八).....四六三

法院對於共案不得稍事姑息令(民一八).....四六三

解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

首法第八條規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令(民

一九).....四六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民一八).....四六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民一八).....四六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民一六).....四六九

處理逆產條例(民一七).....四七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民一六).....四七一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民一八).....四七三

「懲治綁匪條例」(民一七).....四七四

關於勦匪區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治罪法准

變通辦理令(民二〇).....四七五

懲治山匪暫行條例(民二二).....四七五

第四款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民一七).....四七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民一七).....五二三

第四類 軍法

第一款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民一八)……………五二七

陸海空軍懲罰法(民一九)……………五三七

軍機防護法(民二一)……………五四一

第二款 軍法會審

陸海空軍審判法(民一九)……………五四三

第三款 陸軍監獄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民一九)……………五四九

軍人監獄規則(民一九)……………五四九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民一九)……………五五七

軍政部第一陸軍監獄規則(民一八)……………五六三

軍政部第二陸軍監獄組織大綱(民一八)……………五七〇

第四款 海軍監獄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民二一)……………五七二

第五類 審判

第一款 通則

從前法令除與黨綱或國府法令牴觸者外暫准援用令(民一六)……………五七三

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府成立前頒行

者為限令(民一七)……………五七三

解釋理藩院則例及審例條款在未經頒行新法前酌予援

用令(民一八)……………五七三

新法制施行條例(民一六)……………五七三

前大理院判決更審及駁斥案件暫照向例辦理令(民一

六)……………五七四

解釋前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隸屬國府領域前可照判辦

理以前上訴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發還卷宗當事人或

現任檢察官可撤回之函(民一七)……………五七四

解釋前大理院及前高審廳判決各案其判決日期在該地

尙未隸屬國府之前仍認為有效電(民一七)……………五七四

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准緩裁撤所有各分院於

上年奉令後受理判決案件一律追認令(民一九)……………五七五

威海衛前英國法院判決案件自應認為確定照案執行令

(民二〇)……………五七五

解釋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在各省隸國府後不能援用惟

檢察廳依當時法令處分案件仍應有效函(民一七)……………五七五

解釋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

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應

依刑訴法辦理函(民一七)……………五七五

解釋在改用四級三審制以前告訴案件上訴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其已在上述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電(民一七)……………五七六

解釋法院接收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電(民一七)……………五七六

解釋前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函(民一七)……………五七七

解釋開始審理即刑訴法第二七五條所指定之開始審判其犯人不明之案雖已傳案訊問仍非開始審理令(民一八)……………五七七

解釋起訴人在特種刑庭取銷前提起之上訴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令(民一八)……………五七七

解釋法院接收特種刑庭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電(民一八)……………五七八

解釋特種刑庭移交法院土劣案件無庸再行偵查起訴應依通常程序以檢察官為原告電(民一八)……………五七八

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銷該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令(民一八)……………五七九

解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以該

庭所移交者為限令(民一九)……………五七九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庭取銷前起訴人於審判開始前得撤回其訴若在該庭取銷後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為之令(民一九)……………五七九

解釋前上海會審公廳之復訊判決認為有效函(民一七)……………五八〇

廣州特別刑庭在十八年三月十日以前判決核准各案一律追認有效令(民一九)……………五八〇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稱繫屬法院係指第一審法院而言令(民二〇)……………五八一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刑事判決規則(民二〇)……………五八二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廳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民二一)……………五八二

法律條約相抵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抵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民二一)……………五八三

牽連關係案件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并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所應由院長裁斷令(民二一)……………五八三

第二款 審級

暫准援用四級三審制令二(民一六)……………五八四

法院依二級三審制判決案件不得上訴其未確定者應依

- 四級三審辦理令(民一七)……………五八四
 解釋法院前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案件未經發送不生效力
 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電(民一七)……………五八四
 解釋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令(民一八)……………五八五
 ………………五八五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無效令(民一八)……………五八五
 解釋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而變更令(民一八)……………五八六
 第三款 管轄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與本院同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電(民一八)……………五八六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令(民一九)……………五八六
 前上海臨時法院初級管轄保留第三審上訴案件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受理令(民一九)……………五八七
 解釋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函(民一七)……………五八八
 解釋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劣案件令(民一九)……………五八八
 廣東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準備案令(民一七)五八八
-
-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仍以舊京北屬為限電(民一七)……………五九〇
 核准浙江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令(民一七)……………五九〇
 核准福建省民刑訴訟管轄表令(民一七)……………五九〇
 吳淞等六市鄉訴訟案件劃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令(民一七)……………五九四
 核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及其分庭管轄區域劃分辦法令(民一八)……………五九五
 廣東瓊潮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前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令(民一八)……………五九七
 廣東南韶欽廉高雷各屬反革命案件准援案派員蒞審令(民一八)……………五九八
 青島市政府處理逆產案件如須聲請為缺席判決時應向山東高等法院為之咨(民一八)……………五九八
 解釋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函(民一七)……………五九八
 解釋私人藉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被害人除對於官廳處分得提起訴願外并得對於私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函(民一七)……………五九九
 解釋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係屬行政範圍不能提起民事訴訟電(民一七)……………五九九

有效令(民一九).....	六二一
解釋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制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自得再爲審理令(民一九).....	六二一
解釋刑事事押犯久未裁判又未聲請繼續羈押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令(民一八).....	六二二
縣司法公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暫照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審限暫照法院計算令(民一七).....	六二二
第三項 上訴	
解釋告訴人對於司法公署判決得呈訴不服電(民一七).....	六二二
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發見縣判認爲不當者得提起上訴電(民一七).....	六二三
解釋縣知事判決案件如被告人或呈訴人上訴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法院又地方法院認縣判錯誤自爲第一審審判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合土地管轄電(民一七).....	六二三
解釋未經縣長以偵查職權起訴案件除自訴案件外原訴人若不自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電(民一八).....	六二四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民一八).....	六二四

解釋縣政府判決案件由上訴期間準用刑訴法第三六三條辦理令(民一八).....	六二五
第五款 覆判	
覆判暫行條例(民一七).....	六二五
第六款 協助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民一八).....	六二七
解釋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電(民一七).....	六二八

第六類 行政訴訟

第一款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民二一).....	六二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民二二).....	六三一
第二款 訴願	
訴願法(民一九).....	六三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民一九).....	六三三
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令(民二〇).....	六三四
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民二〇).....	六三五

第七類 雜項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民一八)六三七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民一八)……六二八

附錄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民二二)……………六三九

第一類 司法行政

第一款 監獄

第一項 通則

監獄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

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品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爲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爲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

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

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二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

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

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人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檢查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所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第二十三條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携帶幼童
- 一 形跡可疑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用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 五 三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鐐

一 手铐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

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

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下加一項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視察監獄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視察監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監獄以視察員及營繕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任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應將左列各項嚴密檢查之

一 房屋構造之狀況

一 教誨教育實施之狀況

一 監犯健康及關於衛生之實施狀況

一 作業進行狀況

一 經費收支狀況

一 監獄全部事務設施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人犯申懇事項應即處理之

第五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出獄人保護會及監所協進委員會者並調查之

第六條 視察員及各專門人員應將視察情形據實記錄不得委託監所職員代為辦理

第七條 視察員每視察一處須根據記錄作成報告書如有改良意見另具意見書附呈察核但立時可辦者得先指導辦理並於報告書內聲明

第八條 本規則於視察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十款司法人員)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監督者設立於該法院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縣長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商會農會及各工會聯合推舉之代表

縣政府下各局局長

本區區長

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之耆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舉聘為

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為委員長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他出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下

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記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依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務如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 二 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 三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 四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 五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 六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 七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 九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 第八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所考試及格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所看守所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練
- 第二條 看守所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訓練
- (一) 現行監獄法規
 - (二) 現行刑法大要
 - (三) 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
 - (四)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 (一) 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 (二) 簿記
 - (三) 體操
 - (四) 戒具使用法
 - (五) 消防演習
 - (六) 武藝
 - (七) 禮式及其他紀律
- 第三條 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之
- 實地練習於監所內行之
- 第四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 第五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獄務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爲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監獄學

(沿革
作業)

監禁
教化

戒護
衛生)

監獄規則

刑事政策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刑事訴訟法

法學概論

(公私法概論)

會計法

二 補助科目

感化法

勞動法及工場管理法

教育學

(社會教育
低能兒教育)

成人教育)

犯罪心理學

犯罪社會學

倫理學概論

社會政策

保護概論

三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被告人處遇法

四 教養訓練

修養

訓育

操練

國術

五 實習

獄務

統計

簿記

教務

營繕

指紋

六 科外

國民經濟

警察行政

監獄建築

科外講演

社會事業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爲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

證明書仍回原任

成績考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雇員之薪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 第九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 第十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并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 第十一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爲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并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撥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爲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監人入獄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眼同在監人封緘并標明姓名番號數量

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爲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并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爲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安實銀行或錢莊
-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爲限

-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委員支付

之并取具收據

-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頒發人相表式令

(附表式)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人犯異同識別以指紋攝影爲最要各監所遵令舉辦前已略具端倪惟查近數年來繼續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中途停辦或迄未舉辦者亦復不少以致逃犯之緝捕再犯之發覺均感不便自非切實推行難收成效茲將原有人相表酌予改訂自此次令到之日起凡看守所羈押人犯無論舊管新收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側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考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其監獄原有人犯如尙無指紋攝影者並須即日補齊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院仰即依式印製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人相表式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指	
	號數						
髮	眼	齒	鼻	口	耳	左	
鬚	容	貌	面	色	容		右
額	腮	額	額	額	額	大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二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三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四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五指	
班痕及其他特徵	此處貼正面影片					手	
此處貼正面影片	此處貼側面影片					手	
此處貼正面影片	此處貼側面影片					紋	

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視察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三號

為訓令事本部前因各省監所看守大都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所介紹流品不一弊病發生業於本年四月間令飭嗣後任用看守應遵照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及看守訓練規則辦理在案乃近查各省法院及縣政府所派視察監所人員仍時有向監所薦人情事殊背本部整飭獄政之本旨為此令仰該^{院長}首^檢轉飭所屬嗣後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如再違背監所長官應即舉發又監所視察人員應於各職員中輪流選派不得固定一人以防流弊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製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仰分別派員詳察填報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六七號(附單式)

為訓令事本部為整飭監所起見特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紙自十九年起凡屬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詳細視察所有視察情形均應按照單式記載明白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轉呈本部考核總期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除令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視察監所報告單式

視察某監
看守所報告單

(此單每兩月報告一次)

謹將

年 月份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某院檢察處某檢察官某印
某省某縣政府視察員某印

計開

(一) 人犯數目

甲 定額 乙 實數

(二) 建築

甲 人犯房間是否敷用 乙 屋宇有無損壞

(三) 衛生

甲 衣被 乙 飲食 丙 臥處 丁 醫藥 戊 沐浴 己 運動 庚 廁所或便桶 辛 污潔 壬 病犯數目 癸 兩月內死亡人犯數目

(四) 作業

甲 基金 乙 人數 丙 種類 丁 收入 戊 成品有無積滯 己 賞與金

(五) 教誨

(六) 教育

(七) 人犯請求事項及處置方法

(八) 有無應改良之處及其意見

備考

頒發視察監所報告總冊式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首檢官二二三六號
(附總冊式)

為訓令事查視察監所報告單本部極其重視實行以來各省照章填報者固多迄未造報或呈報到部經部詳細指示改良竟未將遵辦情形具復者亦復不少似此差參殊失改良監所注重視察之本旨嗣後各處監所除尚未視察者催令視察已經視察令飭改良者逐案遵辦呈復外並將每年視察結果按照部定視察監所報告總冊格式會同該院院長切實填報以便稽核十九年份總冊限二十年二月以前造送到部仰即遵照此令

附視察監所報告總冊式

某省某年份視察監所報告總冊式

監所名稱	奉令改良之點有幾	已經改良之點有幾	尚有幾點有幾備考

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

其一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八號(附原件)

為訓令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七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月三日第一四〇五號公函內稱奉發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轉據永泰縣指委員會呈稱監獄為犯罪人拘留之所亦為犯罪人修省之地請令飭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以重人道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部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訓令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按照原呈所舉各節切實查明嚴加整頓外合行檢原件抄發該院長查所屬各監獄有無此類情弊切實改良以重獄政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件

呈為轉呈事案據永泰縣指委會呈稱竊以監獄為犯罪人拘留之所亦為犯罪人修省之地國家設此蓋所以範圍人心使社會方面得收懲一儆百之功在犯人方面尤得有改過自新之能意至善也然考犯罪者之行爲大半由於教養失宜與惡劣環境所造成國家既不得遏止人民之犯罪行爲自不可不設法感化以謀補救歐美各邦對於監獄之建築與管理等莫不積極改善或施以相當之教育或授以淺近之工藝其所以施教育者至深且切吾國古昔對於犯罪者亦有感化院之設立最近中央對於反動者更有反省院之創辦足見刑期無刑爲古今中外施刑之原則莫不相同乃近查吾國各縣司法積弊未除黑暗達於極點而監獄之腐敗尤足令人心驚姑就永泰而論以一狹隘斗大之室收容數十人陰暗潮溼不見天日空氣惡濁臭穢不堪犯罪者所受之痛苦實難以筆墨形容乃如狼似虎之看守差役喪盡天良多方勒索略一不遂心即嚴刑拷打無所不至而囚糧之尅扣幾視若

無事矣嗟嗟人生不幸而入監牢鐵鎖叮實已備曾非人之生活復加差役法外之酷刑更於人道乎何有際茲訓政時期萬務刷新此種專制流毒豈可不改絃而更張職等目擊心傷未忍緘默當經提出第四十九次常會討論竄以茲事體大非局部問題各省類此情形者當不在少數即經議決呈請中央令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並於一切積弊嚴行剔除以重人道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乞予轉呈中央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中央宣佈撤廢領事裁判權對於司法監獄亟應積極改善以振法治精神該會所陳各節尙有見地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其二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九六號

(附原件)

爲訓令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四四二號公函內稱奉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轉咨國府通令全國改良監獄等情轉請核轉施行一案奉批交司法部併案辦理查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一案前經福建省黨部轉請前來經奉批交辦並准函復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併案辦理等由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轉福建省黨部抄呈到院業經令交該部核辦並據呈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送抄呈令仰併案核辦此令計抄送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改良監獄一案前奉司法部令交福建省黨部抄呈到部業經令飭該院查照嚴加整頓在案茲奉前因合行將原抄呈抄發該院長仰即按照所舉各縣監獄腐敗情形迅速查明切實整頓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此令

附原件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核轉施行事竊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由縣監察委員會提議改良監獄案開查吾國各縣監獄大都悉承亡清之舊迄未改善獄中臭氣薰蒸污穢不堪非特不合衛生抑且腐敗非常烟賭通融弊竇叢生管理毫無徒長惡風他如龍頭(重犯之老吃官司者)私設刑罰藉端敲詐尤爲可惡例如看金魚穿珠衫拜首王之類均係私刑之名稱藉以壓榨囚犯者種種作惡罄竹難書令人聞之殊堪痛恨竊念國家設立監獄非僅拘押犯人使其不能逃去而已實以監獄爲教化犯人之地使犯人因感化而遷善爲重心故近世各文明國對於監獄之建築內部之設備管理之方法教化之方案無不悉心研究力求改善使犯罪者得以遷善爲原則試觀我國除各省市少數之模範監獄外餘則大都未見改善在茲急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際若不迅予改良則徒貽外人詬絕之口實其影響於革命前途殊非淺鮮爲此提出大會是否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逐級呈請中央咨國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交執委會辦理在案茲經屬會第十次會議決照原案辦理合錄案並抄同原案副本備文呈請鈞會准予核轉至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交職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核轉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監所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

國民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三二號

爲令行事本部長前因視察武漢監所狀況多未愜意爰將整飭監所應行特別注意各事以訓字第二五九九號通令飭遵在案所以三令五申不憚煩文相告者實緣獄政之良窳關係至爲重要辦理苟非其人勢將弊竇叢滋致失社會之信仰迺者私慮所存方在惴惴不圖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復發見有拘留期滿人犯漏未釋放竟至多押二日詰其所由則以職司收差之看守將押票遺失所致又有吸食鴉片判決徒刑人犯於執行時私自覓人頂替收監主其事者竟茫無覺察致使罪犯逍遙法外似此漫不經心殊屬異常疎忽除將該分監長撤免示儆外須知國家籌設新監之本意原有鑒於舊日牢所之腐敗冤抑之繁多若改組之後而人民之感疾苦仍或不減於曩昔國家將何詞以謝吾民本部長對於改良監所夙具決心迺近據調查之所得與夫人民之呼籲互證參觀不無缺望職責所在能勿疚心爲此通令各該^院首^席檢察官^長嚴飭所屬監所各長嗣後關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並仰隨時密加稽察有蹈前舉諸弊者立予檢劾毋得稍涉瞻徇其有瞻徇或失察者經部發覺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其凜遵毋忽此令

各法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五九九號

爲令行事查國家以糾問審判之權授諸法院以執行監禁之權委諸監獄辦理之當否關係至爲重大本部長日前因公赴鄂乘便往視武昌監所考察所得多有未能滿意之處就其最宜注意者約舉數端如左

- 一 羈押人犯宜速清理也查羈押人犯之期限刑事訴訟法有嚴密之限制而刑事訴訟進行期間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亦經分別規定有偵查及審判之責者自應確切遵守依法進行此次視察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其中羈押人犯極形擁擠詢其入所之期間少則數月久者或至累年其中固有具特別原因未能依限進行之案而不盡職責任意延擱者諒亦不在少數案懸過久證據有滅失之虞且犯罪成立與否尙在未定之中而身體自由先受長期之限制所中人稠地狹尤易爲疾疫所侵法官有保障人權之責詎能漠視所宜注意者一也

- 二 監獄作業宜認真辦理也查犯罪原因大抵由於失業者爲多昔人謂無恆產則無恆心因而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者實爲不刊之論在監令服勞役授以工藝使有一技之長俾出監後藉以自給不至再陷於刑戮此在刑事政策上實

爲拔本塞源之至計此次視察湖北第一監獄見男犯之一部及女犯全體率皆終日閑居無所事事詢之該典獄長則謂經費不敷未能購取工作原料之故夫輕而易舉之工業所需原料爲值有限倘能先事綢繆何至無工可作所宜注意者二也

三 重犯與輕犯宜分隔也查短期徒刑人犯或偶入歧途或因一時激刺致觸刑網情節多有可原感化較易爲力若與重囚雜處則耳濡目染易爲所移自應隔別而居以防惡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竟有將輕重各囚雜居一處者白沙在泥與之俱黑而欲收遷善改過之效何異却行求前所宜注意者三也

四 犯人罪名宜照判記明也查記載獄囚所犯罪名意在明其犯罪之類別惡習之淺深以爲矯正之標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見其所記各犯罪名諸多簡率或竟與原判所定罪名不符揆諸正名之義殊爲乖謬所宜注意者四也以上所舉各端雖僅爲本部長考察武漢監所所得之印象而各省監所恐亦不無此弊爲此令仰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各院推檢各監所官長特別注意各該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並應隨時視察監所見有應興應革之事立即督促實行毋得率故蹈常敷衍塞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整頓監所二端仰飭所屬切實奉行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一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司法專員朱獻文報告視察山西綏遠兩省監所情形到部經詳加核閱內有亟應整理者三端（一）監所衛生醫療應加整頓也查關於監所衛生事項曾經訂定月報表式飭令按月造報其疾病死亡較多之處并經隨時指令切實注意妥爲醫療各在案茲據報告山西第一監獄近三年平均計算死亡人犯每年一百餘之多其他各新監所亦在五十名以上其平日不注意囚犯之衛生醫療可知應由高等法院嚴令所屬監所用醫士務須慎其人選不得濫竽充數遇有人犯發病應即妥爲診治并於飲食起居加意調護倘係特殊症候准延專科醫治如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辦理若遇時疫流行一週內患同一病症死亡在三人以上一面趕緊設法隔離施救一面將病狀及患病人數死亡人數詳細分別電呈本部暨高等法院察核俾便向都會省會醫院詢取治療方法以資救濟各該監所如有特別驗方亦應詳述醫治方法隨時印送他省監所藉備採用總期疾病死亡人數得以減少倘監所長官仍前玩忽匿不電呈或不認真設法救濟一經察覺即予撤懲至臨時防疫及特殊治療之費准予核實開支（二）看守所羈押

貧苦被告人應貸與必要之棉衣被以禦寒也查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食用必要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是看守所所經常費支出預算內至少仍須編列額定人犯四分之一以上衣被費以備縮戰慄號寒情狀觀之惻然等語殊為駭異應由高等法院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各看守所所長對於不能自備棉衣被之被告人從速購置發給如衣被費預算並無規定者亦應由該所所長及主管長官設法貸與以盡責任一面於編製看守所預算時將此項衣被費列入(一)監所囚糧宜加稽核也查各省監所囚糧預算多係按照前數年糧價昂貴時核定茲據報告綏遠囚糧向用小米前數年每斗二十六斤需洋二元二角今年每斗祇須六角四分每日每名實需數較預算所定數當可節省不少若不設法稽核則盈餘之數或藉端挪用或飽入私囊殊非慎重公帑之道茲經本部訂定稽核辦法及報告表冊隨令附發應由高等法院通飭各新舊監所切實遵照辦理以杜流弊以上情形恐他省亦在所不免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辦法表冊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切實奉行不得稍有玩忽至于重咎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稽核囚糧辦法一件表冊格式二分

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 一 各監所囚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油鹽柴菜選擇人犯自炊不得發給錢米及包與廚房承辦
- 一 囚糧分量應以乾糧(如米麥粉雜糧等)為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十兩至十四兩由監所所長官斟酌(已決犯應分別勞役種類)規定呈報高等法院備案病犯酌給稀飯等適當之飲食
- 一 每日所用糧食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核實填列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本監所所長官每屆月終即根據日報表填列月報表並造具囚糧用款四柱冊於翌月五日以前報呈高等法院核明轉報司法行政部查考
- 一 前項表冊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造報格式附後
- 一 囚糧如有節餘應專款慎存儲以備將來糧貴時彌補囚糧之用不准挪充公雜等費或其他用途
- 一 表報購入糧價應由高等法院隨時派員抽查如果發現有與市價不符情弊即行澈查懲辦
- 一 他機關寄禁寄押人犯口糧應向原機關領用一併造報

監所 囚糧結算月報表 年 月份

品名	支		價	用	備考
	重	量			
大米					本月每頓發乾糧十兩者 名十二兩者 名十三兩者 名十一兩者 名
麥粉					十四兩 名合計如上數
薪炭					本月囚糧 萬 千 百 十 份 照定額每份大洋 共計大洋
豆油					
食鹽					本月外籍人犯囚糧 十 份每份大洋 共計大洋
菜					
菜					
豆腐					
合計					
明說					

民國 年 月份囚糧用款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一上月結存或
不敷

一上月結存囚糧物品值洋

第十一編 司涉

存大米(或麥)

斤
合每石洋
兩合計

石
斗
升

值洋

存薪炭

斤每百斤洋

值洋

存豆油

斤每百斤洋

值洋

存食鹽

斤每百斤洋

值洋

新收

一收本月口糧
每份

角份

分

合洋

一收寄押口糧
每份

角份

分

合洋

日收大米(或麥)

石
每石重
價洋

斤

日收薪炭

斤每百斤洋

日收豆油

斤每百斤洋

日收食鹽

斤每百斤洋

開除

一支購大米(或麥)洋

一支購薪炭洋

一支購豆油洋

一支購食鹽洋

一支購菜蔬洋

本月實用米
每石洋

本月實用薪炭

本月實用豆油

本月實用食鹽

實在

一本月結存或
不敷洋

存大米(或麥)
每石值洋

存薪炭

存豆油

存食鹽

斤合計

石

斗

升

合

值洋

斤每百斤合洋

斤每百斤合洋

斤每百斤合洋

兩合計

石

斗

升

合

各舊監所管獄員如有尅扣口糧情弊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從嚴法辦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三九號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並條陳改善湖南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知應給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規定至爲明晰此次視察各縣舊監頗有刑事被告無人備送又無力自購飯食者該管獄員漠然無動於中任其受餓多日不給口糧及查報銷冊則該被告姓名已列入實支口糧之列者不一而足亦有雖給口糧而未照定額給足以少報多者亦復不少忍心害理莫此爲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剋扣口糧各管獄員業經查明另令從嚴懲辦在案合亟令仰該院嚴飭所屬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不時密查如仍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立將該管獄員依法訊辦懲處以昭炯戒現在各舊監所究竟有無上項情弊仍應查明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仰轉飭遵辦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五五號(附格式)

爲令遵事查看看守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接見簿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九條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均經明白規定自應繼續實行乃查各看守所於被告人接見簿雖尙照舊置備而發受書信簿則多付缺如以致漫無稽考殊於定章不合本部爲劃一起見特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兩種其他關於修正看守所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簿冊在本部未製定頒行以前仍照各該所現行格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簿式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

被告人接見簿				
許否	年月日	接見事由	談話要領	備考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許	否	年 月 日	被告人姓名及案由	發信及受信	書信摘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與被告人之關係	備	考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清理積獄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

盛夏恤刑古有明訓本年天氣異常炎熱京內外因案羈押人犯充塞監所難保不因酷暑薰蒸發生疾病或罹死亡殊堪憫念着由各該管官署長官認真清理將在押未決各犯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厲行保釋用示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此令

第二項 建築改良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說呈核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查監獄之構造於執行刑罰關係至為密切近查各省建設新監往往未將圖樣送部查核竟行動工以致構造常有未合為此令仰該院長嗣後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再行遵辦切切此令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千元以上者應將圖樣作法估計書等呈准後方得動工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查本部籌設各省新監計劃係按照各地交通情形劃分若干縣為一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每成立一新監即將該區內已決人犯解送執行所餘縣監房屋一體改充看守所現在各縣監所房屋窳敗人犯擁擠自應着手修建惟規畫布置是否與本部計劃相符殊有考核之必要為此令仰該院長遵照凡嗣後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將圖樣作法及估計書連同原有地盤圖註明丈尺一併呈部核准後方得動工以期畫一此令

籌設山東省新監計劃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本部改良舊監籌設新監已有具體計劃應即次第施行茲將計劃及調查注意事項並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附計劃 調查注意事項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

改良舊監籌設新監計劃

- 一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典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畫改良其於人材或建設上有需協助之處即由典獄長呈明辦理
- 一 前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但在戰區內者不在此限）各該區新監典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規定表內畫定縣分前往調查切實規畫並估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轉呈核辦至調查旅費應於該新監作業餘利補助經常費雜支項下開支或於高等法院經常調查費項下撥支由高等法院定之
- 一 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即呈請改作新監之分監（其在刑期三年以上者撥送該新監執行）其管獄員即改稱爲某某監獄某某分監長兼某某縣看守所所長至於監督權分監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之
- 一 按照第三項計劃已成立之新監應擴充容額若干應由典獄長統計該區各縣監獄收容三年以上人犯實數切實規畫並估計工程經費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加具意見轉呈本部核辦
- 一 地畝價格與年俱增各省應設新監地點既經本部規定應即由高等法院就本部規定表內應設新監縣分從速商請省市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即備價購買民地以資應用
- 一 某省某縣監所調查注意事項
- 一 監所所在地
- 一 距離該區新監里數 有無汽車火車輪船可通需程若干時日到達
- 一 監所房屋 是否敷用 會否修建 或已破壞至何程度
- 一 基地面積 共有幾畝
- 一 原定容額 已未決犯各若干
- 一 實收人數 現收已決犯（須分別三年以上及不滿三年者）及未決犯若干開明男女
- 一 看守名額及薪額 監所男女看守各若干名 薪額共分幾級最低及最高各若干元
- 一 主任看守所或錄事名額 共幾名及月薪若干
- 一 囚糧 何種糧食 每日每人規定洋若干 監所是否一律選犯自炊抑係發錢購食

- 一 醫藥費 每月預算若干 實支若干 醫士是否僱定月薪若干
- 一 囚人衣被 衣被費是否列入經常預算每人合洋若干 每年總計若干未決犯是否合併在內
- 一 病室浴室 病室幾間 浴室大小 各容人數若干如無此設備 則填明未設
- 一 工作 作業係何科目 按該地情形以何種工作為宜 如無此設備 則填明未設
- 一 整理辦法 詳擬具體計畫 並需費若干
- 一 監所圖樣 應繪詳細平面圖 註明四週及圍牆丈尺 並牆外四週有無空地可資擴充 以及監房高深寬各若干尺寸(以公尺計)如看守所不同在一處者 應分別繪圖
- 一 經常預算 應附送監所本年度經常預算一份 其中如有必須增加之處應於逐節說明欄內 註明理由及數目
- 一 其他

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

監 獄 名 稱	地 點	容 額	所 轄 分 監 備			考			
			所	轄	分				
第一監獄	濟南	一千人	齊河	章邱	齊東	濟陽	長清		
第二監獄	煙台	七百人	福山	棲霞	海陽	萊陽			
第三監獄	濟甯	五百人	汶上	滋陽	滕縣	鄒縣	泗水	甯陽	嘉祥
第四監獄	青州	五百人	臨淄	廣饒	臨朐	蒲台	博興	高苑	桓台
第五監獄	歷城	三百人	長山	青城	鄒平	博山	淄川		
第六監獄	青島	五百人	即墨	膠縣	諸城	日照			
第七監獄	泰安	二百人	萊蕪	新泰	肥城				
第八監獄	威海	二百人	文登	榮城	牟平				
第九監獄	德州	三百人	平原	德平	禹城	陵縣	恩縣	臨邑	
第十監獄	濰縣	三百人	高密	昌邑	昌樂	壽光	安邱		
第十一監獄	臨沂	三百人	郯城	莒縣	蒙陰	費縣	嶧縣	沂水	

該監侯第一監獄擴充完竣即行歸併擬改作少年監

第 監獄	荷澤	三百人	定陶	城武	單縣	曹縣	鉅野	鄆城
第 監獄	惠民	三百人	陽信	無棣	樂陵	霑化	商河	利津
第 監獄	聊城	三百人	博平	壽張	范縣	茌平	平陰	觀城
第 監獄	臨清	三百人	東阿	東平	堂邑	冠縣	莘縣	朝城
第 監獄	萊州	三百人	夏津	邱縣	清平	館陶	高唐	武城
考 備	萊州 三百人 招遠 蓬萊 黃縣 平度 一 一千人之監獄需地一百二十畝至一百四十畝 一 七百人監獄需地八十畝至一百畝 一 五百人之監獄需地六十畝至八十畝 一 三百人之監獄四十畝至六十畝 按照本部改良舊監獄籌設新監計劃第五項選擇基地須依上列數目為標準如能再多更佳因將來監獄作業注重農工兩種可以留備設置農場之用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三四六號

為訓令事查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間令發飭遵在案嗣後本部派員實地調查各新監所轄分監尚有應行變更之處合即另發新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

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

監 獄 名 稱	地 點	容 額	所 轄 分 監			備 考		
			所	轄	分			
第一監獄	濟南	一千人	齊河	章邱	齊東	濟陽	長清	
第二監獄	烟台	七百人	牟平	棲霞	海陽	萊陽		
第三監獄	濟甯	五百人	汶上	滋陽	泗水	甯陽	嘉祥	金鄉
第四監獄	青州	五百人	魚台	廣饒	臨淄	臨朐	蒲台	博興
第五監獄	歷城	三百人	長山	青城	鄒平	博山	淄川	高苑
								桓台
								該監俟第一監獄擴充完竣即行歸併改作少年監

第六監獄	青島	五百人	即墨 膠縣 諸城 日照
第七監獄	泰安	五百人	萊蕪 新泰 肥城 曲阜 鄒縣 滕縣
第八監獄	威海	二百人	文登 榮城
第九監獄	德州	三百人	平原 德平 禹城 陵縣 恩縣 臨邑
第十監獄	濰縣	三百人	高密 昌邑 昌樂 安邱 壽光
第十一監獄	臨沂	三百人	郟城 莒縣 蒙陰 費縣 嶧縣 沂水
第十二監獄	荷澤	三百人	定陶 城武 單縣 曹縣 鉅野 陘城
第十三監獄	惠民	三百人	陽信 無棣 樂陵 霑化 商河 利津 濱縣
第十四監獄	聊城	三百人	博平 壽張 范縣 茌平 平陰 觀城 濮縣
第十五監獄	臨清	三百人	東阿 東平 堂邑 冠縣 莘縣 朝城 陽穀
第十六監獄	萊州	三百人	夏津 邱縣 清平 館陶 高唐 武城
第十七監獄	萊州	三百人	招遠 蓬萊 黃縣 平度

第三項 監禁 戒護 勞役

第一條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民國十年

月前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條 刑事被告人被拘致後應於四十小時內依左列各款先行處分應否羈押

一 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罰金等均准釋出候審但竊盜確有逃走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 犯罪證據並不確實無論告訴發何罪均准釋出候審

三 已經判決宣告無罪者雖經原告人或檢察官上訴均准釋出候審

前項處分無論繫屬何審應由審判官或檢察官行之

第二條 前條釋出者准審判官或檢察官因必要情形用保釋責付或警察監視等方法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

一 發見確有刑事嫌疑其應處之刑係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確因避受審判欲逃亡而被獲者

三 不遵確定判決履行義務者

四 其他違背法律應羈押者

第四條 民事未判決而受羈押之被告限於一個月內判決如延期不判決即須將被告釋出候審

第五條 民事因不履行確定判決之義務而受羈押之被告如無財產不能強制執行限於一個月內清查仍無財產

查出者應即釋出另定執行方法或俟後查出財產再予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之規定仍應參照民事刑事各訴訟律辦理如有抵觸之處本條例即無效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非法律規定舊日慣例及規則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籠頭等名目并分別隔離移禁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一〇三四號

為訓令事查各縣監所因看守定額無多內部管理事務每多假手於禁押年久之人犯以致發生牢頭籠頭等名目此種人犯惡性既深弊端易起教唆供詞索詐新犯等事無所不為亟應嚴行查禁以資整理嗣後各縣監所如有前項人犯未決者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迅予判決已決者應一律解送附近各新監執行在未判決及解送以前務使與其他入犯嚴行隔離絕不准再將管理事務假手於若輩至監所原有看守如果不敷分配准其據實呈明酌予增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遵照確切查明分別辦理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各舊監長期及短期人犯分別移轉執行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九號

為訓令事查各縣舊監類多因陋就簡設備不全於執行刑罰收效極難現在各省新監多有成立其推廣辦法亦經本部詳晰規定分期實施惟經費浩繁完成尚須時日當此緩不濟急之際應由該院長酌將所屬各舊監長期人犯解送新監並將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以資調劑一面迅將舊監設法改革以備將來專為拘禁短期人犯之用似此辦理庶各項人犯均得適當之待遇於執行上收效當匪淺鮮為此令仰該院長斟酌各地情形妥為辦理具報此令

反革命犯與普通犯應隔離禁押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一二號（附原呈）

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三日公函（第五四四八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吳縣整委會請轉陳中央令飭法院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以防流弊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照辦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轉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查反革命犯與普通犯罪性質各別待遇處置亦不同蓋前者含有政治意味情節較爲重大後者僅觸犯普通刑法按律治罪已足惟吾國監獄尚未有特殊設置如反省院等往往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罪犯拘禁一處致一般反革命犯在監內乘機作反動宣傳普通罪犯日久受其誘惑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爰於職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反革命犯應與普通罪犯隔離禁押」一案經議決呈省轉呈中央令飭法院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准予轉呈咨飭辦理以防流弊等情查所稱尙有見地經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決議轉呈鈞會在案除指令外理合轉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少年犯應酌予禁於反省院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蘇浙皖贛魯粵豫鄂晉高等法院及反省院第九六〇號

爲訓令事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無刑罰性質核與本部改良監獄方案內所列之少年監辦法相同惟少年監現因經費關係一時尙未着手籌備現查該省反省院實收人數尙未足額應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並科者酌予禁禁俾受教育爲此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查核除令該省^{反省院}高等法院^外此令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八三號

爲令遵事查監獄看守所爲執行自由刑及羈押被告人之場所關係均綦重要該管職員宜如何注意戒護俾免疏虞乃據報各該監所人犯乘間脫逃者固所在多有聚衆暴動者亦層出不窮推原其故無非由職員懈弛所致倘能於房屋檢查戒具使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則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爲此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闕茸不克盡職情事並仰臚舉事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六號

爲訓令事查監所人犯施以戒具以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及監犯在監外者爲限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有明文規定近查各監所遵章辦理者固多而濫施戒具者亦復不少甚或已未決人犯一經收入監所即概施鑄籍以需索亟應嚴行查禁以杜弊端嗣後各新舊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情形不得濫施戒具該^{院長}職責所在督察宜嚴如有不遵禁令者應即從嚴懲處毋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七四號

呈悉查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三十五條准許監所官吏得使用所攜帶之槍或刀原係一種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該押犯賈漢升徐小鐵山宿光武等果有乘機暴動叫囂驟突不服制止情事迫不得已固可使用槍刀予以制止如於制止之時不幸害及其生命在事實上或不無可原惟查該安邱縣法院原代電云就獄正法核與使用槍刀制止時害及其生命者不同蓋當正法以前必須經過相當手續則緊急時期已過不惟不應正法並不得再使用槍刀該縣法院竟藉口緊急處置擅將該犯賈漢升等三名就獄正法實屬駭人聽聞該首席檢察官未加查察遽謂其辦理似無不當亦屬不合惟當時實在詳細情形究竟若何原代電均未明白聲敘無憑懸揣事關人命仰即遴派妥員實地調查務將該犯等如何暴動該縣法院如何制止以及如何就獄正法各實情詳查呈復以便核辦切切此令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三八號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東台縣監犯吳庚保一名因上街買物乘間脫逃一案當以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曾經明白規定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奚廷鈞違背定章致令監犯乘間脫逃自非尋常疏忽可比業經予以撤任在案惟恐各縣監所對於前項規則陽奉陰違用特通令各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如有任令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情事一經查出即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四六號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須注意戒護業經本部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監所反革命人犯常有圖謀暴動脫逃情事合再令仰該法院轉飭各監所對於前項人犯特別注意嚴密戒護如有疏虞情事應將該管職員從嚴懲處毋稍寬貸切切此令

各監所人犯應嚴予戒護對於反革命人犯尤須特別注意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非高等法院第一五八九號

爲令飭事本部前因監所人犯時有暴動脫逃情事疊經訓令轉飭注意戒護對於反革命人犯尤應特別注意各在案茲查該省監所人犯暴動脫逃事項據先後呈報一爲閩侯地院看守所二爲福建第一監獄三爲思明縣獄之後繼以越獄近聞建甌地院看守所亦有聚衆圖逃情事似此暴動脫逃層見疊出殊屬不成事體爲此特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面遵照前次訓令切實整理一面商請當地軍警派人協助務使暴動脫逃之事不再發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監獄作業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附簿式)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敘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

作業助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行之處則存入安

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

第十條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徵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賬簿

(甲) 關於會計者

一 日記簿 (簿式一)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簿式二)

三 收入分類簿 (簿式三)

四 支出分類簿 (簿式四)

五 債權簿 (簿式五)

六 債務簿 (簿式六)

(乙) 關於成品者

一 成品收受簿 (簿式七)

二 成品交付簿 (簿式八)

三 成品受付總簿 (簿式九)

(丙) 關於材料者

一 材料收受簿 (簿式十)

二 材料交付簿 (簿式十一)

三 材料受付總簿 (簿式十二)

(丁) 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一 機械器具總簿

二 機械器具分類簿

三 其他各項必要賬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簿式十二)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表式一)

第十四條 各種賬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府審計部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試算表(表式二)連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送審計部審查

第十五條 作業賬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總結一次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呈送司法行政部轉送審

計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賬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四號辦理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四）至次月五日前送交第三科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五）報告於典獄長或

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賬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第三科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

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

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

（單式二）

(乙) 三聯收據 (單式三)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 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

益金欄

(乙) 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準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

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

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足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爲存放報

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爲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機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爲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 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乙) 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於投標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爲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甲) 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乙)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丙) 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爲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爲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丁) 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端行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戊) 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己)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庚)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機械原料

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辛)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壬) 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

驗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

清

(癸)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機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機械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作業規則各種簿式

簿式 對照條文 表式 對照條文 單式 對照條文

一 日記簿 第十一條 一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第十三條 一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第十三條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二 作業盈虧試算表 第十四條 二 二聯發單 第十六條

三 收入分類簿 第十一條 三 結算報告表 第十五條 三 三聯收據 第十六條

四 支出分類簿 第十一條 四 日課表 第十九條

五 債權簿 第十一條 五 賞與金明細表 第二十條

六 債務簿 第十一條

七 成品收受簿 第十一條

八 成品交付簿 第十一條

日 記 簿

- 九 成品受付總簿 第十條
- 十 材料收受簿 第十一條
- 十一 材料交付簿 第十一條
- 十二 材料受付總簿 第十一條
- 十三 各幣收付明細簿 第十三條
- 十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第十三條
- 十五 製作原簿 第十四條

(橫綫從略)

中 華 民 國 年

摘 要	元 頁	金 額	
		除	現

說明 (簿式一)

日記簿

此簿為各種賬簿之根據凡材料購入成品售出及其他一切出納事項無論除現均須依次登記登記時依據下列三款

(甲) 成品售出 以本署開出之發單存根為據如售現金並應與收據存根核對

(乙) 購入材料器具 以支出憑單為據

(丙) 其他出納事項 以各該證明單據為據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現金收支總簿

第十一編 司法

(橫綫從略)

五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付	餘

說明 (簿式二)

現金收支總簿

此簿以整理現金為主凡作業項下收支之現金除登日記簿及收支分類簿外並登記於是簿登記時依據下列各款

(甲) 收款 以本署開出之收據存根為據

(乙) 支款 以支出憑單為據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收 入 分 類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合 計	

(橫線從略)

說明 (簿式三至四)

收入或支出分類簿

收支分類及次序以作業會計科目表為準(例如收入分資本收入售品收入人工收入廢料售出收入利息雜收入等支出分資本支出某工場材料費器具費賞與金雜支等)至頁數多寡按收支事務之繁簡定之其登記順序如下

- 一 登日記簿(式見前)
- 二 登收支分類簿

三 登現金收支總簿(式見前)

登記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甲) 欠出貨款只登日記簿及債權簿不登收入簿俟貨款收到時再登日記簿現金簿債權簿及收入簿但本署各工場互相轉賬之貨款不在此限
- (乙) 例如甲工場製出物品售於乙工場則甲工場為收入乙工場為支出仍可登入收入或支出簿蓋此係轉賬關係實際上並無現金出納之事實也
- (乙) 賒入貨款登日記簿及債務簿後不登支出分類簿俟貨款付還時再登日記簿現金簿債務簿及支出簿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橫線從略)

支 出 分 類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合 計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債 權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原欠數	已收數	虧損數	未收數

(續線從略)

說明 (簿式五) 債權簿

此簿登記各債務人之姓名及欠款數目以爲取還貨款之根據凡賒出貨款登日記簿後應即登入此簿欠款收回時除登日記現金收入各簿外並速登此簿以免遺漏至內容頁數按債務人之多寡及賒賬事項之繁簡而定於簿首加編債務者目錄及賬簿頁數以便檢查其登記次序如下

- 一 月日
 - 二 摘要 應記賒出物品細目
 - 三 日頁
 - 四 原欠數 應與發單存根核對
 - 五 已收數 應與收據存根核對
 - 六 虧損數 如尾找抹零之類
 - 七 未收數 即欠款實數
-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債 務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原 欠 數		已 還 數		未 還 數	

說明 (簿式六)
債務簿

此簿凡材料物品等購入而未經付款或已經付款而尙未全數清訖者登入之貨物除入先登記日記簿次登入此簿貨款付還時除登日記現金及支出分類各簿外並速登此簿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成品收受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品 名	原 本		數 量	金 額		記 事	登記畢印 成收受簿
		材 料	工 人					

(橫線從略)

說明 (簿式七)

成品收受簿

成品製成登入成品收受簿成品售出登入成品交付簿

前項賬簿登記完畢轉登於成品交付總簿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橫線從略)

成品交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命令官印 物品出納	月 日		品 目	數 量	價 額		事 由	主印 管證	登記畢印 物品交付簿

說明 (簿式八)

成品交付簿

成品售出除開具發單交由會計出納官吏登賬外應由物品出納官吏登記成品交付簿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成品受付總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日	摘要	在 庫				售 出		餘 數		比 較		
		料本	人工	合計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損	益

說明 (簿式九)

成品製成時登成品收受簿後轉登此簿之在庫欄售出時先登成品交付簿轉登此簿之售出欄並各結其成品餘存之數量價額於餘數欄如售品
 價額高於在庫原價時則將盈餘之數登入比較項下益金額反是則登記虧數於損失欄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橫線從略)

(橫線從略)

材 料 收 受 簿

中 華 國 民 年 月

物品出納	命令官印	月 日		品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事 由	登記畢印	物品受付簿

說明 (簿式十)

材料收受簿

購入材料除由金錢出納官吏登入會計賬簿外應由物品出納官吏登入此簿轉登於受付簿之受入欄並於收受簿內加蓋登記完畢印證以免遺

漏或重複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材 料 交 付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命令官印 物品出納	月 日	品 目	數 量	價 額	事 由	主 印 管 證	受 取 人 氏 名 及 領 收 印	登 記 畢 印 物 品 受 付 簿

(橫線從略)

說明 (簿式十一)

材料交付簿

材料交付工場時登入材料交付簿即由主管材料人蓋印並取其該工場受領人印證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一分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材 料 受 付 總 簿

第十一編 司法

(橫線從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摘 要	存 號 儲 數	單 價	受		付		餘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說明 (簿式十二)

材料受付總簿

材料受付除照收受或交付簿所記數目轉登此簿外並應依次登記結存餘數以備檢查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考
			收	支	餘	

說明 (簿式十三)

各幣收付明細簿

此簿每種貨幣(如現洋及有折扣貨幣之類)各立一本先將舊存各幣分類登入此後收支各幣除登記作業各主要賬簿外並詳記於此(登記順序與現在金出納簿同)至收支單據號數則於備考欄註明之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月	日	摘要	原幣數	標準價	標準價		時價	時價合銀元數	計算		兌換處	單據號
					合銀元數	價			盈	虧		

說明 (簿式十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收入貨幣如種類複雜為便利計算起見應於其中指定一種作為計算單位其他各幣應隨時向妥實之銀錢商號兌換與計算單位同種之貨幣並取其兌換單據此簿之設所以登記各幣兌換盈虧之事實也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一分

製作原簿

某某監獄

考 備	工 成 總 數					工 料 合 計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實 用 材 料 及 人 工	數 量	品 目	典 獄 長 科 長	回 議 年 月 日	命 令 第	號	命 令 年 月 日	成 工 年 月 日	委 託 者
	益 金	原 價	賣 價	單 價	數 量												分 區 工 成	成 工 年 月 日	成 工 數 量	概 要 樣 式	主 任	日 期

說明 (簿式十五)

製作原簿

此簿為製作物品之根據其登記手續詳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七分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	現洋	某某票	某某票	合計

(橫線從略)

說明 (表式一)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此表將每月收入支出各幣數目按照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之次序分類合計附入每月作業收支報告書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
 本表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月份盈虧試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摘要	上月滾下成品	上月滾下材料	本月支出		合計	在庫成品	售出成品	在庫材料	比較	
			材料及雜支	賞與金					損	益
某科										
某科										
某科										
某科										
某科										
總結										

(橫線從略)

說明 (表式二)

盈虧試算表

此表為考查每月作業之盈虧而設其法將上月滾下之成品材料及本月支出之材料賞與金等合計作為支出總數又將本月在庫成品材料及售出成品價目合計作為收入總數然後收支兩數比較收多於支其盈餘之數列入益金支多於收其不足之數列入虧損

本表長公尺三十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某監獄作業結算報告表

說明 (表式三)

此表為考在作業成績及實際盈虧而設內容係以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三種聯合而成其計算期限自開辦之年起至應造報告之年止其製作順序如下

- 一 將收入支出款項分別款目作成收支對照表
- 二 將收入欄中基本金及欠人款項(如定洋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欄(基本金係由監督機關發給茲以監督作業為本位則此種款項與借入款項無異故列入負債欄)又將支出款項中現有財產價值者(如購入之器具機械之類)移入資產欄並將結存現金及債權在庫成品材料等作價一併加入作成資產負債表

三 收入款項除提出應入負債欄之數目外其餘悉數作為益金輸入損益表中之利益欄次將支出款項除應入資產各款外其餘悉數作為虧損(例如購入材料七十元製成成品售洋一百元將售得之數減去材料價值則得益金三十元如將購材料之款全數作為虧損售出成品之款全數作為益金再將盈虧相抵其所得益金與前數無異)並將債權成品材料各款轉入利益欄(債權於收到後即變為現金材料得製成成品出售即得相當之代價以上三項雖非現金俱有財產之價值又同為作業所得之一部故應列入利益欄)作成損益表

上列三表足以考查歷年作業全部之盈虧不能考查本年作業之成績監獄作業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四款者所以考查本年作業之成績也

本表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自民國	年	月	開辦起至	年	月	日止	表	
							損益	損失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支出	收入
							對照表	摘要

(橫線從略)

日課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入監日	年	月	日	出監日	年	月	日	稱呼第 號																																																				
前月就業日數	日	日	日	犯數	犯	賞																																																						
日	作業細目		科	程	工	錢	工竣總數及人工	備	考	與每日	賞																																																	
	數量及人工											工	錢	原數	賞與金計	賞與金	計算額	成	續	技	能	良	否																																					
月	區		計		分		賞與金計算日數		賞與金不計算日數		就業日數													不就業日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說明 (表式四)

日課表

此表逐日記載人犯工作之細目及其成績爲月終結算賞與金及填載作業表(內容詳身分簿)之根據
 本表長公尺二寸六分寬公尺三寸八分

賞與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科目	號數	姓名	金額			備考
			元	毛	分厘	

說明 (表式五)

賞與金明細表

此表根據日課表中結出之賞與金數目轉登於此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辦理

本表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月 日 自 收入 元 角 分 厘 按 第 月 號份
 月 日 向 除相抵外計盈 元 角 分 厘 按 第 月 號份
 按時價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厘 按 第 月 號份

經手人印證 某印

今收到 某監獄交來 按時價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厘
 以上收付兩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兌換處印 印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一 此單據係證明兌換貨幣之事實應由兌換商號加蓋印證並由經手兌換之人員蓋章
 二 兌換如有盈虧以其盈餘作為現金收入虧損作為現金支出並將單據黏入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據

本兩聯單共長公尺二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五分

(此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某某監獄第三科

台照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十元	元	角	分	釐	十萬	千	百	元	角		分
												經手人	

說明 (單式二)

一聯發單

此單於售出物品時用之(無論現現均填給)一聯製給買貨者一聯存根備查

本二聯單共長公尺二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二分

(此聯給買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某某監獄第三科

台照 電話號數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十元	元	角	分	釐	十萬	千	百	元	角		分
												經手人	

(此聯存根)

三聯收據 說明 (單式三)

此收據限於現款匯貨或其他作業收入交付現金時填給之一聯製給貨或繳款者一聯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一聯存根備查
本三聯收據共長公尺二十二分寬公尺三十二分

存根號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收訖	某其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月日	洋 元角分厘

(此聯呈部轉送審計部)

字第

收據證號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收訖	某其監獄第三科科长
審計部	查照
右款於	月 日收訖
元角分厘	洋

(騎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此聯給付款者)

字第

收據號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收訖	某其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右款於	月 日實收訖
元角分厘	洋
台照	

(騎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舊監作業辦法

(附訓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江浙皖高等法院第二八二號

- 一 各縣監獄人犯一律令服勞役
- 二 未設工場之監獄應將監房床位改用活鋪俾人犯得晝作夜息如監房光線不足時應增開窗戶
- 三 前項窗戶須設鐵柵如因牆壁單薄不能安設鐵柵時得加厚其牆壁
- 四 勞役先從委託業及小承攬業入手俟籌有基金再增設官司業
- 五 勞役課程時間及賞與金等均遵照監獄規則辦理
- 六 服役人犯除照章令其沐浴外每日予以十分鐘之運動
- 七 勞役器械每日於役時發放罷役時收回
- 八 前項器械須授受嚴明以防遺失或隱匿之弊
- 九 成品材料於罷役時須悉數運出不得留置監房
- 十 人犯服役休息飲食便溺運動沐浴等隨時須由看守監視
- 十一 作業現金材料成品等四柱清冊及盈虧試算表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報
- 十二 每月勞役所得之收入除以二分之一留作作業基金外餘須解交監督官署存儲專備補助修建各縣新監所之用

附訓令

爲訓令事查勞役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刑律及監獄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省新監獄雖已奉行而各縣舊監往往因設備不全未能切實遵辦本部爲便於實施起見特訂舊監作業辦法十項令行江浙皖三省先行試辦俟著有成效再推及他省其向有勞役而因事停頓者迅即規復除分行外仰該院長轉令各該管獄員遵照尅日籌畫限文至一月內具覆其有因監房狹隘人數衆多實在無法辦理者應將全監房舍地基繪圖附說連同現有人數呈候核奪此令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六八三號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使服外役

-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執行滿一年以上而殘餘刑期不滿一年者
 - 三 個性純良無暴烈或詭譎之行爲者
 - 四 無逃走之虞者
 - 五 入監前之生業適於外役者
 - 六 平日之行爲足以信任其就外役不至違犯紀律者
 - 七 無嚴加管束之必要者
- 第二條 施行外役時監獄長官須將外役種類人數工價及辦法連同人犯名冊呈由高等法院核准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管理外役官吏由監獄長官遴選辦事幹練之官吏充之

第四條 管理外役官吏配置方法如左

- 一 外役人犯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二人二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三人三十名以下配置看守四人三十名以上每八名增加看守一人
 - 二 外役人犯三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一人六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二人六十名以上每五十名增加主任看守一人
 - 三 外役人犯每三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配置候補看守長一員六十名以上配置看守長一員
- 第五條 管理外役官吏遵守事項如左

-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 二 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 三 態度須莊嚴不可懈怠或粗暴
- 四 須攜帶警笛及手冊

五 出役時若遇天陰攜帶雨具

六 人犯出役時每二名聯絆之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點檢罷役歸宿時亦同

七 聯絆無論何時不得解除但認為必要時須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許可

八 人犯行走時須二名一排均依常步不得爭先落後

九 途中不得許其便溺亦不得許其拾取地上之遺物

十 作工時不得許人犯脫去中衣至天熱時欲脫外衣須一律不得許其或穿或脫但脫下之衣須放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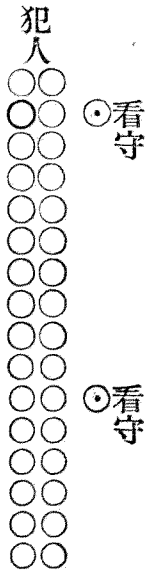
不得與外人混雜

十一 人犯談話須絕對禁止無論何時不得許其嬉笑狂言但認為工作必要時准其出言聲音須響亮明晰

十二 指揮人犯不得大聲急呼亦不得出村野之語

十三 人犯動作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須隨時禁止之非必要時暫記於手冊如認為必要時立即報告

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
十四 率領人犯往返須遵一定之路線如左圖



十五 人犯出役飲食休息罷役須遵確定時間之指揮不得或早或遲

十六 人犯工作須劃分地段每段人數由管理外役官吏臨時酌定

十七 外役所用之工作器具須將品名件數記載簿冊出役時須隨時點檢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十八 工作時間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十九 每日以在規定之勞役時間內應完結之工作分量為勞役科程

二十 服役人犯應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給與賞與金

二十一 人犯無論何時不得許其揭取廉恥帽笠

二十二 人犯行走途中或在工作地點如遇相識之人不得許其招呼

二十三 人犯行走途中或在工作地點須注意其工作器具勿使人犯擅取滋事

二十四 嚴防外人與人犯交談或傳遞物品

二十五 出役及罷役時須詳細檢查聯絆有無脫落之虞

第三章 宿食

第六條 工作地方如距離監獄較遠有犯人設宿食處所之必要時須由監獄長官先擇定相當處所

第七條 人犯宿食處所經擇定後須設立某某監獄臨時分駐所或外役處以資區別

第八條 前條之監獄臨時分駐所或外役處如某部之工作完竣時得隨時遷移至他部工作附近之處所

第九條 人犯寄宿於處所內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或分配適當之臥房夜間須輪派看守守夜以重戒護

第十條 炊事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人犯數名充任並指派看守一人或二人督率之

第十一條 人犯歸處所就食時由看守指定人犯執行之

第十二條 人犯食糧由監獄長官規定分量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三條 人犯宿食處所如接近人民家宅者不得託故騷擾或強行借取用物

第十四條 人犯宿食起臥動作須使一律不得許其爭先或落後以免參差不齊有礙工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管理外役人犯除遵照監獄規則及看守服務規則規定之事項外悉依本細則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部令核准後施行之

各省新監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五八號

爲令遵事查營繕一項爲監獄作業之必要科目歷年各省新監辦理均有成效乃近查蘇贛等省各新監對於牆垣傾

倒房屋圯坍等工程往往招工承包殊與監犯自給自足之本旨相背除分別令飭改革外深恐其他各省積久玩生致舊有之良規無形消滅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嗣後遇有各種工程務須由各該監營繕科人犯自辦不得招工承包於必要時准其酌僱工師指導以重勞役而節公帑切切此令

分撥監犯建築各縣公路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二七六號

爲咨行事查在監人犯得使在監外服勞役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業有明文規定近查各省監獄類多擁擠異常工場不敷應用人犯坐食者甚多亟應推廣外役以資救濟現在貴府所轄各縣建築公路正在進行所需人工必多本部擬將各縣監犯分撥工作俾監犯無坐食之虞公路有完成之望於地方之支出減省當不在少貴府諒必贊同相應咨請轉飭建設廳查明各縣應築公路若干處每處計長若干里列表送部並令各縣建設局知照以便派員接洽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各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賒欠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七八二號

爲通令事查監獄作業成品爲基金所繫收入攸關凡所出售自應收取現款縱有賒出宜加審慎至於徇情借用則絕對不許乃卷查民國十八年間山東高等法院所呈第三第五兩監獄請求核銷之債權賒出者固甚多借用者亦不少似此弁髦公物藉送人情殊屬不合深恐其他各監獄亦不免此種情弊爲特通令告誡嗣後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種機關概不得再行借用其賒出之債權並須按月追討以重作業倘有追討不力任令債戶逃匿或機關取消致賒出及借用之成品不能收回代價者應由經手典獄長負責賠償後任接收交代遇有前項情形不爲揭報時其賠償之責由後任負之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項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附訓令)

一 教育科目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辦理但舊監獄得不設補習科

二 教育時間凡人犯未滿二十五歲者每日四小時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每日至少兩小時

三 教育課本應由各監獄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

四 教授各種學科新監獄由教師及教誨師（未設置教師之監獄照章由教誨師兼任）任之舊監獄由管獄員任之並可由其他職員補充擔任之如有不能擔任之科目舊監獄可商由縣長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而行狀善良者並得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五 所有教授之學科每六個月由高等法院派視察員試驗以定成績之優劣並報部核辦

附訓令

爲訓令事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白規定惟查各監獄按照規則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殊失監獄注重教育之本旨茲由本部訂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獄切實遵辦期收成效切切此令

各新監獄典獄長應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一號

爲訓令事查監獄教誨師之職務按照處務規定本極繁密乃近查各新監獄教誨師均未能切實奉行典獄長亦多不加以督促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師爲閒散之職自應嚴加整頓爲此令仰該院長轉令各新監獄典獄長督飭教誨師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部查核如果報告有浮飾及捏造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無庸呈送切切此令

監獄教誨用書應呈部審核令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訓令事查監獄教誨及教育用書關係重要除教育用書應就犯人程度高下分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教授外至於教誨用書若非有精確之選擇殊不足以收感化之實效爲此令仰該院長迅即轉令各新監將現時所採用書籍呈部審核以期適用此令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妥慎規劃進行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號

爲通令事查改良監獄應重感化感化以教誨爲先是以監獄規則及教誨師處務規則對於教誨事項均經明白規定公布施行惟教誨方法原分三種個人類別兩種每因人犯衆多輪流匪易集合教誨一種又因講堂狹隘容納爲艱以致在

監人犯徒受教誨之虛名難獲教誨之實益殊失改良監獄注重感化之本旨應即悉心計劃積極進行總期每犯每週最少須受教誨兩小時以上又教誨師一職關係極爲重要尤應慎重選派嚴密考核以收爲事得人之效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新監迅即妥慎規劃切實施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各省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妥擬辦法呈核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通令事查監獄教誨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文規定現在各省新監獄已一律實施惟舊監獄因經費困難設備不全迄未舉辦同一罪犯而待遇各殊既失公平之道又不足以達執行刑罰之目的近查外國監獄有巡迴教誨之法用人甚簡收效則大行之吾國當無窒礙爲此通令該院長酌量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各監囚糧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七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省監獄經費以囚糧爲大宗糧食市價漲落不定臨時購買既不經濟又易滋生弊端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藉資撙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各新監斟酌地方情形分三個月或六個月爲一期就糧食市價低廉時估計需用數目佈告招股實商號投標定購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開標並設法墊付定款在各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其各縣舊監獄人犯較多縣分亦應令飭查照辦理由縣長監視開標墊付定款在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以維經濟而杜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毋違切切此令

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者爲主並分期列報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六號

爲令遵事案查江蘇第二監獄發生青腿牙疳症當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衛生署飭據上海衛生局派員前往該監實地調查報告據稱詳細診查考其症狀斷爲壞血症其主因係囚犯菜蔬以醃菜乾貨爲常食品每不能得新鮮食品因之丙種生活素缺乏久而久之遂成此病等語查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醃菜蘿蔔乾爲多數若不設法改良殊不足以重衛生而免疾病除分令外合行酌定表式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各新監所嗣後人犯所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菜蔬爲主要按照附表規定每兩個月爲一期每期就當地所產菜蔬種類酌酌衛生經濟預爲列表報由該院轉報本部察核所定菜蔬至少七八種逐日輪流更換週而復始並應於每月衛生月報表內將本月所用菜蔬名目按日詳細填載以便稽考仍將奉文遵照緣由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預定菜蔬分期表

第一期	(二)月
第二期	(三)月
第三期	(四)月
第四期	(五)月
第五期	(六)月
第六期	(七)月

某省某某監獄或看守所預定犯人所用菜蔬報告表

月	份	菜	蔬	名	價	目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 獄 長 (署名蓋章)
看守所所長 (同上)

監所囚糧衣被應設法給養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人犯給養衛生監獄規則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暨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該監所自應遵照辦理現值冬令已行嚴寒即屆口糧固須使之飽衣被尤貴保其溫雖因公款支絀自備在所不禁然遇無力自備之人犯仍應負給養之責任乃據視察監所及監所衛生各報告口糧一項或每餐給米四兩或每日給麵半斤飢火中燒欲圖一飽而不得棉衣棉被爲禦寒所必需衣則單夾未換被則數人一條甚或衣被俱無赤身裸體夏猶不可冬復何堪何怪乎疾病叢生死亡相繼也言念及此殊覺痛心須知監所改良首重人道縱不能設備周全使人犯受相當之感化豈可令其凍餒死亡坐視不救查囚糧衣被等費預算多有規定各該監所職員正宜悉心經營照章發給如果經費實屬不敷或預算尙未列入並應商承該管長官設法補救務使監所人犯皆得必要給養而後止蓋人犯之在監所不過拘束其自由倘因此而害

及其身體或性命則辦理不善咎何可辭該院長監督有責應即據實呈明從嚴懲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編製年度預算應將監所囚糧衣被醫藥各項經費切實規定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一六號

爲訓令事查監所人犯口糧衣被醫藥各項關係人犯生命至鉅所需經費自應預先籌足明確規定近查各該院呈送視察各縣監所報告單大都口糧不足衣被醫藥尤感缺乏死亡疾病日有增加殊堪憫惻揆厥原因多由預算定額不敷所致各縣監所多屬建築窳敗地狹人稠甚或席地而臥縱使衣食無虧已不勝其苦况並此亦感不足其何以堪現在十九年度預算正在編訂應將上項衣服臥被醫生薪資藥費等項按照人數逐項分列確切規定以期足用不得含渾列入辦公雜費項下現在米珠薪桂所有口糧如果不足應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列增加總以食飽爲度倘不趁此時機早爲設法規定他日預算不足追加尤爲不易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毋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頒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令

爲令行事查江蘇第二監獄人犯前次發生青腿牙疳症當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衛生署飭令上海衛生局派員實地調查報告據稱詳細診察考其症狀斷爲壞血症其主因係囚犯菜蔬以醃菜乾貨爲常食品每不能得新鮮食品因之丙種生活素缺乏遂成此症等語比經擬訂預定人犯所用菜蔬表通令各省高院轉飭各監所斟酌經濟衛生情形選定菜蔬種類輪流食用以資預防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查多食新鮮菜蔬固是預防未病之良法若至已患此病則既苦難治又患傳染種種棘手殊可寒心院長顧念病犯之苦痛曾隨時令飭各監典獄長悉心研求以期得一實驗良方俾資應用茲據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吳峙沅呈稱青腿牙疳一症最易傳染診治異常困難本監上年七月間人犯患斯症者將近百人經醫生細心研究曾發明一種青腿牙疳治療法係用內外諸法醫治類皆不兼旬而悉數痊可無一死亡其後按法預防至今未得發現本監以此項發明既收功效若任其湮沒失傳殊覺可惜因將該治療法印刷成冊曰青腿牙疳治療法公諸獄界同人俾供醫術參考理合檢同原冊呈送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典獄長所呈青腿牙疳治療法既在該監治療著有成效應予通行各監所隨時備用以廣流傳除通令頒發所屬各監所參閱外應否轉發各省監所以備參考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並據視察司法專員朱獻文報告近年各省監所發生青腿牙疳病中西醫均多棘手此次視察察哈爾與第一監獄劉典獄長談及治療此症先須打針放血再用薄牛肉片貼之即可見效等語各前來查閱所呈方法既據各監試用有效自可與前定預防方法相輔而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治療法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刊印轉發所屬各監所遇有青腿牙疳之病犯為中西醫所不能治療者准其如法醫治並將醫治成績隨時具報此令

附青腿牙疳治療法 河北第四監獄編

(一) 病因

係未食鮮菜生菓缺乏丙種生活素加以夏受潮溼冬受風寒怠於工作不喜運動所致故本監上年患此症者大都好懶惰不努力工作之徒而服役營繕種種掃除炊場等因無一傳染即此可以證明

(二) 病象

初患時不思飲食漸次兩腿浮腫皮現黑紫色狀似雲霞牙根肉腐爛間有僅青腿而不牙疳或牙疳而不青腿者其病較輕

(三) 預防法

在未發病以前多食新鮮菜蔬菓子時常運動監房流通空氣避免潮溼莫受風寒

(四) 內治法

(服白馬腦) 挑去膜脂用最熱黃酒和服之如無白馬腦雜色馬腦或牛羊

豬腦均可不過力量較小每次以多服為妙並無一定分量

(服中藥藥方) 木瓜三錢 歸尾三錢 炒 蒼朮三錢 牛夕三錢 黃

柏三錢 澤瀉二錢 烏藥二錢 麻黃一錢 羌活二錢 靈仙三錢

椰片三錢 甘草二錢 黑豆四十九粒為引清水煎服

右中藥方為一人服用之量

以上馬腦藥方同時兼用均須服後透汗即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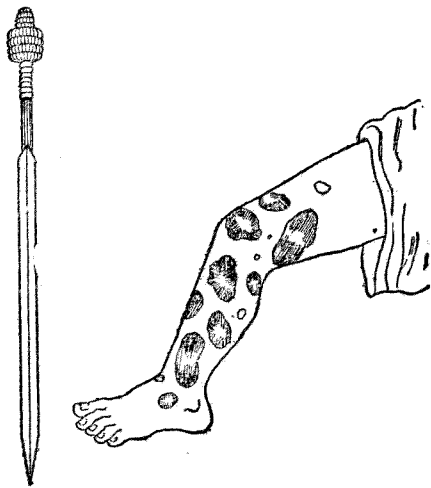
(五) 外治法

(曬法) 擇無風天氣太陽光最足之時用蘆席鋪於乾燥地上使患者除頭

戴草帽以避陽光外躺在席上通體曬之愈久愈妙

(浸洗法) 用熬成極熱藥水傾滿於高二尺之木桶使患者三四人圍坐置

腿桶內浸之時間愈久愈好



鋼質披針長四寸鋒刃四分

上圖係患青腿浸洗後法用三稜針向腿之青黑痕印處刺一分深不論穴道一針至十數針均可使其流盡毒血為宜

(浸洗藥方) 艾葉一兩炒 蒼朮一兩 川椒五錢 青鹽五錢 明礬一兩 透骨草一兩 荆芥五錢 防風五錢 甘草三錢
右浸洗藥方熬水一桶可供六人之用冷後仍燒熱更換用之

(扎針) 浸洗後用針向紅處刺之使其流盡毒血但刺後針眼須用膠布粘貼莫使受風 附圖於前

縣監所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一三號

呈悉查監所給養衛生事項將來實施計畫以隨時能見諸實行爲主該監所地處低窪溼氣自不能免在勸募鉅款尙未改建以前爲治標計畫以蒼朮或撒以石炭需費無多而收效未嘗不鉅至於光線空氣拘於舊式建築固不能充分發展然亦須察度情形酌開窗戶以資救濟不得盡諉以待募款建築也仰卽轉飭遵照又查人犯口糧據稱已加至一角究竟飯菜係如何製成(包給廚役或選犯自炊)數量係如何支配未據詳細聲明並仰令查復報此令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一號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本係民衆一分子只因偶觸法網身陷囹圄其情已屬可憫處遇倘再有不慎勢必致自由刑變爲身體刑與性命刑殊非國家行刑之本旨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於給養衛生等事項詳爲規定良有以也現在春令已行瞬交夏令監所以衆多之人犯容納於狹隘之房間穢氣薰蒸最易釀成癘疫亟應設法預防以卹囚徒而重人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卽便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務於人犯給養暨清潔衛生事項嚴加注意並將現在處遇情形及將來實施計畫報由該院長核轉本部查考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各縣監所人犯衣袴蓆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二四四六號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並條陳改善湘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此次視察各縣舊監人犯碗筷多由自備無力自備者以布盛飯以手作筷或候有碗筷之人食畢再向其借用夫碗筷至微也而難得如此遑論夏季蓆扇冬季寒衣嗣後監所人犯必需物品如碗筷蓆扇衣褲臥具之類似應斟酌明定以免缺乏等情據此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又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在監者須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規定至爲明晰是犯人之衣袴蓆扇及日常必需用具自應照章給與據陳情形匪特違反法令抑且有乖人道殊屬不合湘省如此其他各省恐亦難免無此情弊爲此將各縣監所人犯必需用品列表規定通飭遵行除分令

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逐項購辦分給應用切實整理但在所人犯所需用品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倘購置前項用品經費不敷應即設法籌措毋稍延緩並仰將遵辦情形呈部備核此令

附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

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

品名	備	考
單衣		
單衣		
棉袴		
棉衣		
棉袴		
棉衣		
棉袴		
棉衣		
棉袴		
夾被		
棉被		
席		
扇		
臥具		
筷		
碗	應備飯碗茶碗二種	
面盆		
手巾		

(說明) 上列各項用品除冬季棉衣棉袴棉被夏季單衣單袴席扇及筷碗盃應備齊分給應用外其餘各件得視各處之經濟狀況酌量設備

各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八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省監所囚糧預算規定每名每日大洋一角以上者固多僅規定四五分而猶不能按數發給者亦復

不少甚有並無規定每日酌給稀粥兩餐者實屬有乖人道值此生活程度增高百物昂貴若不設法加添殊無以維生活而免饑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查明該省各監所囚糧如規定未滿一角及並無規定者應即向省政府妥為協商分別增加規定至少每人每日須定大洋一角一面嚴行責成監所官吏切實辦理選犯自炊母任尅扣其醫藥衣被等費如預算已有規定而慮不足者應斟酌情形量予增加如尙無規定並應酌量規定以重人道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各司法機關一切應用物品應向監獄購買或委託承辦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二七九號

為令行事查各國官署公用物品皆由監獄製造故監獄作業極形發達收入頗足自給我國監獄作業早已開辦出品成績亦多有可觀惟因各機關應用物品每向商家購買不肯委託監獄製作以致作業不能發達而人犯無工可作者尙多亟應設法提倡以資整頓該^{院長}首檢有監督監獄之權即應負提倡作業之責嗣後該院處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應用物品如紙張簿冊之印刷籐竹木器之購置及法警庭丁制服之裁縫等類均應儘先委託附近監獄承辦其有為監獄作業科目所無者並應酌令做製俾作業得以擴充監獄得以自給當於國家經濟裨益匪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切實奉行並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第五項 假釋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附證書式)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出獄人保護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

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

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

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

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

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

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巡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假釋證書式

假釋證書式

記 事 公 局 安 官 及 局 印	須於中華民國	假釋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刑名刑期	罪後之住地籍	原釋後之住地籍	假釋後之住地籍	姓名	假釋證書
	年	自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監獄典獄長	華	華	中	中	縣	縣	省	省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鎮	鎮	鎮	鎮	日
	到	月	月	日	日	鎮	鎮	鎮	鎮	日
	達	月	月	日	日	鎮	鎮	鎮	鎮	日
	於	日	日	日	日	鎮	鎮	鎮	鎮	日
	居	日	日	日	日	鎮	鎮	鎮	鎮	日
	住	日	日	日	日	鎮	鎮	鎮	鎮	日
	地	止	起	了	始	鄉	鄉	鄉	鄉	日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假釋者須知事項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得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
- 八 得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 九 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得前項許可時第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還旅券
-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 二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劃歸檢察處辦理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通飭

為訓令事查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開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第七條第二項開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事宜有指揮監督權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開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等語今因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有由法院院長呈報者亦有由首席檢察官呈報者辦法不一依據上開條例規定所有假釋保釋事項應屬於執行範圍劃歸檢察處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仰即遵照並專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頒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案照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一款應送文件內本有身歷表行狀錄及刑名刑期等項清冊三種惟查各種格式及其用例迄未明白訂定以致各該舊監獄於人犯行狀等項平日既無從記載臨時遂任意補填論內容則虛實難分論形式則參差不一殊不足以昭整飭而便考查茲將舊監獄應用身歷表行狀錄參照新監獄格式酌加修正用例更詳細說明至前項清冊核與新監獄身分簿大致相同併將身分簿修正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院遵照翻印紙格大小須與原式一律每縣寄發二份一存縣政府備查一飭該監獄照辦務須詳晰記載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身分簿

入監年月日		管獄員		身分簿	
刑決罪名	刑名刑期	姓名	籍貫	現住地	職業
刑決機關	刑期起算日	名	年	身	分
刑期終結月日		姓	齡		
管獄員			監獄		
主管人					

考 備	前 科	刑期過 半月日	刑期算入 拘留日數	稱呼號數	第
	事 日 年 出 由 及 月 監	收 監 號 數	第	號	號
				號	號
編訂目錄 一 執行書判決書 二 身歷表 三 行狀錄					

身 歷 表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姓名及年齡職業	本 籍 地	出 生 地	現 住 地	出 生 別

第六十第	第五十第	第四十第	第三十第	第二十第	一十第	第十第	第九第	第八第	第七第	第六第
家庭之良否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本人之性質素行及本人對於家族並近鄰之感情	嗜好	前科	宗教及教育之程度	一家之生活狀態	財產關係	生育關係	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及其存亡	父母之姓名年齡存亡配偶及子孫之存亡長男女之年齡

<p>第七第</p> <p>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p>	<p>第八第</p> <p>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p>	<p>第九第</p> <p>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並居住地</p>	<p>第十二第</p> <p>其他參考事項</p>
-----------------------------------	-----------------------------	--	---------------------------

身歷表用例

- 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 職業指逮捕以前之職業若有數種時則以何業兼何業記載之
- 二 本籍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若寄籍時應附記其寄籍處所
- 三 出生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
- 四 現住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若係寄留者應附記其寄留何家
- 五 出生別及與戶主之關係 出生別分嫡出庶出私生三種如係棄兒或瘖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并記載該犯與其戶主之關係如該犯自爲戶主時應記明入監後何人繼其爲戶主
- 六 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如爲養父母或繼父母時應附記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存亡并所以從養父母或繼父母之故 配偶須記載其姓名若死亡或離別時應記其大要并死亡離別之年月再婚者當附記前後配偶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要 子孫 須分記男女姓名嫡出庶出私生及其存亡
- 七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如入贅出嫁時當記載何家并其居住地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居住地及職業
- 八 生育 該犯由所生父母撫養抑非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 九 財產 財產分爲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赤貧四種並附記其生活程度爲上中等下等最下等
- 十 一家之生活狀態 此項應據實在狀況記載之如父爲農母爲機織兄及妹爲傭工之類
- 十一 宗教 此項應記載信奉何教如佛道回耶之類 教育 此項須區爲高等中等小學及有其相當之教育或識字不識字等分別記載之並附記修習之校名塾名習專門之技術者當揭載其名

十二 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與檢舉審判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
 十三 嗜好 如嗜好鴉片者當記載何歲吸食癮量若干因何吸食會否戒斷又嗜好飲酒者須記載常飲或偶飲飲量若干有無酒癖及酒癖有無矯
 正之希望之類

十四 第十四項以下以監獄確認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函請公安局或自治團體調查之其他各項亦同

行狀錄

行狀錄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對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觀念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物品之整否					
其他特別事項					
查定	行狀 善 良	改悔之狀 無	再犯之處 無	蓋 印	
審查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狀錄用例

- 一 本表於該犯入獄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 二 審查須由監獄各官吏會議決定之
- 三 議決之結果即為具體的方法填載之例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教誨應審查其感想如何是否服膺教育應審查其有無進步喜閱何種書籍記載之
- 二 關於衛生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於飲食服被沐浴監房等是否注意一身能否清潔記載之
- 三 關於作業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製品精粗竣工遲速進境有無以及成品材料之管理是否注意有無以其作業為將來生計之觀念等記載之
- 四 對於官吏之言行 此項應審查其言語動作是否謹慎有無驕慢粗暴之情形能否服從官吏之命令等記載之
- 五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審查其是否和睦有無爭鬧通謀及不正行為或能勸善規過及發抉陰謀等記載之
- 六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此項應審查其書信具何意味接見現何狀況以及書信接見之疏密平時有無思念情形之流露等記載之
- 七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此項應將該犯因何事由受何賞罰及執行年月日併執行後有無感奮或愧悔心之表見記載之
- 八 物品之整否 此項應審查其對於一切物品使用保存是否注意如或毀壞有無嫁禍於人或故意濶滅其跡等記載之
- 九 其他特別事項 前列各項外該犯一切言行凡足為行刑上之參考者分別記載之
- 十 查定一欄行狀分善良普通不良四等查定屬於何等則填何字樣如屬善良則填善良字樣不良則填不良字樣餘可類推又蓋印欄內凡列會議者均須蓋印

普通罪犯應切實適用緩刑假釋制度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號

為令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近查蘇省各縣監所押犯日形充斥固由於各縣審理迂緩致未決人犯久羈囹圄而已決犯之有增無已亦屬最大原因似非就審理判決執行三者分別加以整頓殊不足資救濟關於審理一項應依照現准適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業經另函高等法院並通飭各縣嚴遵法定審限在案至判決執行兩項前者於短期自由刑人犯有緩刑制度後者於長期自由刑人犯有假釋制度苟能運用得宜於減少犯罪不無裨益乃查各縣對於審判執行案件縱有合於緩刑及假釋之條件者亦往往不予宣告聲請非惟押犯增多監所蒙其影響揆諸立法精神亦未能貫徹現行法律既有緩刑及假釋之規定除反動案件別具主義專以反革命為目的勢非經過相當訓誨難期改善不宜予以適用外其餘普通犯罪自不妨通飭各省法院切實辦理以收實效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緩刑假釋為刑法總則所明定對於普通罪犯自應切實辦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分別遵照此令

監犯假釋案件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九五號

爲令遵事查監犯假釋載在刑法本部爲厲行起見並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假釋一項爲行刑累進制最後一階級於監獄威信社會治安關係均綦重要故應呈請者固不可稽延不應呈請者亦不容冒濫至假釋所需之文件如判決書執行書身分簿身歷表等（新監另有作業表視察表賞譽表懲罰表人犯身分關係一覽表）均不可少尤以行狀錄（新監分甲乙兩種）爲最重要各該監獄長官必須按期審查據實填載其有特別行爲足供行刑上之參考者亦須隨時記入以爲將來應否假釋之基礎不得因辦理假釋而始行補造該首席檢察官監察執行見聞較切遇有呈請假釋案件對於人犯之行狀是否善良悔悔有無實據以及書表簿錄是否爲臨時所補造均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公共租界內監獄人犯一律適用假釋保釋辦法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六七一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因各省監獄人犯擁擠當經通令厲行假釋保釋在案茲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人犯多係送公共租界內監獄執行所有假釋保釋辦法爲刑事政策攸關自應一律適用爲此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即便轉行公共租界內監獄按照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遵照辦理仍將轉行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第六項 出監 保護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并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月以上而已知悛悔者
- 一 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 一 有一定住所者

第二條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等罪
- 一 第八章第九章脫逃藏匿犯人湮沒證據等罪
- 一 第十一至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一 第二十一章殺人罪

一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在新監由典

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尋人覺者

三 因有不正当行爲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出獄人保護事項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理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福建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五三七三號

呈悉所擬辦法自屬正當惟查該規則第三第四等條係規定請獎之程序至當辦理之初該院長官等資望較高提倡自易不得盡委之典獄長及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仰即遵照此令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爲宗旨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一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一 資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一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宗旨輔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會員贊成會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一 董事 若干人

一 幹事 若干人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并請求接見在監人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并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九八三號

爲令遵事案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本部曾於民國十九年頒布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并通令聯合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極力提倡以期多所成立各在案迄今已逾二年呈報成立者尙屬無多亟應重申前令以資督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督飭所屬各典獄長及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切實勸令當地工商各界暨慈善團體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俾得保護而免再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第二款 反省院

第一項 通則

反省院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府修正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

千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有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要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

呈薦

優待反省院訓育主任增設訓育助理等員及經費分配辦法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三號

爲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一五五二三號）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據江蘇反

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爲陳述該院情形並條陳意見懇祈鑒核以利進行等情到部查反省院之設立意在使反省人誠意接受感化成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院內雖分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然總務科責在處理文書事務管理科責在消極管理而其中中心工作全在訓育一科訓育主任必由中央指派其地位之重要任務之艱鉅可想而知邇來各地設立反省院其內容大都無異於普通監獄總務管理兩科相當於普通監獄第一第二兩科訓育科相當於普通監獄之工場及教誨室以此而欲收反省之實效勢何可能該主任所陳各點不無可採之處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爲（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上列三項應請中央函交司法部轉司法部令飭各地反省院院長遵照辦理至該主任呈請變更隸屬系統一節查反省院訓育主任既爲中央所指派則其工作實施自應秉承中央意旨辦理實無待言隸屬系統似無變更之必要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如擬轉交司法部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附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部轉飭各地反省院查照辦理此令

反省院訓育工作應以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爲黨服務之黨員充任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九號

爲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月四日公函（第一八七〇九號）開據河南反省院訓育主任范效純呈報工作經過情形並條陳意見一案其中有一項訓育人員須盡限定黨員等語查反省院訓育工作與學校訓育工作不同其工作人員除具有訓育學識經驗外尙應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爲黨服務並具有摘奸發伏之能力始克勝任愉快該主任所陳甚有見地應請貴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飭各地反省院院長對於訓育員助理員等之人選務須以具有上項資格之黨員充任之除令知該主任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地反省院知照此令

反省期間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期滿無須繼續反省者即由反省院發給自新證

書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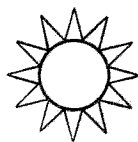
呈悉查設立反省院主旨原以感化反革命人爲目的反省期間自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至反省期滿後依反省院

製定自新證書式樣仰遵辦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安徽廣東江西反省院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五五號

自新證書式樣

某某反省院自新證書存根	
反省人	年 歲 省 縣人
現住	
右反省人反省期滿業經本院第	次評判委員會議決准予出院
除發給自新證書外合留此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理遺囑
 國家為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自由平等之實現而此項自由平等之實現則在於國民之團結與奮鬥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自由平等之實現而此項自由平等之實現則在於國民之團結與奮鬥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自由平等之實現而此項自由平等之實現則在於國民之團結與奮鬥也

證 字 第

號

某某反省院自新證書	反省人	年 歲 省
右反省人反省期滿業經本院第	次評判委員	
會議決准予出院合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以	自新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貼 照 相 處

注意 (一)本證書內院長應署名蓋章 (二)本證書應用本國紙章印刷

軍人反省院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

或執行其刑

-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二條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特別感化院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西南執行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爲收容應予感化之繳械投降共匪起見呈准西南執行部設立特別感化院
-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入特別感化院
 - 一 在戰地繳械投降之共匪由檢別委員會送院者
 - 二 其他反革命人犯由原管機關聲請西南執行部或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許可者
- 第三條 特別感化院置院長一人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請西南執行部以政訓主任或副主任兼任綜理全院事務
- 第四條 特別感化院置總務主任一人專司文書庶務會計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及技藝事項
- 第五條 總務主任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呈西南執行部派充
- 第六條 特別感化院置醫務員二人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受總務主任之指揮專司衛生事項

第七條 特別感化院置助理員若干人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

第八條 特別感化院置傳令勤務各雜兵若干人由院長遴選派充

第九條 特別感化院應置員兵階級額數呈請西南執行部核定之如編制表

第十條 特別感化院以收容五百人爲度如收容人數在半數以下院長得依事實關係將編制人員酌量減補以充虛糜

第十一條 特別感化院職員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現役職員調充或派兼者仍留原缺不得兼薪

第十二條 特別感化院應組織訓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均以院長爲主席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感化期限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依審查委員會條例行之

第十四條 在感化期內應授之技藝及黨義依訓育委員會條例行之

第十五條 特別感化院關於練習技藝所需各項材料器具得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飭由殘廢軍人教養院供給或由院備辦之

第十六條 特別感化院之衛戍勤務由院所在地軍事長官派遣員兵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入院感化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判定准保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八條 在感化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經審查委員會判定後得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九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審查委員會定之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在感化期間所需伙食服裝用具等一概由院備辦

第二十一條 特別感化院經費呈由西南執行部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轉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在國稅收入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特別感化院訓育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西南執行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特別感化院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特別感化院院長 二 特別感化院各主任 三 西南執行部指派一人
但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得列席

第三條 特別感化院之訓育課程技藝選習作業時間以及感化標準均由訓育委員會擬定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呈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對於黨義之訓練應側重於德育與陶鑄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對於技藝之選習應酌量社會情形授以簡明藝術俾期滿出院者具有謀生之技能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定之呈報查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特別感化院審查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西南執行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別感化院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特別感化院院長 二 特別感化院各主任 三 西南執行部指派一人 四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務處軍法處訓政處各派一人

第三條 投降共匪感化期滿應由審查委員會評定其悔悟程度如認可無再有反革命行爲之虞者得予保釋否則

再延長其感化期間如認爲終難感化者得移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另定罪刑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另定呈報查核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本行營爲感化投誠與俘虜份子於本行營所在地或相當地點設臨時感化院隸於第四廳其經費由本行營支給之

第二條 投誠或俘虜份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臨時感化院

一 無家室無職業恆產又無法謀生者 二 在收復匪區尙未安定以前因特殊情形未能回家或尙須限制其自由者 三 曾任匪區重要工作尙須經過相當期間之攷察者 四 經裁定應受感化者

第三條 感化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下設總務訓育工藝三股其編制及預算另定之

第四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一切秩序事宜

第五條 訓育股主管實施感化教育並擔任補助教育及被感化人一切管理事宜

第六條 感化教育之方針在就被感化人惡化思想之程度用個別談話之方式指導其自動的研究三民主義以破除其思想上之迷惑再使其以研究之所得用演講及寫作的方式表現之而加以適當之批評但程度幼稚或識字力低下者得用三民主義問答分別講授之

第七條 感化院得設簡單之圖書室但其陳列之圖書應詳細審查以不違背三民主義且合於移轉惡俗而切於實用者爲原則

第八條 補助教育之方針在就被感化人國民教育及科學知識之程度適當增進使其出院後能本所薰陶應用於社會或能考入相當之學校對於不識字者尤應厲行識字教育

第九條 訓育股爲便於感化及管理起見分爲兩部第一部以投誠份子編入之第二部以俘虜份子編入之如各部人數過多時每五十人編爲一班再以每十人編爲一組其組長就被感化人中選充之

第十條 工藝股主管感化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工藝股按照被感化人之程度授以相當手工技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手工廠

第十二條 感化院得設工藝售品所得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出院後之用

第十三條 被感化人每人每日發給口糧洋一角五分除火食外月終結算分發之

第十四條 被感化人之服裝被褥概由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由本行營發給或酌量補助

第十五條 感化時期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以學得相當技能爲止
- 二 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者以該處業已安定爲止
- 三 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者以攷察其思想言論行爲確能澈底覺悟時爲止
- 四 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者以裁定之時期屆滿時爲止若其思想言論行爲尙未澈底覺悟得延長至覺悟時爲止

第十六條 臨時感化院結束時對於前條剩餘之被感化人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 一 前條第一款之剩餘人移送相當工廠補習
- 二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剩餘人即日依法遣散之
- 三 前條第四款之剩餘人移送反省院但行狀善良者亦得遣散之

第十七條 被感化人出院時應給以感化證並送交其原籍之省縣政府按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被感化人如在院內有再犯罪之思想言論或行動時應送交本行營軍法處依法併合論罪

第十九條 感化院設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所有被感化人除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外均嚴禁外出

第二十條 被感化人已屆出院時得請求感化院就其能力爲其介紹相當工作

第二十一條 臨時感化院辦事及管理細則暨各種教育計劃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本行營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項 訓育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中央訓練部製訂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准修正

- 一 黨義
- 二 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
- 三 總理著作爲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并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二 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爲準

三 史地 以本國史地爲主并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理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四 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五 實業常識 如工商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六 工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一 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二 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三 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四 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民國二十年七月中央執委會通過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甲 訓育方針

一 灌輸本黨主義並注意剖釋共產主義之謬誤及其違悖我國國情各點以糾正其反動思想

二 申述 總理事略及其偉大人格以引起其尊崇 總理之心理進而信仰本黨

三 說明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過程與方略使瞭解國民革命之意義及第三國際之陰謀

四 講解國際現勢使警惕中華民族目前所處地位之危難

五 以規律及勞動之生活改正其不良習慣

六 授以生產技能使能謀相當生活

一 關於課程者

- 一 遵照中央頒布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 二 按照反省人智識程度分組教授
-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各種黨義政治及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二 關於訓練者

- 一 個別訓導
 - 1 批閱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
 - 2 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
 - 3 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
- 二 集體訓導
 - 1 授課
 - 2 指導反省人實習工藝
 - 3 指導反省人組織黨義研究會討論會講演會等
 - 4 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
 - 5 舉行精神講話
 - 6 練習國術及柔輦體操

三 關於考查者

- 一 考查範圍
 - 1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
 - 2 考查反省人思想背景及經歷
 - 3 考查反省人日常生活及其言行
 - 4 考查反省人接見親友及通信事項
- 二 考查方法
 - 1 測驗
 - 2 考試
 - 3 查訪
 - 4 個別詢查
 - 5 審閱作品
 - 6 填報表格
- 三 考查應注意事項
 - 1 對於反省人之考查除隨時進行外遇反省期滿時仍須經一度之總考核其不及格者得提請評判委員會延長其反省期
 - 2 反省人成績之考核應特別注意其平日之思想言行
 - 3 按照實際情況擬定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四 關於工作聯絡及報告者

- 一 隨時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 二 隨時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設備之擴充
- 三 隨時與該地最高黨部主管訓練事宜之科股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 四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困難問題以及各種表冊分呈主管機關及中央組織委員會

六 每月應將工作經過作一報告分呈主管機關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仰遵照填報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贛鄂浙豫皖蘇魯反省院第一七〇三號

為訓令事案奉司法院訓令第四三〇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函（第一五七八八號）開查各地反省院迄今多已逐漸成立其間辦理經過訓育情形及訓育主任是否均已遵照條例呈請中央指派事關訓練本部亟欲明瞭司法行政部係各地反省院之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各事項必有詳明之材料可供參考應請轉飭逐一開送本部以便計劃反省院訓育之改進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逐一詳開送院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茲經本部擬定表式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原式填造二份限文到七日內送部核轉毋延此令

附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

某某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	
辦理訓育經過情形	訓育主任姓名及呈請日期
	中央指派
	年
	月
	日
	備
	考

第三款 律師

第一項 通則

律師規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

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

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

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 公費之最高額。
-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

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 一 訓戒
-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爲設席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〇號

呈悉查律師在通常法院出庭除受法院之命令外以受當事人之委託執行法定職務爲限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被告而言至律師之法定職（如爲辯護人及代理許用代理人之被告或自訴人出庭之類）同法第一六五條第一六六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第一六八條及第三四五條亦已規定明白來呈所稱係原告訴人委託律師代行呈訴不服此項委託法律雖無明文禁止然依上開說明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則其到庭陳述時法院自無庸特爲設席仰即知照此令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五號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

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尙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偵查庭未便爲律師設席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六號

呈悉查律師制度依法不適用於偵查程序其受告訴人或告發人委託代行告訴發究與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不同該律師公會所請於偵查庭爲律師設席之處未便准行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民事調解處未便特設律師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第八〇號

爲令行事據杭縣律師公會魚電稱律師代理調解當事人出庭請令法院設置律師座位等情查民事調解律師雖可爲特別授權代理人然非如民事訴訟之代理爲律師職務之一種未便在調解處特設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除原電業據分呈外仰即令飭浙江高等法院轉行知照並通令各省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上海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及執行職務辦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布告普字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敘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二百零四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書照章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上述請領律師證書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爲此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外國律師在上海特區法院聲請登錄應繳相片二張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六〇號

爲令遵事案查律師聲請登錄須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前經本部規定辦法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令各省遵

行在案查是項辦法於在該院及所屬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外國律師聲請登錄時一體適用合行檢發訓字第五七二號訓令二紙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規定律師繳補相片辦法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七二號

爲令遵事案據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長謝瀛洲呈稱呈爲建議事竊職會於本年三月四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聲請甄拔人員嗣後須附呈相片以資識別而便查考一案當經決議凡聲請甄拔或請領律師證書人員除照章呈繳證明資格文件及費用外須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一張存部備查一張粘貼律師證書又向各省高等法院登錄時亦應呈繳相片二張或三張（在^兩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三張）一張粘入律師名簿其餘由各該高等法院發交指定執行律師職務之地方法院備查如登錄者係從前所領之律師證書應補具相片四張或五張（在^兩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五張）呈送高等法院以備粘貼存查及呈轉令發之用至律師證書上粘貼相片處應一律加蓋院戳又凡領有律師證書而已經登錄者限於各該高等法院布告日起三個月內照上開規定補具相片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分別辦理其未經登錄者亦統應於限期內補具相片二張呈繳本部或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核辦等由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建議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並布告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一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二五三號

爲令行事查律師職司辯護與法庭關係至爲密切凡易招嫌速謗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嗣後律師在登錄指定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法院院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即聲請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因承辦案件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等關係者亦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至律師與法官同居以及平時往來酬應均足貽人口實尤應一律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律師對於上開三點均應恪遵勿違倘有隱匿不報或未經迴避遷居者一經發覺即將該律師交付懲戒勿稍寬貸該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之責尤應認真稽察切實奉行爲要此令

退職司法人員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五七號

爲令遵事查曾任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及書記官承發吏等於退職後未滿一年不得在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歷經本部通令遵照辦理有案此種限制原爲防止流弊杜絕聲氣起見辦理自應力求完密以期澈底茲查各省法院其土地管轄區域有甚狹小而地壤又極接近且有在同一行政區域之內設置有數個法院者（如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第三分院與上海地方法院又如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與濱江地方法院等是）是在該各法院服務退職之上述司法人員未滿一年其執行律師職務若僅就原任法院管轄以爲限制尙難昭示周密爲此規定凡遇上述情形之退職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遵照并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律師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四號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於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本部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第二八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各處律師亦有改任法官者核與法官改充律師之應受限制事屬相同茲爲防微杜漸起見亦應酌予限制嗣後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但學習推檢不在此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首_{席檢察官}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暨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查律師在兼理司法之各縣地方代人撰擬訴狀者以署名蓋章爲要件民國八九年間迭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有案所稱關於撰擬訴狀一節在此項辦法未變更以前應准暫行援照通案辦理至受聘爲法律顧問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該省各縣司法公署尙未適用律師制度自未便准其行使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襄陽律師公會會長婁善篋呈稱呈爲關於法律疑問懇予轉請解釋事設有某律師(甲)以曾經登錄之資格於某法署(乙)之所在代某(丙)撰擬訴狀締結契約並受聘爲某(丁)之法律顧問於是發生法律上之疑問茲經屬會評議員等討論之結果分爲數說如左(子)謂某甲以精神之勞務取得丙丁金錢之代價結約行爲自屬適法某乙雖非正式法院然遍查律師章程亦無禁止之規定則甲與丙丁所結之契約究應生私法上之效力(丑)謂律師執行職務須限於登錄時指定之法院某乙既非法院某甲竟於乙之所在擅與丙結約及受丁之聘顯係詐欺實觸犯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罪(寅)謂土豪劣紳須憑藉一定之資格與地位而凌人者某甲以其技能易丙丁之給付雙方合意其非強迫可比是與土豪劣紳之性質迥不相涉況土劣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含有挑撥包攬詐財三大要件缺一即不構成該款之罪甲之結約受聘行爲雖在指定之法院事務管轄外然丙丁之聘書聊備諮詢與訴訟有別丙以被誣訴甲撰狀自係丙之自動亦與挑撥有間不過完成一審迹近包攬院外結約稍涉欺罔僅侵害單純之詐財罪(卯)謂契約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之當事者雙方之合意也甲與丙丁契約既係雙方合意而成有償之法律行爲則是丙丁一方以金錢爲給付甲方即以行爲爲給付各有相當之代價以達適法可能之目的其丁之聘約酬金之多寡固不受何等限制但丙之撰狀契約徵收公費之額超越律師公會會則以外自係欺詐行爲在民法上爲之一種瑕疵則陷於錯誤之表意者僅能爲契約無效之聲明要與不勞而獲之詐取有殊完全屬於民事範圍似與刑事無若何關係以上四說均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當未敢斷定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繙譯官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佳代電悉查繙譯官在原任區域之關係與書記官承發吏無甚差殊自應同受限制仰即知照此令

第二項 資格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前司法部公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在外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並取具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四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

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五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六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七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級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

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

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
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法五年以上者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第四條 第一項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三 教授

講義及聘書 四 法律著作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扎憑狀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
 考試之及格證書 七 外國律師憑照

第二項 登錄 證書

律師登錄章程 (附錄式)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
 司法部長
-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
 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法院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律師名簿程式

姓	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資格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事務所	
懲戒	
備考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

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案查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此後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擬在國民政府統治各省內執行律師職務者除在本年七月本部成立之日以前確係由國民政府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證書毋庸另行換給及覆驗外其餘無論已未登錄均應呈由本部一律換給證書及分別覆驗辦法如下

(甲) 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領有證書者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之文件並呈繳換給證書費五元聲請換給國民政府司法部發給之證書俟由本部核准發給證書時即將呈案之原領律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 凡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種情形事實上已執行律師職務(以曾在法庭登錄取得憑照足資證明為標準)滿五年者(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為限)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並呈繳覆驗費四十元聲請覆驗俟由本部核准後從新給與證書但與本項所定年限不符或在未經政府認可之學校畢業取得律師資格者應不給與證書並將原領之律師證書撤銷其所交之覆驗費亦一併發還

以上所定辦法係為確定資格及畫一政令起見所有已未登錄各律師務於所定期限內具呈本部或經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呈聽候分別辦理其不於所定期限內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外特此通告

未經逾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

爲令遵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爲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爲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

案據成都律師公會徵代電請解釋疑義各點查（一）本部通字第二號通告關於聲請覆驗及換給律師證書須由各省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展限兩個月與本部第三九號訓令准予該省再展兩個月（原電內稱准予展期三個月顯屬錯誤）計共四個月應自本部上項通告到達該院之日起連續計算在此期限內各該律師均得聲請覆驗或換給本部律師證書至本部審查所費時日并不算入期限之內（二）本部告字第三號通告甲項辦法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經領有證書者云云則是否登錄執行職務在所不計意義本極明瞭至乙項辦法所謂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別情形一語係別乎甲項資格指曾在前上海會審公廨執行職務之本國律師並滿五年者而言仰即轉令該公會知照并分行所屬及該管律師公會一體知照再該公會嗣後如有請示文件應呈由該院核轉併仰飭遵此令

律師換領新證後仍在原登錄區域內請求登錄執行職務只須呈驗新證毋庸繳費令

其一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一號

爲通令事查各省高等法院關於律師以舊證書換領新證書後之登錄辦法不無參差亟有劃一規定之必要凡上開之律師如係初次登錄或登錄撤銷另請登錄者應一律遵照律師登錄章程所定程序辦理其已經登錄有案而換領新證書後仍在原登錄高等法院區域內繼續執行職務者應一律呈驗所換領之新證書由各該高等法院將其新證書號數及

發給年月日登錄於原律師名簿以備攷查勿庸再繳登錄費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併轉飭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九九四六號

呈及會則均悉查該桂陽律師公會所擬會則尙有未盡完善之處業經本部酌予修改茲將修改各點隨文抄發應飭該公會另繕一份呈由該院送部備案至關於前經登錄有案換領新證後仍在各原登錄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祇須呈驗新證無庸另繳登錄費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第一一〇一號訓令通行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該省前桂陽律師公會之各律師在前公會停頓後其未曾聲請撤銷登錄者無論事實上間斷與否如已領得新證書仍在原登錄區域執行職務自應遵照前令辦理其已經聲請撤銷登錄之律師則須另行登錄並重繳登錄費方與法定程序相符仰即轉令遵照會則存此令

第四項 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八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各律師公會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革新法律思想促進法制改善完成司法獨立樹立中華法系爲目的並計劃國際律師協會事宜及辦理左列各事

一 發行人學雜誌事項 二 提倡法律教育事項 三 建議改良法制事項 四 維持律師風紀及律師共同利害事項 五 應付司法當局委託或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受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各律師公會爲會員

各律師公會應選派代表到會其代表員額每一公會不得逾三人

前項代表員額及選派方法由各公會自定之
未執行律師職務之法學專家得由本會聘爲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滯納常年捐至一年以上者視爲退會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第六條 本會由各律師公會代表互選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前項執行委員額定爲十七人至二十九人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閉會時間執行本會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及其他通常事件對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並報告執行委員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票數最多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僱員分任或兼任文書會計及其他事宜其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前項會議應於開會前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開會地點由大會預定其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於開會之兩個月前通知各會員

第十三條 大會以會員總數三分之一列席開會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開大會時每會員有一議決權會員因事故不能蒞會者得委託他會會員兼代一會員爲限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執行委員會一次以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經會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或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召集臨時大會經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之

請求得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

前項開會及議決准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分別以書面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

部部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項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二十元

二 常年捐 每一會員十二元分春秋兩季繳納之

三 特捐 無定額但捐至二百元以上者免繳入會費捐至五百元者免繳常年捐三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章自司法行政部認可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大會修改但仍須依前條規

定呈請核准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該地律

師公會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呈悉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法律顧問令

爲令行事據准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爲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呈爲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並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延聘正式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一案討論結果分甲乙二說(甲)說請律師必須加入律師公會方能執行職務此爲律師章程所明白規定者常年法律顧問亦律師職務之一既經登報通告當然以加入律師公會爲執行此種職務之要件(乙)說謂常年法律顧問爲私人延聘性質與職務無涉不必以加入律師公會爲要件之二說究竟孰是案關律師職務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

法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府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〇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該法院出庭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爲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締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相應函復貴府查照轉行飭遵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呈稱竊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但職院沿襲前會審公廨之慣例所有在前會審公廨曾經註冊之律師雖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亦得出庭辦理案件因此公會方面曠有煩言經於本月一日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李時蕊等函送未入公會律師名單一份請求分別通知各該律師如具有律師章程所定資格應即迅入公會再行出庭否則永遠禁止毋許混冒等情到院查律師須入公會法規所載甚明嚴格論之凡在職院管轄區域以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應一體遵照方爲合法徒以舊例相沿未能劃一

亦非所以整飭紀綱之道蓋律師既不照章入會無一定紀律可守關於風紀德義公費標準出庭禮節以及種種規章難免漠視設有事故發生主管機關無從取締弊顯然究竟此後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職院出庭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飭遵照等情查律師事項係貴部主管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覆以便飭遵此致

取締未加入公會之律師出庭函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八號)

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發下上海律師公會呈一件內稱律師執行職務應遵照一定章程請求令行取締以重威信而維風紀等情查前准貴省政府上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〇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該法院出庭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到部當以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照章不得在該法院出庭函覆查照飭遵在案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仍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上海臨時法院對於在該法院出庭而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嚴行取締以符定章實緝公誼此致

附原呈

呈爲律師執行職務應遵照一定章程請求令行取締以重威信而維風紀事竊上海臨時法院應用中國法令乃換文所明示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自屬強制性質故屬會前曾呈請江蘇司法廳蒙予令行臨時法院辦案出庭之律師以屬會會員爲限無如相延至今凡未加入屬會者其辦案出庭與曩日無異追溯原始從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初許中國律師辦案出庭時先須交驗司法部律師證書核准註冊後發給清者預向廳員接洽具呈詭稱已赴司法部呈請在證書尙未領到前請准予註冊辦案出庭既而接洽率予批准試辦幾月或限若干時須將證書補交候驗然自是以後即無人再行究問該律師已否取得證書從未加以查考故歷年辦案出庭而未得律師證書者實繁有徒倘不加取締關於法院威信及律師風紀均蒙重大影響或以依換文前會審公廨習慣仍應採用爲疑不知所指習慣當以與法令不相抵觸者爲限况經屬會調查確未入會者共四十一人其資格完備業已取得證書者既欲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即應照章入會何必固執成見破壞法規其實無資格者則根本失據無論詐冒情形法所不許即就會審公廨准許出庭時所附條件亦應在撤銷之列蓋前會審公廨習慣旨趣以交驗司法部證書爲必要若證書未能取得則當日請准出庭顯係出於欺飾法院豈能坐視屬會爲尊重法院威信暨律師風紀計爰特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由省政府令行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一概不准在該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實爲公便謹呈

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函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九號)

逕啓者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請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以免淆亂聽聞等情前來查臨時法院及法租界會審公廨

前既函達上海律師公會承認該公會會員有在該臨時法院及會審公廨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而該公會會員亦已照辦無異且查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第三號公函覆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是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只須加入該公會即可在租界內法院及公廨執行職務自無另組租界律師公會之必要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上海臨時法院嚴行禁止以免紛歧實紉公誼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以免淆亂聽聞事查租界會審公廨收回改組臨時法院之際即經徐前院長正式函達屬會承認屬會會員有在臨時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同時法租界會審公廨自動改組亦經正會審官聶宗義函達屬會承認屬會會員有在該公廨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屬會准函先後通知各會員遵照在該法院公廨執行職務自是以後所有加入屬會會員必同時報告上海地方審檢廳江蘇高等審檢廳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法租界會審公廨六處遇有會員停職退會死亡時亦同樣辦理三年以來經屬會法院先後改組始終遵行無異租界法院公廨亦均引爲便利遇事商洽進行只以租界臨時法院因承會審公廨之舊尙有原在公廨註冊未經加入屬會各律師仍在該院繼續執行職務於律師章程不符由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禁制函由臨時法院何院長呈經江蘇省政府轉咨鈞部核示奉覆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締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等因經江蘇省政府令行臨時法院函達屬會遵照照有一部分未加入屬會之律師江宗泮汪思濟黃宇平余天休龐樹芹徐紫峯張香生王良慶彭啓瑋馮仲拔施卓人宋春舫顏明慶費文品梁興業等十五人勾同美國漢密爾登函授學校畢業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批令註銷資格之陳芝藩吳麟坤葛祖俊蔡麟卿戴繼恩陳忠陵顧漢黎等七人糾合屬會會員陳則民等十餘人以上海租界律師公會籌備員名義在報紙刊登啓事主張租界內執行業務之律師應有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之必要爰設籌備處於四川路二十五號二樓願同業羣來加入等語查租界臨時法院係不平等條約遺留之瘡痕因對外受有種種牽制不得不委曲遷就非我國政府及民衆之自由意思所組織茲值訓政開始我朝野上下應聚精會神臥薪嘗膽以銷滅此可痛之瘡痕解除所受牽制俾上海完成一整個之特別市法權治權均歸完整而後已此爲本黨不易之政策現依照收回會審公廨協定換文其施行效力僅餘一年此一年中當努力於澈底之改善決無預先自動承認租界爲某一法院之永遠管轄區或某一法院爲租界永久法院之理若於此時以國人自由意思依附租界區域設立律師公會則改革臨時法院及收回租界之工作將根本蒙其影響決非具有國家觀念接受三民主義者所忍爲該自稱籌備員之未加入屬會律師江宗泮汪思濟等二十餘人並非不明此義只以屬會則對於入會會員有查驗畢業文憑之規定兩年以來發現偽造文憑及購買函授文憑等又有向法院告發及呈部核辦之事實該律師等或有資格具有瑕疵不欲輕於嘗試或因教部批銷有案亟求設法自存乃結納志趣相同之會員爲此軌外行動屬會委員等熟思審議認該項籌備破壞歷年遵行之成案遠反收回法權之政策破壞統一法權之運動違背最近鈞部省府之決定絕對不能容許其妨礙屬會法令賦予之職權搖動屬會會員依法取得之權利亦爲屬會所不能漠視爲此議決一致反對除

聲請臨時法院就近制止並呈江蘇省政府核示嚴禁外請求鈞部核示咨明江蘇省政府轉行臨時法院對於陳則民等自稱租界律師公會籌備員籌備租界律師公會之舉動頒令嚴厲禁止以免淆亂觀聽並請重申前令凡未加入屬會即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不得在租界法院出庭實爲公便謹呈

律師公會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呈暨抄件均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義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法院所在地律師人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入附近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

行職務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批湖南邵陽律師公會

呈悉查律師人數太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加入附近之律師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前於十九年十二月遼寧高等法院呈報該省西安律師公會成立案內業經本部以第一五二四四號指令遵在案據稱邵陽律師現僅有十四人不足發起二十人之數並無由補足等語如果實有困難情形自可按照本部指令遼寧成案暫行加入附近法院之律師公會仰即遵照此批

律師公會應設會長未便改用委員制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九五二二號

奉司法院發下該法院上月元代電已悉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無職業團體應改用委員制之規定依照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六條律師公會應置會長該公會所請改用委員制之處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核示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各疑點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三二號

呈悉據呈各節茲分項指示如下(一)律師加入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即可在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與加入地院律師公會無關(二)律師兼在地方法院及附屬一縣法院轄區執行其職務時雖經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議決

退會仍可單獨在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三）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各條關於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事項及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之律師懲戒事項律師公會所在地之縣法院自可援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律師公會應依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組織之以地方法院爲主管官署至已合法

成立之公會只須照補手續無須改組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一三二號公函內稱查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業經本部規定應適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在案律師公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自應遵照辦理又據江西省黨部及青島市黨部請示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及已成立者應否改組等情當經決定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該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至於已成立之律師公會不違現行法令者無須改組惟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補清手續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當地法院備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第五項 懲戒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提出

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附

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銷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

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院首檢官宣示無效者應

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六二號

呈悉查律師公會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退會之案如被決議之律師向該首席檢察官請求將該決議宣示無效自應由該首席檢察官依法酌核辦理惟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其議決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宣示無效者不得不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仰即遵照此令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濫請濫發拘留票者應舉發法辦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三號

為令遵事查民刑訴訟界限分明律師職務厥在依據法律保障人權法律為所素習民刑二訴之性質詎得諉為不知乃近聞有不肖之徒對於受託之民事案件往往唆使當事人改用刑事投訴一經受理輒復濫請法院發票拘提使相手方受意外之控辱蒙重大之損失以此見好於當事人而取得不法利益此種行為既乖道義復壞風紀亟應嚴加禁止為此通告嗣後法院簽發拘留票務須慎重注意免蹈濫用職權之嫌倘發覺律師有唆使濫請情弊即視其情節之輕重請求交付懲戒或偵查訴辦各該監督長官毋得稍事瞻徇同干未便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類 民事

第一欸 民法

民法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目錄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

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贖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之任免
-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 社員之出資
-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

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

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第九十二條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三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四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九十九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償損害之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二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二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

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二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

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二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

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

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

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

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

個月內其時效不完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

個月內其時效不完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

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

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

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寄託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限期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

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

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

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

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

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

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

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

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

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

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或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

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

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

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

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二百七十條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負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担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

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的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的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六條 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讓與人己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權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

第三百零一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

第三百零三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

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

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

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一十條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

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

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

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

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

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

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

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

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二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二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二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二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二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卽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

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

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

第三百六十條 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

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

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

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

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

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二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二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二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其差額之契約

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之項目除去之

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

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

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

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

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

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

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

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七條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五十七條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

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

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第五百一十三條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

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第五百二十五條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

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

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

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人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人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人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人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人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人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人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人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人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人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第五百四十七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

權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人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

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

第五百九十二條 保管

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

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

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

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
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

第六百三十四條

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四條

或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

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

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

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

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

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

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

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

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

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

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

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第七百零八條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

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第七百二十四條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七百二十六條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

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二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

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

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

於受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

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

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

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

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防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

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隣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

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隣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

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

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

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隣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隣地所

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暗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

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隣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隣地之工作物受

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隣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隣地所有人得請求爲

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隣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

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隣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隣地者視為屬於隣地但隣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

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

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

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

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

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

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

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

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

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

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

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

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

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

第八百五十七條 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

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

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

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

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

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

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

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

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

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

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

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

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

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

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

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

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

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

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

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

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

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

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求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

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縱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二節 結婚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

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第二節 結婚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

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

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

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

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結婚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二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
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

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

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

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

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

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

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

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

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婿
-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

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長
- 六 夫妻之父母
-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

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

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

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

院聲訴

民法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錄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

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應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

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

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

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

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

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

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

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

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的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囑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卽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

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

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

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

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務院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三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五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七條 民法第二百零五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零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關蓋印簽名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

不得逾五年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務院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

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

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

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一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民法關係法令

審判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令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南路代表大會來呈內稱鍾竹筠同志提議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制定男女平等法律在未制定頒布以前速飭司法機關凡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爲原則當經當場一致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呈請察核准予訓令司法行政委員會照辦等由當於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辦理在案應錄案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查關於制定婦女新法規係屬改造司法委員會職責除函送該會從速制定外其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如有疑難問題應向本會請示辦理合令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錄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法律方面如下（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二）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四）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六）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男女勞動法

解釋書田書儀男女應均等享受令

（附原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三號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二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爲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據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竊男女平等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則從前民衆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享受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向遇子孫得科目時即可分沾祖澤以爲膏火佐讀之資而女子不與焉茲者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習慣例女子可否與男子同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批示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書田書儀女子應否與男子同一享受事關法律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覆爲荷
此致

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間函

（附原函及原提議書）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文官廳函司法部第四七六一號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咨爲王委員寵惠提議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從新論定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之辦法兩項經決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請查照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交司法院依第二項原則擬具實施辦法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咨

爲咨行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稱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從新論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茲擬具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之辦法兩項(一)自本院將此項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尚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二者各有短長究應採用何項辦法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送油印原提議書咨請政府查照明令施行並轉飭司法院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附王委員寵惠原提議書

爲提議事查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內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一項曾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根據上開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嗣後因各省法院審理此項訴訟事件發生疑義復經最高法院解釋不無異同之點茲經本院詳加研究認爲最高法院關於女子繼承財產之解釋應從新論定當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廳廳長會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惟關於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有下列兩項辦法(一)自本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尚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按第一項辦法在使已經確定之案件不致根本動搖一方面保持法院之威信一方面免致惹起舊案之糾紛第二項辦法在使女子應享之權利不致先後兩歧以免除當事人之爭議二者各有短長究應採用何項辦法事關重大而且上開第二項辦法係追溯既往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婚姻當事人一人爲中國人應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至證人國籍並無限制

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五號

呈悉婚姻成立之要件自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惟當事人中有一人爲中國人時應依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至證人之國籍法律上並無限制仰即轉復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准外交部函稱芬蘭駐華代辦函稱芬籍教士在本國有執行證婚之權者在貴國境內爲芬籍人民或當事人中有一人爲芬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籍人民者執行證婚儀式貴國政府有無異議請查覆等因應抄錄原函送請查核見覆以憑轉覆等由並附抄原函准此查現行法例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則芬籍教士為芬籍人民或當事人中一人係芬籍人民證婚自非無效惟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覆謹呈

核示僑華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二號(附原呈)

呈悉查民法上關於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如並無法定親屬及其他親屬或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雖無明文惟參照民法第一二一一條第一一三七條及第一一九七條各規定可見立法意旨均以法院之最後裁定救濟親屬會議之窮則僑華白俄人民如遇有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而事實上不能召集時即由法院依聲請受理倘無不可至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選任除禁治產者之監護人依法原由法院選定惟須徵求親屬會議意見外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選定後依法應呈報法院法院可於其呈報時審查加委即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其由親屬會議選定者亦可參照此項程序如俄僑為選任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時法院仍應先調查其能否召集親屬會議再行查照以上核示各節分別辦理仰即轉電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僑居我國之白俄人民現屬無國籍人依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適用吾國法律故關於親屬及繼承事件亦應按照現行民法第四編第五編各規定辦理惟查俄人之家庭制度多係小家庭而僑居吾國之白俄人民尤多由其本國避難而來故往往在中國毫無親屬縱有親屬亦僅限於妻子求其有五人以上之親屬而能組織親屬會議者殆為事實上之不可能但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中關於親屬會議之規定甚多倘白俄人民遇有須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事實上不能召集親屬會議時可否由職院視其聲請事項分別由民事庭及監護處依據向章處理之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舊俄法律對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免與監督均規定由法院或獨立之監護機關行之此項法律行之既久印入人心已深早著習慣故俄人彼此間對於非法院委派之監護人向不認為有效即接收財產領取錢款亦均以有無法院之許可為拒絕或交付之依據如白俄人民有向法院為關於選任監護人或管理人之聲請者法院是否應先行調查有無親屬會議然後再斷定受理與否之問題此應請核示者二職院受理此類事件甚多亟待解決伏乞鑒核轉電請示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部鑒核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債務案件付息標準應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一八號解釋辦理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七四二三號
(附抄件及原呈)

呈悉應查照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並參照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辦理仰即遵照原條文原電併抄發此令

附抄件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

一利

最高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電(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解字第二一八號)

安徽高等法院暨更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尙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依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鈐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於先年借乙銀一百二十六元以田契抵押議定每元年納息數六升三合借後從未照納息數嗣將該田出賣與丙因老契已押在乙手丙自願代甲清償乙債收回老紙旋因丙主張以他人債務向乙抵除乙不允以致涉訟經終審判決丙照約清償乙之借款及本息在案至執行時應還息數一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二合合花銀一千一百餘元丙主張息大於本無力清償執行法院未能執行請示前來本案對於法律上疑點有二一關於實體法之疑點查前清現行律錢債無論年月遠近祇准一本一利不准子大於母民國久已適用惟民法債編已於十九年頒布祇對於利率限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而償還時是否不准利大於本法律上並無明文於此有兩說(子)說新法律既已發生舊法律當然廢止民法既無利大於本之禁令則遠年債務自應照息清償(丑)說方今注重社會經濟不使富民壓制貧民若聽債權人任意苛求則負遠年債務之人其應付利息有較之原本增加數倍或數十倍雖破產而難償者似非法律體恤貧民之意故舊律一本一利之限制無雖明文保留亦不在取消之列尙可援用(二)關於手續法之疑點前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一九四號判例載查終審判決縱使違背法令除具備再審原因得請求再審外別無救濟之途惟高等審判廳就他案執行上告審時關於其法令上之見解得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變更成例自行糾正等語本案終審判決係在民國十七年民法尙未頒行前清現行律有效期間該判決判還之息超過原本與法律不無抵觸應否予以糾正抑或或以案已確定仍當照判執行如認爲可以變更則變更原確定判決應否用判決或裁決以昭鄭重抑或就執行法院之請示即以指令使之遵照並轉諭當事人以圖簡捷其程序究以何者爲宜不無疑問事關法律問題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部迅賜解釋指令示遵謹呈

第二款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六節 裁判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目 鑑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

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

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

爲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爲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之受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二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三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五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四十九條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爲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爲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七十八條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

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

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

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

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

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用費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一百一十九條至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者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

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

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

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

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另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

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並無異議

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

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

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證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證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證明字數爲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第二百一十六條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百一十七條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

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

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

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證據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期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者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推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

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

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

百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

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爲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爲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七十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僞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

致延滯訴訟者乃得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

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

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

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

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

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

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

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二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適用於人證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二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

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

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偽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有畫押或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

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

爲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二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

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

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

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

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

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不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

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

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為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

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

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從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二日

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

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

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

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

意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

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二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為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依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第四百五十六條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
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

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爲無理由。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
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

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
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爲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以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得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得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尚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處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二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三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四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爲

聲請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

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一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

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

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皆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

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爲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二十七條 夫或妻爲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如監護人卽爲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

監護人代爲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二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

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

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

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

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

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

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之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但以夫妻同爲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

力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第五百五十條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由于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爲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爲認領或應爲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爲原告或爲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爲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

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

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

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

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

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

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爲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尙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

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

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

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

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

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爲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爲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舊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正本按月報部備案

一 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訟爭金額價額在二十元以上者

二 人事訴訟案件

三 原被兩造或一造爲法人或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附設地方庭或分庭及各縣司法機關之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

第三條 報部之判決書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受 理 者 略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審 理 幾 次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有 無 上 訴	已 未 確 定	主 任 推 事 辦 或 員 承 辦 姓 名	
	判 決 確 定 後 應 執 行 案 件 須 記 明 已 未 執 行 但 高 等 法 院 審 理 者 略						
		訴 訟 費 用 若 干 會 否 交 納 未 交 納 者 須 記 明 其 理 由					

右判決(摘錄案由)

第四條 每月應行呈報之判決書字迹務求明顯且應盡量呈送不得有所選擇並由書記官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

無異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裝訂成冊(如債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冊面記某法

院某年月民事某種判決清冊並注明若干起裝訂之順次以判決之先後為準

第六條 冊式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七條 報部之期不得逾翌月二十日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應按月盡量呈送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四七一號

為令遵事查民事判決報部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八日以一三一九號訓令公布在案原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月應行呈報之判決書應盡量呈送不得有所選擇等語近查各法院此項冊報雖按月呈送其件數仍寥寥無幾殊不足以資考核茲特重申前令仰各該法院院長按照原辦法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按月盡量呈送毋得敷衍了事致干詰責切切此令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表略)

- 一 凡訴訟當事人有一造爲外國人者均可填載
- 二 表內左列各項件數應與受理欄計字格內相符
 - 甲 當事人區分欄計字格內之件數
 - 乙 已終結及未終結兩欄合計之件數
- 三 當事人區分欄應細別外國人於訴訟當事人中居所之地位分別記其國籍及件數
- 四 當事人雙方如均爲外國人時其雙方國籍均應記載國籍相同者應將被告人或被上訴人之國籍用朱字記載其不同者應將被告人或被上訴人之國籍特加括弧以示區別
- 五 外國人因刑事案件受有科刑之判決者應將其國籍及人數於刑事涉外案件第一審第二年表內記載之
- 六 刑事各表關於罪名一欄應按照犯罪事實記載其所犯之法條如所犯法條不僅一條時應從其重者填載之
- 七 如有特別情形應行聲敘者應記入備考欄內
- 八 表內所列國籍及件數人數之直格如不敷填載或有餘時得增減之
- 九 本表應與各項統計年表同時造報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〇號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一切民事涉外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按月作報告書呈部備核

地方法院高等分院及縣司法機關之報告書應由各高等法院彙齊轉報

第二條 左列案件爲民事涉外案件

- 一 民事案件兩造爲無領事裁判權或無約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 二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人民者
- 三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第三條 作報告書時應按各案件受理或裁判順序逐案記明左列各事項其已結或因和解完案者並附具各該案件之裁判正本或和解筆錄之繕本

- 一 各當事人之姓名國籍如係中國人民則記明其省縣
- 二 受理之年月日及涉訟概要
- 三 已收訟費者應記明其數目未收者則記明其事由
- 四 未結者應記明其進行之程度及未結之原因已結者應記明送達裁判之日期
- 五 已裁判者應記明有無不服及不服之要旨
- 六 已執行者應記明執行之情形及執行是否完畢
- 七 已上訴者應記明受理上訴之機關如爲特派員時亦應記明
- 八 外人曾否要求觀審及對於該要求之應付方法
- 九 有外人觀審者應記明其姓名身分及觀審情形
- 第四條 已報案件而未終結者應於次月繼續呈報
- 第五條 報告書內應分別敘明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 第六條 報告書呈部之期以次月十日爲限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報部之案件於其他統計表表冊內仍應照舊填載
- 第八條 報告書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 第九條 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另定之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并應照章繳納

審判費用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奉司法院訓令內開據湖南高等法院先後呈稱據長沙地方法院呈爲湘岸權運總局請追易肖戴等侵虧鹽款一案檢察官能否代表國庫提起民訴及不預繳審判費可否從權受理又據汝城縣縣長代電爲民事訴訟執行困難轉呈請示救濟方法各等情到院事關審判費用及執行案件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並抄發原呈二件等因查公務員代表國家提起民訴現行法令並無免繳審判費用明文自應照章辦理至各機關因公款提起

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再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業經於十四年一月修正在案嗣後執行案件應依據該修正條文辦理合行令仰該院長分別轉令遵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原文併予抄發此令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北京司法部第六二號部令公布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簡易案件應准以言詞起訴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八號

爲令遵事查簡易案件依法得以言詞起訴從前各州縣判案尙有因口頭喊控受理者近查各法院受訴即遇簡易訴訟亦多責令備具書狀既於當事人諸多不便且於法律所定顯有未符殊非恤民守法之道本部爲實事求是起見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各法院須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法院門首並登該地方新聞報紙俾衆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爲聲明或爲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母須限用書狀籍順民情而重法令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一八五五號
(附原咨)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國字第七三七三號咨開據駐泗水領事呈稱據泗水律師函稱茲有黃開盛家屬向泗水法院請發還已故黃開盛遺產送達福建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前來該項證明書在中國法律上之效力如何如提出中國法院是否得認爲充分等語呈請轉請解釋等情相應附抄該證明書咨請查核見復等由並附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一件到部准此查此項證明文件既爲思明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公文書敘明經黃開盛本籍地之龍溪縣政府查明黃江衍娘等確係黃開盛之妻子在中國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爲荷此咨

附原告

爲咨請事據駐泗水領事呈稱據泗水律師 W. Donnering 函稱茲有黃開盛家屬向泗水法院訴請發還已故黃開盛遺產送達福建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前來鄙人必須在法院對於已故黃開盛二十年前在中國舉行之婚姻及其所生子女提出充分證據查思明縣政府之地位何如該項證明書在中國法律上之效力如何又在中國法院訴訟案件關於婚姻及所生子女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爲充分統祈查復以憑核辦并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到館准此除逕復以思明縣政府所發證明書爲合法公文封發外至於該律師所稱在中國法院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爲充分一節事關法律手續理合具文附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呈轉司法部院解釋俾便轉復等情究竟前項證明文件在中國法院是否有充分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該證明書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附件

福建省思明縣政府

發給證明書准龍溪縣政府咨開案據黃江衍娘等簽呈稱竊衍娘與亡夫黃開盛幼年結髮生子建昌建邦菊花爲開盛妾生子建燮建安向在龍溪浦西居住亡夫因生計關係赴泗水經商在泗水地方開設建奇什貨店不幸於民國十三年間返廈因病身故當時氏等均在本地國建奇號無人維持所有存貨即由泗水埠遺產局依例清理掌管前經氏等托親友請將遺產發還蒙荷蘭政府遺產局諭以須有中國政府證明氏等確屬開盛眷屬方准照辦等語氏等一家數口孤苦無依迫得披瀝下情呈請鈞長察核俯准函請思明縣政府轉致荷蘭駐廈領事轉呈荷蘭政府令行遺產局將氏夫遺產依照發還以資給養氏等固感恩再造即氏夫九原有知亦同沐恩施也迫切陳詞伏祈垂鑒祇候批遵等情據此查該黃江衍娘等均係黃開盛直系眷屬應予證明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縣長查照請煩轉致荷蘭領事查照發還等由准此除函達駐廈荷國領事查照外合行發給證明書一紙交該黃江衍娘等收執須至證明書者

右給黃江衍娘 黃燮娘 黃建邦 黃建安准此
黃鍾菊花 黃建昌 黃建燮 黃建安准此

縣長楊廷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民事簡易案件以言詞起訴者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免收抄錄費如以書狀準備辯論

或刑事用書面告發均應購用狀紙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六八〇號)

早悉查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以言詞起訴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與當事人向法院請求鈔錄文件者情形迥異自未便徵收鈔錄費再查司法狀紙規則第一條規定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等語此項適用簡易程序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係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如不以筆錄而以書狀自應購用司法狀紙至關於刑事告發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

四條固得以言詞爲之然如不用言詞而用書面亦應購用司法狀紙惟告發雖不如式而有檢察權者既因呈告知有犯罪嫌疑仍應進行偵查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安仁縣縣長何巍呈以現奉令轉本年訓字第一七〇八號部令飭將民訴法第三九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並登報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爲聲明或爲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毋須限用書狀等因自應遵辦惟尙有疑義二點謹列於後(一)簡易程序之言詞起訴代作筆錄應否徵收抄錄費言詞辯論之準備書既不限於正式書狀如當事人以各色紙張及呈文或行政狀紙行之可否收受(二)再刑事公訴案件倘告發人未購正式刑狀郵呈或誤用呈文可否受理如不受理與公訴之旨豈不背謬以上兩點均關切要請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除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購用狀紙并繳納聲請費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
黑龍江高等法院第八一三二號

奉司法院交下該法院上月寄代電已悉查律師代理訴訟聲請變更日期或聲請閱覽卷宗准用民國八年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律師聲請書式用紙惟應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貼用印紙一角若係民事事件並應照章征收聲請費但刑事事件律師充任辯護人係由法院指定者其聲請閱卷及延期書面應准免貼印紙仰即遵照此令

民訴法施行後人事案件檢察官毋庸蒞庭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三二〇四號(附原呈)

呈悉查已施行之民事訴訟法關於人事訴訟程序既無檢察官蒞庭之規定則處理此類案件檢察官自毋庸出庭惟在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棠呈稱竊查新頒之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章並無關於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之規定究竟以後此類案件應否仍由檢察官蒞庭爲公益代表人不無疑點曾經職於去年五月十九日縷述疑點呈請核示旋奉鈞處第二五四四號指令以民事訴訟法尙未施行人事案件檢察官應否蒞庭暫毋庸議等因在案茲查民事訴訟法業已奉令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對於上項疑點亟應呈請轉請核示俾有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二號

早悉訴訟費用規則本部正在擬訂中在尙未頒布以前暫准援用向來之訴訟費用規則辦理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係指十一年公布之該項規則而言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分 (赭黃) 二 五分 (藍色)

三 一角 (花青) 四 二角 (紫色)

五 五角 (綠色) 六 一元 (赭色)

七 五元 (黃色) 八 十元 (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項費用

-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貼用司法印紙人

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

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

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做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粘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日商民訴案件應依民事訴訟法則繳納訟費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五一〇號

呈悉日本商民民事訴訟案件應依民事訴訟法則繳納訟費至民國九年前司法部所定辦法現在未便援用仰轉飭知照此令

廣西各級法院民事勘驗費暫行規則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指令廣西司法廳第五八號

第一條 各級法院派員勘驗民事案件依本規則開支費用

第二條 勘驗人員之費用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及雜費

第三條 舟車費應視途程遠近往返日數照時價核實開支

第四條 膳宿費及雜費自起程日起至事竣回院之日止按日計算審判員每日不得逾二元書記員每日不得逾一元承發吏法警每日不得逾五角審判員得隨帶工役一人應支膳宿費雜費準用承發吏院警之例

第五條 勘驗往返途程在三十里以內無住宿之必要者照前條之例各支半額其不足十里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

第六條 勘驗事竣回院以前因私事滯留之日不得開支膳宿雜費但因病滯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勘驗事竣後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附卷

第八條 勘驗費用由法院於勘驗前估計所需各費命請求勘驗之當事人預繳其兩造均請勘驗者命平均繳納如一造無力繳納或延不繳納得命他造代繳俟裁判時定其負擔

- 第九條 當事人預繳之勘驗費如有不足得命補繳其有盈餘者應即發還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嚴催繳納訟費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九號

為令遵事查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本為法所准許惟往往有利用上訴程序以圖拖延者雖無上訴理由而猶濫行上訴並不照章繳納上訴費用在該上訴人僅僅費一狀紙而訴訟程序即不能不從此進行逮第三審法院命其補繳訟費文書往返需時既多不特妨礙訟案之終結且增長故意拖累之風自應嚴為防範以杜流弊嗣後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其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該原法院務須特別注意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如查明未繳上訴費用或未繳足額應即迅向該當事人嚴催速行補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為不合程式以資警惕合行令仰該分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款 民事調解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第六條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

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司法兩院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爲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

爲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爲不能調解

一 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 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 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爲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

第七條 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八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九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

第十條 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

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無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前項筆錄無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捺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附訓令)

一 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坐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著制服

-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 七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 八 調解成立時其條款須詳晰記入筆錄
- 九 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承發吏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 十 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法院應繕寫一份懸於牌示處供人觀覽

附訓令

為令行事查民事調解法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在案現在施行日期轉瞬屆滿據各省法院臚列施行程序各項疑義紛紛請示前來事屬創辦亟應預發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民事調解科罰程序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并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

案押繳令（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第一九〇號）
（附原呈）

為令行事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據南昌地方法院請示關於民事調解科罰程序疑義一案查民事調解法第七條之科罰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科罰後應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俯賜解釋事案據署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院民事調解處早經呈報成立在案惟查關於民事調解

案件進行中往往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法定期到場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規定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自應遵照辦理但此項罰鍰辦理之程序究係採用何種方式未經明文規定是否歸審判上之裁決抑係由調解處逕予辦理且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當事人經裁決罰鍰後仍不遵照繳納者應用何種執行方法能否依照執行規則拘案押繳均事關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司法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民事調解法不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縣司法縣政府關於民事和解應照通常

程序辦理令

（附呈）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不在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列舉之法院以內自不能適用民事調解法關於民事和解應依照通常程序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遂甯高等法院呈稱奉頒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到院自應遵照屆期施行惟查該規則第一條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一地方法院及分院二地方庭及分庭三縣法院等語查遂甯省除已設各地方法院各地方庭各分庭外尚有設立司法公署者十三縣由縣長兼理司法者二十四縣能否適用此項民事調解法不無疑問人民權利所關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依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立法主旨司法公署及縣長兼理司法者似屬不能適用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法律適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謹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不用民事訴狀調解主任調解時應着法官制服於民事

調解處行之送達通知等費概不徵收令

（附原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五號

呈悉該分院請示各節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可不用民事訴狀（二）民事調解處通知調解日期送達調解筆錄不徵收送達費（三）調解主任行調解時應着法官制服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行之仰即飭遵並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呈稱據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查民事調解法業經公布定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自當

遵照辦理惟其中有疑義數端(一)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是否適用民事訴狀(二)民事調解處通知調解日期送達調解筆錄能否收發送達費(三)解主任行調解時應否着用法官制服是否以開庭之形式行之職院推事意見紛歧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舉三端按之民事調解法第三第十第十四各條不無疑義理合備文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民事調解法第十四條既經明定不得徵收費用則民事訴狀自不能適用送達費亦不能徵收民事調解處既在法院內附設又明定以推事為主任似應着用法官制服但無須限在法庭內行之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請呈

民事調解處應依法設立調解聲請書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三四號

為令行事查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業經先後公布并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案現在瞬屆施行時期應由各法院將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刷印多張於所管轄區域內通衢及鄉鎮分別張貼俾眾週知一面依法設立民事調解處並派定推事書記官以專職責至調解聲請書用紙應按照狀紙尺寸製定照工本實價發售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切切此令

核示民事調解手續各疑義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一號
(附原呈及電)

為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呈請解釋民事調解手續疑義三點又據浙江高等法院電請解釋調解當事人聲請執行可否收費各等情先後到院茲分別核示如下(一)調解主任如有違背職務情事當事人可聲請監督長官施行監督權至不依調解法或施行規則辦理當事人於調解筆錄可不同意並拒絕簽名(二)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時既無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應不許聲明不服俾調解可以迅速進行(三)調解主任認調解不成立時其聲請調解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可依法起訴(四)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聲請執行是已入於執行程序應收聲請費並令購狀紙仰即分別飭遵並通令各省法院一體遵照原呈電抄發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關於調解手續尚有疑義數端茲舉三事言之(一)民事調解處推事如違背職務不遵照調解法或施行規則辦理時當事人能否聲明不服(二)調解處推事如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規定科以罰鍰時當事人能否聲明不服(三)調解處推事如認為調解不成立時其聲請調解者能否聲明不服以上三點如均能為不服之聲明應由何機關受理

且是否可由法院作為抗告事件受理如可作為抗告事件則管轄此種抗告之法院應以第一審職權管轄抑應以第二審職權管轄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俯賜解釋俾資遵行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核轉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義烏縣法院院長盧肇琮歌代電稱民事聲請調解案件經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聲請執行可否令購狀紙並收聲請費抑仍用聲請書不收費用謹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元印

民事調解既經依法成立不應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令第九三號

為令行事據遼寧高等法院文代電稱據瀋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調解成立之件聲請人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等情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規定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後為調解成立是當事人於調解結果未經同意簽名固難認為成立若調解既經依法成立即不應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仰即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民事調解用紙十種準備案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遼寧高等法院第八二九號

呈及用紙式樣均悉查該地院所製民事調解用紙十種除聲請調解書遵照本部十九年十二月訓令轉奉司法院令發之處理民事調解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款由當事人製備外均准暫行製用惟無論調解成立與否均應依照民事調解法第十一條作成筆錄原呈此項用紙應於原文在本院附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一行成立字樣處改為分注不成立字樣於調解成立不成立時將其旁側之不成立或成立字樣分別抹去原定調解成立年月日二行亦行刪除於調解成立時再行填記以資便利至關於徵收費用亦應遵照處理民事調解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遼寧審陽		中華民國		年民事調解調字第		號
收	件	年	月	日		
終	結	年	月	日	人解調請聲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卷宗

書記官	調解主任推事	事由		
歸檔	代理人	他造當事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字號	字號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

收件簿

字號	進行號數
	月 日
	來件處 所或人名
	來件數
字號	類別
	件數
	事由
	附件
	月 日
	收受處
	備考

進	行	號	數	號	號
	接	受	日	月	號
聲請調解人	姓名	他造當事	姓名	姓名	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事件		標的			
金額		額價或額金			
調解		事推任主解調			
調解		人解			
調解	次	數			
	成立或不成	日	月	號	號
解	送	達			
	卷宗	年	月	日	號
處置		法方			

調字第	調字第
號	號
日	日
月	月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

民事調解筆錄編號簿

進行號數	事	由	調解成立月日	調解結果要旨	調解主任推事	調解筆錄號數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調字第	號	號	號	號

聲請調解人	姓名	年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	----	---	---	---	---	---	---	---

聲明調解之事由	人理代	人事當造他	人理代

民事調解聲請書

推舉調解人列後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調解書人

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書

為通知事據

與

因

事件聲請調

解茲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調解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

處調解特此通知

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右通知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送達人		書件目錄		送達回證 第 號
			民國 年(調)字第 號為 事件送達左列各項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承發吏	送達日期	非交付受送 達人之送達 應記明其事 實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蓋 章署名若不 能蓋章署名 或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年 月 日 午 時				

調解筆錄

聲請調解人

代理人

他造當事人

代理人

右開當事人間

年調字第

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在本院附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特此記其大要如左

調解之原因事實

調解結果

調解人

調解成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調解主任推事

書記官

調解筆錄用紙

調解不成立通知書

為通知事本院附設民事調解處於民國

年受理調字第

號

事件現經調解不成立特此通知

右通知

人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遼甯瀋陽地方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書記官

民事調解成立後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
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三號

爲令行事據山東高等法院篠代電稱據莘縣縣法院電請核示民事調解成立一造復行翻異應如何辦理一案轉陳解釋到院查調解之成立依照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規定係經兩造同意並簽名於筆錄又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一造拒不履行自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仰即轉電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第五款 民事執行 管收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辦法令

其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一二七號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地方法院辦理此項案件積至一千數百起有奇應即迅速處理現在民事執行法規尙待修訂惟查各國通行法例強制執行以依債權人聲請爲原則未經聲請者無庸執行至債權人所持有執行力之正本法律上認爲債務名義非適合消滅時效之條件其效力不能消滅若債務人所在地不明或明知其所在而實無財產法院得將有執行力之正本發還債權人令其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在俟呈報後再予執行若執行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之全部應將已償還之額數記入於發還之正本內並註明年月日以便查核其不動產經數次拍賣無人承買債權人又堅不承受者得酌用強制管理方法查照現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至執行案件之管轄不必盡屬原審法院如其標的物所在地屬他法院管轄除函請協助外並得令債權人赴該管法院聲請執行此皆適當之程序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查照逐案清理以免積壓並將清理情形按月具報此令

其二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七七號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劉世淵訴何蕙生等尼修慧訴王繼豐等承受之訴王觀春債務各案均已年餘尙未完結據稱三次拍賣無人承買債權人又不願承受可酌用強制管理方法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辦理或令債權人查明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再爲執行又邱仰飛訴王林氏等賠償案據稱在押追中爲保護人權計務須注意法定管收期限又上海地方法院執行案件積至三百餘起應即迅速清理若追交契據債務人拒不交付可照現行規則第九十二條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以資結束再各該法院彙呈數月之報告均屬不合嗣後務須按月具報以便稽

核仰分別轉飭知照書存此令

釋明外人觀審範圍及債案執行辦法咨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咨吉林省政府第一一六號

爲咨行事案奉司法部交下東省鐵路局代理人果爾諾等呈稱該具呈人等與俄人克洛耳因債務涉訟一案判決確定業經執行至日人國際運輸會社在濱江縣訴克洛耳債務一案請飭移付東省特別區地方法院合併執行平均分配等情到部查中外條約有觀審規定者祇限於外人控告中國人民案件准外人觀審其非中國人民服從中國之法律者雖被外人控告當然不在准予觀審之列民國十一年三月天津英商控告俄人案件曾經前北京司法部咨行外交部商定辦法在案茲據呈稱濱江縣謂此案日人有觀審權殊與向來辦法不符且該具呈人對於俄人克洛耳之財產業經查封有案所請將日人國際運輸會社克洛耳債務案件移轉特區法院合併執行一節理由亦甚正當除批示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明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民事判決執行機關變更應歸現有審理權之法院執行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五〇號(附原呈)

呈悉查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原爲第一審判決之公署辦理此係指通常手續而言現在中美訴訟案件天津縣公署已無審理之權與原審衙門業經裁撤無異所有應有執行事件自應歸現有審理權之天津地方法院執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稱案准河北交涉公署函開據商人楊錫三稟稱竊查商與懋濟洋行因賬目糾葛前經該行控告由天津縣判決嗣後商方在鈞署提起上訴而美國領事適聲明以後美商控華商案件統歸法院辦理故此案即移轉於前直隸高等審判廳爲第一審判決懋濟洋行尚須償還商一千餘元現在案經確定按中外法律執行統歸爲第一審判決之衙門辦理經商請河北高等法院批示亦謂應由天津縣原判決衙門執行乃商向縣政府請求而縣政府批開查本府對於美商控訴華人案件現無受理職權業於十六年四月由直隸交涉公署明令在案等因詳譯縣政府令文未免錯誤案所謂受理係指審判而言若已經受理而判決之案當然歸原爲第一審判決之衙門執行爲此請求酌酌河北高等法院之批示迅予令縣執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商人所稱執行應由第一審判決之官署辦理等語核與司法慣例尚屬相符按照普通辦法自應令飭原審天津縣執行不過其中情節有異於尋常者緣該案於民國十六年三月經天津縣第一審判決後美國政府即聲明放棄觀審權利所有中美訴訟一律改由法院管轄不歸天津縣受理現在該縣對於中美訟案既不受理其已判決而未執行之件是否仍歸縣署辦理抑應轉移法院執行事

關法律程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詳予核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原為第一審判決之公署辦理在民事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該楊錫三與美商愷濟洋行因賬目糾葛一案既係前由天津縣公署為第一審判決依例仍應由該縣署執行惟查中美訴訟在美國人為原告或為反訴被告事件美國政府已聲明放棄觀審權一律改由法院管轄不歸天津縣公署受理則凡從前經該縣署判決而未執行之件如仍由該縣署執行性質上雖與審判有異究恐致啓外人之誤會再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定執行異議之訴應由執行審判廳管轄而在天津縣公署既無審理本國民訴及中美訴訟事件之權則當執行時如遇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能否仍由該縣署受理抑應改歸法院審判又執行中關於抗告及不服裁判之聲明等項其應行受理之上級官署究為職院抑為交涉公署亦不無疑竇就以上種種窒礙觀察似不如將天津縣公署所判中美訴訟應行執行事件一律改歸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較為妥適事關變更法律理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奉准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分別辦理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八〇號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九月元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光化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拍賣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自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附書式)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 二 顯見為敗訴者
-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為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拘提之理由
-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 一 有逃匿之虞者
 -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法院 ○○○○縣司法 ○○○○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分
舊管	名	共計	名		
新管	名				
被管收人					
案	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一)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二)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於備考項下註明 (三)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應照修正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八三號

呈悉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二個月等語一經期滿無論被押人能否覓得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訓令)既據呈稱該楊春和無力繳納私訴部分已經管收期滿應依照上開法令并前北京司法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民事被告人管收期滿執行困難辦法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一七五八號

呈悉查民事被告人如果無保可覓或不肯覓保尚可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責令交納相當保證金以資擔保如又不能提出相當保證金在管收期內應迅予審判不得久延若經管收滿三個月後應依照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訓令辦理如係經判決確定並已移送執行案件應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

責令勝訴人調查該敗訴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如執行中管收已經期滿勝訴人並無報告或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所得不足清償債務應依照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本部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八三號指令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二一六號

呈悉此案據稱係假執行是判決尙未確定與強制執行不同依現行法例債務人如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尙應酌予體恤况債務人及保人之家屬非有萬不得已情形決無拘押之理爲保護人權起見該院應轉飭所屬各法院關於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以昭慎重切切勿違此令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疑義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三號

電呈悉查本部指令浙江嘉興地方分院一案係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既許債務人將來備價贖回則因債權人嫌貴之故令其酌減價額出於調解辦法與低減拍賣價格用意不同至指令遼寧西安地方法院一案所稱拍賣三期無人承買得再命爲拍賣等語係指繼續拍賣而言並非於三次拍賣外另爲第四次拍賣該地方法院所稱各節殊多誤會嗣後該地院執行時如遇有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情形應於該條所定範圍內妥慎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核定不動產執行案件請求更換正式拍賣書據辦法令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五九號(附原呈)

呈悉應如該院所稱乙說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爲陳請示遵事竊查民事訴訟執行案件凡查封債務人不動產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價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法院得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並於書據內載明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於維護債權之中隱寓不遽剝奪債務人財產所有權之至意法誠善也假如一年內無第三人增價購買時債權人聲請更換正式拍賣書據應否准許有兩說焉(甲)說謂權利移轉書據係適用於暫時權利移轉之登記若一年內不發生第三人增價購買債務人自不能備價贖回該不動產已由債權人取得所有權應准予更換正式拍賣書據以便債權人聲請所有權登記(乙)說謂權利移轉

書據實際上對於所封不動產並未經過拍定手續如准予更換正式拍賣書據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載（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意義不符為預防日後發生糾紛起見莫若於權利移轉書據上批明該不動產已由債權人取得所有權應作為正式拍賣書據准予債權人聲請所有權登記較為妥善二說均各具理由現在職院因執行張華庭訴楊華甫債務一案發生債權人聲請更換正式拍賣書據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奪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部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不能執行拍賣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六五號（附原呈）

呈悉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條文業經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在案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依照上開解釋仍不能執行拍賣前司法部指令礙難援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案奉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田畝欲實行抵押權時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是就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解釋已極詳明自無疑義惟查前司法部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一四號指令前京師地方審判廳文開債權人對抵押物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向審廳執行處聲請依法公告拍賣此項部令現在是否仍可援用逕行執行拍賣不無疑問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轉呈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第六款 登記

第一項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

理令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魚代電悉在國府未頒布不動產登記法以前准暫行援用前司法部所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頒發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令

（附表式）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七號

爲令遵事查各省法院舉辦登記歷有年所而遵章報部者近尙寥寥無幾現在訓政伊始百度維新所有各省辦理不動產登記情形實有調查之必要合亟頒發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式仰該法院轉飭該管地方法院於文到一月內遵照填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表式

某某某法院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

- 一 登記機關所在地
- 二 登記分處若干
- 三 登記自某年月日開辦
- 四 登記機關逐年登記總件數
- 五 管轄區域內不動產已登記之概數
- 六 已登記之土地與房屋件數之比較
- 七 登記機關職員額數及俸給額數
- 八 登記機關經費總額
- 九 登記收入費用歷年平均數
- 十 登記收入費用之用途
- 十一 擴充登記之計畫如何
- 十二 附註凡本表未列事項而法院認爲應行填報者記於此欄

製定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仰遵照填報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三號附書式

爲令遵事現在土地法雖已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各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自應賡續辦理藉樹土地登記之先聲且以養成民衆登記之習慣惟此項報部書式尙須改訂茲製定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一紙隨文頒發仰即轉飭所屬法院各登記處自奉到令文日起一體遵照按月填報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附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

不動產登記報告書		○○○○○法院登記處	
○○○年○○月			
聲請人姓名	登標	記的	價值若干
產費	登記費	收未	辦已
備	考		
附註			
○○○○○法院不動產登記處主任○○○○印			

一	此報告書應於翌月初旬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送部
二	登記標的欄內應記明為土地或房屋並其權利種類
三	登記尙未辦結之件應將未結原因於備考欄內記明
四	每月不動產登記舊管新收已結未結各件數及所收登記費總數應於附註欄內記明
五	各登記處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從前未經報部者應將近三年登記總件數及收費總數截至奉令日止於附註欄內記明其已經報部者亦應截至奉令日止記明逐年收費總數以資銜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不同可并行不悖咨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四五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咨以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據代理土地局長吳國楨呈請令飭夏口地方法院暫行停辦不動產登記以清權限而免糾紛等情咨請查照轉飭前來當經令交司法部審核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查不動產登記制度各國行之已久概由法院主管所以保護私權澄清訟源關係極為重要我國法院辦理此種登記歷時已七八年所有從前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既不與黨綱主義抵觸遵照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應准一律援用自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成立以後各省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均未停止夏口地方法院照章進行登記既非另訂單行法規且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兩不相同本可並不悖漢口土地局原呈所稱各節似不無誤會所請飭夏口地方法院停辦不動產登記一節在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尙未頒布以前似未便遽行照辦等情據此本院覆核無異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內地商人以產業抵押與外商外商僅取得一種單純抵押權可為登記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八九〇一號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呈請司法院核示茲奉司法院指字第二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現行辦法外國商人不得在內

地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則抵押合同內規定違反契約得將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此項規定自屬無效惟外商對內地之不動產能否取得單純之抵押權事關對外問題當經函詢外交部意見去後茲准復開查內地商人與通商口岸外商因貿易或借貸關係有以產業抵押與外商因之外商取得一種單純抵押權者按之歷來事實亦所恆有此案如令該洋商及抵押人將合同更正載明將來抵押人不能履行債務時享有抵押權之人只能呈請法院爲其拍賣抵押物清償債款不得由享有抵押權之人直接處理如此則其權利僅屬單純抵押權似可爲之登記等由函復前來本院查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咨
廣西省政府第一八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九二號咨開據廣西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呈稱據蒼梧縣縣長呈稱蒼梧各業戶以白契前往地方法院登記享受業權一案查登記條例並無紅白之規定及其限制嗣後各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應否先行驗明如係已經投稅之契方許登記理合會銜呈請察核乞轉咨司法部明白解釋等情抄同蒼梧縣原呈咨請查照解釋等由准此查依法理解釋人民對於不動產有無權利本不以紅契爲唯一之證明方法故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證明文件亦無限制用紅契之明文且關於不動產應行登記之權利種類甚多除所有權典權質權外有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賃借權等項此項契據向例不須投稅若概予限制亦與事實不合惟爲防止漏稅起見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尙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聲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彼此協助庶於稅收及法權均有裨益除令行廣西高等法院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核示不動產登記各點疑義令

其一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四九號（附原電）

代電悉除該地院原請示第一第二兩點據稱已由該院指令本部復加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外其第二點應自現在奉令開辦之日作爲施行之期第四點應准如該地院所擬辦理第五點應援照北平地廳原案十里以內每件收費二角十里以外按照實費計算並不得令聲請人預納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院奉令開辦不動產登記自應積極進行以重要政惟查進行中尚有應行請示各點謹詳陳之(一)查南新兩縣區域甚廣若同時舉辦勢所難能茲擬先就城市着手辦理並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劃分區域登記所有登記區域即依省會公安局所定警區為標準業已一面函請該局將警區劃分地點開明見復藉資考證至于鄉村各地擬俟城市辦有成效再行設法推廣以期普及應請示者(一)查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時期會經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公布以江西為第二期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在本條例施行前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二十九條分別繳納登記費其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後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繳納登記費故確定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本條例施行日前後之取得實為決定繳納登記費之標準問題前南昌地方審判廳開辦登記係依照上項施行日期分別徵收登記費嗣因軍事影響致登記事務無形停頓現奉令開辦是否仍依照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所定施行日期辦理未敢擅專應請示者二(三)查近年時局不靖民間契據多有遺失但遇此種事情發生聲請登記本可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其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惟查南新城市並無村區長之組織而遇此種事件可否僅令取具鄰右之保證抑或另加他項保證應請示者三(四)查前南昌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因民國十五年駐紮軍隊所有簿冊檔卷均已遺失無存現在職院繼續辦理如遇從前已繳納登記費聲請登記未經發給證明文件在所不免職院既無檔卷簿冊可查咨考似應變通辦理作為新登記惟從前所繳登記費有收據呈核可考擬准其免繳但仍須補具聲請書遵照條例再行調查勘丈以昭確切至調查勘丈費用須由聲請人繳納應行請示者四(五)查聲請登記依照向例辦理手續須先派調查員及畫圖員各一人同往調查勘丈所有旅費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五條由聲請人負擔茲擬酌量路途遠近分別命聲請人繳納車費四角或五角如有餘剩即行發還若遇不敷即令補足並令承辦人將車費收支數目逐日開明登簿送核以杜弊端是否可行應請示者五以上所舉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原呈一三兩點院長認為並非關於登記程序有何疑義業經指令不分城鄉同時舉辦以符原案及無村區長之處即由四鄰出具保證書無庸再加他項保證外其關於繳納登記費及從前已繳納登記費未經發給證明文件與規定調查勘丈車費之二四五各點事關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遵照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第十條規定電請鈞部俯賜鑒核迅示遵行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叩感印庭長程慶瀾代行

其一一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八九一號

代電悉查該臨川地方法院請示第一點關於登記施行日期及第二點關於未經發給登記證明文件登記簿冊遺失後辦法前據該院轉呈南昌地方法院請示登記程序疑義案內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以指字第一零二四九號指令核示在案應即查照辦理至第三點關於已經發給證明文件之件依據前項指令既係以此次開辦日期為登記施行日期未便適用回復登記辦法亦應援照前項指令所示第二點辦法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應分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五條第一四二

條收費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四七四號

呈悉查因登記證書遺失聲請補行登記者各法院登記簿冊亦已滅失得用回復登記程序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依第一百三十五條徵收費用各法院登記簿冊並未滅失應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照原證書依法作成繕本給與聲請人以資證明並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徵收費用所請補行登記照登記費減半徵收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四〇三七號

呈悉所請援例徵收不動產登記事件掛號費一節當屬可行惟每件只准收費一角並應貼用印紙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浮梁縣法院院長魏琛呈稱呈爲呈請事查本院不動產登記處趕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各節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各種登記費及抄錄費不動產登記條例均有明文規定不難查照辦理惟登記事件掛號一層極關重要前北京地方審判廳曾有每件收掛號費銀壹角之成例聞南昌地方法院以其辦法妥善業已援例徵收本院事同一律亦已援例辦理所收之款逐日登簿作正開支造冊具報是亦彌補登記費不敷登記費用之一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掛號費南昌地方法院是否援例徵收未據呈報有案惟民國十五年以前江西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曾經呈准援例徵收茲據前情可否准予援例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爲調查員

第二條 調查員人數每區三人至五人如應行調查事件繁多人數不敷應用時得酌量增加

第三條 調查員調查範圍如左

一 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一 關於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面積(土地)或間數(房屋)之勘驗 一 關於登記原因事項 一 由登記處命令調查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事項調查完竣後應將調查書交由聲請人及地鄰閱看如聲請人或地鄰認為與現狀不合時應重行調查或呈請登記處移轉他員辦理

前項移轉他員辦理事件其費用應重行繳納

第五條 調查員除得收取第七條所列費用外不得支津貼

第六條 調查員之辦事室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并置備左列文件

一 調查事件日記簿 一 原稿或圖式副本備查簿 一 調查員姓名圖記

前項圖記須呈報登記處備案

第七條 調查及繕繪費用徵收數目如左

調查及勘丈事件每件銀幣貳角代繕登記文件每件銀幣五分代繪圖式每件銀幣壹角

前項費用各該地方法院分院縣法院得就各該區生活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徵收費用應由法院製備定式收據編定號數蓋用法院印信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請人並由調查員加

蓋私章但由本法院直接徵收者應由收發處填給

第九條 凡對於已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之標的聲請為移轉及其他權利登記者不得徵收調查費無庸調查之登記事件亦同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詐欺行為或故意妨害聲請人權利者經本處發覺或經人告發應依法訴追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各該登記處附具意見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不動產登記費提獎勸導員百分之六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八六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竊查本院管轄區域內所設不動產登記處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成立伊始人民因從前之習慣只知有契據即可證明所有權不知登記爲保護權利之惟一方法及有登記與無登記之利害是以來院聲請登記者爲數寥寥十三年以後雖稍稍增加然就閩侯區域之廣戶數之多登記者必不僅此數則仍不得謂爲發達現擬推廣登記援照龍溪地方法院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九九九號指令核准登記勸導員提獎就由勸導而來所收登記費項下提百分之六爲勸導員之旅費成案辦理損失極微收效甚大登記事項自必較前發達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各節尙係實情可否援案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第二項 法人登記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

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

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銀幣二圓 六 解散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紀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為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為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叙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

騎縫印

-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四一號

此關應記明某法登院記處

第 冊
法 人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登 開
記 始
完 登
滿 記

此處蓋高
等法院印 登

記

簿

本 冊 除 目 錄 共 計

頁

高等法院院長某 名章

第 冊 法人登記簿目錄

南京醫院	社	團	法人之名稱	法人之種類	登記年月日	登 頁	登 數	登 記 號 數	繼 續 用 紙 號 數	備 考

登記號數				第 號			七	
登記年月日及 登記官吏印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處主任○○○ 名章	一 名 稱 私 立 南 京 醫 院	二 事 務 所 第 二 事 務 所	三 目 的 貧 民 治 療	四 設 立 許 可 之 年 月 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五 存 立 時 期	六 財 產 總 額 洋 十 萬 元	七 出 資 方 法 南京國府街一號張義建築醫院價五萬元南京大 夫第一號李忠出資十萬元
八 董 事 之 姓 名 及 住 所	趙光義南京國府街二號 錢世忠南京大夫第二號	九 解 散 之 原 因 及 年 月 日	十 清 算 人 之 姓 名 住 所	附 記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撤銷設立之許可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陳建忠南京大夫第三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變 更	
董事錢世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死亡 右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變 更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記 院 印

收 件 存 根 冊

收件年月日	收件號數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	聲請事項	附件數目	備	考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記 院 印

收 件 簿

文 件 收 據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聲 請 人 姓 名	聲 請 事 項
民國	年	月	日	
數及文收 件件受				
○ ○ 法 院 登 記 員 某 名章				

字 第

號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聲 請 人 姓 名	聲 請 事 項
民國	年	月	日	
數及文收 件件受				
○ ○ 法 院 登 記 員 某 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法 院 印	此 處 蓋 印	書 存 根 冊	法 院 登 記 處 主 任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登 記 簿 第	冊	第	頁	第	號)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右 證 明 登 記 完 竣	法 人 名 稱 及 事 務 所	聲 請 人 姓 名 職 務 年 歲 住 所	聲 請 人 姓 名 職 務 年 歲 住 所	聲 請 人 姓 名 職 務 年 歲 住 所	聲 請 人 姓 名 職 務 年 歲 住 所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 ○ 法院登記處主任 ○ ○ ○ ○ 名章

證 字 第 號

法 人 名 稱 及 事 務 所	登 記 事 項	證 書 發 給 年 月 日	公 告 年 月 日 及 方 法	登 記 簿 冊 數 頁 數	法 院 登 記 處 主 任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存 根	法 人 名 稱 及 事 務 所	證 書 發 給 年 月 日	公 告 年 月 日 及 方 法	登 記 簿 冊 數 頁 數	法 院 登 記 處 主 任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 ○ 法院登記處主任 ○ ○ ○ ○ 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此處蓋
法院印

收

費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年月日

收據號數

法人名稱

納費人姓名

聲

請

事

項

收費數額

備

考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此處蓋
法院印

費

收

據

存

根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法 人 登 記 費 收 據 存 根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據 號 數
		納 費 人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備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字 第

號

法 人 登 記 費 收 據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據 號 數
		納 費 人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備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法院印		
閱覽		鈔錄		
簿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法人名稱	閱覽或發給年月日	登記簿閱覽或抄發數	收費數目	備考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法院印		
閱覽		鈔錄		
簿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	---	---	---

說明

- 一 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 二 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簿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 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 閱覽與抄錄合爲一簿不必分製惟抄錄字數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丙 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丁 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爲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考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爲數檔者不同

三 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附訓令

爲令遵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解釋法人登記辦理手續各疑義電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一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徵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手續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法人登記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二)聲請登記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繳納登記費(三)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四)(五)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三十條規定法人不得成立但關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養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蘇學海虞日代電稱查民法總則業經奉令頒布其施行法第十條一項載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等語自應遵照惟尙有應請核示者數端列舉如左(一)法院辦理登記應否設置專員如應設置專員究係派推事或派書記官辦理(二)辦理登記應否徵收手續費如應徵收須比照何種費用徵收爲標準(三)登記之方式及各種簿冊有無法定式樣應請檢發一份到院俾有遵循(四)從前成立之中外法人依細則第七條應登記而逾限不登記者用何種方法處理(五)新成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向法院登記時應用何種方法處理以上五項均係法人登記亟待解決之件伏乞鑒核迅賜電示或轉電司法部核示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微印

解釋營利法人外國法人登記及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標準各疑義電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部電東省特區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四三號(附原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八月青代電悉該區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固應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現雖公布尙未施行依現行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規定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爲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準用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登記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準用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法人資格之取得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公司法未施行前應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毋庸向法院聲請登記(三)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目的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之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抑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之地方官署亦有許可之權如法令無明文規定者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至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本區域地方法院呈稱查職院辦理法人登記發生下列疑義(一)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內載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於茲發生三說(甲說)謂營利法人及公司亦應由法院登記不過準用公司條例所定登記之程序而已此就本條文義及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觀之甚爲明顯至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銀行註冊暫行規則係屬主管官署之註冊程序自可與法院登記並行不悖猶之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既經土地管理機關更名註冊而仍須在法院登記事同一律此一說也(乙說)謂法人登記爲其得法人資格之要件此次頒行之法人登記規則係根據民法總則施行細則第十條而該條係指依據民法總則規定成立之公益及財團法人而定至營利法人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其取得法人資格既屬應依特別法之規定當然不在法院法人登記範圍之內而應依公司條例及公司銀行各註冊暫行規則辦理至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則內公司及銀行各註冊暫行規則之頒行而早已失效(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已屬不能援據况此次頒行之法人登記簿冊及填載例中毫無關於公司登記事項之訂定及說明可以概見蓋公司既經主管官署註冊即屬已經取得法人資格此後若再經法院登記實係重複此一說也(丙說)謂公司條例上之註冊即屬登記乙說主張公司應依特別法註冊不經法院登記不爲無見但法人登記規則第三

十四條明定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謂準用者非指公司準用而解作民法上亦有其他之營利法人存在並非除特別法外即無其他之營利法人也本條規定當指此類法人而言是法院之法人登記無論其目的如何則應專以民法上之法人爲限似與法意相合此又一說也以上三說如以甲說爲當是否必須於註冊後方准登記及登記時是否應受註冊之拘束抑仍有依法審查准駁之權(一)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應否准其爲事務所設置之登記如准其登記後是否即能以其事務所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二)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設立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所謂主管官署在此行政法令尙未完備之際究以何種標準定之如係按其性質酌予認定則是否專以中央官署或省官署或市官署爲限抑各地方官署如縣政府公安局及縣自治團體等亦可認爲主管官署又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者法院於登記時是否應即受其拘束抑仍有審查准駁之權以上各端均屬急待解決請予解釋以便遵辦等情前來職院以事關法律統一未敢擅擬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爲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陳克正叩青

核示外國法人登記及訴訟當事人資格疑義令

其一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三九四號

呈悉查法人登記規則係適用於財團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之法人其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依照民法第四十五條其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所稱特別法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暫援用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補充辦法外國法人如係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而未依該項特別法取得法人資格者自不能以法人名義起訴但依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得由經理人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如係財團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在未經中國認許成立以前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其二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三九五號

呈悉查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許可之規定係指財團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而言其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既須依特別法之規定則外國公司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依照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向註冊所註冊經註冊所核准後即可認爲法人成立無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外國教會自前清購地出租非別有法律原因承租人不得拒絕履行契約惟教

會須經登記始得爲訴訟當事人電(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四五號)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九月霰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外國教會購地出租涉訟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稱外國教堂於租界外購置土地既在前清末葉自應僅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其以該土地與人訂立租賃契約苟非別有無效撤銷或請求權消滅之原因承租人自不得拒絕履行又外國教會依上開章程既許以教會名義爲私法上之法律行爲實質上已認許爲法人惟民法第三十條係以登記爲法人成立要件其未依法登記者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爲訴訟當事人關於此問題自可查照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三九四號第三九五號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該兩號指令抄發外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法國教堂於前清末葉在中國通商口岸租界以外購置土地一塊出租與中國某公司建造房屋月收租金若干嗣因公司未付租金以致涉訟於此分爲兩說(甲說)謂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地即爲內地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僅得因在內地設立醫院或學校租用土地或租賃房屋若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現法國教堂購置之土地既在租界以外又非供設立醫院或學校之用專以出租收益爲目的按照上開章程自在禁止或撤銷之列如未經補報核准則兩造所訂之租賃契約自始即不發生效力即令公司有違約情事法國教堂亦不能依據租約有所主張(乙說)謂法國教堂既係在中國通商口岸購置土地雖在租界範圍以外是否即可視爲內地尙非毫無問題其購地又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頒行以前縱可視爲內地似亦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甲說已難認爲適當且查兩造經合法締結租賃契約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無論法國教堂購置土地是否無效或以撤銷公司應按照租約履行不得藉口有所爭執兩說孰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外國教堂向爲外國法人之一在民法總則施行以後如未依中國法令在中國法院爲法人設立之登記究竟能否列名爲訴訟當事人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均關法律疑義急待解決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覆

農會工會聲請法院登記准免繳費函(附原呈)
(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〇六號)

逕啓者案准貴部第一六四一零一號函開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以職業團體組織成立應否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法院登記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職業團體既屬法人自應依照前項規則聲請登記惟查職業團體

中如農會工會等多爲貧苦農工所組織會內經費均極困難爲扶助其發展起見對於繳納登記費一節自當酌予變通除工會依照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已有免課登記稅之規定外關於農會登記費於法尙無免課明文似應援照工會成例將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內所列各項登記費准予全行豁免事關貴部主管除令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農會多爲貧苦農民所組織自可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惟職業團體中應以農工會爲限其他團體不得援以爲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自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本市改組成立各工會呈稱竊工會等遵照中央法規重新改組成立曾呈報鈞會及各機關備案在案近奉自貢地方法院指令開呈悉查工會爲法人既經組織成立應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連同該工會簡章暨證明文件一併呈繳聲請登記方爲合法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前往法院詢其登記費若干據稱每一工會須取登記費八元等語是否有此規定請即核示等情具呈到會查職業團體應否與地方法院登記繳費屬會無從稽考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會核示祇遵並請函知自貢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以恤工艱而維團體等情據查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除受黨部指導許可及在主管官署備案外有無再向司法機關聲請登記及繳納登記費之必要又該呈所錄自貢市地方法院指令內所稱之法人登記規則應否適用於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屬會均無案可稽除當以呈悉職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經黨部指導許可後自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惟組織或改組完成時是否於向政府呈請備案外尙須依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司法機關登記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及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均無明文規定仰候呈請中央核示後再行令飭遵照所請函知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之處暫無庸議此令等語指令該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以憑轉令指令祇遵謹呈

第二類 刑事

第一款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府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三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累犯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

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

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

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

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八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

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僞造貨幣罪僞造度量衡罪僞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

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第八十九條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

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

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

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貨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他

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

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

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

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借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一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

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

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

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

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二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一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

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

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

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

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

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第二款 刑法關係法令

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

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

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犯贖職罪或公務上之侵
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
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
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
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
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
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因政治嫌疑被
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第八條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悔悟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逢國慶著將通緝之政治犯案由呈送審查除認爲必須執行外其餘一律撤銷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國府令

國基大定咸與維新務滌人民舊染之汚尤必有以致政刑於統一所有前由各地地方各機關予以通緝之政治犯罪戾雖由自取然政府追慕總理寬仁之度仍冀其不遠而復為主義所感化茲逢國慶凡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本府交行政院司法部重予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爲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之以示政府含弘光大之意此令

再犯預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
- 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

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禁用刑訊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

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尚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

厲行緩刑制度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訓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六七號

爲令遵事查緩刑制度爲最新刑事政策之一所以開犯人自新之路杜監獄充塞之弊法至良也歐美各國對於無重大惡意之初犯或偶犯罪不至有再犯行爲者類皆予以緩刑我國自民元以來採用此制於刑法內特立專章迄今二十餘載成效尙鮮查其原因率由各省法官對於此種刑事政策未知注意成爲具文依法宣告緩刑者幾於歲不多見本部查知此項情形迭經於十九年六月及本年二月一再通令轉飭切實勵行各在案乃近查各省獄囚充塞仍緣於執行普通短期刑犯過多並未依法宣告緩刑所致其中如吸煙人犯有已戒絕斷癮診驗屬實或誤以治疾偶觸刑條並無癮癖依照本部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六七五號指令得斟酌案情宣告緩刑者亦皆未予緩刑殊失立法本旨爲此特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迅速先今各令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特加注意嗣後對於普通初犯或偶然犯罪情節輕微之短期刑人犯合於緩刑條件者應即依照刑法第九十條規定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其於吸煙人犯並應查照本部民國二十年四月第六六七五號指令辦理以符立法本旨而收疏通監所之效至勵行緩刑應如何督促及考覈之處應由各該院長議定標準呈報備核以免各法院再行視同具文仍將辦理緩刑各案按月造冊轉呈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國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爲懲治貪官污吏之特別規定依據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並呈國民政府

府備案

第二條 凡公務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收受賄賂者 二 操縱或投機買賣紙幣圖利自己或擾亂金融者

第三條 公務員犯前條之罪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或委託地方最高機關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特別法庭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判決死刑案件非呈經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不得執行

前項呈報之案如西南政務委員會認爲有疑義時得交復審或認爲情節較輕者亦得飭送司法機關依普通

通刑法審判

第五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六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國府通飭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顧委員祝同提議稱整飭吏治首須嚴懲貪污謹擬懲治貪官污吏辦法綱要請核議施行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副據審查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並准大函以據立法院呈稱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另訂貪贓治罪法一案業經院會議決刑法不日修改可於刑法中規定似無另訂貪贓治罪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等因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併案討論後決議（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

其一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七四號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一日第二九二一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

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而維人權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有案惟爲時已久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違背法令藐視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作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會函達國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過處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分交司法行政兩院及總司令部轉飭遵照並交監察院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辦理即經由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其二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一號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條 凡黨員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條 黨員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得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條 現任職官雖非黨員以黨員論

第五條 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

其一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九五號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本月十四日咨(第九九號)開案據鐵道部參字第一三三九號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總務處轉據警務課呈以本路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向例函送法院懲辦事後查詢大部按尋常偷竊處治稍予拘留即行開釋故不肖之徒無所顧忌遂致防不勝防擬請嚴定懲治專條佈告週知以警刁頑等情據此卷查十七年十月間曾奉交通部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偷竊道釘等物直接則損毀路產間接則危害旅客生命惟因刑律對於此項無治罪明文鐵路方面遇有此類事項發生時即將犯人移送就近各地方公安局或各級法庭辦理而公安局或法庭往往援尋常竊案之例薄予斥責即行釋放以致一般狡黠者皆以利大罪輕任意偷竊毫無顧忌其愚頑者亦以此爲利藪習焉不察相率效尤如不嚴重懲治必致愈出愈多實於行車安全關係至鉅茲經本屆運輸會議議決嗣後各該路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應即將竊犯移送就近法庭其就近無法庭者即移交該地方公安局轉送法庭一律按照妨害交通罪從重治罪一面仍應由各該路將此項竊案關係旅客生命至爲重要應按妨害交通罪辦法並將刑律所載妨害交通罪條文摘錄分別以淺近文字布告民衆俾得周知功令免觸刑網除分咨司法部內政部分令各級法庭及公安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以警刁頑而安行旅爲要等因嗣因政局變更迄未刊發布告張貼茲據前情當已摘錄國府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擬就白話布告分發全路各站張貼附近村鎮俾宵小洞悉利害咸知斂跡一面由局分函沿線各法庭公安局對於此項竊犯應以妨害交通從重治罪以資儆惕擬請鈞部分咨司法內政兩部轉令各級法庭及各公安局查照辦理等情查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遵照除由職部照錄刑法各條令發各路在各站剴切布告外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分令各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並請令行內政部各省政

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以保安全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內政部及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公署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其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會檢官第六一二號

案准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本年三月五日參字第一〇九號咨開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呈轉順鄆警務段呈稱查本段轄境多係匪區民性強悍遍地萑苻近月以來雖經十一路駐防此間派隊搜剿股匪早多星散根株似未肅清是以道釘鐵件被盜時聞警夫不時巡路棚夫竟受槍傷而每次奉令緝犯均經先後嚴飭無奈手無寸鐵難期就捕在此責重力微之特殊情形之下設不預籌有效方法則授影響所及交通方面固首受其害而鑄鐵造槍閭閻之間隱患正多職默察斯情難安緘默謹擬防止匪區內道釘被盜之標本兼治辦法如下(甲)治本辦法(一)請由委員會轉請大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贓俱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此項辦法邀准後請由大部轉行沿鐵路線各軍知照)倘非盜取道釘而係偷竊道釘者其人犯仍應遵照前令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二)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綫各省轉行沿綫各縣縣長責令其佈告沿路綫各村莊萬勿盜釘圖利以身試法並令各該縣長召集沿路綫各村長地保剴切曉諭令其勸導人民使知利害毋盜道釘如再有盜取道釘匪徒村長地保應負報告之責違則由縣長重辦倘因報告指捕而人贓并獲者即由本路予報告人以獎賞以資策勵其獎法由會另訂隨時辦理此外再由省府責令沿綫各縣長出示禁止各該城廂內外各鐵鋪各小爐匠收買鐵路道釘及鐵件並禁止其替人鑄化道釘製造獨響土槍違者與盜匪同罪各縣縣長辦理上述之事成績優劣即為考績殿最之一種(三)請委員會於省府責成各縣長辦理此案之命令發到後即咨行沿綫駐軍長官轉飭其防區內各縣長對於禁止盜取道釘一案應切實舉行(四)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綫各省縣轉令清鄉部隊對於沿綫附近各村莊認真清鄉搜收私藏槍械及軍火以絕匪器(乙)治標辦法(一)請由委員會咨行匪區內沿綫駐軍派兵會同站警護路隊棚夫等負責協同巡路(二)查順德以北尚稱平靖順德以南多係匪區而尤以本段轄境為甚擬請商由護路隊將隊兵凡駐平靖之站抽撥若干調駐本段有匪之站以資得力但每站駐兵至少須在兩棚人以上方能實用(三)駐站巡警及護路隊應不時聯絡村長責令地保遇事協助倘遇村長地保報告應立時邀請駐軍會同地保往捕以上所擬標本兼治辦法倘蒙俯准核轉得以實行則將來道釘

或可減少被盜而閭里隱憂亦可消弭於無形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盜竊道釘足以危害行車關係甚重歷年此項竊案層出不窮未始非科罪太輕有以致之該警務段擬治本治標辦法會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路務會議議決治本辦法交總工兩處會同簽呈治標辦法責成各警段認真妥辦等語并經分別飭辦各在卷茲據總務工務兩處會簽節稱查治本辦法該警務段所擬由鈞會轉請鐵道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贓具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其非盜取而係偷竊道釘之人犯仍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等情一項詳核所擬察究以往衡量現狀對於盜取道釘人犯應從嚴懲治不能僅以普通竊盜論罪誠屬要舉緣近年以來盜竊道釘案件層見疊出盜匪區域尤屬特甚其盜竊之目的姑無論屬於轉賣圖利抑或製造槍刀其結果妨害交通以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固相同且此類人犯多係盜匪如果拿獲後送交法院訊辦僅以普通竊盜論罪重則拘役輕則旋解旋釋其懲治既不足使受重創而資炯戒因之始而道釘爲匪盜取繼則無知鄉民以利之可圖而罪不足畏亦竟敢以身嘗試矣故雖一方懲治而一方盜取如故甚或變本加厲有加無已此年來辦理盜竊道釘經過之實際情形也長此以往如不治以重典俾知畏憚則盜竊日多損失既屬不資行車益覺危險惟對於此項人犯僅以普通竊盜論罪固屬失之過輕不足以寒奸人之膽俾有戒懼但如該段所擬凡在匪區捕獲之盜取道釘人犯不分聚衆與否一概援照懲治盜匪法送由軍事機關從嚴懲治則又似失之過重過輕過重均非所宜兼顧之法似莫如由鈞會呈請鐵道部咨請司法部分令各路沿綫各法院嗣後對於本路解送盜取道釘人犯以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分別輕重酌量處辦較爲適當而有裨補實言之採用上項條文輕重運用較爲活動姑無論其行爲之屬於聚衆盜取或少數盜取或係故意或係過失而判罪之際僅以竊盜罪論或專以妨害交通論罪或者二罪俱論儘可隨時酌量案情而有伸縮之餘地絕不似以前之緊受拘束不能變通也如此則輕重適宜實效自見道釘將賴以保存行車因較爲安全矣是否有當理合簽復仍候核示祇遵等語前來復查所簽對於盜竊道釘人犯擬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一節係爲權衡輕重於法律事實兼籌並顧起見似尙可行理合照抄原條文及判解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咨司法部通飭鐵路沿綫各法院查照辦理以資懲戒而維路務實爲公便等情附抄件到部相應咨請查核轉行見復附抄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一份到部准此除咨復外合亟分令該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抄件并發

此令

附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

刑法第一九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前大理院判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

爲令行事查犯罪或侵權行爲在代理人方面自不得因係代理而免責乃近有以代表他人名義登報啓事或聲明者即有妨害他人名譽或其他違法情事因居代理地位當然不負何項刑事或民事責任此項見解殊屬誤會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各該法院應按其情節依法審究如認被告有犯罪或侵權情事自不得因其爲代理人而認爲當然不負責任爲此通令該法院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國務公布

- 一 公布之條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即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判處死刑之案必須報告國民政府核准」之規定
-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警察犯罪適用刑律不得援用軍法令

民國十年二月七日軍政府令

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援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着內務部大理院通咨各省遵照此令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國務令各軍長官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部呈稱爲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爲環球各國所同即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真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社會机阻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頻年以來軍事倥偬不遑審處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尙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倘不嚴申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部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呈由司法部主稿會同行政院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務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卽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廢止斬刑令

其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務通飭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爲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部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

絞爲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爲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藹然仁者之言係爲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一二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况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槍斃規則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國務公布

-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 第二條 鎗斃時應令被刑人背立行刑人直立

- 第三條 鎗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 第五條 執行鎗斃時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 第六條 執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總理遺像及黨旗毀壞論罪辦法

其一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令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此令

其二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函司法院

逕啓者案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損毀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爲犯罪條件毀損 總理遺像未有明文規定以前之行為可否援用該條處罰轉請解釋一案交院核覆等由查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開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等因在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令以後如有此項行爲自應依法論罪惟在奉令以前如有此項行爲者若以刑法第一條所載之原理解之行為時既無科以刑罰之法令應不爲罪但事關黨國尊嚴如欲將奉令以前之行為亦依前令辦理勢須另有一種追溯既往之議決案始足以資遵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等由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二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不追溯既往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總理遺墨手跡等禁止售與外人違則從嚴處罰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府通飭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均

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現尙沿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數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民國三年前司法部頒布

-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爲等差分定如左
 - 甲 煙案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五成充賞 千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上 二成充賞
- 四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 五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爲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賭案罰金應按照民三之充賞辦法辦理令

其一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

呈及附件均悉查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北京司法部訓令關於賭案充賞變通辦法其所援照奉天吉林兩省成案均係以各縣爲限原訓令又僅祇通令各縣知事遵照是各檢察官辦理賭案並不適用此項充賞變通辦法極爲明瞭據呈稱吳縣地方法院前首席檢察官處理賭案罰金按照民國三年擬訂之充賞辦法辦理概不提成悉數粘貼司法印紙作爲法收現仍照此辦理等語尙無不合應仍照舊辦理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其一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九一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業經禁烟委員會同內政部及本部制定呈准公布並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該省所有烟案如係在此項規則公布以前辦結者應援照民國三年前內務司法兩部所定烟案罰金充賞辦法辦理其現在尙未辦結各案應依據該規則辦理至賭博案件亦應援照前內務司法兩部所定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及十二年七月前司法部覆前山西高等檢察廳簡電辦理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第三款 刑事特別法令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各省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須遵中央法令制訂電

（附原電）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湖南清鄉督辦署轉字第一一二號

湖南清鄉督辦署鑒迴電悉查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沁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自前廣東政府將昔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省盜匪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馬日反共後又根據共黨犯罪情形補充九條曾於六月濠日代電發布並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嗣奉國民政府頒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懲治土匪共黨均可適用緣此則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及濠電補充各條是否依法律一般原則應歸失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該條例處刑章載凡共黨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以前有顯著工作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負共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會實行焚殺及其主使者四混入民黨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偵探消息經證實者五自首後復行背叛者云云皆係概括規定姑無論其漫無標準罪刑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所頒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並已有規定者不過其規定犯罪情形與刑罪輕重殆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教唆在刑律則稱共犯處刑相同依刑律第九條自可準用此點亦嫌設該種懲治共黨條例其處刑部分論性質則同爲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用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他種法規是否不一併作廢此應請解釋者一以上二端急待 決請速電示爲感湖南清鄉督辦署迴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

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

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國府公布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

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

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勦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

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僞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罪
 -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附記 此條例經國務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明令廢止特錄此以備參考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務院公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

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共產黨人無論向何機關自首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核辦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五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惟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黨案件應比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府通飭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如有詢問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案迭據各級黨部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兩次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茲經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根據王委員正廷等審查意見決議如左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除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悉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王委員正廷等審查理由書函達政

府即希查照轉令司法院通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

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審查理由書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理由 按共產黨員爲危害國民黨與國家安全之份子其所侵害之利益爲國民黨與國家之利益即國民黨與國家均爲被害者其指名告訴共產黨員係屬於告訴即其所爲訴訟行爲之資格與檢察官代表國家而爲訴訟行爲之資格原無軒輊其地位尤較高於其他訴訟當事人之辯護人輔佐人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辯護人輔佐人之傳喚不用傳票而用通知其傳喚上之待遇與檢察官相等本黨黨部所爲訴訟行爲之資格與檢察官之地位相等既如上述即對於黨部所爲告訴之案件如須派員蒞庭集訊者無論其在偵查或審判中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基於上述理由謹擬辦法如上

共黨嫌疑等案應由法院訊辦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國府訓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附原呈)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向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對於共產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拘獲後應即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法院依法審訊嚴禁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以崇法治而免枉縱事竊查反革命案件應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有案是共產嫌疑及其他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偵查逮捕勘驗審訊各軍政機關自不得率意逮捕以障人權而免流弊如遇重大嫌疑及情事緊急不及通知司法機關而施行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即將證人證物移解司法機關依法審訊不得擅權贖職非法審訊或延期拘押其理至明無待詞贅乃近查各軍政機關多未依此手續辦理因快個人或派系恩怨之故率意逮捕刑訊延期拘押之非法舉措時有所聞(例至多無庸列舉)瞻念黨國前途實多隱憂一侵越司法機關之權使法律失其統一性既無保障人權之力復貽各國以不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口實二獎勵軍政官吏越權濫法使政治失其常軌各事兼受其弊三因本黨勵行清黨之故凡與私人有讎怨者率多證爲共黨設法構陷此種惡習不惟一般士劣極造證誣陷之能事即一般軍政官吏亦多因個人派系恩怨或賄賂之故不惜假竊權位濫行陷構又吾國官吏對於政治知識政治道德本極缺乏故對於各地共

黨之如何偵查如何防弭曾未見整個之計劃惟對於個人恩怨則因承數千年官僚政治之遺毒獨極深文周內之至此類擅權違法惡習若不加厲禁則所謂清黨者實不知其是否清共產黨而(苦殺主人笑殺賊)之活劇其斯傷民國及本黨之元氣更不知其底止也其上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咨行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軍政機關對於共產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向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法院審訊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故違者以越權職論罪是否有當尚祈鑒核示遵謹呈

黨員犯罪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務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三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護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院審決共黨案件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應提起上訴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呈爲該市前曾組織懲共委員會惟該機關職權對於共黨只能逮捕不能處理以致被捕共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宣釋無罪益令共黨無所忌憚請賜予懲共委員會以處分共黨之權以便應機處理或請明令法院於審理共黨案件非經黨部同意不得濫予釋放等情到會查各地關於審決共產黨徒案黨部對法院不少同樣感想在法院依照程序手續自有其職責而共產黨徒得因以免脫者實所難免自應另定辦法以資救濟茲經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定救濟辦法二項(一)第一步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即希查照按此原則擬定施行辦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第二項辦法另案辦理再行令知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法院不得釋放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府訓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院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產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易被免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爲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法院共案判決書應同日送達於檢察官及黨部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據浙江高等法院真代電稱據鄞地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微代電稱對於處理共產黨案件補救辦法尚有疑義四點轉請核示到院本院查第一點判決書應送達於當地最高級黨部並應與送達於檢察官之判決書同日送達第二點省黨部所在地以外之縣黨部卽爲各該縣之最高級黨部第三第四兩點應查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中略）原電抄發此令

法院對於共案不得稍事姑息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訓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第四零五號函開查各地共產黨徒陰謀反動雖迭有破獲或以搜捕不能得法或以捕後懲辦失之過寬以致若輩變本加厲肆意搗亂本部迭據各方報告咸謂法院對於共黨案件往往不能嚴密偵查盡法懲治殊失以法戡亂之旨相應函請貴處轉函國府嚴令司法機關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籍固黨基爲荷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注意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解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情形外

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令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再反省院條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並仰轉飭注意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奉職部訓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對於反革命案件辦法四項其第三項內開(三)首都及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被告如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或依法免刑時而認為被告係不良份子得送入反省院或感化院之組織宜採純粹分房制俾嚴重離隔以求悔悟而杜傳播等因奉此查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組織僅有審判員之設置故辦理手續審檢混合對於審理上項被告人即以裁判送交反省院施以感化教育現既移歸法院受理對於此種案件如遇有應送入反省院者是否由審判方面以判決或裁決行之抑由檢察官處分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到部查該首席檢察官所請指示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

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

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

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

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

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

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復

第二十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至二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第四條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

復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公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發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附記 此條例經國務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明令廢止特錄此備考

處理逆產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務院公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

有之財產視爲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

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
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年五月 日同年十一月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同年十一月 日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國府迭令延長施行日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修正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

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

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

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懲治綁匪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務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並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

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 此條例經國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明令廢止特錄此備考

關於勦匪區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治罪法准變通辦理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行政院通令

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九三號函開逕啓者關於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呈為勦匪區域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懇予變通適用一案經奉國民政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准等因在案除由府令復並由處分函司法院暨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為勦匪區域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懇乞准予變通辦理緣由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屬會係因勦匪特殊情形臨時設立之黨政合併機關故屬會暨各區分會及縣黨政委員會組織系統與省政府縣政府間迥然不同且屬會以肅清赤匪辦理善後為惟一任務凡屬勦匪區域內各縣黨政事務既列入屬會管轄則各該縣危害民國及盜匪等案件與勦匪善後關係極大自應併歸屬會管轄俾易收統一肅清之效但屬會辦理此種案件既無程序法規足資依據辦理上殊感困難茲為進行便利起見擬請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所載省政府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所載高等法院並同法施行條例修正案第五條所載高等法院院長各規定準用於屬會又同修正案同條之地方方法院推事各縣承審員準用於屬會之區分會縣黨政委員會委員庶於奉行法令之中兼收實際審查之效茲緣前因理合將變通辦理緣由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項變通辦法係適用於勦匪期間一俟屬會結束應即廢止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懲治山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勒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盜取遺骨或火葬之遺灰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而盜賣墳地者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盜取遺骨或火葬之遺灰而盜賣墳地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犯前二項之罪而故買該墳地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知犯前條之罪而故買該墳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及其他法例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仍由普通法院審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款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一條及第二百零七三條之鴉片罪
 -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五 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七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令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爲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

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

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

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

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二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

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

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

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
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

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

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遠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

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

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

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

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

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四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第一百零六條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九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一十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第一百一十二條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第一百一十三條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一十四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

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托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三條之規

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二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二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二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二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二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二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

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

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

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

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

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五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八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一十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

限期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一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一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

第二百一十七條 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第二百一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

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

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

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
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

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
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滿期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
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

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

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人證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

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

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

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

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

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一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一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一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一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

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一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

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二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刑
- 二 從刑
-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羈押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二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

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二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

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

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

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訴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

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

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一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

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

第四百一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

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一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一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一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一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

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條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因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

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證據
- 四 犯罪之

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

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

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

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

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

五款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

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一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一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一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第四類 軍法

第一款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

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

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

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均爲陸海空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漏洩軍事秘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

第十九條 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第四十六條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

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五十二條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

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

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

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二 不盡職守者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四 藐視官長者

五 報告失實者 六 毆人情輕者 七 賭博情輕者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

者 十 籍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

公物者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

限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十七 出差請假

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 辦

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

者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二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

者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

者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

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誠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

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罪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 三 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 四 營長要塞礮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
-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款所列之權
-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

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為九個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九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第二款 軍法會審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 上校 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 少將 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

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

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

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

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

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

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

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

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

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二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款 陸軍監獄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六月軍政部公布二十年一月六日修正

- 第一條 中央軍人監獄直隸軍政部受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爲執行軍事人犯機關
- 第二條 各省軍人監獄軍政部得令監獄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 第三條 軍人監獄之設置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 第四條 軍人監獄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
- 第五條 軍人監獄以左列各科所組織之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教務所
 - 五 醫務所前項各科所設科長所長各一人
- 第六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教誨師教師看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 第七條 各科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依軍人監獄各法令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 第八條 監獄長有事故時由資深之科長或所長代理其職務
- 第九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名額以左列人犯之人數爲標準
 - 一 每人犯十名設看守下士一名
 - 二 每人犯百名增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名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中央軍人監獄設於首都各省軍人監獄設於各省適當地點

第二條 軍人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

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附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

第五條 軍人監獄須嚴分徒刑拘役及未成年者隔別監禁

第六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視察員以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但軍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須隨時召集全體職員會議以期改善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經費之用

第十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爲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罹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填表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二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三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四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施用戒具時須格外審慎毋使毀傷身體及因而殘廢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制止不從仍行走逃時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察核

第二十八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及地方官署之援助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三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三十四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七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寄押未決犯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一月一日至三日
- 四 星期日午後
- 五 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 六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服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

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申請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寄禁未決者請求教誨時亦得許可之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淺解並讀書寫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均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墨筆硯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十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三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規定獄衣由監發給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如認為有必要情形時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軍醫院醫治或覓保出外就醫至必要時得隨派看守以防逃逸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為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及其他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五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六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存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七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八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一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罪

第八十二條 賞罪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三條 在監者有悛悔實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爲限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確實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訓斥
- 二 掌責
- 三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四 撤銷賞遇
- 五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六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七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八 削減賞與金之一都或全部
- 九 二月以內之檢束
- 十 五日以內之閹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在懲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犯者由監獄長酌量情節輕重得施以四十板以下之掌責

第八十六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七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申請前項申請書經監督官署或原判機關提出軍政部

第八十八條 赦免申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記其懊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申請假釋

第九十一條 假釋之申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經由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

第九十二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及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獄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二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

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六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八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九條 被釋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署或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及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二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第一百零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

轉報軍政部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

合葬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合葬前有第一百零四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軍政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及受軍政部委令監督官署之監督指揮督率各科長所長分掌

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四條 各科所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監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監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信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得由監獄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章 監獄長

第九條 監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

第十條 監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設在監人以防流弊

第十一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監督官署命令監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知照

第十二條 監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每二十四小時須巡視一次

第十三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監獄長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四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監獄長須自審問遇必要時得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五條 監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訓練

第十六條 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監獄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監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監獄職員之服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監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命令訓示之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十九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書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

之編輯保存 一 印信之典守 一 統計之編製及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彙訂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名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 及值班順序方法之審定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一 在監人身份調查及身份簿之編製管理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交付及保管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一 在監人接見及饋遺物之處分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一 看守士兵及一切傭役之用免試驗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 看守長員士兵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一 看守士兵之教習及訓練 一 看守宿舍之管理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 監房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一 在監人之收提押送 一 在監人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 在監人行狀之視察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屍體之處分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 監獄內全部大具之管理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時之管理 一 送入物之檢查 一 監房工場教室之檢查 一 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一 製作品之定製保管變賣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卷之收支保管 一 製傭役之僱人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一 工業之課程償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一

第二十二條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一 關於教誨事項

一 集合教誨

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集合一般在監人於教誨室行之

一 類別教誨

分別在監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一 個人教誨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懲罰

教誨於懲罰內及懲罰後行之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在監人感動時行之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

集合他囚於教誨室行之 晝夜獨居者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一 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狀況紀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一 教誨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誨之程序及成績月終彙報之

一 在監人必要賞罰之申請或陳述意見

一 教誨注意之特點囚人身份之意見遇移送於他監時詳告於他監

一 未設教師時教育職務由教誨師兼之

第二 關於教育事項

一 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其適否意見之申請

在監人就學年齡智能性情境遇之考察實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一 教育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育之課程成績之優劣及就學之年齡月日月終彙報

第二十三條

- 一 教授應用書籍器具之管理
 - 一 一切書籍之檢查
 - 一 軍人精神道德教育之注重及黨義之灌輸
-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衛生檢診治療事項

- 一 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詳察
- 一 勞役種類方法認有害於健康爲意見之陳述
- 一 在監人身體衣被攜帶物品清潔之注意
- 一 沐浴澣濯薰晒之規定督飭遵行
- 一 在監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爲詳晰之登注月終彙報之
- 一 入監者身體之檢診分別記載於身份簿健康診斷簿
- 一 在監者健康之視察分房者特別之視察
- 一 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二次記載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診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一 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分別記載診察病犯之姓名病性徵候處分
- 一 流行病之考察傳染狀況之報告預防消毒隔離等之勵行遇前項事實凡食物之購來物品之送入須具意見爲停止之處分
- 一 在監人精神異常疑慮即須報告爲急速之處置
- 一 精神病及其他疾病認監獄不能施適當遼治者陳述意見於監獄長爲相當之處置
- 一 施行手術慮有危險須預告監獄長受其許可
- 一 病犯認有移置病監之必要報告監獄長
- 一 病監巡視每日一次求清潔溫度換氣隔離等之實益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報主管員役
- 一 病犯健康上有運動必要衣類物品之特給爲意見之陳述

一 偽病隱飾者發覺之報告

一 患病新愈服役種類酌定之報告

一 被處懲罰者執行前爲健康之診斷

一 廢疾危篤疾情形之報告

一 在監人死亡時應將死亡之原因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

一 在監人食品數量給與之協商烹調方法之詳察如認不適用於健康爲意見之陳述

一 看護服務之糾察看護救急治療諸法之教授練習及必要事項

一 入監者爲殘廢或前受刀槍炮火傷害之治療處置

一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一 監獄內各職員疾病之診治

一 未設司藥時醫官兼其職務

第二 關於司藥事項

一 調和藥劑補助醫官爲監獄衛生之施行

一 藥品其他治療器之慎密儲藏劇烈發毒等藥之收貯藥匣鎖匙一定處所之安置

一 藥品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及按月之冊報

一 飲食物之分析鑑別及衛生上必要事項之隨時陳述意見

一 醫療器械器具等之鄭重保持貸與病者藥瓶用具之洗濯消毒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作二次以上召集各科所長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另有特別事務得隨時召集會議或使其職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份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

一切事項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 關於出入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監獄長於前次會議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第一陸軍監獄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執行陸軍軍人軍屬犯罪科刑而設但非陸軍軍屬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執行之

第三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五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但女監未成立以前婦女收禁者應暫寄普通監獄執行之

第六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愬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愬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七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八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九條 本規則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一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二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三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並出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四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 三 懼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十六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十八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一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腳鐐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三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先行使用須將經過情形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毋使毀傷身體及因帶鐐而成殘廢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廳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格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六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二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二十八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二十九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一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二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訊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四條 對於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十二月末二日
-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三十六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三十八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三十九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

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一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予恤金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三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四十五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四十六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四十七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額及其他用具

第四十九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一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二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罹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罹急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罹急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五十七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五十八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五十九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二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二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六十四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六十五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二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六十九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二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死亡者之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過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三 每十日增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七十六條 在監者違犯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 三 減食
- 四 停止運動
- 五 關室監禁
- 六 酌減賞與金
- 七 掌責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七項賞責之數不得過四十下第五項懲罰不

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七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第七十九條 赦刑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方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軍法司轉呈軍政

部

第八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事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

司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八十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八十六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八十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八十八條 因期滿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八十九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條 被釋放者若懼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呈候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二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囚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囚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之家屬或親故並須報原送機關

第九十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九十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第二陸軍監獄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第二陸軍監獄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依法令辦理陸軍監獄事務

第二條 第二陸軍監獄根據行政院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組織大綱第二條組織之

第三條 第二陸軍監獄設置中校監獄長一員並設左列三股二所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全監經費之出納 一 關於各種文書及規則之

起草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 一 關於各種表冊之調製 一 關於員役任免賞罰及功過

簿之登記 一 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程序 一 關於在監人繳存銀錢衣物之保管及

收發日月之登記 一 關於在監人身分之調製及分配管理 一 關於在監人及其家屬請願等之

審查及處理 一 關於在監人之出獄及疾病死亡之呈報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看守勤務之配置勤惰之查察及賞罰 一 關於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及管理 一 關於看守員役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 關於監房內窗門之啓閉并鎖匙之管理 一 關於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 關於在監人作業處所之管理及檢束 一 關於監房內外之檢查 一 關於入監人犯之搜檢訊問及分配並指紋之捺印 一 關於出入監犯之收提簽照之登記及保存 一 關於在監人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 關於在監人食糧衣服臥具之分給及管理 一 關於在監人書信之收發檢查及授受管理 一 關於在監人食物及餽遺物品之檢查 一 關於在監人接見之監視及言語之登記 一 關於在監人領置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一 關於在監人洗濯沐浴理髮之管理 一 關於在監人行狀之視察賞罰之施行及各種呈請事件之調查 一 關於在監人之押送及脫逃之緝捕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作業之種類選擇配置及轉役 一 關於材料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 關於作業日課表之調製 一 關於作業日課程之分配工資之估計給與及等級之升降 一 關於作業存廢之調查 一 關於作業製器具之收支及保管 一 關於成品之保管評價及販賣 一 關於成品及貨與品簿記之調製及保管

教務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務課表之調製 一 關於教務書類之編製及審定 一 關於在監人程度之調查及課程之分配 一 關於在監人之感化演講事件

醫務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在監人疾病之視察報告治療及看護 一 關於藥方之配置及登記並藥劑之檢查 一 關於全監衛生之處置 一 關於在監人疾病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之作成

- 第四條 第二陸軍監獄編製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款 海軍監獄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海軍部公署

第一條 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軍官或同等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軍軍或同等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解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依法判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監禁之

第八條 人犯入監獄時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及其他禁止物品

第九條 人犯攜帶物件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爲保存並登簿詳細記明

第十條 人犯書信非經檢閱不許發受

第十一條 人犯有呈訴或請求事項監獄長應轉呈軍港司令核辦

第十二條 人犯於一定時間得與其親故接見但因案情關係經軍港司令禁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人犯所存銀錢物件釋放時按照保存簿記內所載概行發還並令本人出具承認收據

第十四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所在地海軍醫院掌管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依海軍監獄內各項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審判

第一款 通則

從前法令除與黨綱或國府法令牴觸者外暫准援用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訓令前司法部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二）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電復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冬代電悉查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來電所稱保護狀條例管束條例能否援用應由該法院按照前開令文自行認定並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仰即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佳印

解釋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在未頒行新法前准酌予援用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三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為特別法之一種在未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就各該地方隸屬國民政府前所適用者酌予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新法制施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註〕本條例除第七條外其餘均已失效故不列入

第七條 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大理院爲第二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之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

前大理院判決更審及駁斥案件暫照向例辦理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蘇高檢廳天字第十號

呈悉刑事上訴案件如北京大理院判決係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革命軍蒞蘇以前其卷宗發還在後應准暫照向例發還更審者移還同級審判廳更爲審理判決駁斥者令檢察官照判執行但判處死刑之案件非呈經本部覆准後不得執行仰即知照此令

解釋前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隸屬國府領域前可照判辦理以前上訴案件如未送

達裁判或發還卷宗當事人或現任檢察官可撤回之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四二號(附原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六零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爲尙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零號指令辦理倘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點前檢察官提起上訴尙不能謂爲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爲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之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解釋前大理院及前高審廳判決各案其判決日期在該地尙未隸屬國府之前仍認

爲有效電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八號

山東高等法院鑒世代電悉前大理院判決及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各案但查其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仍應認爲有效補行送達最高法院佳印

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准緩裁撤所有各分院於上年奉令後受理判決案

件一律追認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國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一二號

爲訓令事查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上年二月二十七日曾明令自奉令之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并限期裁撤在案茲已另令於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所有各該分院於上年奉令後受理案件之判決一律予以追認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威海衛前英國法院判決案件自應認爲確定照案執行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三號

呈悉威海衛前英國法院判決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爲與中國法院判決有同樣效力在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五條既有明文規定自應認爲確定照案執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在各省隸國府後不能援用惟檢察廳依當時法令處分

案件仍應有效函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〇號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應否有效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解釋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繼續

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應依刑訴法辦理函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五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制施行前分庭受理未結案件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是否由刑庭繼續審判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爲原告及告訴人能否獨立上訴或撤銷告訴或和解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

者現在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條件外既須檢察官蒞庭自應仍以檢察官爲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爲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均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解釋在改用四級三審制以前告訴案件上訴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其已在上訴

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電

（附原電）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八號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灰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

查照最高法院梗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茲有解釋事件特快電請予核示湖北各級法院在未奉部令改四級三審制以前適用二級二審制按二級二審制係採直接告訴主義除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告訴關於得處死刑之犯罪得向刑事法庭陳述意見外餘均毋庸檢察官偵查蒞廳故判決後原告訴人亦得逕行上訴當未奉令前第一審直接受理原告訴人告訴之案件均未經檢察官蒞庭現在案已判決而尙未確定原告訴人可否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抑或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查閱依法辦理又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案件現二審正在審理中能否繼續進行懸案待決應請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灰印

解釋法院接收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

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電

（附原電）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九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寒代電悉來說甚是即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告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終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叩寒

解釋前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

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函

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七六號函據常德地方法院呈稱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轉請解釋到院查本法院本年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自係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若前此之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解釋開始審理即刑訴法第二七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其犯人不明之案雖已傳案

訊問仍非開始審理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〇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三月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起訴人在特種刑庭取消前提起之上訴自難認爲違背程式予以駁回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〇一號
(附原呈)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爲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爲違背程式予以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魚代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第一項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原告訴人及告發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

列均無上訴權嗣後特種刑事事件經普通法院判決者告訴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經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提起上訴現既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不認其上訴違背程式依法駁回不無疑義職院收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部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理應呈請鈞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辦此呈

解釋法院接收特種刑庭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電

（附原呈）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〇〇號

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轉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見解不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審判員本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為均已開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况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普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經此偵查程序尤足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尚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偵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為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一經重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為應諭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條合法起訴之案件未免抵牾况查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果如乙說所云就案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為訴訟程序而欲為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處接收人犯羈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適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青日快郵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鄧鈞鑒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見解不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審判員本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為均已開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况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普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經此偵查程序尤足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尚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偵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為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一經重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為應諭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條合法起訴之案件未免抵牾况查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果如乙說所云就案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為訴訟程序而欲為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處接收人犯羈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適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解釋特種刑庭移交法院土劣案件無庸再行偵查起訴應依通常程序以檢察官為

原告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二號

四川高等法院覽查重慶律師公會本年六月效電致最高法院爲土豪劣紳案件現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移交之土豪劣紳案件無庸檢察官再偵查起訴（參照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爲原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電仰轉行知照司法院江印

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消該

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令（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〇六號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移交何處審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查前第二集團軍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在任官任役中犯反革命嫌疑能否認爲陸軍刑律第十條規定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重屬前項被告人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未結究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懸案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覆此致

解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以該庭所移交者爲限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三六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五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特種刑庭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爲不起訴處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爲限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已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未移交法院該法院即不能併案審理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庭取消前起訴人於審判開始前得撤回其訴若在該

庭取消後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爲之令（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二八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九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特種刑事事撤回起訴及刑訴法第三一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特種刑事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取消以前依當時有效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既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則凡起訴之人自均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惟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特種刑事事案件已分別改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則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爲之（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前上海會審公廨之復訊判決認爲有效函

（附原呈）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上海律師公會解字第六七號

逕啓者接貴會本月六日來呈以從前會審公廨復訊判決案件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復訊判決爲該公廨從前慣例所許經換文承認自爲有效應以丑說爲是但該換文「最終」二字係指非合甲乙二種情形不能上訴者而言倘有再審原因依收回公廨章程第一條乙款仍可依法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據會員陶嘉泰函稱敬啓者會員有一法律疑問即甲乙兩造涉訟經前會審公廨判決乙造敗訴是時公廨章程只有上訴規定並無原審可以復訊明文乙造即向上海交涉公署依法組織之正式上訴機關聲明上訴經判決駁回乙造不服並無新證據發現仍以從前上訴理由向第一審請求覆訊而第一審遽然照准重行審判甲造敗訴甲欲上訴而上訴機關已經取銷於此發生法律上疑問（子）說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只能依法於上訴期間之內聲明上訴如果逾期即屬確定除有新證據發現得依法向第二審聲請再審外不容第一審任意推翻如第一審重行受理判決是爲一事再理根本上即屬無效（丑）說復訊判決雖不合法然爲最後之判決收回公廨換文上有以往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等語故應認爲有效兩說究竟孰是請求貴會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查前清凡不服公廨判決例由道署受理上訴光復後歸外人代管遂無上訴處所旋交涉公署特設上訴機關出示通告卒因領事團不予承認無形取銷然已判決數案乃公廨故意復訊其結果適與上訴審相反依收回公廨協定公廨判決確定之件自屬有效但以原審衙門並無再審原因濫用程序於法不合實不能動搖上訴之審判決力此種特殊情形現在公廨收回不免發生問題當經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爲特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以資適從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特別刑庭在十八年三月十日前判決核准各案一律追認有效令

（附原呈）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三二號

爲令行事查本院呈復國民政府爲前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十八年三月十日結束以前判決核准各案擬請援例一律追認其有判決確定之效力以資救濟一案於本月四日奉指令第四四四號開准如所請辦理仰即分別飭遵並候令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最高法院}司法部轉飭^{查照}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呈令仰該^部轉飭^{廣東高等法院}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六一四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審理共犯適用各條例均奉前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凡在十八年三月十日停止審判以前經判決核准之案不得聲明不服請令司法部知最高法院嗣後遇有此項上訴案件悉予駁斥以免窒礙一案奉諭交司法部等因函行到院並據廣東省政府分呈前來查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中央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以後仍依據該省單行法規判決之反革命案件就法律論原難認爲合法惟該省清黨以後繼以共亂獲犯逾千被害最甚亦實有特殊情形如果該法庭從前判決各案均使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誠有如原呈所稱不獨逐案更審窒礙滋多且於地方安甯均蒙影響者又查前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於中央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後判決各案會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追認當經本院酌擬辦法一面將該會撤銷一面追認其從前判決之案爲有效於上年二月間會同行政院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此次廣東省政府呈請各節情形相同除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早於上年三月十日結束裁撤外所有該法庭在上開結束日期以前判決核准各案擬請援照江西成例准予一律追認其有判決確定之效力以資救濟俟奉令准再由本院分別飭遵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稱繫屬法院係指第一審法院而言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一號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三四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謂已起訴於法院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查該條文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尙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嘉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屬會會員李鏡銓函稱竊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內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此條文中之所謂審判尙未終結及繫屬法院二語適用上頗多疑

義茲有說甲乙兩說(甲)說審判尚未終結一語係指第一審未判決而言若第一審已經判決雖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三審仍不得視為審判未終結因之繫屬法院一語亦係第一審專有之名詞若案已上訴二審或三審法院即不得稱之曰繫屬法院(乙)說審判尚未終結云者係指判決未確定而言又繫屬法院云者乃自第一審至三審之通稱即該案件在某級法院審理中該法院即為繫屬法院以上兩說未知以何說為當會員縣案待決即請轉呈司法部予以解釋俾資遵行實為公便等語到會當即提交屬會第十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據函轉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即轉呈司法部解釋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再啟院前以前項條例疑義滋多於本年九月七日代電請貴院詳予解釋在案迄今未准函覆現因受理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並乞查照前電迅予賜覆為荷此致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
檢官第 號

第一條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委員與陪審領事判決不同之刑事案件會審委員之判決係徒刑五年期滿後帶堂再核者期滿後應依本條例再核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再核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將各該案件之送案單及所有中英文筆錄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推事行再核時工部局被告均不得向法院以口頭或書狀有所聲請或陳述意見但再核後之判決應當庭諭知

前項諭知工部局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四條 前條之判決工部局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五條 本條例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七〇五六號

第一條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之刑事案件處徒刑五年期滿送內地懲辦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

上海法租界捕房遇法院調取卷證之時即於接收通知後五日內將卷證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處理該項案件以書面行之但認有經辯論之必要者得命辯論

第四條 判決應當庭諭知捕房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五條 前條之判決除依法不得上訴者外捕房及被告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或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法律條約相抵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抵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爲優

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九號

爲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潛代電請示條約法律相抵觸時以何者爲有效等情查原則上法律與條約抵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爲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相同自無問題若批准在頒布之前應將其抵觸之點隨時陳明候核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牽連關係案件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並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

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長裁斷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四四號

爲令遵事查法院受理民事案件遇數案有牽連之關係者宜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合併其程序以期節省勞費時間及防裁判牴觸乃歷來各法院適用該規定者甚少又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其本案如已起訴即應由配受本案之推事承辦督促事件至發支付命令後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而由同一法院管轄其起訴者即應由原發命令之推事承辦乃聞各法院竟有由推事兩人各作一案分辦者又關於民事執行事件凡當事人異議之聲明依法應由院長裁斷乃實際上由原執行推事代擬裁斷以院長之名義行之者似此不盡司法官應有之職責殊屬非是嗣後宜力加改革不得蹈常習故致干譴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款 審級

暫准援用四級三審制令

其一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司法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各省現行審級制度有沿用四級三審制者亦有改用二級二審制者現在各級法院業經改組最高法院亦已成立關於審級一項亟應畫一規定方足以資率從除確定辦法應俟參酌妥善再行擬訂呈候核准頒布外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歸一律惟前已改用二級二審者在未奉到此次訓令以前其業經受理案件仍准以二審終結俾免紛更而利進行合行通令該法院仰即飭屬通告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其二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府批前司法部第四三〇號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已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法院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案件不得上訴其未確定者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國府令前司法部第三〇號

爲令遵事查司法制度暫用四級三審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法院所受理判決各案已經確定者自不得援照四級三審再行上訴至尙未確定各案仍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以重人民訴訟公權仰即遵照並分別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解釋法院前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案件未經發送不生效力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電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四號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裁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裁決既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據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勸鑿查接管卷內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送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裁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仍送最高法院核辦此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裁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裁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宣示原裁決因新制施行而失效爲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稽時月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遼湖南高等法院律印

解釋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機關所

爲裁判者爲限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五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來問所稱行政委員會並無兼理訴訟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當事人欲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爲第一審審判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爲抗告抑屬控告均在應予駁回之列來問後段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卽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無效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九號(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爲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現在能否援用列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爲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其同意者爲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爲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訴法中第二審並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訴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

爲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尙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黨義黨綱不相抵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緘公誼此致

解釋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而變更

令（附原呈）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一三號

呈悉事關解釋訴訟管轄問題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以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遵令移轉察哈爾省管轄所有職院受理萬全地方法院第二審控訴案件其未判決者約四一起爲提解傳訊並當事人候審便利起見均已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核辦至前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職院或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之案與上開第二審控訴案件情形相同應否一併將原案卷宗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審理請鑒核訓示等情前來查案經第三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即有拘束效力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第二款 管轄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與本院同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院字第一四〇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知照司法部院禱印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令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分院可否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庭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律師王運昌呈稱竊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究竟只能向高院爲之抑或亦可向高分院爲之學者見解不同約分二說(子)廣義說謂法文係概括規定高院及高分院均可受理緣法院編制法第一條只分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三種現行法制係因地方遼闊將高院一部分管轄區域劃歸高分院掌理實質上高分院即高院一部土地管轄之代理機關凡法文僅記高等審判廳字樣當然包括高分院在內况高分院能受理高院所管轄之二審案件並可受理內亂罪之高院特定初審案件又可裁定管轄縣份聲請移轉管轄案件依當然類推解釋高分院遇有該管轄縣份內聲請迴避之案件當然可以受理(丑)狹義說謂條文既係明白規定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就文義解釋只能向高院爲之不能向高分院爲之二說孰是頗滋疑義適用上不免困難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祈鈞院據情轉請高等法院電請司法部發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下院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行實緝公證此致

前上海臨時法院初級管轄保留第三審上訴案件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受

理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第一六〇號)
(附原呈)

呈悉前上海臨時法院初級管轄保留第三審上訴案件應由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受理仰即轉令江蘇高等法院並該高等分院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呈稱查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審級問題曾奉江蘇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令飭實行四級三審制度地方案件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初級案件以江蘇高等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嗣以發生阻礙又經呈由江蘇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咨商司法院決議俟提議修改協定時併案提出解決各在案職院茲接前上海租界上訴院移交地方管轄三審上訴案件多已函送最高法院核辦而初級案件據當事人聲明保留三審上訴後懸待解決均未移送現在職院已經成立依照現行審級制度初級三審上訴案件自應由職院受理惟查前項案件聲明第三審上訴在職院未成立以前似已因聲明而有所繫屬應否即由職院受理裁判事關管轄權限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查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初級民事保留第三審上訴案件應否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受理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

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解釋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函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七二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尙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援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中略）第二點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件自毋庸再送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解釋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劣案件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六五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三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廣東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準備案件

（附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九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管轄區域表存查此令

附廣東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

計開

廣州地方法院（由前廣州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廣州市南海番禺兩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中山 新會 台山 東莞 順德 增城 清遠 三水 寶安 花縣 陽江
陽春 從佛 龍門

潮梅地方法院(由前澄海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汕頭市澄海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潮安 潮陽 揭陽 梅縣 興甯 惠來 五華 大埔 平遠 普甯 饒平
豐順 海豐 陸豐 蕉嶺

肇羅地方法院(由前高要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高要縣城高要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羅定 四會 高明 雲浮 廣甯 開平 新興 封川 鬱南 德慶 恩平
鶴山 開建

惠州地方法院(由前惠陽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惠州府城惠陽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龍川 河源 新豐 博羅 紫金 連平 和平
南韶連地方法院(由前曲江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曲江縣城曲江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南雄 始興 英德 仁化 連縣 樂昌 翁源 乳源 陽山 連山

高雷地方法院(由前茂名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茂名縣城茂名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電白 海康 信宜 廉江 遂溪 化縣 吳川 徐聞
瓊崖地方法院(由瓊山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瓊山縣城瓊山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定安 陵水 樂會 臨高 感恩 萬甯 瓊東 澄邁 崖縣 儋縣 文昌
昌江

欽廉地方法院(由前合浦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北海市合浦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欽縣 靈山 防城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仍以舊京兆屬為限電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司法部電北平李處長 邵院長第一〇四號

北平舊司法部李處長光漢並轉河北高院邵院長修文覽茲派郭秀如代理河北高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該分院管轄區域仍以舊京兆屬為限其經費應由本院商請河北省政府撥發一面轉梁分院長必知照司法部週

核准浙江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〇〇號(附原呈及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擬定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職院籌設諸暨縣溫嶺東陽蘭谿義烏江山瑞安等八縣縣法院擬於本年十月一日一律成立曾經編送預算呈奉鈞部核准在案現距成立之期已近正在積極籌備惟各該縣法院土地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自應預為擬定以資遵守茲擬以原有各該縣行政區域為各該縣法院土地管轄區域至上訴機關第三審初級案件均歸職院受理地方案件均歸最高法院受理外其第二審初級案件與地方案件各該縣法院上訴機關各有不同謹將各該縣法院第二審上訴機關預為擬定另列一表呈請鑒核以示遵守(原文如此)除籌備情形另文呈報外所有擬定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俯賜令准俾便飭遵謹呈

附浙江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第二審上訴機關表

院 別 初級案件第二審上訴機關 地方案件第二審上訴機關

諸暨縣法院 杭縣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

嵊縣法院 鄞縣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

溫嶺縣法院 永嘉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東陽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蘭谿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義烏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山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瑞安縣法院 永嘉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核准福建省民刑訴訟管轄表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八九號 (附原呈及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閩省民刑訴訟管轄區域經前福建高等審檢廳劃擬呈請北京司法部核准有案職院現仍照舊辦理惟查武平連城上杭三縣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原屬長汀縣受理茲查武平與上杭地較接近連城與上杭交通較見便利至上杭與龍巖係屬鄰縣接壤且上杭龍巖兩縣均已成立司法公署辦理訴訟依照法院程序比較兼理司法之縣公署自屬完善職院體察情形擬將所有不服武平連城兩縣裁判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改歸上杭司法公署受理不服上杭司法公署裁判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改歸龍巖司法公署受理案關訴訟管轄所有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表連同抄錄原表具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福建省民刑訴訟管轄表

初級管轄案件			地方管轄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閩侯地方法院	閩侯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	閩侯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閩清縣			閩清縣		
長樂司法公署			長樂司法公署		
連江司法公署			連江司法公署		
古田縣			古田縣		
羅源縣			羅源縣		
甯德縣			甯德縣		
霞浦司法公署			霞浦司法公署		
屏南縣			屏南縣		
福安縣			福安縣		
福鼎縣			福鼎縣		
壽甯縣			壽甯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甯化縣	建甯縣	泰甯縣	光澤縣	邵武司法公署	松溪縣	政和縣	浦城縣	崇安縣	建陽縣	建甌地方法院	永安縣	順昌縣	尤溪縣	沙縣	將樂縣	平潭縣	永泰縣	福清司法公署	南平司法公署
		長汀縣			邵武司法公署							建甌地方法院					南平司法公署				
歸化縣	清流縣	甯化縣	建甯縣	泰甯縣	光澤縣	邵武司法公署	松溪縣	政和縣	浦城縣	崇安縣	建陽縣	建甌地方法院	永安縣	順昌縣	尤溪縣	沙縣	將樂縣	平潭縣	永泰縣	福清司法公署	南平司法公署

大田縣	德化縣	永春縣	安溪縣	惠安縣	南安縣	晉江地方法院	甯洋縣	漳平縣
大田縣	德化縣	永春縣	安溪縣	惠安縣	南安縣	晉江地方法院	甯洋縣	漳平縣

說明

一 武平連城兩縣初級案件第二審原屬長汀縣受理茲查武平縣與上杭地較接近連城縣與上杭交通較見便利且上杭司法公署已經成立所有

武平連城兩縣初級第二審案件擬改歸上杭司法公署受理

一 上杭縣初級案件第二審原屬長汀縣受理茲查上杭司法公署已經成立地與龍巖司法公署亦復接近所有上杭初級第二審案件擬改歸龍巖

司法公署受理

吳淞等六市鄉訴訟案件劃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令

(附原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並據上海律師公會暨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等先後呈同前情查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既據江蘇高等法院復稱有變更之必要於用人經費等項亦無關礙等情自應准如所擬將應行劃歸該地方法院管轄之各市鄉訴訟案件一律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上海地方法院接收受理除另案復知該律師公會及該特別市市長外合行令仰迅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前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第八七零號公函以據公安局呈請擬將寶山縣現已劃歸上海特別市區之吳淞江灣真茹殷行高橋彭浦六鄉民刑訴訟事件由上海地方法院受理以一事權而免紛歧屬本核辦理等由到部當即抄發原函令飭江蘇高等法院查照議復茲據該院呈

稱寶山縣屬閩北一市刑事及民事非專屬管轄案件早已劃歸上海地方法院受理現擬將該市民事專屬管轄案件及吳淞江灣真茹高橋殷行彭浦六鄉民刑訴訟案件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上海地方法院接收受理原有職員足敷分配所需公雜費就原有預算內撥開支實際上於訴訟當事人較爲便利等情據此職部覆核尙無不合似可准如該院擬議辦理惟案關變更法院管轄區域職部未便擅專理合抄錄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原函及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核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及其分庭管轄區域劃分辦法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八號(附原呈)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令遵照圖表各件存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呈稱竊查莆田地方法院分庭成立日期業經呈報鑒核有案本年六月間曾據莆田律師公會呈稱竊查莆田地方法院設立涵江於十四年一月成立迄今已閱五載並蒙前北京司法部及我國政府司法部先後核定各在案茲於城內設立分庭司法規模漸見擴大何幸如之惟查莆田縣行政管轄區域在東關外者爲黃石笏石渚林平海忠湄巖頭六區在西關外者爲常泰廣業二區在北關外者爲涵江江口二區在南關外者爲華亭一區合城內與附郭爲一區計共十二區倘以涵區與城區相提並論則各區離涵區較近者實占多數謹抄前經備案區域表呈電茲經職會開會討論僉謂以道里遠近比較如黃石笏石渚林平海江口廣業及院址所在地之涵江區應歸莆田本院管轄如巖頭華亭常泰及分庭所在地之城區應歸莆田分庭管轄然爲易於劃分起見不若以巖頭與廣業對換即係屬於東關外及北關外者共八區概歸莆田本院管轄屬於西南兩關外及城內者共四區概歸莆田分庭管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蒙採納即賜令飭莆田地方法院及分庭一體祇遵藉清事權而明界限等情當經令飭莆田地方法院詳確查明並繪圖列表呈院備核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竊查該公會所擬莆田院及分庭劃分管轄區或一節尙屬妥協謹將各區距離里數及所屬各鋪繪圖列表詳爲說明理合備文連同圖表呈請鈞院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圖表判院據此該院及分庭劃分土地管轄區域既據該院查明尙屬妥協是否可行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連同圖表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計呈送圖說一紙莆田縣分劃十二區所屬各鋪一覽表一冊等情據此查莆田地方法院分庭前據該院長呈報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成立職部當以莆田地方法院所屬分庭不止一處應於分庭之上冠以地名以示區別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以巖頭與廣業對換即巖頭改歸城區分庭官轄廣業改歸涵江區莆田地方法院管轄職部密核圖說巖頭改歸城區分庭較涵江約近五里廣業改歸莆田地方法院路途並未增加爲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自可准如所擬辦理惟案關變更法院管轄區域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呈圖說表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蒙批准即由職部轉飭遵照并令以前所有訴訟未結案件仍由各該法院繼續辦理以免稽延謹呈

附莆田縣分劃十二區一覽表

第一城廂區所屬各鋪

第二涵江區所屬各鋪

東黃	上林	古棠	一經	后隆	烏石	黃卷	高呂	河北	坑邊	后塘	龍坡	拱辰	龍橋	玉湖
青門	下墩	朱紫	武城	善裕	材行	書倉	義海	東門	城隍隘	長壽	湖岸	左所營	天禧	保福
甕錦	府西	福安	安福	梅峯	延壽	太平	興賢	桃巷	萬安	元妙	和美	延福	金橋	龍井
岐山隘	石棠	北磨	前埭	惠永	郊頭	郊尾	東坡	嶼上	下林	蔡宅	下黃	洗塘	庚戴	丁科口
南郊	溪頭口	西頭	暢山	淡頭	白杜	溪安	大郊	白杜嶺	木蘭阪	新郊	洋西	忠巷	東陽	四洙
南箕	荔浦	餘林	柳亭英	壺塘	橫郊	深宅	后廖	鄭坡	橫山	豐尾	東湖	土坂	樟江	九楊
珠楊	下坂	步雲	溪泉	訂沖溪	錦墩	古山	溪東汾	洲尾	寶勝	珠楊	西洪	清江	洋城	下墩

第三黃石區所屬各鋪

依東	依西	延甯	青甯	下徐	沙坂	宮下	孝義	樓下	港林田	新橋港	前後街	后慶	倉前	新牌
許吳	后埔	象峯	鑑後	烏台	澄渚	后卓	西利	北港	利墩	七步	吳刀	洋地角	上郭	上黃
魏塘	依上林	呂洞	港尾	新港	汀林	百美	上港	砂頭	錦墩	柯亭埕	曾方	小山	鐵灶	蘇林
埔尾	溫院	塘頭	鎮前	上俞	錦店	陳橋	下蔡	墓兜	集奎	洋尾	南埕	梧塘	松坡	梧梓
漏頭	碗窰	后林	山後											

第四廣業區所屬各鋪

書圭	東洙	安興	丁寅	東圳	臨青	龍柱	平圭	惠洋	屏山	鄒曾徐	耕院	沙堤	西山	
姑青	東郊	甯海	林墩	東華	善鄉	沈塘	錢塘	敖沙	大龜	塔山	斗南	東堤	員永	
梅隴	凌厝	大坂	槐佐	橫塘	康晉	新塘	朱坑	瑤台	后江	東吳	潘西	坂上	邢蔡	馬峯
山坪	下尾													

第五常泰區所屬各鋪

白沙	澳柄	茅溪	楓嶺	莊邊	滿長	大牌	西沖	杉石	東里	岐山				
----	----	----	----	----	----	----	----	----	----	----	--	--	--	--

第六江口區所屬各鋪

嶺坑	青龍	鬱洋	猴官	岐田	馬口	長基	萬溪							
----	----	----	----	----	----	----	----	--	--	--	--	--	--	--

石庭	鐵皂	芹坑	方洋	下坡	大嶺	上鄭	金坑	余埔	南壇	后郭	東余利	前王	親仁	錦繡
孝義坊	陳杯埔													

第七笏石區所屬各鋪

笏石 秀郊 幅嶺 石帆 大六 青山 太湖 石湖 藍田 青光 壩邊 三社 青岑 可塘 柯朱
 高山 上蓮 辛鄭 珠浦 瑞江 埭頭 玉湖 完白 黃泥 下林 海雲 東林

第八忠門區所屬各鋪
 忠門 吳山 后忭 下坑 吉藜 塔林 蠟田 后山 鎮山 賢良 岳秀 獅江 西埔 山西 涓洲

第九楮林區所屬各鋪
 杭井 大石 程洋 劉山 后積 周埕 程口 高林 那眉 西徐 山前 度邊 朴模 汀塘 惠谷
 東宵 西余 埕頭 翁莊 美瀾 冲沁 溫營 東皋 坑柄 南渚枚 北渚林 下嶼 林塘吳

第十平海區所屬各鋪
 玉湖 赤岑 高塘 后亭 平海 鄭山 宅美 石獅 上歐 西柯 英田 嶠江 山后 嵌頭 白湖
 高陽 前黃 鐵爐 坑邊 吳江 敖江 錢江 錢溪 西湖 東黃 古樓 鶴山 石門 澄港 安民
 臚江 后溫

第十一華亭區所屬各鋪
 西張 西許 瀨溪 猴溪 溪漳 園頭 下柯 白沙 鄭壯 平洋 林沈

第十二巖頭區所屬各鋪
 東蔡 何寨 東汾 洋尾 雲莊 一草埔 西墩 書浦 東坑 西厝 上亭 西黃 七境

廣東瓊潮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前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〇號）
 （附原呈）

呈悉既據該省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距省窳遠解犯艱阻等情凡該處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以前應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除令行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即轉令該高等法院遵照並體察情形將該處高等分院迅行籌設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寒電稱及革命案件係以職院為第一審但瓊崖及潮屬邊縣距省窳遠且隔海洋解犯須經香港諸多艱阻現在各縣分庭此項懸案頗多紛電請示可否由職院委託就近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事關法律管轄未敢擅專乞賜核明迅電祇遵等情到部查來電所述係屬實情似應予以變通以求便利惟可否准其委託就近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抑由該院添員駐在就近地方法院辦理此類案件本

部未便擅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廣東南韶欽廉高雷各屬反革命案件准援案派員蒞審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令
三三一號(附原呈)

呈悉除南韶高雷欽廉各屬距該省省會較遠應准援照前案辦理外其餘肇羅惠州各屬距省不遠無派員蒞審之必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院九月三日第二三〇號指令本部據廣東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反革命案件可否委託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轉陳核示由內開呈悉既據該省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距省竄遠解犯艱阻等情凡該處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以前應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乃由高等法院判決除令行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即轉令該高等法院遵照並體察情形將該處高等分院迅行籌設此令等因當經轉飭該法院院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院長呈報奉令遵辦情形並以肇羅惠州南韶高雷欽廉各屬距省竄遠遇有反革命案件解犯艱阻與瓊崖潮梅正自相同擬請援案一律派員蒞審以免遞解疏虞等情請核前來查該肇惠各屬可否准其援案辦理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青島市政府處理逆產案件如須聲請爲缺席判決時應向山東高等法院爲之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六三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查反革命案件依照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惟青島市並未設有高等法院則該市政府關於處理逆產案件如須依據處理逆產條例聲請爲缺席判決時應向何法院聲請茲據該市政府請示前來事涉司法範圍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反革命案件惟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有第一審管轄權青島市既未設有高等法院分院則關於前項聲請事件依法應仍向山東高等法院爲之且就濟南青島兩地而論交通亦無不便該市政府原呈所稱應否另定變通辦法一節自可毋庸置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遵此咨

解釋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二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解
字第三九號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

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酌情辦理未便爲具體之解釋希即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解釋私人藉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被害人除對於官廳處分得提起訴願外

并得對於私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函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廣東最高法院分院解字第八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一二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轉送到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並無私人之侵權行爲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解釋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係屬行政範圍不能提起民事訴訟電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九號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於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爲是
最高法院錄印

附原呈

最高法院鑒皖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即應由包商按照標額報解不問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而反對其人致包商之稅收無着頓生損害究應如何救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係受國家之委託代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履行一種特定義務並非私法上之權利縱令被人侵害僅能向主管行政衙門聲請救濟自不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賠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設所徵收固爲公法上之行爲但因人民反對其人致稅收無着而應解之款又爲標額所限必須呈解均由包商賠墊此種損害純係人民侵權行爲所生自屬私法上損害賠償問題本得爲民事訴訟標的對於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各執一說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解釋政府所屬機關爲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或外國人應由依本國法組織

之普通法院受理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函交通部院字第六號

逕啓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海關輪船與美商汽船相撞請解釋管轄權應屬某種法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解釋訴訟標的爲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

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電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〇號

河南高等法院覽查該法院一月篠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攤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訟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微印

解釋人民墾熟荒地已納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法院不得

受理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六號
(附原函及條例)

爲令遵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

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放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承領人以業經承領爲理由對於他人（即原占有人）訴請排除侵害而被訴追之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否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根據承領人之承領執照不問該地是否民業選予判令承領人依據執照管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荒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爲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邊章補契稅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丙）項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丁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糧串而籠占官地）亦得認爲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行條例准依現行民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首老契爲要件實際上業主亦多未持有上首老契者執一以繩勢必引起糾紛且呈請官廳補契本爲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契據事所恆有如必限以時日則因遺失在後而補契者顯難概認爲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以多報少無地無之如果官廳依該條處分之官荒經私人承領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而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官荒依民國三年北政府頒佈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倘淤成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爲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條例公函等件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覆此致

附安徽省墾荒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行使本章第二條規定各項職掌時凡關於新漲舊廢之無主土地以及官產未辦之餘荒悉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依照本黨最近政綱荒地屬省政府本條例所稱之無主土地係指應歸省有之全省沿江洲地濱河灘地湖蕩灘地以及山林高原平原而言

第三條 凡省有無主土地除查明適宜地點呈由省政府指撥專款興辦墾殖分別放佃與貧苦農民以創造新農村而樹模範外餘地概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按照本條例分別清理發放

第四條 本條例係遵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訓依照本黨最近政綱並查照從前官產墾荒等部章以及丈洲省單行法暨屯墾發放細則參酌本省習慣及現時狀況分別擬訂清理發放取締保護各項施行辦法以期易於通行

第二章 清理方法

第五條 本省荒地各處皆有然或爲官荒或爲民荒或爲地方團體公有之荒產必須先從清理人手得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製就荒地調查

表派委專員或頒發各縣由各該員或各該縣縣長按照表列事項如地名地勢面積境界土壤水利所有權等門類逐一查明分別填載限期呈報墾務委員會派員復查

第六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調查表之呈報如認為調查已明確係省有無主荒地或省有與民間公有夾雜之荒地業經印委清理劃分即由墾務委員會遴派技術員前往按照表列界址逐一測量勘丈分別段落編列號碼畝數設立界標詳細繪圖貼說呈報核辦其測量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測量圖說之呈報應即審查土質等差分別定價發放如有特別廣大適宜之地段得依第三條之規定隨時呈請省政府收歸省辦倘有築堤開溝建閘防水一切工程非大資本不能興墾者亦當由墾務委員會派員估計工程繪圖說明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產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

甲 審查官產公產民業性質如係官產并查明是否遵照官產墾荒等章程辦理及各該業戶承墾年限分別已墾未墾已熟未熟已否納稅升科或已升科而未繳繳價逐一列表造冊呈報查核 乙 清查官產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以及個人團體中冒認或冒充公產及私墾之官荒分別呈報核辦 丙 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呈報核辦 丁 清查業戶契申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之糧串而籠佔官地均須明確呈報核辦 戊 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為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本條丙丁兩項情弊者亦得認為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

第九條 前條規定清理方法五項應由各該縣縣長或安徽全省政務委員會所派專員實力奉行惟皖南北情形不同如有疑難問題或情節重要不易解決者隨時呈明省政府請示

第三章 按地定價

第十條 荒地之類別如左

甲 沿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乙 濱河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丙 原有湖蕩新舊變遷現在之灘地 丁 平原之荒地 戊 山嶺高原僅能種樹之荒地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類別按地定價如查照民國三年北京部頒墾荒條例及民國七年本省查丈沿江十三縣洲地章程所規定之地價核與現時價格大相懸殊茲參照本省時值及屯墾發放細則酌定適宜價格分為兩等五則開列如左

甲等 上則每畝十元 上中則每畝八元 中則每畝六元 中下則每畝四元 下則每畝二元

以上五則於第十條之(甲)(乙)(丙)(丁)四項均適用之

乙等 上則每畝一元五角 上中則每畝一元二角 中則每畝九角 中下則每畝六角 下則每畝三角

以上五則非合於第十條(戊)項不能適用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各地地價應以地之肥瘠出產多寡爲標準惟皖南北地質異宜價格亦高低懸殊如於前二條列舉之地質與價格外或有膏產時值在十元以上或有不及則之瘠地時值不足三角者又或另有特別情形須變通定價者均由印委隨時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轉呈省政府核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列官地如經私墾人蓋有莊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願繳價承領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經印委另爲估價出資買受如自願拆屋伐樹讓地者聽

第四章 發放繳價

第十四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既按地價或因有第十二條之原因臨時酌量定價後均即出示公告發放但無論個人團體承領地畝應以呈遞呈請書及附繳保證金之先後爲斷該呈請書應具左列各項

甲 姓名年歲籍貫及現在住址 乙 地之種類及畝數如經勘丈編有號碼者一並列入 丙 四至界址及坐落地點 丁 水利一切規畫 戊 附具簡明圖說並保狀 己 依照另定規則附繳保證金

核准承領地畝時並應注意於下列各條件以符本政府之政策

一 每一個人所承領之地畝不得過一千畝 二 公司領地應照該公司股東名冊填發執照

第十五條 人民呈請書由印委呈轉或直接送呈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時均須詳加查核如與本條例相合即便核准令其繳價應繳之價須一次繳足但數目過鉅或有特別原因得呈由墾務委員會核飭分限分次措繳

第十六條 各業戶繳價購領官地時由印委造具詳細清冊彙送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登記由會發給省政府頒定執照加蓋關防及縣印以憑執業

第十七條 凡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清理查出官產未辦之餘荒以及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并私佔或私墾之荒地均須按照地之等差補繳價款由印委造冊彙送墾務委員會登記給照執業

第十八條 凡各業戶以前放領之宜荒如地已開墾未繳清僅執印收者自經此次調驗屬實應令按地補繳價款由印委造冊送交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登記給照執業

第十九條 人民私墾之官荒准有優先承領之權惟須在各縣奉到本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報領方能照准如原墾人無力繳價得由他人承領均須按地繳價并酌償墾本始能給照執業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手續發給執照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甲乙兩等徵收冊費如次

甲等	一 一畝以上二十畝未滿	每照收費五角	二 二十畝以上五十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元
三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元	四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四元

五 二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八元 六 三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十六元

七 四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三十二元 八 五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六十元

九 六百畝以上七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百元 十 七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百五十元

十一 八百畝以上九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百元 十二 九百畝以上一千畝為止 每照收費三百元

乙等 一 二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五角 二 二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元

三 四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元 四 六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四元

五 八百畝以上一千畝為止 每照收費八元

各業戶所領之地日後如有賣買應隨時報縣過戶註冊由縣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更正戶名換發執照倘所領執照遺失或焚燬得取具鄰右證明切結加具鋪保並登報聲明呈由縣署轉呈墾務委員會核明補給執照應繳冊照費均准照本條訂定之數減半繳納

第二十一條 原墾戶因無力繳償經他人承領得優先向承領人請求佃種或給予永佃權但日後如有拖欠租課情事承領人得請求官廳取銷其永佃權收回自種或召人佃種

第五章 取締處罰

第二十二條 一切官荒凡有隱匿侵佔冒認私墾種種情弊如能於本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自行檢舉向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或縣署報告者從寬免予置議倘始終匿不報告一經調查屬實或被他人告發當由會按地畝之多寡定處罰之輕重但如本人外出不能依限於兩個月內檢舉者經縣署查明屬實得量予展限或免其議罰仍隨時由縣呈報核奪

第二十三條 凡屬業戶無論個人團體如有假藉公產名義希圖隱佔自私者私有私佔及盜賣者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定限自行檢舉亦免置議但私佔與盜賣之地仍須追還如逾期不報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查明後當分別懲罰

第二十四條 凡查明契串相符而坐落界址不符者須有確切證明印據倘藉該項契串希圖籠罩影射者當以私佔巧取處罰

第二十五條 凡公產民業中之隱佔夾荒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定限自行檢舉亦免置議如逾限不報一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查實除勒令補償外仍須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事故應行處罰者得由該縣縣長或辦理墾務人員商同縣長查照實行法律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但仍須隨時呈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凡經查明各業戶所領官地施行工作有礙公共水利得令縣取締之

第二十八條 凡查出各墾務公司其辦法與法令不合者或已開墾而中輟或到竣墾年限而未竣墾者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得隨時取締之

第二十九條 凡大段荒地往往有劣紳土豪陽藉興辦慈善教育為名陰行把持自肥既不遵章繳價且用種種手段以相抵抗得呈請省政府鑿法究

第六章 保護獎勵

第三十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放領一切官地如有他人藉故妨害承領人管業情事墾務委員會得隨時保護之

第三十一條 凡執業各戶發生糾葛與訟時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得飭令該縣縣長依法處斷如有特別情形派委會縣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有舉發私佔官荒者一經復查屬實當優予獎賞獎金由罰款內提給三成即每百元提獎三十元但舉發不實查係挾嫌誣告亦應嚴

予懲罰其罰法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凡業戶領地內所佔公共使用之溝路官地得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驗明劃除之以示體恤

第三十四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爲辦事上便利起見得於各屬設立墾務專局或委派專員受墾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承辦墾務事件

凡墾務委員會發放之官地照向章在地價項下提出十分之二以半數即十分之一充墾務委員會之辦公臨時調查勘驗等費及提獎餘數十分之一充專局或專員之臨時經常各費及提獎依第二十條徵收之冊費歸縣署收充辦公費其測丈費每畝徵收五分由墾務委員會收充測量費用

第三十五條 各縣縣長與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所委人員辦事出力著有異常勞績者墾務委員會呈請從優獎勵倘辦事不力或措置失當亦應呈

請從嚴懲戒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凡官荒區域坐落在兩省界內應呈請省政府轉咨鄰省會同委員辦理如界於本省兩縣之間者應分飭兩縣縣長或派專員會同處理

第三十七條 凡經本政府發放之官地無論平原洲灘湖蕩及山嶺一經領墾即應由縣按照向章飭令承領人限年升科如係已經墾熟之地即令升

科

第三十八條 所有荒價及官地佃租之收入除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成外悉數依照本黨最近政綱撥充農民銀行基金之用

各縣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因事處罰之款除依第三十二條提十分之三充賞外餘款十分之七悉充縣署辦公經費及獎金以上各款之收付應按月造冊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正之處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由安徽政務委員會之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請中央政府總司令部立案

解釋賠償損害訴訟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

轄權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八三號)

呈悉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專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入開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用人捕房係用主列入捕房爲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爲訴訟主體如可爲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解釋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係屬行政處分普通法院不能

受理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部指令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字第一〇七號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兌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於此有二說焉(甲)銀行之兌換券實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所有政府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爲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况持票人所持之票爲銀行所發行並非盡是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礙持券人領現之權此爲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請求鈞院退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德便謹呈

解釋銀行發行鈔票不在政府整理命令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法院訴請

賠償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字第三七三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銀行在漢口所發行之鈔票除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定整理範圍內者應認為行政處分依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辦理外其不在該條例整理範圍內持票所受損失自得向該管法院訴請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官吏違法撤職如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送普通法院審理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府指令
廣西省政府第一二八號

呈悉查撤職係屬行政處分審究係屬司法範圍凡官吏應受懲戒處分於必要時自可先予停職如認為有刑事嫌疑者停職之後當然交由法庭辦理前據呈請即經本此意旨明白指令在案仍仰遵照前令送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所稱組織特別臨時法庭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前司法部函國
府秘書處四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處第四七〇七號公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水陸公安隊審判處條例請鑒核備案呈一件並附件經國民政府第九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司法部從速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並附送原呈一件條例一份到部本部查非軍人而犯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自不待言即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列各罪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水陸公安隊官警並非軍人凡有罪犯不能因其與平民身分有別而謂通常法院無權管轄徵之往例即民國四年間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援用軍法文內亦僅限於違犯陸軍刑事條例條舉各款始得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仍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不過司法機關於審判後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藉資接洽是水陸公安隊官警按之現行法令及向例無論所犯為特別或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均可交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實無特設審判機關之必要原擬條例似未便准其備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件函復貴處請煩轉陳察核為荷此致

解釋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若有犯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電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最高法院電豐鎮三集團軍張師長解字第一五二號

豐鎮第二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張師長鑒刪電悉（中略）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最高法院馬印

解釋保衛團內任職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

軍審判電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三二號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檢官轉請解釋保衛團常練丁犯罪應否歸陸軍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法院侵印

解釋軍隊中祕書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電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三三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檢官轉請解釋軍部祕書為刑事被告應屬何機關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法院文印

解釋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係陸軍軍屬否則不得以軍屬論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三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養印

鹽務緝私特務團官兵違犯軍規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

通刑法咨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陸海空軍總司令第五一一號

爲咨復事准貴司令部本月五日咨（法字第八四九七號）開據財政部呈稱本部所屬緝私隊原爲勦捕梟匪維護離網之用節經整頓補充已成立特務第一二二三等三團組織訓練與陸軍同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該隊官長士兵凡有違犯軍規者擬概行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等情自是切要辦法惟事關變更成例咨請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轉令司法行政部遵照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查鹽務緝私隊本爲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等情呈復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解釋縣政府警備隊公安局保安隊及各警察區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

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電漳州福建勦匪司令部院字第三〇號

漳州福建勦匪司令部勦鑿本年六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深印

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等案件其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者應仍由法院審理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十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貴處第二一五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發下司法院呈爲准函關於辦理上海市共黨案件改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一案再陳意見請轉行中央重加審議祈核示等情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到處經即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司法院意見辦理除函知上海市黨部外特函達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上海特別市共黨案件前奉中央黨部核定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爲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等因函交到府當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旋據該院呈請將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仍由法院審

理等情奉中央黨部核復凡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之情事者雖不屬陸軍審判範圍亦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等因復經分別轉飭知照嗣據該院續呈披陳意見請轉行重加審議以維法權前來又經轉送中央黨部各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院關於此案迭呈意見係申明原令文內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各等語茲奉前因除將兩次呈文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普通盜匪案件爲無效檢察官可重爲偵查訴追函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九號
(附原函)

逕啓者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並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爲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未知孰是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既係違法審判自應認爲無效應以乙說爲是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並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爲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甲)說謂依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就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犯罪苟具備一定要件得逕爲審判是普通人民觸犯此項法條普通司法機關及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均有審判權毫無疑義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係前江蘇督軍署所設軍事裁判機關其就此類犯罪所爲之判決既得認爲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所稱軍隊之判決而該條所定之各項要件係屬如何案件始能管轄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始有土地管轄權之規定復無二致故該審判處所判決之此類案件雖不具備該第七條之特種要件亦係無管轄權之判決按之訴訟法理無管轄權之判決僅係違法判決與無審判權之判決當然無效者迥然有別其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此項判決未經合法撤銷前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如檢察官重行起訴若該判決已確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諭知免訴如未確定應依同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該審判處之判決既祇能認爲違法判決設檢察官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起訴亦應分別比照上開辦法辦理自不能置該審判處判決於不顧而逕爲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係指被告人受有合法之審判而言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除具備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或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本無管轄之權即應歸普通法院辦理方屬合法如果陸軍軍事審判處於不屬其管轄之案越權判決無論原判已未確定在法律上被告人並未受有合法之

審判即可由該管檢察官重新偵查依法訴追撥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不相背至通常法院所爲之無管轄權判決按諸訴訟法理固僅係違法判決並非當然無效但特別軍事機關所爲之審判不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且一經判決又別無上訴之餘地似未便視同一律致被告所受之非法裁判無從救濟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解釋軍司令部對普通刑事案件違法審判爲無效既經省政務委員會提交法院應

作普通案件受理電（附原電）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〇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績谿縣政府寒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係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績谿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兼代知事金銘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藉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各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告發由國民革命軍就所在地開庭審理與民衆環質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在案是否有上訴餘地（二）經國民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在何處（三）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判決後其上訴時效是否仍以十四天爲限（四）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貪官污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以取保出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安徽績谿縣縣長兼理司法程永言叩寒印

解釋犯罪地之法院對於非現役軍人所犯之盜匪案件自應有管轄權函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前司法部解字第一六四號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請解釋黃憲武被匪槍殺一案管轄問題轉請解釋到院查犯罪地之法院依刑法第十三條自應有管轄權若該犯人並非現役軍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不得由軍官審判相應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釋解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

駁回公訴電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四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宥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解釋民事案件在執行中而軍事機關另判執行被害人除請求法院仍照原判執行

外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九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覽該省自貢律師公會本年四月魚巧兩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被害人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即令無壓迫行為亦屬無效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并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不動產登記訴訟事件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二九八號

呈悉查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訴訟事件既係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管轄登記公署登記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第一七號

爲令行事准司法行政部上月三十日公函開自瀋陽事變以來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之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未便久令停頓在該分院不能行使職權期內應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以資救濟除分別電令遵照外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

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三十日關字第三零七六號咨開美商卡爾薩此所有之吉字二號遊船與江海關巡艇鏡遠號在黃浦江面互相碰撞遊船受有損傷一案其提起訴訟是否應由行法院受理如係普通法院按諸原則若未得政府承認不能受理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查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始歸行法院受理若係提起民事訴訟則不問被告爲國家機關或私人概應歸普通法院受理此案美商因遊船與海關巡艇碰撞依私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屬於民事訴訟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前已經司法院明白解釋在案此類案件法院依法受理亦無須經政府承認之規定及先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行爲荷此咨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部第八〇六號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七日第八九五七號函稱前准貴院函據司法部呈復遵令議處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干涉黨務及繼續非法受理謝德超被控妨害選舉一案情形并以嗣後關於妨害黨部選舉事宜應如何辦理請陳明轉商見復一案當經陳奉函達中央黨部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第二三三九號函復稱當經轉陳中央核示奉批黨部選舉時如有非黨員施行妨害等行爲者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至黨員涉及此項犯罪嫌疑者自應由黨部處理之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轉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違反船舶法罰則應依其性質分別由法院或行政官署受理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三號
(附原會呈及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奉行政院第一六三五號訓令開據交通部呈稱查同福輪局湘源輪船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前經漢口航政局局長查明函送漢口地方法院科罰嗣准該法院檢察處函稱查輪船違章航行扣船議罰屬於行政範圍本處無權過問等由查船舶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罰請核示等情據此經本院議決交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交通部咨同前由當經本部派

員會同交通部議定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爲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並經會同呈復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八八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該兩部通行遵照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行政院原訓令及本部與交通部會呈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會呈

呈爲遵令會同核辦呈覆鑒核事竊交通部前以船舶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當奉第一二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三四次會議議決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核辦此令等因遵即由兩部派會員同核議會以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爲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處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處理經會議結果意見咸同所有遵令會同核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附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漢口航政局局長陳國勳呈稱竊查同福輪局湖源輪船以前海關查驗憑照有效期間屆滿多月未經依法聲請施行檢查擅自航行實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原經職局前局長查明暫將該輪制止航行一面函送漢口地方法院依法科罰茲准該法院檢察處復稱查輪船違章航行扣船議罰屬於行政範圍本處無權過問等由前來查船舶法係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自與普通法律相同現在漢口地方法院既不受理則關於船舶違反船舶法事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令遵等情到部據此查海商法屬於商法之一部而船舶法又與海商法有連帶之關係如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該管地方法院既已不予受理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事關職權問題本部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除指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外其

他稅警有犯罪行爲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一號)

呈悉查財政部所屬關於稅務之巡緝警隊除本院上年第五一號咨文(載司法公報第八七號)所稱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防區域負陸軍警備之責任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其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外其他稅警係警察之一種雖其官長警士曾隸軍籍既經改充稅警如有犯罪行爲應即依稅警之職務身分歸普通法院管轄

(參照院字第三二一七號解釋)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呈稱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之範圍同法第六條分別列舉何者視同軍人財政部稅警既非第五條之軍人又不在第六條所列視同軍人之內應否以準軍人待遇茲有二說(甲)說謂稅警如係依照陸軍編制受軍事長官指揮調遣或其官長警士係有軍籍之人充當時應視同軍人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歸軍法審判(乙)說謂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係列舉的規定應從嚴格解釋無論稅警如何編制受何處指揮既不在該條規定之內即不能視同軍人至稅警之官長警士雖係有軍籍之人充當自其充當稅警已取得稅警身分於發覺犯罪審判開始時應以稅警身分歸普通法院審判不能追溯以前曾有軍籍而受軍法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應更爲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稅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又非第六條之視同軍人即係現有軍籍中人而非現役或召集中者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惟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

呈悉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如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勦匪之用者應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否則仍屬警察性質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現在各省設置此種隊伍情形及其根據之法令曾經本院分函內政部軍政部查復合併抄發該會參考至縣屬保安隊並無依陸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然爲警察性質(參照本院院字第三二七號第三三零號及第五七三號解釋) 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非勦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再

審辦法電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五號(附原電)

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二月有代電悉查來電第一項所稱之判決既係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尙不得認爲無效第二項依照刑法再審程序並無經由偵查之規定如果發生再審情形應逕由高等法院審判之第三項依照上開辦法不生問題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冬印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犯該法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在剿匪區域內應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該法第七條第一項業已明文規定本院前以江蘇設有綏靖督辦是否全省認為剿匪區域電奉鈞部指令咨請軍政部查復嗣於去年四月十二日奉鈞部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茲准軍政部復稱查綏靖時期剿匪清鄉同時進行所有綏靖區域均應為剿匪區域當經本院通令全省各縣一律組織臨時法庭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又奉鈞部第二六零五號訓令內開現由軍政部呈准以實際上有匪而從事綏靖工作地方為剿匪區域等因對於軍政部前次解釋已有變更復由本院函請江蘇綏靖督辦公署查復銅山等二十七縣係實際有匪而從事綏靖工作地方在案惟其餘各縣在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到鈞部第二六零五號訓令以後雖非剿匪區域而在奉到此項訓令以前已依鈞部第六九零號訓令組織臨時法庭所為之判決是否認為有效請予核示者一如果認為有效高等法院認為尚有疑誤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二項發還原縣再審時該縣已因軍政部變更解釋認為非剿匪區域不能再審是否逕由高等法院審判抑仍由檢察官偵查核辦請予核示者二如果上開臨時法庭之判決認為無效而此項案件曾經判決顯已達於審判程度應否比照司法院第一零零號解釋由高等法院逕行審判抑須檢察官偵查核辦請予核示者三現在此類案件急待解決仰祈迅予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有

第四款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項 通則

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五號
(附原呈)

為令行事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是否暫准援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抑或援用民刑訴訟法例呈請令遵等情到院查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但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抵觸者不在此限合行令仰該部轉令四川高等法院通飭遵照再此項請示事件照章應經由該管高等法院呈部轉呈核辦該分院逕呈本院殊有未合仰併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載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等語依此規定是司法公署辦理民刑訴訟於民刑訴訟法外尚須有特別規定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類以為縣法院未成立以前暫時援用之依據惟此種訴訟章程尚未奉頒而各縣司法公署多已次第成立如仍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則該章程之規定多因縣知事一人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為免除抵觸困難計不能不有變通之特別

規定換以司法公署審判檢察截然劃分且有縣知事不兼檢察職務者若仍援用該章程理論上已不可通若不援用又無代替之新法可資依據因之辦理案件發生困難究竟各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是否暫准援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以待頒布新法抑或逕令援用民刑訴訟法例毋庸待頒事關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電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解字第六六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覽支代電悉該院魚日電請解釋迄未收到惟案關損害賠償訴訟查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此復最高法院寢印

解釋縣法院因故停止在未停止期間內縣政府審理之民刑訴訟均屬無效電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函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九號

河南高等法院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上年九月刪代電請解釋縣法院成立後縣政府繼續審理之案件是否有效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已正式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自不得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審理民刑事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寒印

解釋縣政府收受反革命及土劣案件應移送該管法庭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

速處分電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六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本月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以縣署遇人民呈控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否接收詞狀先予偵查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請予解釋到院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縣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最高法

院洽印

核示縣政府關於黨部職員刑事管轄應視所犯何罪爲斷電

（附原電）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覆河北省政府第一七號

河北省政府鑒准行政院函抄貴省政府後電請予解釋並請逕復等由到院查原電所舉兩例均應視所犯何罪爲斷除甲例所告係犯黨員背誓條例應處死刑各罪及反革命罪乙例所告係犯土劣及反革命等罪外均可告由縣政府依法辦理希查照司法部院儉

附原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茲有甲縣民衆團體或人民對於甲縣黨部職員即委員或其他職員向甲縣政府依照通常訴訟程序爲刑事上之告訴或告發甲縣政府能否受理如能受理是否仍照通常法令辦理如甲縣政府不能受理究由何種機關管轄又有乙縣黨部向乙縣政府具函告發某民衆團體職員或普通人民觸犯刑律或有土劣行爲乙縣政府有無審查准駁之權以上甲乙兩種情形現係屬縣呈請解釋之件事關黨部職員刑事管轄問題諒有劃一辦法職府會議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電示遵行抑或轉請中執委會議決飭遵懸案以待不勝翹盼河北省政府謹印

解釋縣公署發見土劣案件在未設正式地方法院之處應送該管高等分院附設地

方庭辦理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院字第一一〇號

爲令行事該分院本年四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土劣案件應送何處法院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土豪劣紳案件應送該高等分院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

辦理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

呈悉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時其傳拘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事關黨部職員保障當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覆去後茲准覆開經於本月一日提出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等因函知前來合行抄發往來函件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縣判反革命案件爲管轄錯誤應分已未確定依上訴或非常上訴程序救濟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七號

江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六月支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爲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救濟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述情形縣判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以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函印

解釋被害人之自訴權並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六號(附原電)

江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梗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二)應採甲說(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四)被告既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即不復存在無須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裁定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函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有請解釋之點(一)關於新舊法比較輕重適用舊法科刑之案件查十七年七月一二〇號解釋關於刑法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係指適用刑法論罪而處以舊法律所定之刑本無疑問惟判決主文除依刑法論罪外其依舊律刑罰關於宣告刑之部份應否將舊律條文上所記載之刑等標明又折抵是否依舊律刑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二)關於自訴之案件(甲)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當亦可適用前項規定按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爲注意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乙)說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縣司法公署得準用之鈞院早經著有第三十一號解釋例又刑事訴訟法除與該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即縣政府)準用之此爲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係規定自訴人得向法院起訴該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並非法院核與前項章程顯有牴觸即不能適用自訴之規定若謂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上注重被害人自訴之意旨相違背然查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

定足見立法上對於被告選任辯護人一節亦重視之而依據現行法例何以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其原因係以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與法院組織不同不能完全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可斷定況查法院因有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始有被害人自訴之例外規定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以一人兼理審檢事務並無專員擔任提起公訴則自訴與非自訴即屬無由分別如果依乙說之主張則關於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款各規定既不能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自於立法之意旨難以貫徹故被害人之自訴只能於正式法院行之(二)關於諭知無罪判決書應否記載事實(甲)說第一二兩審為審理事實之法院凡諭知無罪之判決除於主文內諭知被告無罪理由內說明不論罪之理由外並應列事實一欄說明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方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乙)說法院對於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毋庸加以認定即毋庸列事實一欄且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事實兩字係指犯罪之事實並非指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第三審雖非事實審然前項條款依同法第四百條第三審法院亦在準用之列如謂無罪判決雖無犯罪事實亦應依前項條款列事實一欄說明訴訟經過之事實而參閱最高法院所為有罪之判決則有事實一欄(前大理院關於無罪判決並無事實一欄)所為發回更審之判決則無事實一欄足見諭知無罪之判決書應否列事實一欄以被告有無犯罪之事實為斷(四)關於被告撤回上訴之案件查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回上訴職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認無上訴人自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即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判已屬確定除通知他造當事人外法院並無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現檢察處仍原卷宗送回並主張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應由法院加以裁定如果依其主張則執行之始期是否自法院准予撤回上訴之裁定之日起算抑自上訴人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算不免發生問題以上各節乞電示祇遵江西高等法院叩 叩 叩

解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有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令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八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二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分宜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第二項 審判

解釋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書縣長單獨署名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糾正

不能發回更審電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三月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者其判決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感印

承審員判決案件既經宣告縣長拒絕簽名於裁判書仍屬有效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號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又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照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該裁判書內記明其事由以備審核仰即轉令知照檢發院字第九九號解釋文一件並仰參照此令

解釋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制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自得再爲

審理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五二號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七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無爲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事判決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並應諭知來函情形既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前項程序自得再爲審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茲據無爲縣承審員趙宗鼎感代電內稱有盜匪案件由縣長自行審理後呈報上級法院擬處極刑呈文內措詞已涉及實體上裁判經上級法院審核未依定式制作判決書指令補正縣長乃發交承審員遵辦承審員查閱全卷認爲原擬呈文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均未精當自非再加工審理不足以成定讞關於程序上發生二說（甲）說查現行事例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本件既屬呈文即非正式判決自無羈束遇有必要情形仍可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再開辯論案關極刑未便稍涉遷就（乙）說本件雖非定式判決但實體問題已加裁判且經呈

報上級法院(並已分報省政府)有案只好因訛沿誤仍照呈文內容改制判詞如上級法院認有疑誤飭令再審再予依法辦理一說究以何者為是頗滋疑義現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迅予指示為叩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法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刑事押犯久未裁判又未聲請繼續羈押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四

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七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疑義二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為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二)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各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縣司法公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暫照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審限暫照法院計算

令 (附原呈)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各縣司法公署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刑事訴訟審限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表式及填載方法各級法院與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兩不相同而縣司法公署委員之刑事訴訟審限及該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表式並填載方法未經明定所有職屬各縣司法公署應報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當經職院擬令暫照兼理之縣公署辦理其審限一項暫照各級法院計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三項 上訴

解釋告訴人對於司法公署判決得呈訴不服電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三二號(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送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屆檢察官鈞鑒竊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業經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敬請迅予解決以便遵辦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巧印

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發見縣判認為不當者提起上訴電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解字第九一號(附原呈)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為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中略)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為限凡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附原呈

為呈請核轉解釋法律示遵事查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原告訴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逕提上訴然合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似逕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為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提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官行之但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告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為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款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款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律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褫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遞奪或得褫奪無標準可循是否本特別法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處斷者視為概在必褫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縣知事判決案件如被告人或呈訴人上訴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

審法院又地方法院認縣判錯誤自為第一審審判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合土地管

轄電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浙江永嘉地方法院解字第一三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鑒青代電悉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參照該省現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爲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卽得爲犯人所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勸印

解釋未經縣長以偵查職權起訴案件除自訴案件外原訴人若不自上訴而呈訴不

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電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號

福建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歌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法律上疑點五則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爲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律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皓印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六三九號
（附原呈）

呈悉查核所陳情形儘可認爲訴訟程序違法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示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侗呈稱案查職院接收前任移交刑事上訴二審案多起在閱縣卷原審每以堂諭代判

並未依法變成正式判詞及履行送達程序如概予發縣補判則案經數年官易數任現任縣長承審員統非承辦原案之人若令其代前任補製判詞事實上責任上交感困難是以發縣補判之案每多延不判結者如視為已經判決但形式欠缺或漏引法條判決格式顯不合法第二審如遇縣判有上項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案關訴訟程序職院未便稍事遷就致涉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退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分院此次改組積案過多曠待清理據呈前情可否准予截至清該分院改組為止所有以前積案如有以堂諭代判者即據原審堂諭受理進行以省周折而免拖累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示遵謹呈

解釋縣政府判決案件由上訴期間準用刑訴法第三六三條辦理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八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零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上訴期間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五款 覆判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

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或

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判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

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

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

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款 協助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七〇號(附德國使館原函)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准德國公使館函開奉令轉詢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現在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請轉致該管機關正式答復等因相應抄送原函咨請貴部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等由并附抄德國使館來函原文一份到部查依原令第七條規定爲互助性質在未公布新辦法以前暫應有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煩貴部查照轉達爲荷此咨

附德國使館來函

逕啓者奉本國外交部令內開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此令見司法公報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百二十期現在此項法令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囑本使館轉詢中國外交部轉致該管機關正式答復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如此項法令無效希將新公布民事協助法見示一份爲荷此頌日祉

解釋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電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廣東澄海律師公會解字第八〇號
(附原電)

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鑒儉代電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來函所述對於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自不適用上項規定應以甲說爲是最高法院佳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准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澄修承辦民事案件發生法律上管轄疑問雙方爭執未決謹將該案雙方爭執理由另紙錄列請爲轉呈南京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示遵附請求解釋疑問一件內稱甲乙同爲中國人甲在中國子地設有商店因事赴上海乙主張甲在子地所開商店係與伊合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廳起訴甲不交合夥賬目該公廳傳審甲既返子地以乙欠其債項向子地法院起訴法公廳對乙起訴甲一案下缺席判決判甲照原告控數清償(判決內未載原告控數若干)咨子地法院請將甲拘解赴滬執行(甲)主張法公廳未經我國收回非我國合法法院其判決力不及於我國依大理院判例解釋我國法院對租界公廳判決不予協助執行且本案依訴訟律應屬子地法院管轄法公廳檢決依法無效(乙)主張租界公廳審判權經法租界當局自動交回我國我國法院對其判決應予協助執行且本案經法公廳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子地法院不應再爲審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爲轉呈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代爲轉呈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廣東澄海律師公會叩

第六類 行政訴訟

第一款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

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

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

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

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

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款 訴願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六條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 六 年月日
-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二九號附訓令)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 送達證書 二 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 三 案由 四 送達文件 五 受送達人 六 送達處所

七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八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九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十 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

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即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第四〇〇八號
(附原呈)

呈悉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九零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途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在地爲原則惟是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爲當然去歲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惟人民狃於舊習仍多以郵遞行之如果一律受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苦無依據擬請由鈞府加以指示抑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陳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爲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而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核示如蒙核定擬印著爲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各公署一律查照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第七類 雜項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刑事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

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卽作爲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

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

法院副院長代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尙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第十條 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長官（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

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請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清理積案暫設臨時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之存立期爲六個月但因必要司法院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定民事二庭刑事二庭
- 第四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由司法院院長於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推事中遴選商得司法行政部同意後派充分院院長有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者亦得派充
- 第五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庭長由司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推事中遴派
- 第六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假司法院房舍辦公
- 第七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書記官由司法院院長派司法院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兼任
- 第八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雇員以司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雇員兼充
- 第九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由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督同各庭科長就最高法院推事未經着手辦理之案件中按照原收次序每二件撥出一件爲其配受之案件仍另立收文簿編訂次序輪分配受民事案件以證件齊全者爲限
- 第十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每月辦結案件以判決十八件爲最低度
- 前項件數辦結外得以裁定三件爲判決一件
-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每屆一月滿後應將本月各推事擬製裁判原稿彙呈司法院院長核閱
- 第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認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成績優良者遇有最高法院推事出缺儘先遴用
- 前項成績優良人員如於最高法院臨時庭裁撤時尙未遴用者除由司法院存記外並函知司法行政部儘先升用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各員均在原機關支原薪但推事酌給旅費

第十四條 本簡則呈奉司法院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最高法院臨時裁撤時廢止

附錄

左列各件有係前北京政府公布
經國府明令仍准援用者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九）	六四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民三二）	六五六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民十）	六六四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民十一）	六六七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民十九）	六六九
登記通例（民十一）	六七〇
不動產登記條例（民十一）	六七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民十一）	六八八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民三）	六九六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民七）	六九九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民九）	六九九
法律適用條例（民七）	七〇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前北京司法部令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
前北京司法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撥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
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
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
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
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
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

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

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

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卻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買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

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

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

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

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於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令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三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

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

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

爲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法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明定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

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

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卻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卻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產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

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

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為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為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為行為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為此項行為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為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為行為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

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

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准用民事

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第八條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

案加收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而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爲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爲購貼印紙

- 一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爲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爲強制執行
-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 一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爲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

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於筆錄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登記通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 四 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 五 關於船舶者
- 六 關於管理財產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 第三條 前項規定於爲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或受廳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牴觸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指定之

-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

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之以言詞爲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公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詢問並實施鑑定及勘驗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決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作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正當情形時得向地方審判

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情形其資

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爲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或核定頒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依式備置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爲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應爲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違背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爲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 七 質權
- 八 租借權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爲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爲之

-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 二 預爲保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標的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限期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爲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爲同一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爲限

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劃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區等登記字樣並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

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爲前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攜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明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變更或制限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爲暫時登記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法院速附訴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五 保證書

六 圖式

第三十八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一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不動產之價額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

六 登記衙門

七 年月日

八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

九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身分之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代之

代之

第四十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為限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記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

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登記官吏為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

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

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有變更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簽名以代原本

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暫時登記

第五十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撤銷者應即命為登記仍保持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曾為必要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結果

二 登記衙門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為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者登記權利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會

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記登記權利人得於訂結契約前邀同登記義務人準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衙門先行調查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與聲請書相符並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受通知後爲完成契約登記聲請者得以其事前聲請調查之日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十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五十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即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

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爲多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各記明附記某號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聲請時應於暫時登記左側餘白處爲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塗銷之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二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爲已經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繕本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登記簿並於新

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區時登記衙門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爲回復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聲請爲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爲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入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事由記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之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給原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牴觸時應一併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號數並於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簿用紙別部尙有餘白時仍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聲請書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

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分之權利尙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爲登記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爲不動產增減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十三條 爲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十四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證明滅失不動產之標示滅失原因及已經滅失字樣並於載有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滅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爲前項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爲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爲地役權標的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

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爲設定人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各數宗不動

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移轉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讓與或代位清償

之債權額

第一百零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

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共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

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爲設定或

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

亦同

前項聲請應就其習慣取具自治團體商會或其他公立機關之證明書但該習慣在登記衙門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

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爲轉租登記除許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爲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管轄不動產之第一審法院定一期限以公示告知逾期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登記

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判決時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百二十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暫時登記人得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審判衙門應速具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扣押後債務人所爲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三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即行塗銷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即塗銷登記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
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為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
並因其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為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
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為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為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因贈與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為取得
者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

五 為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為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

八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爲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爲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爲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爲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聲請爲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甚爲懸殊者應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聲請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圓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聲請書每份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爲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吏徵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職權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虛僞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僞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爲虛僞而仍爲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呈由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二〇號
吉奉高審廳第一一九三號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登記衙門除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預先調查簿

二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四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

五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六 繕本節本給與簿

- 七 登記閱覽簿
 - 八 通知簿
 - 九 公示簿
 - 十 異議事件簿
 - 十一 估價簿
 - 十二 登記費收入簿
 - 十三 登記儲金簿
 - 十四 聲請文件檔案簿
 - 十五 圖式檔案簿
 - 十六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 十七 保證書檔案簿
 - 十八 調查筆錄檔案簿
 - 十九 異議檔案簿
 - 二十 繳還收據檔案簿
- 第二條 各項簿冊及用紙之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簿共同人名簿索隱簿收件簿收據登記證明書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應由登記衙門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或頁數呈請高等審判廳處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各項簿冊及用紙得由登記衙門依式自行編製之
- 第五條 不動產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畫分區域者其號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 第六條 不動產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 第七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不動產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爲一冊

前項但書情形應按各區域設索隱目錄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於共同人名簿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準用之

第九條 索隱簿應按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各小區畫區分其用紙爲數部

各部用紙應就每一宗不動產分設一欄按各小區域內地名首字筆畫之多寡逐次記載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各不動產原經編列號數者並應依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簿登記用紙截止時應於索隱簿之備考欄記明其事由將其餘索隱各欄塗銷之

第十一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二條 聲請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三條 圖式應於其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十四條 抵押權及質權之標的如爲三宗以上之不動產時應就各宗不動產製作共同擔保目錄附具於聲請書

第十五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指印
其有數頁者應記明頁數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拇

前項情形聲請人爲多數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十六條 共同擔保目錄所載之不動產應依次記載其號數

第十七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外頁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再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入檔案簿附以號數

第十一條規定於共同擔保目錄檔案之號數準用之

第十八條 各項檔案簿應每年分爲別冊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訂之並設索隱目錄

第十九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指印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點

二 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

三 抄錄費郵費或閱覽之數額

四 登記衙門

五 年月日

第二十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記明其請求節錄或有利害關係之

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聲請書敘明之

第二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四條繳納郵費者應以郵票爲之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吏接收第十九條之聲請後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之繕本應以與登記簿同一格式之用紙抄錄登記簿用紙全部之記載但已經塗銷之部分及共同

人名簿或共同擔保目錄得因請求削除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作成時應於其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名蓋章並蓋騎

縫印

一 繕本記明右繕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右節本係照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前條但書情形應於認證文內記明之

第二十五條 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繕本或節本之區別並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

以繕本或節本與該簿蓋騎縫印前項規定於移送登記簿繕本與他登記衙門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登記官吏認閱覽聲請書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正當者得以言詞駁斥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

書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官吏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之簿冊保存期限除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簿冊已經不動產條例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 第四款第十三款之簿冊永遠保存

二 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九款之簿冊保存十年

三 第二款第三款之簿冊保存五年

四 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款之簿冊保存三年

五 第十六款之簿冊自其債權全部清償之翌年起保存三年第十七款之簿冊自其責任免除之翌年起保存二年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於臨時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各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除已定有起算時者外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目錄呈明高等審判廳處廢除之

第三十一條 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於法院有命令或囑託時以關係部分爲限得移送之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因緊急事項攜出時登記官吏應即行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登記官吏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高等審判廳處核辦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以外之簿冊滅失時不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回復登記之規定但登記官吏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審判廳處備案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除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辦理外應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十六條 聲請書除不動產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外應記明登記費之數額

第三十七條 聲請書有數頁者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拇指印但聲請人爲多數時僅由一人爲之

第三十八條 依登記通例第四條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登記衙門而有指定之裁判者聲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添具該裁

判之繕本

前項情形聲請指定之日即視為聲請登記之日

第三十九條 圖式除繪具不動產之現狀外應就不動產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事項為詳細之記載如為建築物時其

基地亦同

第四十條 聲請人不能繪具相當之圖式者得聲請登記衙門派員為之

第四十一條 前項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不動產之標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再次聲請登記得免呈圖式

第四十二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一 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 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三 登記衙門

四 年月日

五 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四十三條 因保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損害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行使者即為消滅其

自接收保證書之日起經過五年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知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登記衙門請求解除保證但於免許解除前仍應

負其責任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聲請更正並向一般公示及為其他適當

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保證事項有關者應暫行停止之

第四十五條 在登記用紙各事項欄就標示或權利事項分行記載而其下有餘白時應作勾畫但最後一行之下僅加蓋

名章

第四十六條 各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記載聲請文件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其附呈有圖式時應於標示事項欄

記載圖式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

第四十七條 爲前條記載後應分別於標示先後及標示事項一欄或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如爲暫時登記時則先於權利事項欄作縱線酌留爲正式登記之餘白後再於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四條情形應於前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一字樣於新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二字樣其有第三以下之新繼續用紙者則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四十九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記載於共同人名簿時應先於姓名住址欄及股分欄按聲請書所載依次記載次於號數欄記載號數於備考欄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簿之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另行記載以上若干名字樣於其後將原畫縱線延長貫通號數欄及備考欄

第五十條 登記原因未記明股分者共同人名簿之股分欄應畫一橫線

第五十一條 共同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用紙內登記權利事項之後附記共同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二條 因共同人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或股分有移轉或變更於登記簿爲登記後應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已經變更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另設新號數欄轉載前號數於其左側記載第二及與某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並於姓名住址欄僅記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於股分欄畫一橫線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爲前項程序後應於前用紙號數之左側記載第二及與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

第一項情形如爲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其號數左側應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五十四條 登記官吏在共同擔保目錄內依法所爲之記載視爲登記簿之一部

於登記簿權利事項欄就共同擔保目錄內一宗不動產之權利爲登記後應加記與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某冊某頁某號目錄內不動產爲共同擔保字樣

第五十六條 爲前條程序後應於共同擔保目錄內該不動產權利標示之上記載登記簿冊數頁數及權利先後欄數並於聲請書記載共同擔保目錄檔案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七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爲登記而有共同擔保目錄者應於該目錄之備考欄記明該號不動產而爲之並塗銷其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爲前條程序後應於備考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五十九條 共同擔保目錄用紙內備考欄無爲登記之餘白時登記官吏應編製繼續用紙蓋騎縫章

第六十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爲更正登記時應加記許可更正之長官姓名及其年月日並登記之年月日

第六十一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之次序而爲變更登記時應於原先後欄數之左側記明變更登記之先後欄數

第六十二條 爲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先後欄數左側記載附記欄數

第六十三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該不動產之標示事項標示先後欄數及登記號數

第六十四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給與之收據聲請人領受登記證明書及證據文件時應繳還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官吏向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通知以郵送或其他便宜方法爲之

第六十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六十五條情形應於登記簿面裏面記明變更之事由及年月日並將登記簿面登記衙門之名稱或行政區域及名稱更正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以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規則自不動產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之聲請事件應依以前規則完結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效力以前規則與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有異者除依條例從新登記者外仍從以前規則

第七十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登記之權利仍維持其效力及次序

第七十一條 依以前規則登記之登記簿其內容與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者相同僅其用語有異者得更正其用紙繼續

續使用之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已經登記者新登記簿之登記號數仍按原有次序編列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區域內施行之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前北京司法部部令第一五七號十年八月部令第七八八號修正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烟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槍械在京

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

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

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各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應照

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喂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察廳彙解

司法部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前北京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件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或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准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

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復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逾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逾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准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檢察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事情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准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准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北京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爲不爲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爲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

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爲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前北京司法部教令第三二號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編 雜件

第一類 服制

服制條例(民一八).....	一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民一九).....	三
核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令(民一九).....	一五
海軍服裝條例(民二〇).....	一五
學生制服規程(民一八).....	四一
警察制服條例(民一七).....	四八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規則(民一九).....	五五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並附圖(民二一).....	五九
鐵路員工制服條例(民一八).....	六一
區丁制服章程(民一九).....	六四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民一九).....	六六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民一八).....	六七
鹽務稽核所服裝賠償規則(民二一).....	六八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民二一).....	七二

第二類 徽章 旗章

第一款 徽章	
證章方式(民二〇).....	七三

證章應配用全式黨徽案(民二〇).....	七三
警察帽徽令(民一八).....	七四
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圖式(民一八).....	七六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民一八).....	七六
官長士兵胸章圖樣附令(民一八).....	七九
參謀本部證章規則(民二一).....	八〇
軍事參議院製發證章暫行條例(民二一).....	八一
海軍部徽章符號規則(民一八).....	八二

第二款 旗章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民一七).....	八二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民二〇).....	八四
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令(民一八).....	九一
陸軍旗幟條例.....	九一
警察隊旗式(民二一).....	九八
電旗圖式(民一八).....	九八

第三類 典禮

宣誓條例(民一九).....	九九
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民二〇).....	一〇〇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民一九).....	一〇〇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民一八)	一〇四
陸軍禮節條例(民一九)	一〇七
海軍禮節條例(民二〇)	一二二
答放禮礮辦法(民一九)	一四六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民二一)	一四七
國葬法(民一九)	一五三
國葬儀式(民一九)	一五三
廢止祀孔舊典令(民一七)	一五五
規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令(民一八)	一五五
烈士附祠辦法(民二二)	一五五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民二二)	一五六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民一八)	一五六
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民二二)	一五七
總理紀念週條例(民一五)	一五八
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令(民一九)	一五九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民一八)	一五九
國恥紀念辦法(民一八)	一六〇
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民一八)	一六一
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民二〇)	一六二

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爲新軍庚戌首義紀念令(民一八)	一六二
一二八紀念堂保管規則(民二二)	一六二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民一九)	一六三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民一九)	一六四

第四類 文書 官報

第一款 文書

第一項 公式

公文程式條例(民一六)	一六九
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民一八)	一七〇
公文稿面式樣(民二二)	一八六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民二二)	一八六
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民二〇)	一八九
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爲主令(民二〇)	一八九
蒙藏公文式(民一九)	一八九
行政院命令處分副署辦法(民二一)	一九〇
銓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府所屬機關行文程式(民二〇)	一九一
國稅機關對市縣政府行方程式	一九一
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省府行方程式(民一九)	一九二

司法機關行文程式三	一九三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民一九)	一九四
教育機關行文程式九	一九六
省屬各廳對市府行文程式(民一八)	一九九
各省縣政府對駐軍接洽剿匪事項之行文辦法(民一八)	二〇〇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民二〇)	二〇〇
縣屬各局對區公所行文程式(民一八)	二〇二
區鄉鎮長對於司法機關行文程式(民二一)	二〇三
鄉鎮公所對於民衆行文程式(民一九)	二〇三
禁煙會對各機關行文程式(民一九)	二〇四
各機關對於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文程式(民一九)	二〇四
各級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官廳行文程式(民一八)	二〇四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民一九)	二〇五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民一七)	二〇五
各機關對人民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令(民二一)	二〇六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民二一)	二〇六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民二一)	二〇七
國府及國務會議之音譯(民二〇)	二〇七

第二項 處理 保管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機關擬訂章則應遵手續辦理令(民二〇)	二〇八
保存機關舊有檔卷令(民一九)	二〇八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民二二)	二〇八
參謀本部檔卷管理規則(民二一)	二一八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民一九)	二二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文書處理規程(民一八)	二六五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民二〇)	二六六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卷規則(民二二)	二六七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民一九)	二六九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民一七)	二七四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民一九)	二七七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民一八)	二八〇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民二〇)	二八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二二)	二八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細則(民二一)	二八七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銷燬卷宗暫行章程(民二一)	二八九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處理公文程序(民二一)	二九〇
第三項 呈遞	
人民呈文應遵章貼用印花票令(民一六)	二九一
民衆呈控事件應遵照公文程式辦理令(民一七)	二九一

人民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民一八)……………二九一
 各機關呈復國府文件辦法(民一八)……………二九二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民二二)……………二九三
 內政部收呈辦法(民一七)……………二九四
 實業部收呈辦法(民二〇)……………二九五

第二款 官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民二〇)………二九六
 ………………二九八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民一八)……………二九八
 監察院公報簡章(民二〇)……………二九九
 內政公報條例(民一七)……………三〇〇
 軍政公報編輯規則(民二一)……………三〇一
 司法院公報規程(民一七)……………三〇一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民二一)……………三〇三
 教育部公報簡章(民一八)……………三〇五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規程(民二一)……………三〇五

第五類 印信

印信條例(民一八)……………三〇七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民一七)……………三一
 軍政部印信條例(民一八)……………三二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民一八)……………三一七

委任職機關鈐記由主管機關刊發令(民一八)……………三一七
 頒發各縣財務委員會鈐記式樣令(民二一)……………三一七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民一九)……………三一八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民一九)……………三二〇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民二〇)……………三二三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民二〇)……………三三四
 人民團體印信製用辦法(民一九)……………三三六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民二〇)……………三三七
 漁會及分會圖記式樣(民二〇)……………三三八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民一八)……………三三九

第六類 調查 統計

統計法(民二一)……………三三一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民二一)……………三三四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民二二)……………三三五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民二〇)……………三四三
 社會調查綱要(民一八)……………三四八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民二〇)……………三五三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民二二)……………三五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民一八)……………三六一
 警政統計規則(民二〇)……………三七一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民一八)……………四〇二

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民二二）	四二九
調查水道溝渠令（民一七）	四三四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民一八）	四三六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民一八）	四三七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民一八）	四三九
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表（民二〇）	四四〇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民一七）	四四二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民一八）	四四四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民一八）	四六五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民一八）	四九一
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三種令（民一八）	五〇三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五〇六

第一類 服制

服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附制服圖式)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緞色白
- 四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乙種

-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

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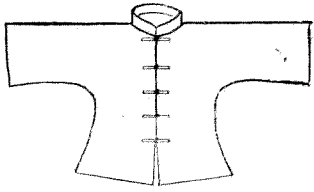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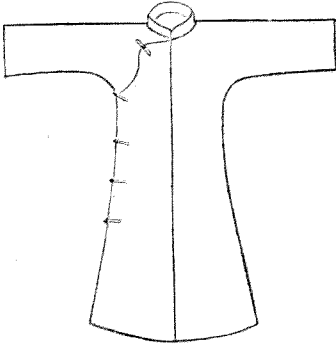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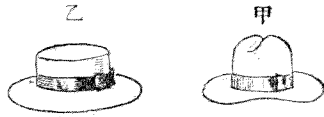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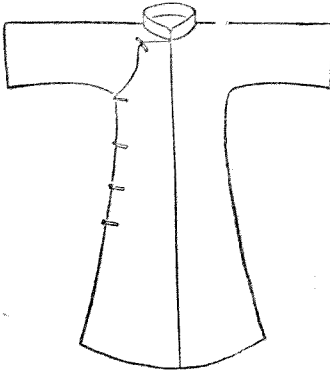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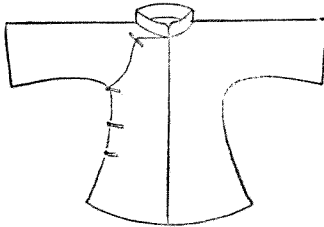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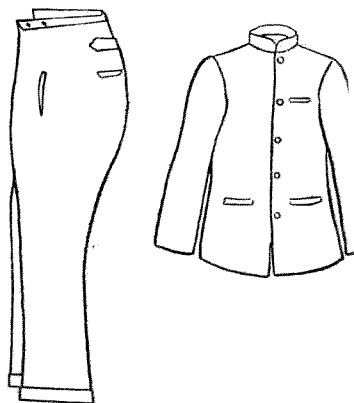
第五圖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國府公布

圖六第 圖七第



圖八第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裏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

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

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

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爲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

爲地校官用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隊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鞋（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充辦法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爲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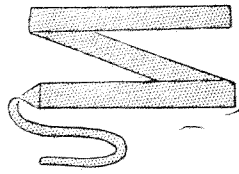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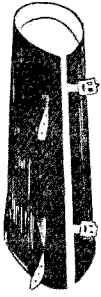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9) 之一 圖 附
腿 裹

腿 裹 皮

腿 裹 布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十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10) 之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鞋 皮 刺 馬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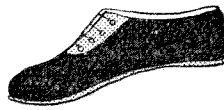
鞋 皮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刺 馬

鞋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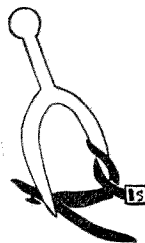


靴 馬

刺 馬 用 靴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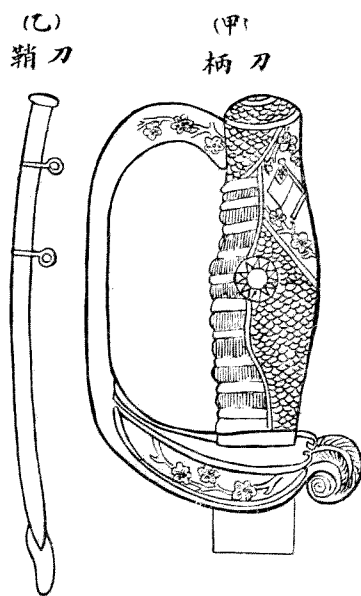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半盤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整細點柄鏢及護手外面鑄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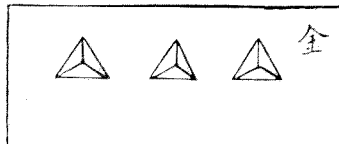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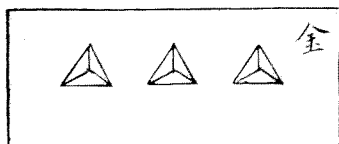
(2)之二圖附 (1)之一圖附



(1)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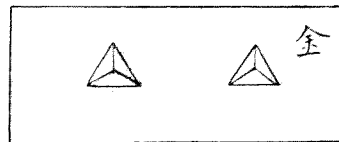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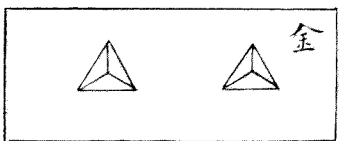
(星金)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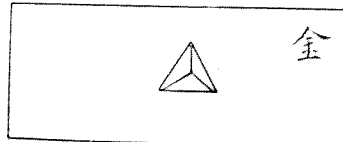
將

中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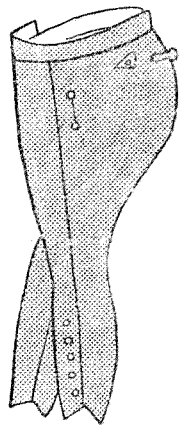
三 圖 附

- | | |
|----|----|
| 憲兵 | 步兵 |
| 淺紅 | 紅 |
| 軍需 | 騎兵 |
| 紫 | 黃 |
| 軍法 | 砲兵 |
| 灰 | 藍 |
| 歌警 | 工兵 |
| 藍 | 交通 |
| 綠 | 白 |
| 測量 | 輜重 |
| 上紅 | 黑 |
| | 軍樂 |
| | 杏黃 |

(3) 之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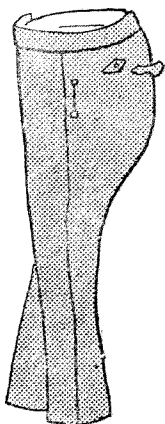
褲軍長官

褲馬



褲脚用角質鈕
五個形微凸平
鈕直徑約一分
(外須加裹腿
或着皮鞋)

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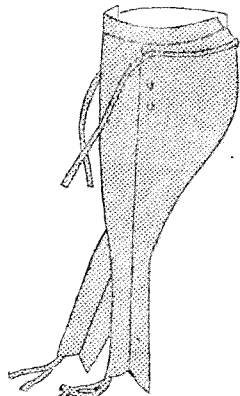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
口不宜過大不
翻折褲脚長與
踝骨下面齊

(4) 之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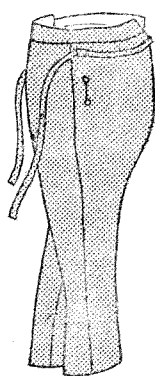
褲軍兵士

褲馬



正面不開口褲
褲帶兩條褲口
開縱岔長約二
十公分褲脚各
綴同色布帶兩
條餘同官佐
(限于乘馬兵用
須加裹腿或着
皮鞋)

褲長



正面不開口褲
腰前面綴同色
布縫成褲帶兩
條餘同官佐

(1) 之一 圖 附

帽軍

帽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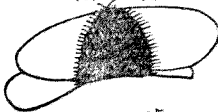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而面中央嵌黨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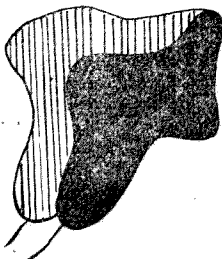
帽皮



帽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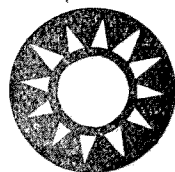


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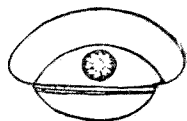


護耳用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五公分或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個以便掛卸皮製者左一個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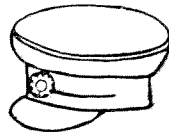
章帽



帽軍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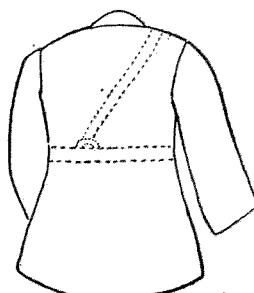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一約大於正平口十分之五用正平圓式其章前而中央嵌黨徽下蓋用黑色漆布或硬紙製成弧形底用兩約五公分最寬處向前傾其正中綴以皮製帽帶

(2) 之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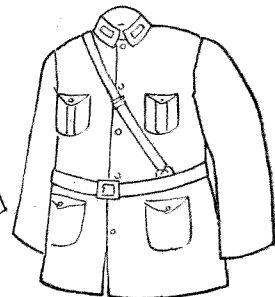
服軍長官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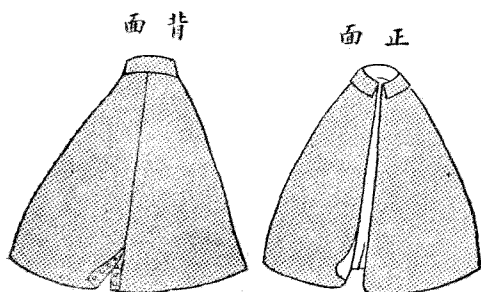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土兵軍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面正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織角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平徑約二分(或用木質同色布包)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綴以銅釘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分領之前端較後一公分領之直徑約一分袖口寬約十五公分

(7) 之 一 圖 附
衣雨長官



用 背而開倉長至臀部為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
過膝領上左右各綴三顆二
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下
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

(5) 之 一 圖 附
套外長官



質鈕二個為繫緊之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



帽風

冬各公袋灰多
季分一鈕呢季
外個六質外
套上長下用
用領過部左
各綴膝約各
級章開各
之左十暗
三右三口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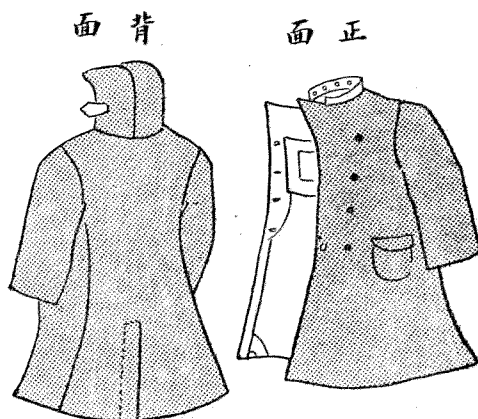
(8) 之 一 圖 附
套手心背帽雨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
質內用棉或皮對襟
綴角質紐五個左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
其長度較軍衣稍短

官長士兵
均用灰色
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
士兵用布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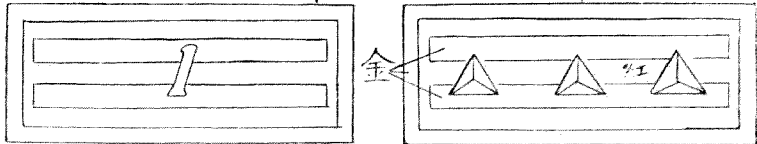
(6) 之 一 圖 附
套外兵士



背面不用橫帶餘
與官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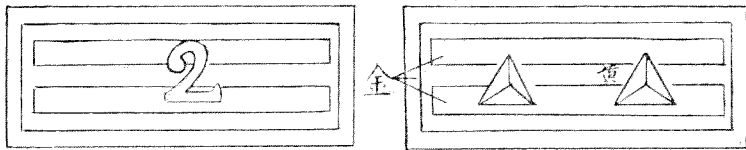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
色角質鈕五個下
部開明口袋二個
概用灰布質餘同
官佐

第一師步兵科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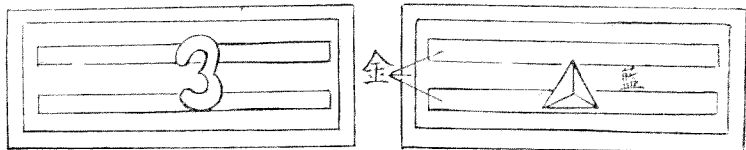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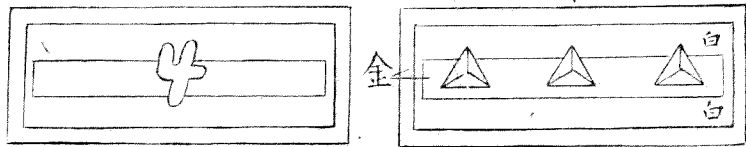
第二師騎科中校



第三師砲科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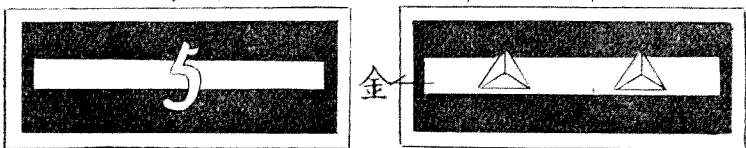


第四師工科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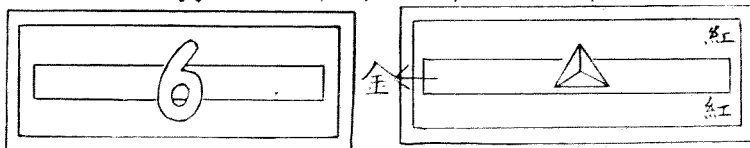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3)

第五師輜重科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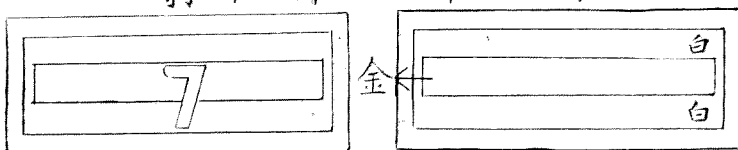


星及碼字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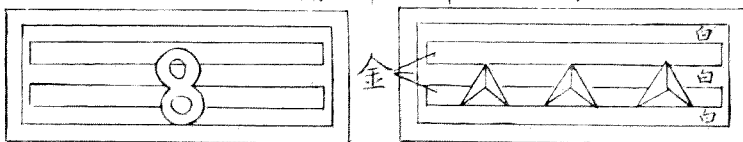
第六師步兵科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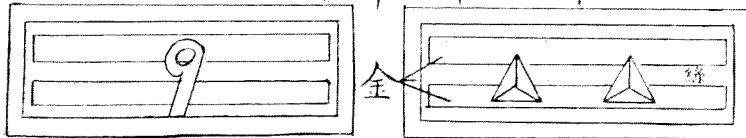
第七師工科准尉



第八師軍需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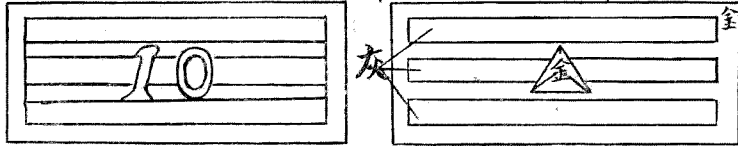
第九師軍醫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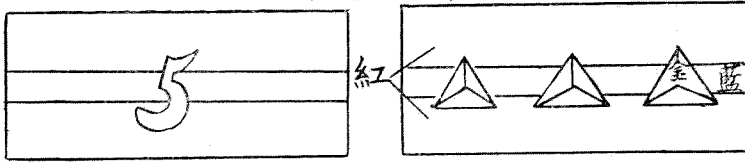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4)

(星及碼字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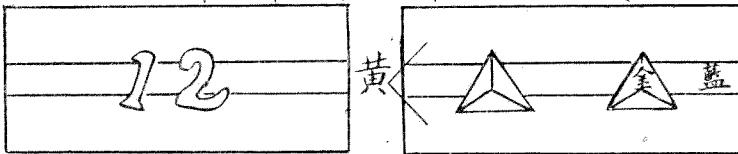
第十師軍法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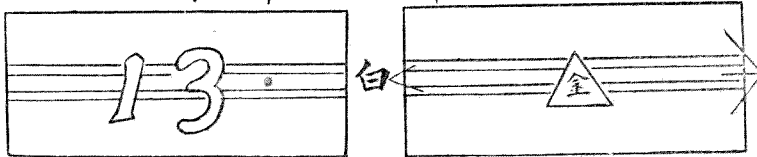
第五師步兵科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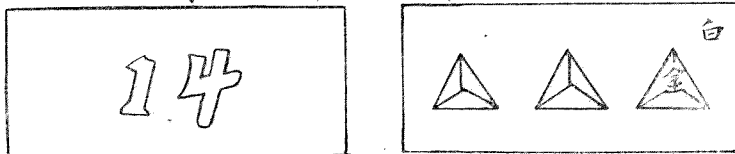
第十二師騎科中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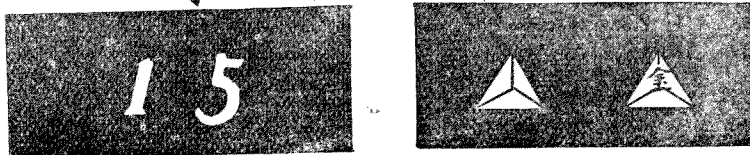
第十三師礮科下士



第十四師工科上等兵



第十五師輜重科一等兵



附圖四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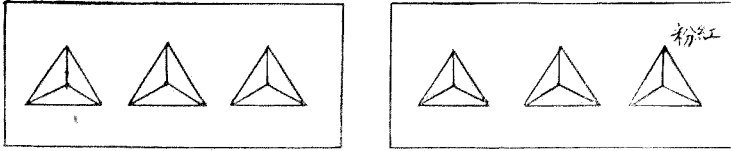
星及碼字金色

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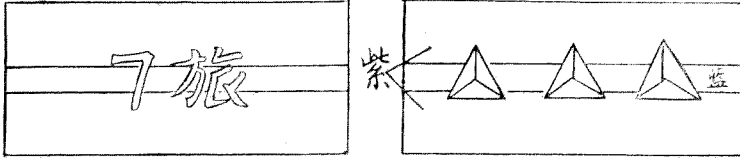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6)

附圖四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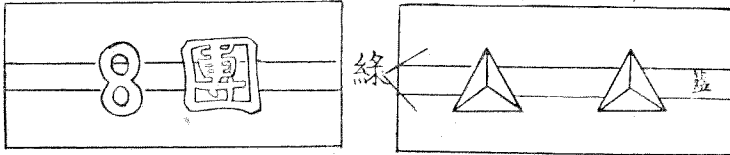
兵 等 上 兵 憲



士 上 需 軍 旅 立 獨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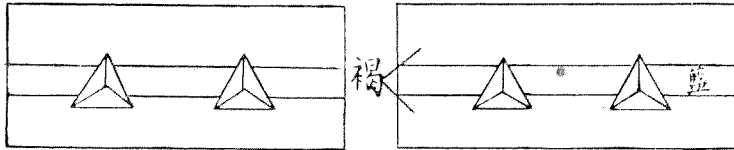


士 中 兵 醫 團 立 獨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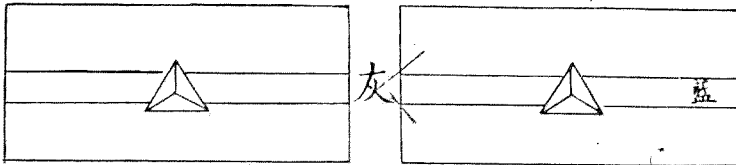
士 中 量

測 軍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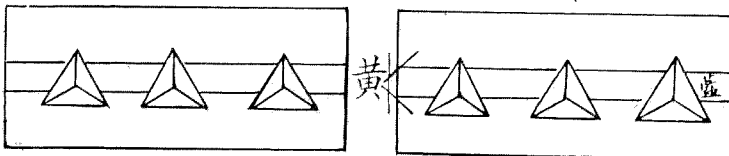
士 下

法 軍



士 上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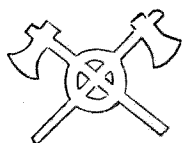


星及碼字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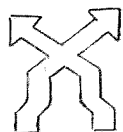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8)

(色金) 號符種特

工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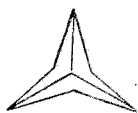
通交



塞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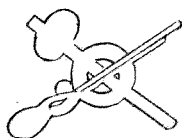
生學



工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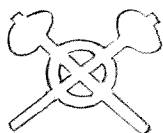
工槍



兵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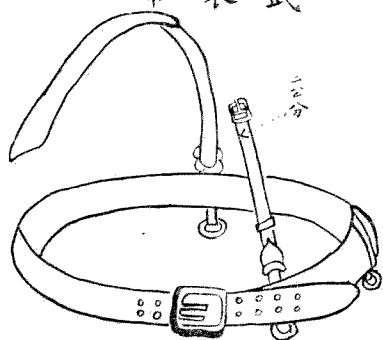


工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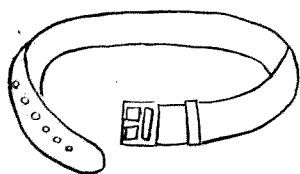


六 圖 附

帶裝武



帶皮



附圖五之(3)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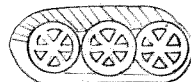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公分五環扣用銅質

(色金) 號符種特

槍關機



車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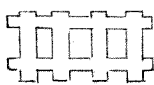
(線有)信電



(線無)信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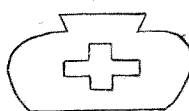


道鐵



(色金) 號符種特

藥司



工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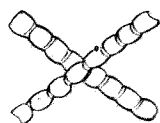
工秤



工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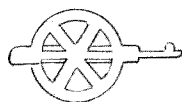
謀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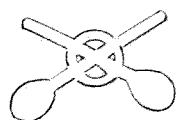
礦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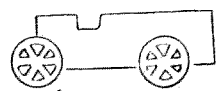
礦山



礦擊迫



車汽



球汽



艇飛



機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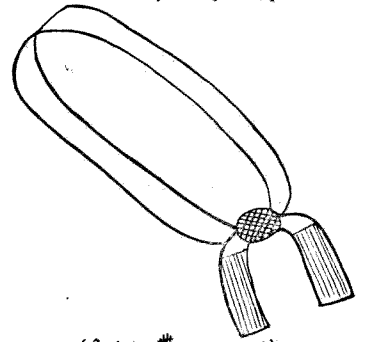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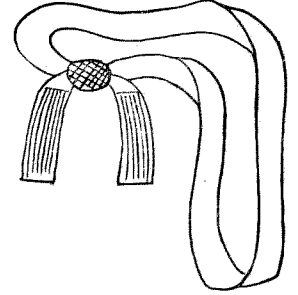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2)

七 圖 附

(色黃)帶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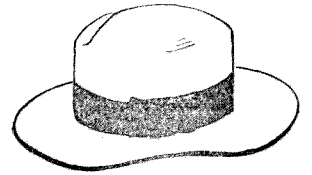
(色紅)帶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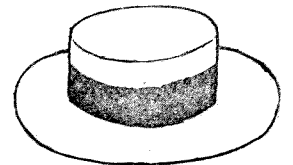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
國產粗紗織成帶寬
五公分長一百二十
公分總合兩端以一
線球聯結之下際長
十公分繫帶兩條佩
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八 圖 附

帽冬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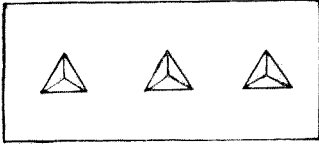
帽草夏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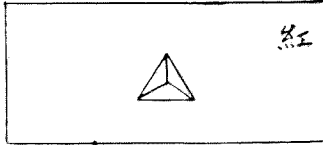
九 圖 附

(星黃)章胸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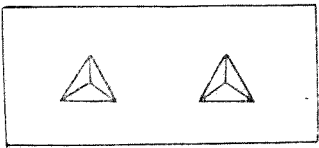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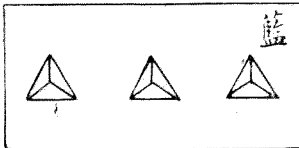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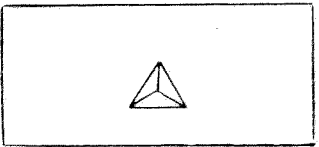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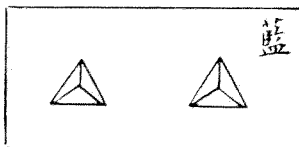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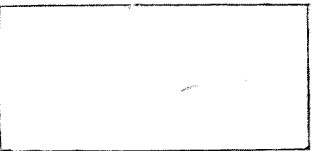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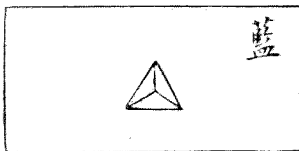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核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國府通令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軍政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經由職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其非軍事機關公務人員隨從差弁衛隊丁役與夫公安長警緝私巡邏地方保安團防等所著制服制式顏色自應另有規定以示區別茲經職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除中央各軍官學校及教導師警衛旅特准用草綠色外舉凡國府參軍處國軍編遣委員會軍事參議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職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一律遵用深灰色其他一切機關所屬各項人員均不得採用上列兩種顏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省市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海軍服裝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
(附圖說及公常禮服表)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一 大禮服 二 禮服 三 公服 四 常服 五 晚禮服 六 晚公服 七 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四 隨

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五 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

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

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旂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

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臨

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

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

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不得用夏服肩章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服制圖說

一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制圖說

一 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晚禮服晚公服晚常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 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綫之尺寸依各種金綫尺寸表

一 海軍士兵服制爲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 海軍士兵臂章之製式詳士兵臂章表

一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 海軍軍樂士兵服制為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軍樂士兵服裝表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褲	背		褂		上		階級
	心鈕	製式	章	肩	領鈕	袖鈕	
地質用黑藍呢其邊縫處鑲寬道金線一條	二號形六個一行	地質用黑藍呢	用穗十九掛穗周長四分五釐	肩章用金地以金線鎖邊其面上鑲一十二角白日同上惟祇同上惟祇同上惟無	用呢地沿領外兩邊各鑲金色嘉禾	胸前釘鑄鈕二行每行七個	將
同	同	同	二寸四分外用穗二十掛穗周長一寸一分內行	交叉鑲銀鑄并三銀星肩穗係雙行鑿環亮金穗長	同	同	中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褲	背	褂																					
		心		章				肩				鈕釦及領章				章							
		電無 官線	航務官	航空官	軍法官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官	與中將同 惟綉金鑲金星	與少將同	與上校同	與中校同	與少校同	與上尉同	與中尉同	與少尉同	電無 官線	航務官	航空官	軍法官	造艦官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同前惟沿邊 配用紫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淡紅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白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赤色	與中將同 惟綉金鑲金星	與少將同	與上校同	與中校同	與少校同	與上尉同	與中尉同	與少尉同					同前惟金線 間以紫色	同前惟金線 間以淡紅色
同上	同上			同前惟雙 錨之中加 綉一鳥	同前惟深 灰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將同 餘同上	與上校同 餘同上	與中校同 餘同上	與少校同 餘同上	與上尉同 餘同上	與中尉同 餘同上	與少尉同 餘同上			同前惟金 線間以 深灰色	同前惟金 線間以 深灰色	同上	同上	
與上校同	與上校同	同前惟青 蓮色	同前惟藍 色	同前惟單 錨之中加 綉一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上校同 餘同上	與上校同 餘同上	與中校同 餘同上	與少校同 餘同上	與上尉同 餘同上	與中尉同 餘同上	與少尉同 餘同上	青蓮色	同前惟金 線間以 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校同 餘同上	與中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校同 餘同上	與中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上尉同	與上尉同	同上	同上	同前惟十二 角白日之 下加綉一 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上尉同 餘同上	與上尉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尉同 餘同上	與中尉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尉同 餘同上	與少尉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刀軍 刀 帶及	帽								官機輪
	官電線無	官務航	官空航	官法軍	官艦造	官械造	官需軍	官醫軍	
與中將同惟帶扣上刻金錨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紫色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淡紅色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白色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赤色	與中將同惟于右側飾記之前面鑲以繩紋式六轉之金線辦外環以一分之金線并周圍鑲中道金線一條及釘一金錨鈕
同上			不飾記之周圍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帶與扣上校同惟	配飾記之周圍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將同惟于右側飾記之前面鑲以繩紋式六轉之金線辦外環以一分之金線并周圍鑲中道金線一條及釘一金錨鈕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帶與扣上尉同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尉同惟于右側飾記之前面鑲以繩紋式六轉之金線辦外環以一分之金線并釘一金錨鈕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禮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背心	襟				服									
				肩章	鈕釦	袖章	製式	階									
								式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一等造艦官	二等造艦官	三等造艦官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一等軍需官	二等軍需官	三等軍需官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一等軍醫官	二等軍醫官	三等軍醫官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航空主監	航空大監	航空中監	航空少監	一等航空官	二等航空官	三等航空官	航空少尉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少尉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公服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常服表

帽	褲	背心	褂		服							
			袖章	製式	階級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用薄嗶嘰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用薄絨布	與公服同	與軍官同				造艦總監	造械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輪機中將
同	同	同	同	同			航空主監	軍法少將	造艦主監	軍需主監	軍醫主監	輪機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上等官	航務大監	航空大監	軍法上校	造艦大監	軍需大監	軍醫大監	輪機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中校	航務中監	航空中監	軍法中校	造艦中監	軍需中監	軍醫中監	輪機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少校	航務少監	航空少監	軍法少校	造艦少監	軍需少監	軍醫少監	輪機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上尉	一等航務官	一等航空官	軍法上尉	一等造艦官	一等軍需官	一等軍醫官	輪機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中尉	二等航務官	二等航空官	軍法中尉	二等造艦官	二等軍需官	二等軍醫官	輪機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少尉	三等航務官	三等航空官	軍法少尉	三等造艦官	三等軍需官	三等軍醫官	輪機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見習生		航空見習生				軍醫見習生	輪機見習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夏服表

帽	與公服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軍刀及刀帶	與公服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附	輪機官及軍佐外套雨衣與軍官同惟外套肩章與其夏服肩章同														
記	海軍文官服制與軍佐同惟袖章無環形金線間間以白色其官階等級照編製表辦理新編制之水雷魚雷教官服制與輪機官同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表

上	製式	晚禮服係紡織長褶地質用黑藍呢胸前作捲領對襟其前面腰身伸至膝骨之上止下擺由距前邊中點四分之一周處起下伸自膝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
袖章	與大禮服同	
鈕	胸前釘錯鈕二行每行三個	
肩章	與大禮服同	
背製式	地質用白荷蘭絨布左右各作一袋	
心鈕	胸前釘錯鈕四個	
襯衫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並加三個小金鈕	
領帶	青緞	
褲	與大禮服同	
帽	同前	
靴	同前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

上	製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細尖短褶捲領
袖章	與大禮服同	
鈕	胸前釘錯鈕二行每行四個	

背	製式	地質用白色布質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心	鈕釦	胸前釘鑄鈕四個
襯	衫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領	帶	青緞
褲		與大禮服同
帽及帽章		與公服同
靴		同前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上	製式	與晚公服同
褂	袖章	同前
	鈕釦	同前
背	製式	與晚公服同
心	鈕釦	與晚公服同
襯	衫	與晚公服同
領	帶	同前
褲		與晚公服同惟褲邊不鑲金線
帽		與常服同
靴		與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 製式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軍	帽	與軍士長同惟右側飾記祇鑲與輪機軍士長同惟右側飾記	與看護長同餘同上	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用白色餘同上
刀	帶	前與輪機軍士長同	與看護長同	同上
軍	刀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海軍准尉官禮服表

服	階	式	級	帆	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	及	錄	事	
				式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製	式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褂	鈕	章	與	大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	帽	與	大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	刀	帶	同	前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准尉官常服表

服	階	式	級	帆	纜	副軍士長	輪機	副軍士長	副	看	護	長	司	書	及	錄	事	
				式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製	式	與	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褂	袖	章	與	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	帽	與	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	刀	帶	與	禮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士兵臂章表

魚雷上士	帆纜上士	交叉雙錨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魚雷中士	帆纜中士	交叉雙錨上加二星	魚雷下士	帆纜下士	交叉雙錨上加一星	一等兵	一字形三條	二等兵	一字形二條	三等兵	一字形一條	一等練兵	交叉圓圈二個	二等練兵	圓圈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記附	操作服褲	靴	裏衣	衣	雨	套外	夏帽	褲	夏服											
									上	外披領	式製									
<p>各兵士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尉釘於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凡上士臂章均綉金線其餘中士以下均以紅線綉之 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具手刀一把用白紗紐佩於上襟披領下</p>		用黑皮淺靴	冬天裏衣褲用佛蘭絨作成裏衣無領沿頸處鑲布瓣一條胸前無鈕由背面開鈕 夏天裏衣褲用薄白布製式亦如之	領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個	用黑油布作成身長過膝一尺為度作豎以	小鈕以便與風帽扣住 前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個沿頸處釘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兩臂下垂以齊指尖為度作搭襟捲領高至可護兩耳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與冬服同	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板領袖口用淺藍布其餘製式與冬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用藍色粗布製式與冬服同惟上襟無外披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電燈泡之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電燈泡之上加 二星	修械上士	交叉雙錘中橫 一砲上加一十 二角白日	工中士	交叉雙錘之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鐵工上士	交叉雙錘之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機工上士	齒輪之上加一 十二角白日	爐工上士	交叉瓶式雙錘中 加一砲釘上加一 十二角白日	銅工上士	交叉雙錘之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附記	一三三等雷兵臂章與一三三等兵同
------------------	--------------	------	--------------------------	-----	-------------------	------	-------------------	------	-----------------	------	-----------------------------	------	-------------------	----	-----------------

海軍學生服裝表

服式類別	航海學生	輪機學生	軍醫學生	軍需學生	航空學生	無線電學生
冬服上褂	地質用黑藍呢身長至褲襠裏縫處止作對襟豎領領之 兩旁各綉銀錨一個胸前訂金錨鈕一行五個	同上惟領之兩 旁各綉金錨一 個	同上惟袖口上 同	同上惟袖口上 同	同上惟袖口上 不加 兩旁各綉金錨一 個其飛鳥之姿與 航空官袖章上同	同上惟袖口上 不加 兩旁各綉金錨一 個其飛鳥之姿與 航空官袖章上同
背心	地質用黑藍呢胸前釘錨鈕一行六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戊長不及膝
- 四 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脈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外套同
-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 六 鞋色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平底襪冬長夏短鞋襪式與衣褲同

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袴與衣齊
- 二 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 三 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 四 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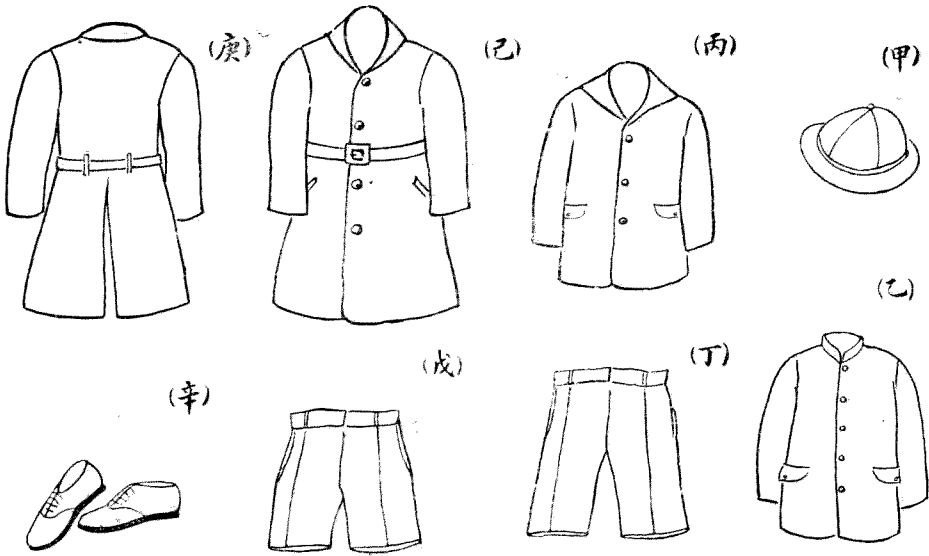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 二 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 四 外套與小學生同
- 五 帽衣袴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襪冬長夏短冬用綁腿鞋襪色與衣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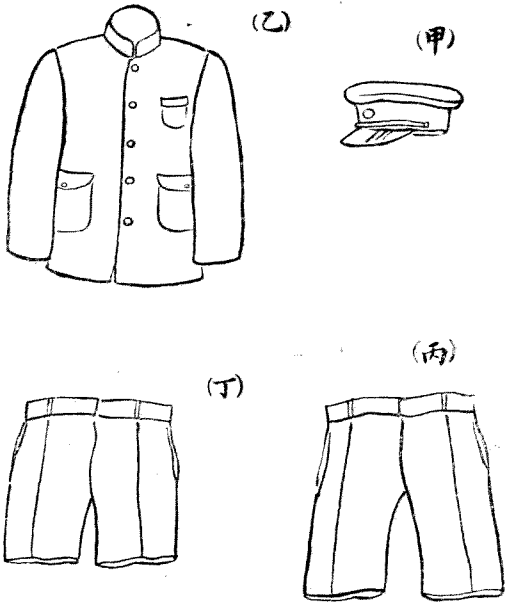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項爲正方形專門學校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 二 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 三 褲式如附圖四之丙
 - 四 外套色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扣
 -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式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 二 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 三 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裙齊
 - 四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 五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 六 得着外套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必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帽徽除遵照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限用國徽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樣由各院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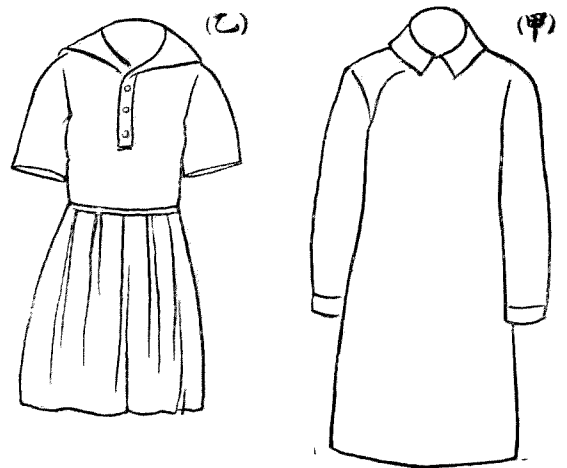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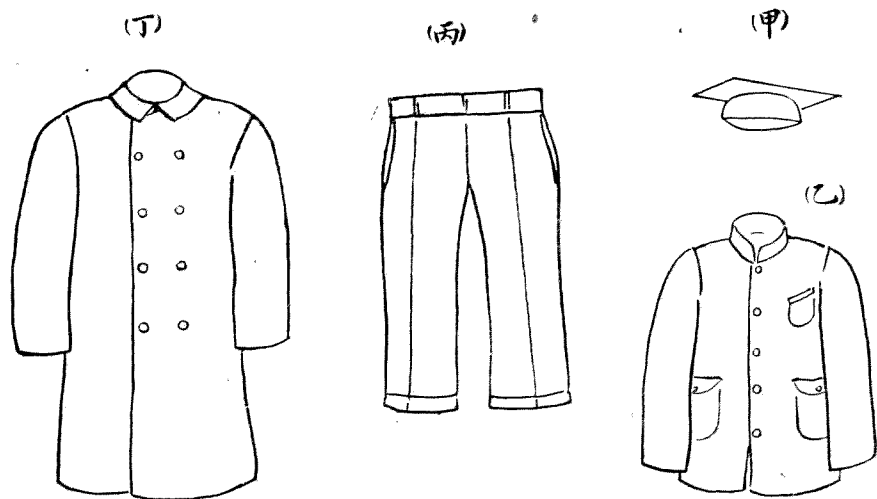
三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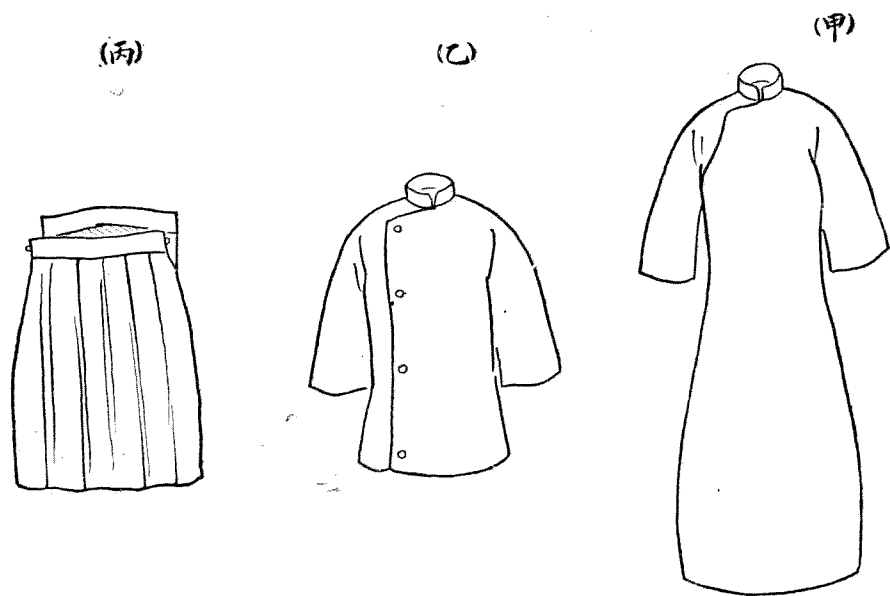
二 圖 附



四 圖 附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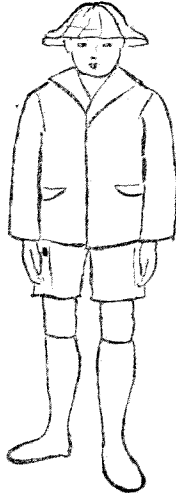


附圖 六

(一) 小學男生着冬衣式



(二) 小學男生着夏衣式



(三) 小學男生着外套式



附圖 七

(一) 初級小學女生着冬衣式



(二) 初級小學女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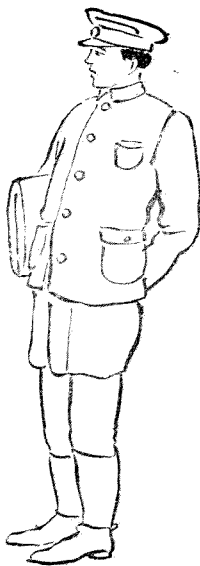


附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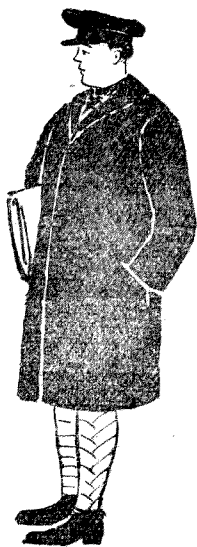
(一) 中等學校男生着冬衣式



(二) 中等學校男生着夏衣式



(三) 中等學校男生着外套式



附圖 九

(一) 大學男生着冬衣式



(二) 大學男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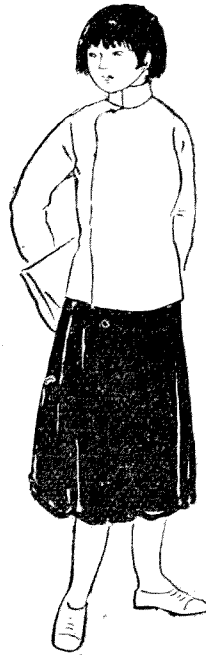
(三) 大學男生着外套式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長袍式



(二)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短衫式



附

圖

十

警察制服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附圖式)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1 徽 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銅質徑一寸圓形藍色
- 2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 3 簷 革質表黑裏綠(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1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膝但領用學生裝式
- 2 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圖見後)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圖見後)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圖見後)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

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荐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色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級七級均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爲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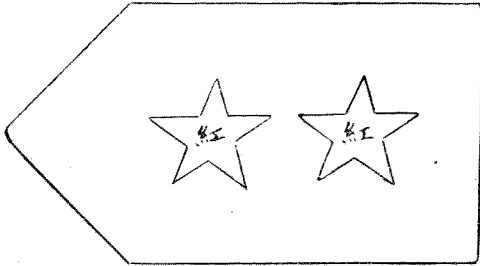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代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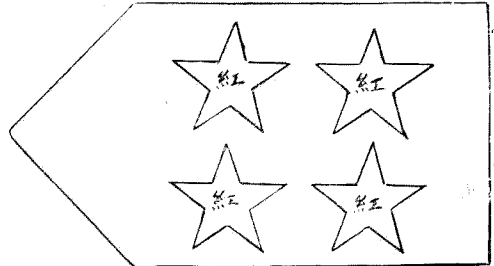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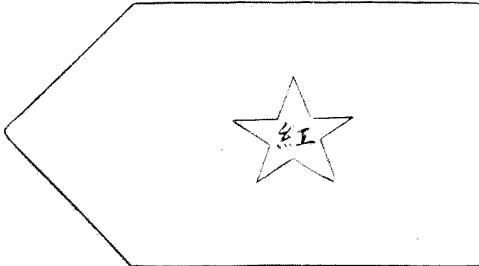
級三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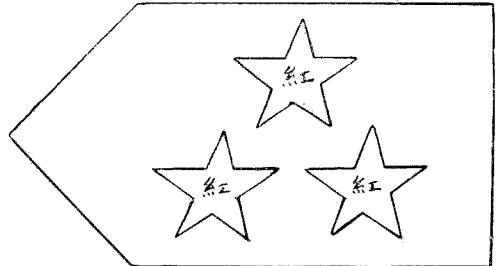
級一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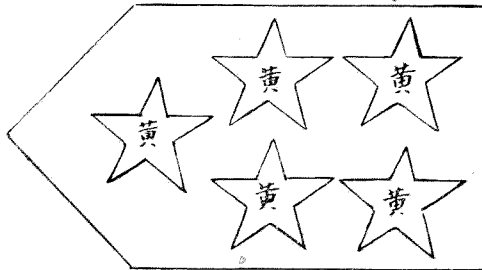
級四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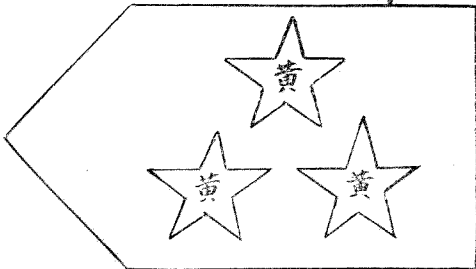
級二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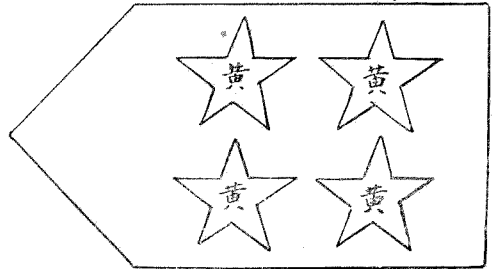
級一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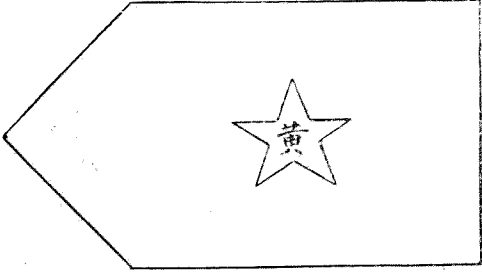
級三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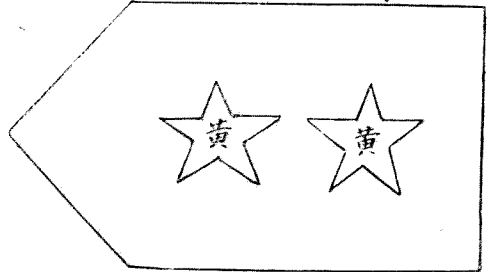
級二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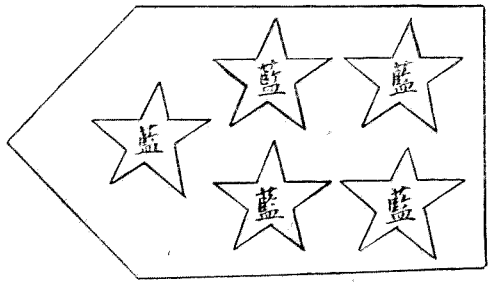
薦任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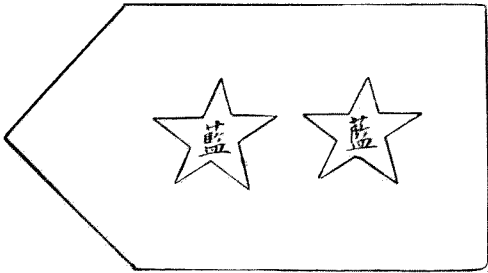
薦任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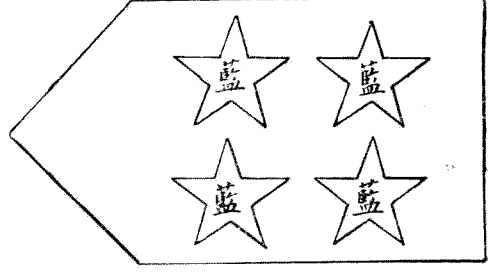
委任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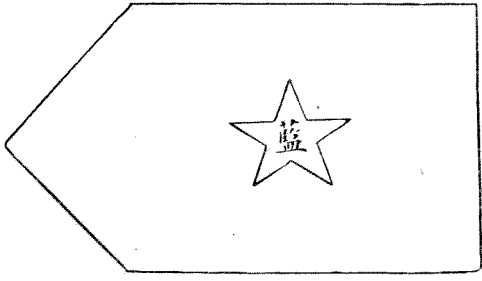
委任四級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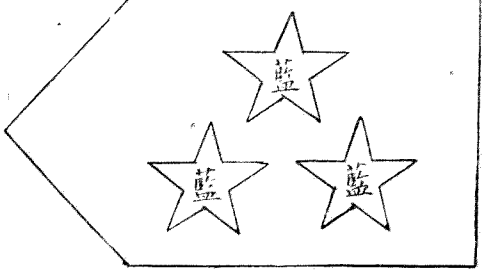
委任二級



委任六級七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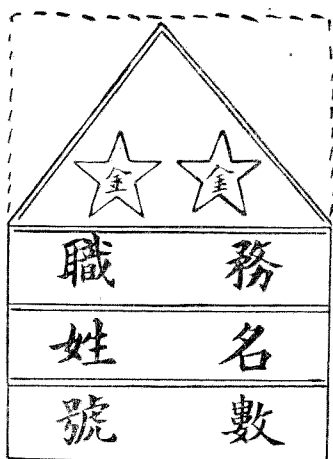


委任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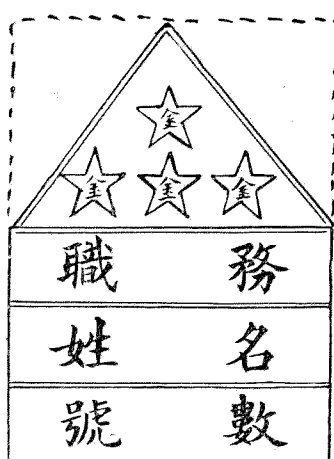
章

士警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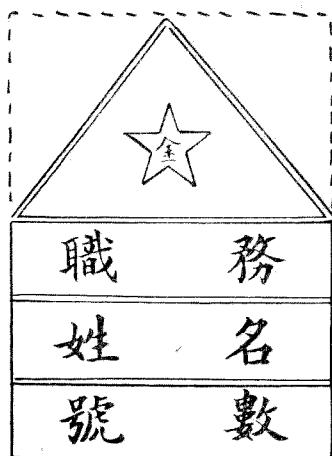


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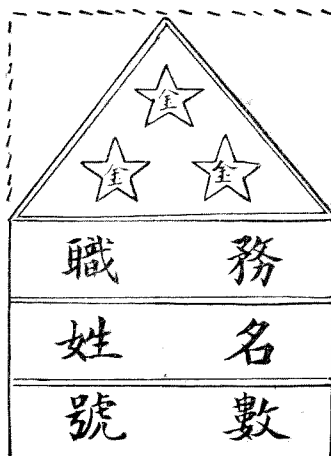
長警



士警等三



士警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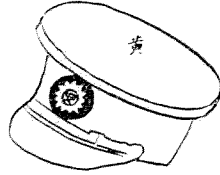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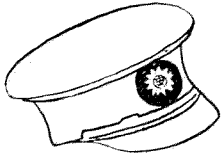
——(紅色)

徽



帽

色紅字安色藍徽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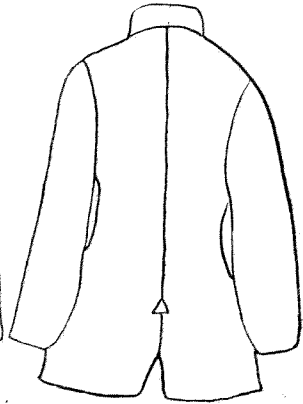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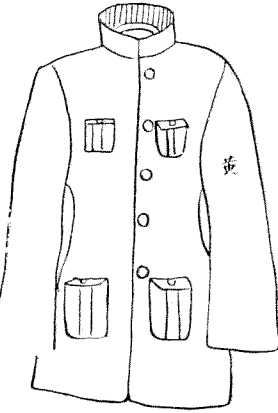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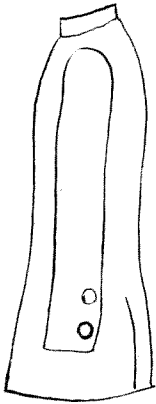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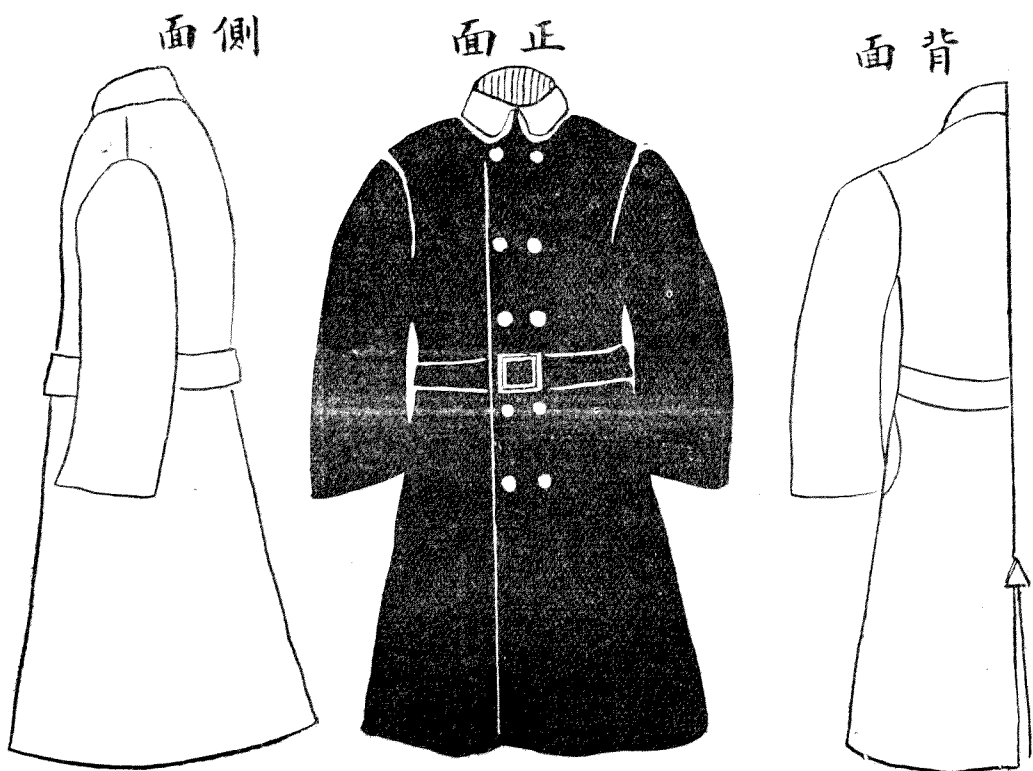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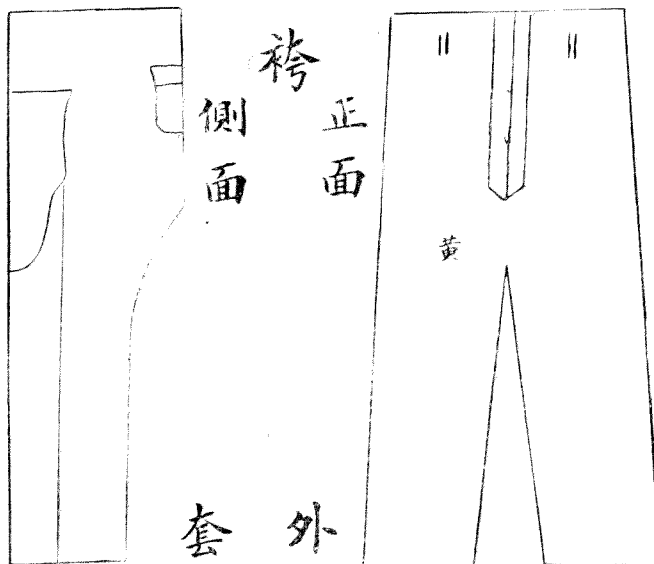
衣

面側

面正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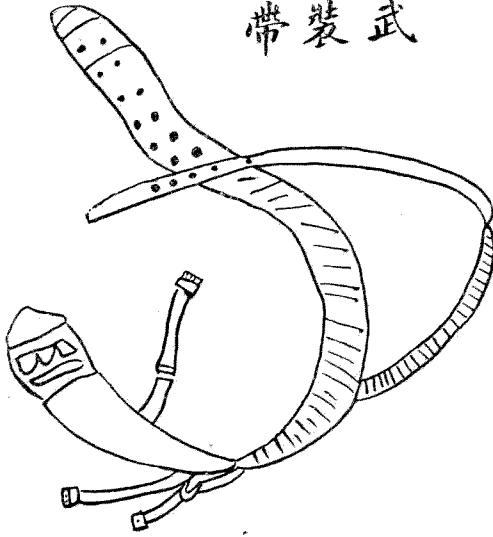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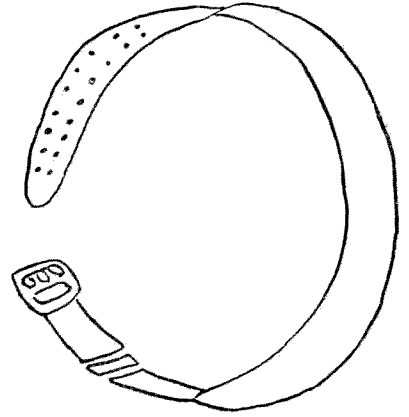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規則為劃一國有鐵路警察護路隊制服起見參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制定之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附制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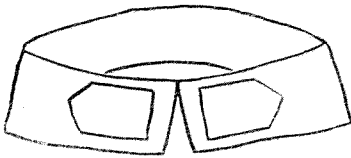
武裝帶



腰帶



領章



靴



鞋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或毛織品爲之夏季用黃色春秋冬用黑色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徽 金色銅質飛輪高徑 寸如圖
-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與帽牆等

警務長 大隊長 督察長 寬六分 警務分段長 中隊長 督警員 寬四分 巡官 小隊長
巡察員 特務長 寬二分

本條所未列之員警得由局長依其等級身分比照辦理其餘各條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袴但領用學生裝式
- 二 鈕扣 徑七分金色銅質輪式花紋官佐警隊均適用之狀如圖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狀如圖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表黑裏藍長過膝用棉織或毛織品製或皮製雨衣形式仿之用黃色油布或國產橡皮膠布製並連雨帽狀如圖

第七條 靴或鞋長過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警務長大隊長督察長領章用白色絲織品地兩邊各分綴金色銅質五角星五枚總稽查副警務長四枚警務分段長中隊長檢事官督察員外勤事務員三枚警務稽查巡官小隊長巡察員特務長二枚總段及大隊用羅馬字分段及中隊阿拉伯字警段用白地黑絲繡字護路隊用白地藍絲繡字護廠警務所繡黑色廠字以資辨別（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第二總段第三分段可簡示爲



護路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可簡示



如差警號警則另繡「差」字于右端如無總段與分



路名綴於左段隊綴於右（例如平漢



第一段江岸護廠警務所可簡示

鐵路警務第一段第一分段標明



如差警號警則另繡「差」字于右端如無總段與分



路名綴於左段隊綴於右（例如平漢



第一段江岸護廠警務所可簡示

隊者則僅右繡阿拉伯字數左仍繡路名色同前

第九條 襟章除官佐另有鐵路員工服制條例規定外所有警隊應由各路局編號蓋印並填明鐵道部直轄某路某某職務及姓名其段警用白布底印黑色橫格隊兵用白布地藍色橫格章之上端段警隊兵等第以黑藍兩色五角星區別之章寬如衣上袋口

第十條 武裝帶指揮刀自特務長巡長均得佩用武裝帶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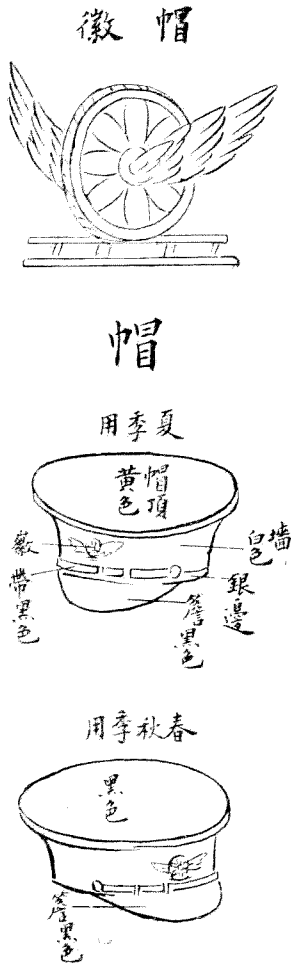
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特務長巡長指揮刀用黑鞘黑絲鑿以上用白銀鞘黃絲鑿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為警隊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

狀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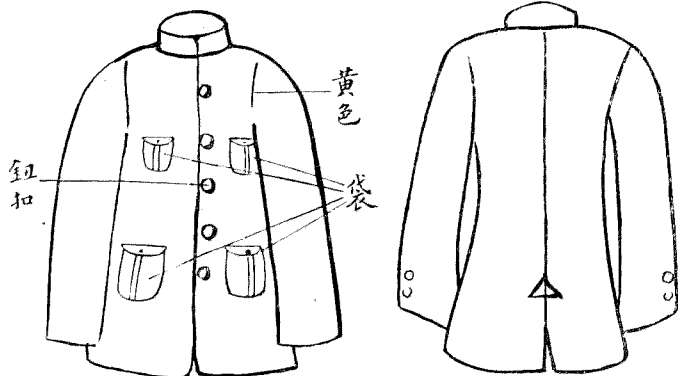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路局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衣

面背



面側

扣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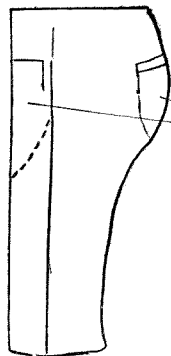


袴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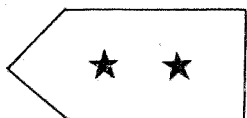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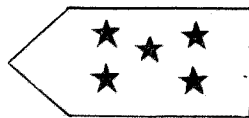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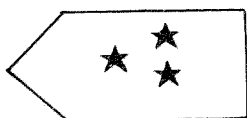


袋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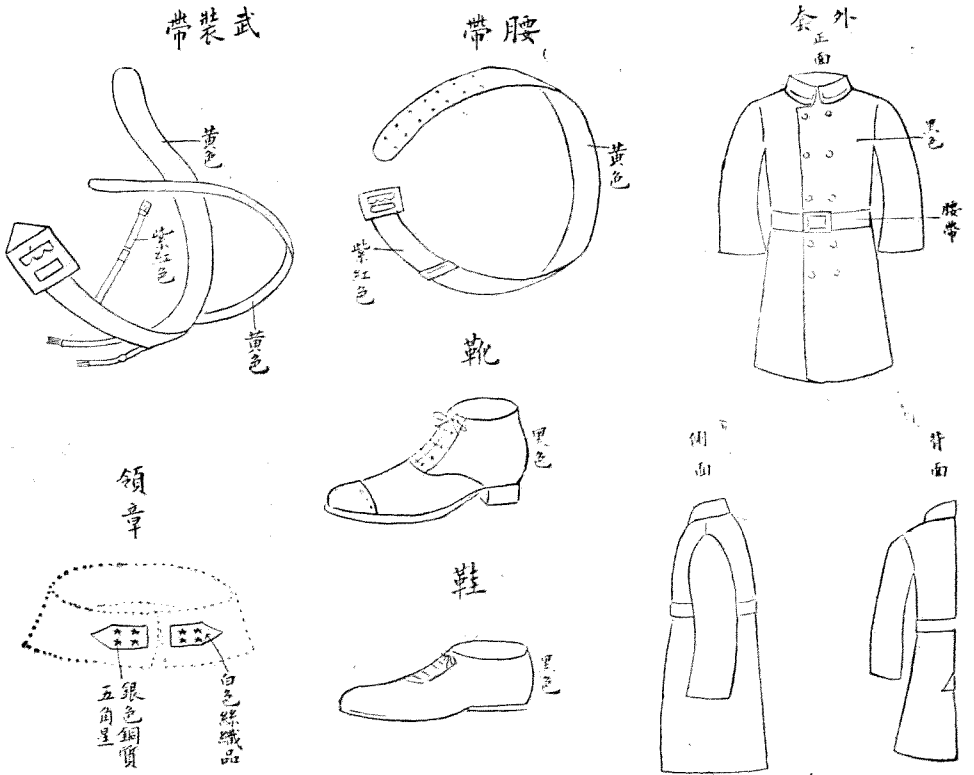
領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並附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襟章

三等兵	二等兵	一等巡兵
★	★ ★	★ ★ ★
		鐵道部直轄鐵路局
		警衛總段分
		姓名
		第 號

護路隊兵襟章

★	★ ★	★ ★ ★
		鐵道部直轄鐵路局
		護隊大隊小
		姓名
		第 號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胯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如第一圖）
- 二 袴 用中山裝式惟袴脚齊平（如第二圖）
- 三 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瓷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鈕扣五（如第四圖）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布帶（如第五圖）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號腰間束皮帶褲紮裹腿其式如左

- 一 領章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緣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緣白邊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如第六圖）

- 二 符號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黑印橫線三道分爲三格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黑綫反面編號數（如第七圖）

衛士長符號同前惟下格右邊一格填職官等級

- 三 腰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七個（如第八圖）

- 四 裹腿 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質

第四條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帶紫紅色革質橫帶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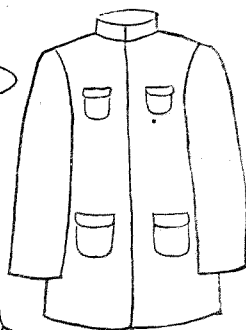
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上下端附銅鈎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鈎連腰帶（如第九圖第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線品

第六條 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春用藏青色

第七條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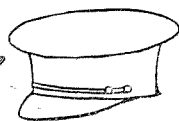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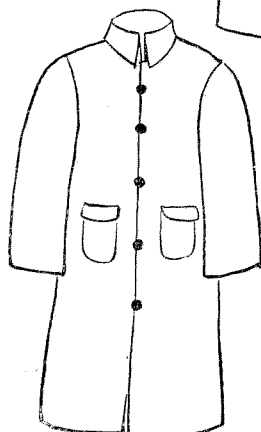
第七圖

部	(政 內)
署	(生 衛)
名	姓 士 衛 等
(面 反)	
號	第 字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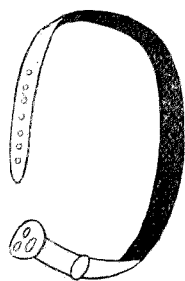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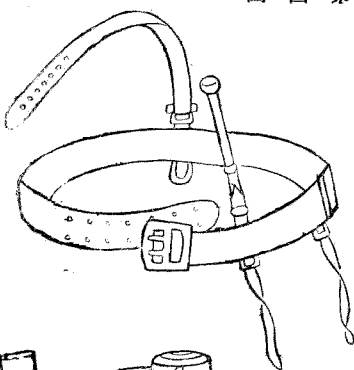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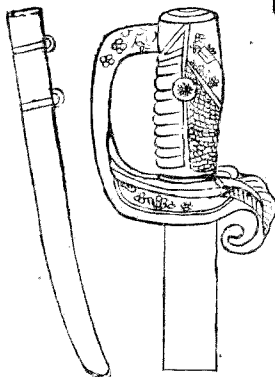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第九圖



第十圖



鐵路員工服制條例 (附圖)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同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服用制服凡有對外關係或在局外服務必須穿用者(如站長車隊長……)由路局酌量情形製發

第三條 制服為衣袴帽鞋外套雨衣雨帽其材料一律採用國貨

第四條 衣袴帽夏季用布凡在局或站之員司為白色其隨車者為黃色春秋季用布或呢為黑色或藏青鞋用布或革

外套用呢工匠（如司機升火澆油打旗掛鉤等職）工役等衣袴爲藍布單制服帽色深藍鞋色黑雨衣雨帽官長（如工務處副段長電務工頭及監工之類）用青膠布質工人（如養路夫看車匠添油匠水塔小工之類）用青或黃油布質鈕用角質

第五條 員司帽牆色之識別車站員司紅色列車員司黃色警務課員司白色機務處員司綠色工務處員司藍色其餘各員司（如總務處材料處會計處等）黑色

第六條 服制之製式如左

衣長過胯正面單行鈕五其下方左右袋各一左上方袋一

袴長及踝右袋各一後方袋一

帽正面綴國徽夏時黑緣遮陽及絆用黑漆革絆之兩端綴鈕

鞋長及足踝鞋面開處以繩約之

外套正面雙行鈕各六左右袋各一背面帶端鈕各一

雨衣雨帽正面單行暗鈕五左右斜袋各一

第七條 凡員工服用制服時應綴職名證於衣左上方袋口之上其證面所書職務姓名等均應顯露於外如加服外套時並應將職名證移綴外套左上方

第八條 職名證應由各路局編號蓋章並應註明某路某職姓名字樣員司用淡紅綢黑字工役用黃布黑字其式樣如左證寬如衣左上方之袋口

某某鐵路及第號字樣暨格綫均用黑色印刷餘均填註

某職如局長處長課長課員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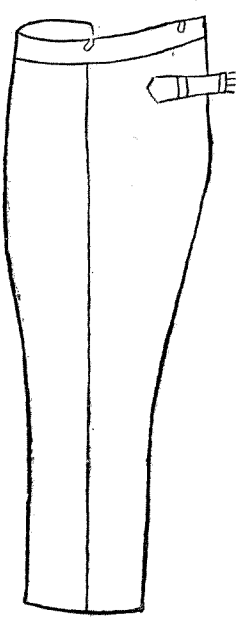
某職一格應視他格爲寬度約當他格之二倍俾旅客易於明瞭

某某鐵路	某	第
職名	姓	號
號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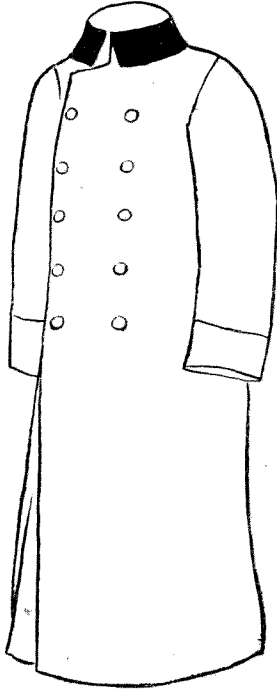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章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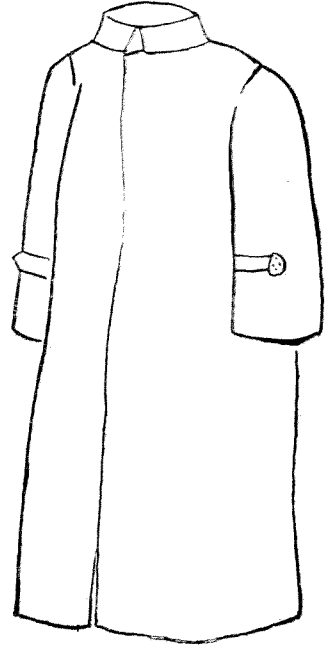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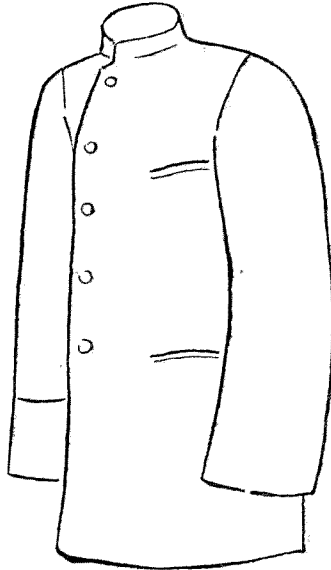
面正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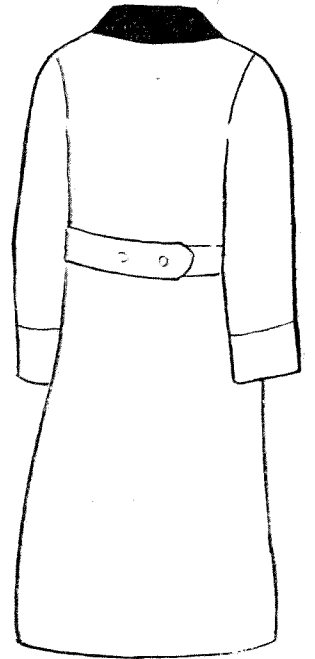
衣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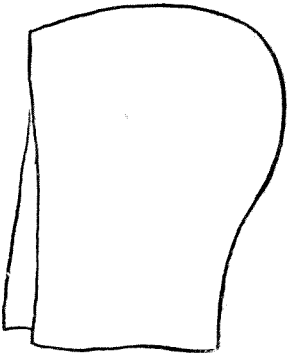
衣



面後套外



帽雨



區丁制服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附式)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 褂 長過膀袖與手脈齊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 褲 長與踝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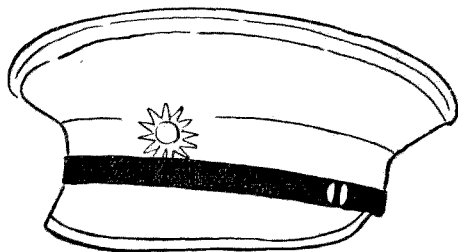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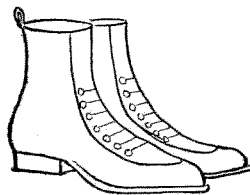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為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帽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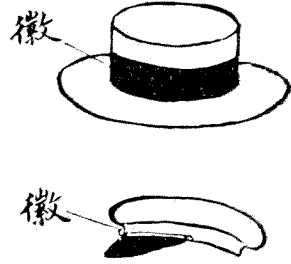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服制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丁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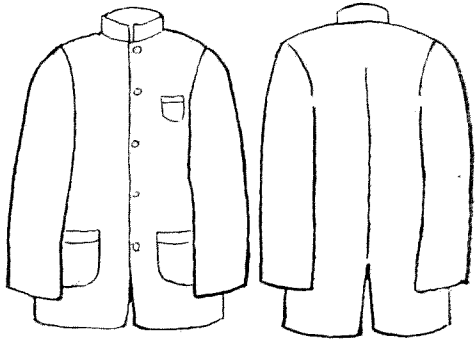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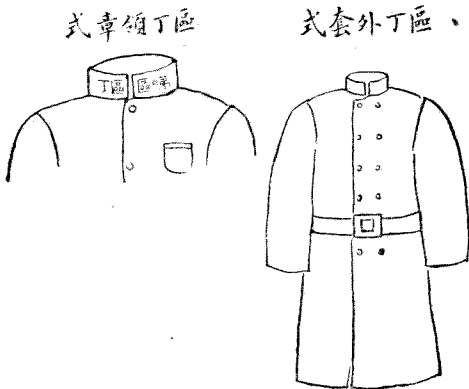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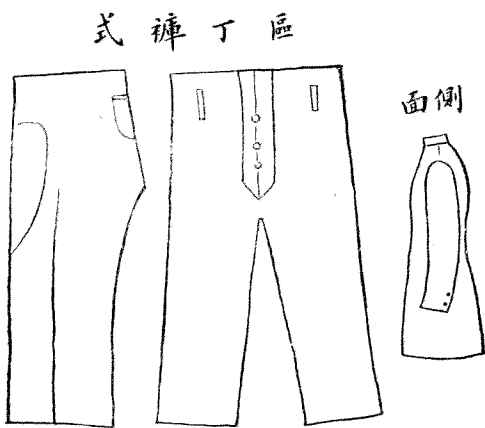
區丁衣式

(面正) (面反)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衛生部公布



式章襟丁坊

市	。	。
區	。	第
丁坊坊	。	第
名		姓
號	。	第

式章襟丁鎮鄉

縣	。	。
區	。	第
丁	鄉鎮	。
名		姓
號	。	第

式章襟丁區

縣	。	。
市		
丁區區	。	第
名		姓
號	。	第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字一個嵌入海港檢疫四黑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于一黃旂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 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織品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照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

藏青色材料製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嘉禾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瑛瑯質下級職員用毛織品或棉織品

乙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罩下級職員制服用哈噠布

帽用草帽

第四條 職員等級于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于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于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于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于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于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于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于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于袖上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于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于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附圖)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一 推事用藍 二 檢察官用紫 三 書記官用黑 四 律師用白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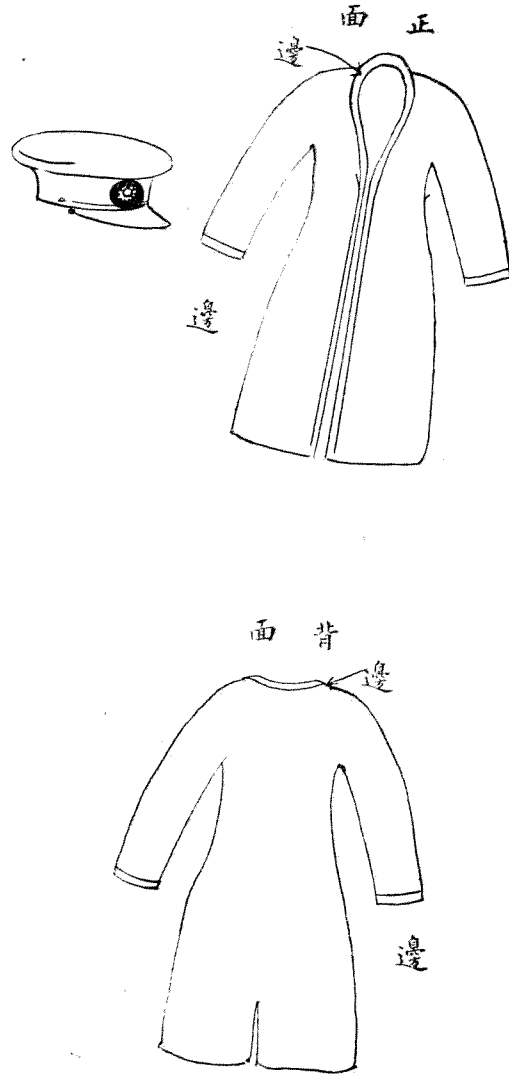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律字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圖



鹽務稽核所服裝賠償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鹽務稽核所公布

第一條 凡由公家給與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保存期限附表列明

第三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物品如遇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臨時由本所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規定如下(甲)長江以北各區夏季由五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月一日起算(乙)長江以南

各區夏季由四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一月一日起算(丙)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下一個月起算但備用服裝

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算(丁)其夏冬各季服裝品種附表列明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為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 一 第一期全價
 - 二 第二期半價
 - 三 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存庫時歸正副管庫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 1 正管庫人十分之六 2 副管庫人十分之四

三 公用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賠償

四 稅警士兵逃亡時歸該管長官賠償

五 勤務兵傳令兵逃亡時歸主管長官賠償

第七條 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時呈報該管長官於必需時即由該管長官轉呈總所核辦

第八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始作廢品

第九條 服裝之損失毀壞如非人力所能防禦或因戰事所致其賠償之責由政府負之

附表一

服裝給與表

名	稱	現		定		擬		定		備	考
		一人定數	給與年限	單	價	一人定數	給與年限	單	價		
棉	軍衣褲	一	一	三·五三五	一	一	一	得留用二年			
棉	大衣	一	一	三·五八	一	一	一				
棉	背心	一	未定	·九七	一	一	一	不發與稅警			
棉	被	每二人一張	未定	四·一九	每二人一張	三	三				
軍	毯	一	未定	二·一八	二	三				全	上

軍(冬季)帽	軍(夏季)帽	單軍衣褲	襯衣褲	綁腿	雨衣	腰皮帶	槍背帶	刺刀插	乾糧袋	水壺	飯盒	包袱	膠鞋	炒米袋	子彈帶
—	—	二	二	—	未定*	—	—	—	—	—	—	—	二	—	
—	—	—	—	—	未定	五	五	未定	二	二	二	未定	—	未定	
○·二五五	○·二二一*	一·一·二三*	一·一·〇四*	·二三五*	一·六八	·四九	·二九	·一九	·四三	·六五	·五二	·三二	○·七五	○·二三	
—	—	二	二	二	—	—	—	—	—	—	—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三〇							
					*照稅警新章每三人發一件年限一年					全上				不發與稅警	

附表二

服裝保存賠償期限表

灰單軍衣	名區稱別	保存期限	賠償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三	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軍帽	軍衣	襯衣	灰棉軍衣	棉大衣	棉背心	軍毯	布膠鞋	灰綁腿	皮腰帶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雨衣	刺刀插	槍背帶	皮鞋	布包袱	蓬布子彈帶	單人棉被	炒米袋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	同	十八個月內	同	同	同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同	同	同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同	同	二十四個月內	同	同	同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同	同	同	六個月內	六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同	同	三十六個月內	同	同	同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雙 人 棉 被	三 年	八 個 月 內	十 六 個 月 內	二 十 四 個 月 內	
	皮 五 年	十 八 個 月 內	三 十 六 個 月 內	六 十 個 月 內	皮 裏 作 九 元
皮 大 氅	面 三 年	八 個 月 內	十 六 個 月 內	二 十 四 個 月 內	布 面 作 三 元

附 記

- 一 本表保存年限及期數係參照總司令部頒布簡明表規定原價欄內銀數係由本處購辦價格
- 二 本表係就已經發給裝具製定將來發給新品不在表內者及以後裝具價格有增減時臨時命令定之
- 三 所有一切服裝已滿賠償期限而仍在保管期限間者仍須遵照通令第一四一號辦法由各級長官負責保存將服裝情形詳細呈報總所核辦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行政院呈准國府通飭

- 一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 二 中央各院都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做照辦理之
 - 三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着
 -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自定之

第一類 徽章 旗章

第一款 徽章

證章方式 民國二十年一月國府公布

- 一 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 二 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質形但僅能鑄印店名及號碼
- 三 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 四 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 五 凡佩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 六 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 七 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證章應配用全式黨徽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內政部咨各省通飭

爲咨請事案奉行政院第一四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三零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四四七九號函准首都警察廳函爲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半式或幾分之幾之黨徽可否認爲合宜經以應令嚴予糾正簽呈奉批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並令行外相應抄送原函咨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

附抄原函

案准首都警察廳函「爲審核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半式黨徽或幾分之幾之黨徽可否認爲合宜或須加以糾正之處請示復」等由到處查本黨黨徽爲本黨之標識其固定之形式絕不得有變更致失敬仰之旨准函前由似應令其嚴予糾正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並函南京特別市黨部及國民政府分別轉行所屬京市機關一體知照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警察帽徽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行政院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爲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爲青天白日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爲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一案當經據情轉請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並經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說明

甲 領章式樣（附圖）

- 一 警察制服之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
- 二 委任以上之警官之領章左邊應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可簡括標綴爲（京特市衛生局）右邊應排綴銅星其星之式樣顏色與枚數應查照內政部公佈之警察制服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官級依式排綴（見後摘列委任警官領章圖）
- 三 警長警士之領章不綴星應將局所名稱以銅字分別標綴於領之左右兩邊例如（京特市衛生局）可將（京特市）三字綴於左邊（衛生局）三字綴於右邊

乙 襟章式樣（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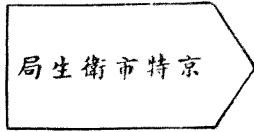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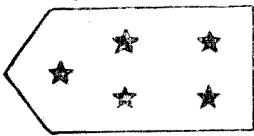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同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寫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綠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丙 帽徽式樣（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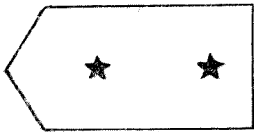
銅質徑一寸圖形中嵌國徽

委任警官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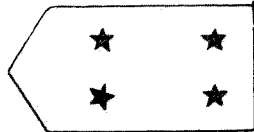
委任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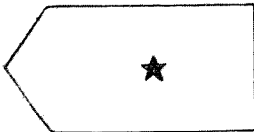
委任第四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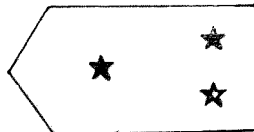
委任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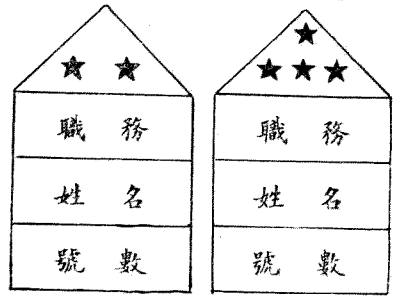
委任第六七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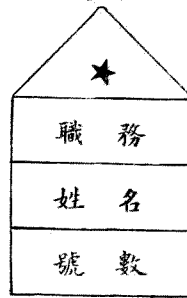
委任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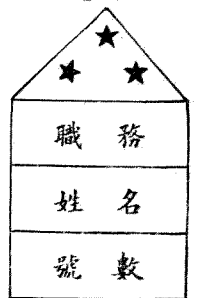
警長警士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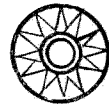
三等警士



第一等警士



帽徽圖



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圖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衛生部通飭
(附令及說明書)

爲令遵事查衛生警察之服裝爲民衆觀瞻所繫必須妥爲規定以資識別現在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市縣之衛生警察所着服裝式樣有用黃色或白色領章者有用紅十字領章者色樣紛歧辨別不易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有鑒於斯特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另將領章襟章帽徽詳繪圖式並加說明以示區別其餘服料帽袴外套靴帶裸腿及制服顏色等悉照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附發領章襟章帽徽圖式並說明書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參軍處通報各機關

- 一 本府爲慎重門禁起見規定各種出入證以備各員出入本府之用
- 二 本府出入證種類如左
 - 甲 特別出入證 乙 職員出入證 丙 來賓出入證
 - 三 特別出入證用紫色職員出入證用綠色來賓出入證用淡黃色等手摺
 - 四 各種出入證均粘本人二寸相片加蓋鋼模
- 四 各種出入證之發給手續及效用如左
 - 甲 特別出入證 發給各特任官暨本府必須領用之人員但均須呈請主席批發凡攜特證者得入主席辦公室
 - 乙 職員出入證 發給本府各職員須經文官長參軍長批發凡攜職員證者得入各處辦公室
 - 丙 來賓出入證 發給本府所屬各機關因公來府人員但須各機關主管長官函請參軍處核發凡攜有來賓證者得逕入本府招待室
- 五 攜帶上項出入證經過本府崗位須取出與閱但特證須受警衛官長及衛兵檢查
- 六 各種出入證如有遺失應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註銷倘因遺失出入證而發生重大事故者均由本人負責
- 六 各員因故離職應由直屬長官將其領用出入證繳還參軍處註銷如不繳還由承領官長負責

七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封 面 式

國 民 政 府
特 別 出 入 證

國府特別手摺附章

- 一 本手摺以備登樓辦公或晉謁主席適用之
 - 二 登樓時應受樓門口衛士核對相片
 - 三 如有遺失此證即刻登報聲明并報由參軍處註銷倘因遺失發生重大事故仍須本人完全負責
 - 四 除本附章簡定外餘照出入證條例辦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正 面 式

右列各條應填此內

國 民 政 府
職 員 出 入 證

正 面 式

名 銜
照 二 寸
第 號

名 銜
照 二 寸
第 號

國府職員手摺附章

- 一 本手摺專備本府職員之用
 - 二 攜帶此項手摺能隨時通行本府各辦公廳
 - 三 持此項手摺不得登樓并應受各崗位檢查
 - 四 如有遺失此項手摺者應即刻登報聲明并同時報請參軍處註銷倘因遺失發生重大事故仍須本人完全負責
 - 五 除本附章簡定外餘照出入證條例辦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右列各條應填此內

國 民 政 府
來 賓 出 入 證

名 銜
照 二 寸 相
第 號

國府來賓手摺附章

- 一 本手摺專為本府所屬機關職員因公進府之用
- 二 本手摺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來函請領
- 三 本手摺逕入本府招待室但須受各崗位檢查
- 四 如有遺失應即登報并同時通報參軍處註銷倘因遺失發生事故仍須本人負責

五 除本附章簡定外餘照出入證條例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右列各條應填此內

官長士兵胸章圖樣附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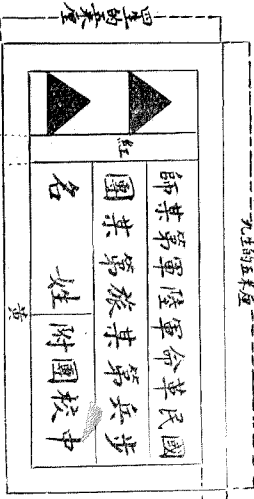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軍政部通飭

為令遵事案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本部修正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經令飭遵照在案所有原頒官長士兵胸章均應保留佩於軍衣左襟之內俾平戰時易於稽查識別至官長胸章仍依前頒式樣辦理惟五角星改為三角星茲將士兵胸章另行改正以資適用除分別函令遵照外合行檢發^{原頒官長}胸章樣圖附說明各一紙令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原頒官長}胸章樣圖附說明各一紙

圖章胸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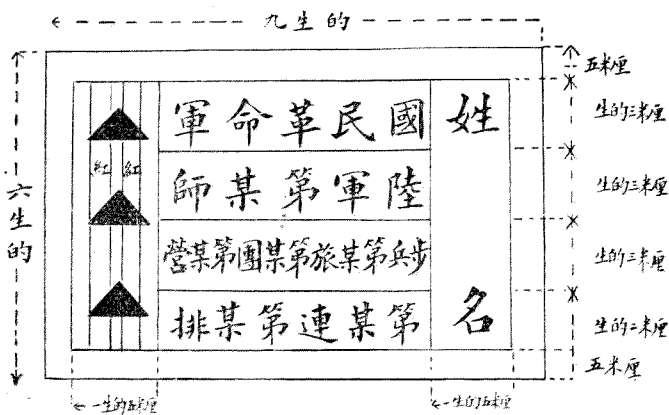
例圖附團校中兵步



說明（官佐胸章圖）

官佐胸章為橫額式長九生的五米釐寬四生的五米釐以布製白地環鑲五米釐寬之邊其色紅者為將官黃者為校官藍者為尉官距左框內線一生的二米釐處鑲布製五米釐寬兵種識別一條（將官無）其色按紅黃藍白黑分步騎礮工輜此外軍需紫軍醫綠軍法灰憲兵淺紅軍樂杏黃工兵不另鑲識別條左邊格內以星數定階級如紅邊三星為上將黃邊三星為上校藍邊一星為少尉准尉無星星印黑色其大直徑為八米厘識別條右邊框內橫分為三格各分界處印一黑線上格寫（國民革命軍陸軍第某師）中格寫（某兵第某旅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下格縱分為二右寫職務左寫姓名寫法自右至左背面印盡忠職務嚴守紀律實行主義完成革命四句靠右邊印第某某號寫法自上至下

步兵上士胸章圖例



第某某號
 不貪財 不怕死
 愛國家 愛百姓
 姓

說明

士兵胸章為縱長式白布製外線縱長六生的橫寬九生的內印黑線方框框離外線五米厘左右離框各一生的五米厘處印一直線成左右二長方格右格寫姓名左格內印以各兵科顏色識別條及三角星其分兵科與階級與官長同條寬四米厘並以條數分兵等如黃色二條二星為騎兵中士藍色一條一星為礮兵二等兵餘類推星墨印大與官長同惟夫役無條無星書某某役中間橫分四格由上而下第一格寫(國民革命軍)第二格寫(陸軍第某師)第三自寫(步兵第某旅第某團第某營)第四格寫(第某連第某排)寫法自右而左背面印不怕死不貪財愛國家愛百姓四句靠右邊印第某某號寫法自上至下

參謀本部證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參謀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門禁便利稽考起見特製證章以資識別

第二條 此項證章由總務廳第三處擬定式樣呈請核准製備頒發每遇遺失過十枚以上應即更換式樣另行製發

第三條 此項證章由總務廳第三處保管按照本規則所定程序發給之

第四條 職員領用證章由各該直屬長官(部屬職員由高級副官)造具各職員銜名清冊送交總務廳第三處彙列總冊給發續委新職由該直屬長官函介補領並於總冊加蓋本人私章

第五條 本部所屬之陸軍大學校及測量總局必須因公到部者由該校局將佩用職員銜名造冊請領遇更換及遺失時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遇有因故離職或免職者均由直屬長官將其證章繳還（不屬各廳處之職員由高級副官追繳）轉送總務廳第三處註銷

第七條 此項證章遇有更換時期先由各該直屬長官將原領證章名冊連同證章送總務廳第三處照冊點收如遇無原證繳換者暫行停發待查明後方能補領如有隱藏不繳者應從重處罰

第八條 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違者嚴懲

第九條 職員每日到值時無論着軍服公服均應一律佩帶證章（於左胸衣袋之上）不得傾斜倒置致礙觀瞻

第十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直屬長官函知總務廳第三處更換同時將損壞之證章繳還

第十一條 證章遺失須即日登報聲明並以所登啓事呈報直屬長官函知總務廳第三處註銷在未報以前及隱匿不報因而發生事端概由遺失人負責並加倍處罰

第十二條 遺失證章者罰月薪五分之一遺失在兩次以上者罰薪半月並記過一次以儆玩忽（罰款儲爲購置新證章之用）但因公務值特殊情況時呈明聽候核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製發證章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軍事參議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爲資識別起見特製備證章編列號次頒發參諮議及各級職員佩帶之

第二條 凡領取證章務須依照軍政部所頒佩用符號規則佩帶之

第三條 證章不得假借他人如發現假借情事罰該借與人薪水一月其因假借發生事故時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四條 凡遺失證章應將遺失事故及地點登報聲明並須備具報告粘同報章呈請由院長批准方得補發

第五條 凡遺失證章者除照第四條之規定外並着罰該遺失人員應得月薪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院證章遺失達三枚以上即應另行換製

第七條 本條例自院令公佈日施行

海軍部徽章符號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徽章係藍地金紋銀質分給本部職員佩帶

第二條 本部符號係白色布質分給本部勤務兵役佩帶

第三條 本部職員出入遇有未着軍服時佩帶徽章

第四條 本部勤務兵役出入除領有出入證外須一律佩帶符號如有未佩帶者門崗衛兵應阻止其出入

第五條 徽章符號祇限於本人佩帶不得借予他人

第六條 徽章符號如有遺失者應即報由本部副官處代為登報聲明並認繳該項廣告費

第七條 徽章遺失過三人以上全體換給新章各員如遺失徽章應繳全部職員徽章總價三分之一兵役遺失符號應罰

繳製費一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旗章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附圖樣)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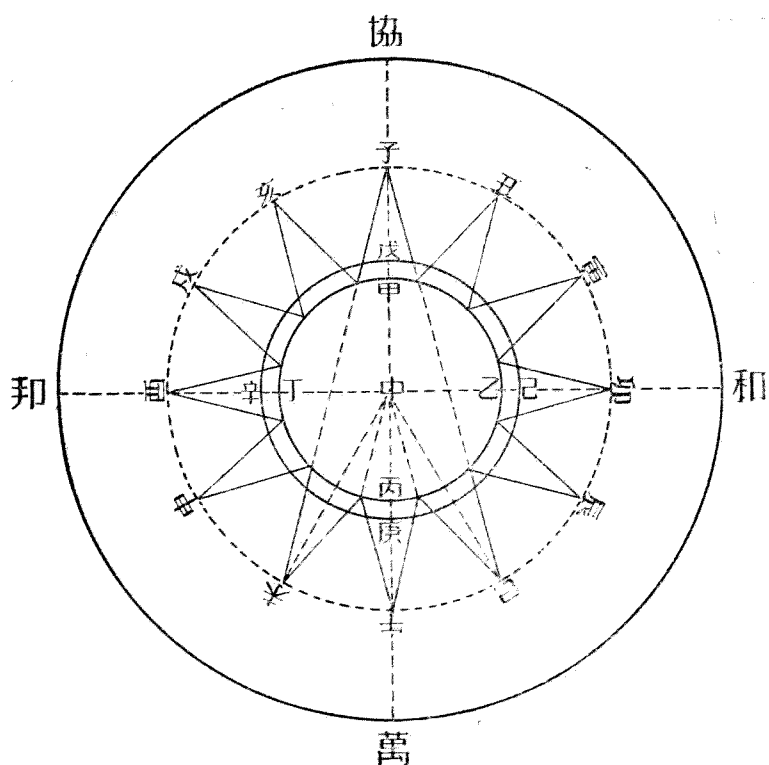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

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符號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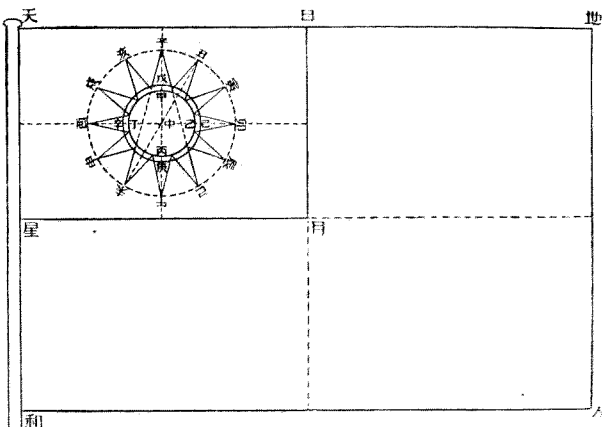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中協=1: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2:1
 (第二條第四款) 甲丙=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30度和為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綫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綫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中點為圓心中戊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即為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綫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為30度十二角之和為360度
- 五 延長中子綫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綫延長至外圓周協和萬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國旗圖案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十四日國府訓令直轄各機關(附圖表)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符號

- 天地人和=紅地
-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白日體圓心
- 中甲=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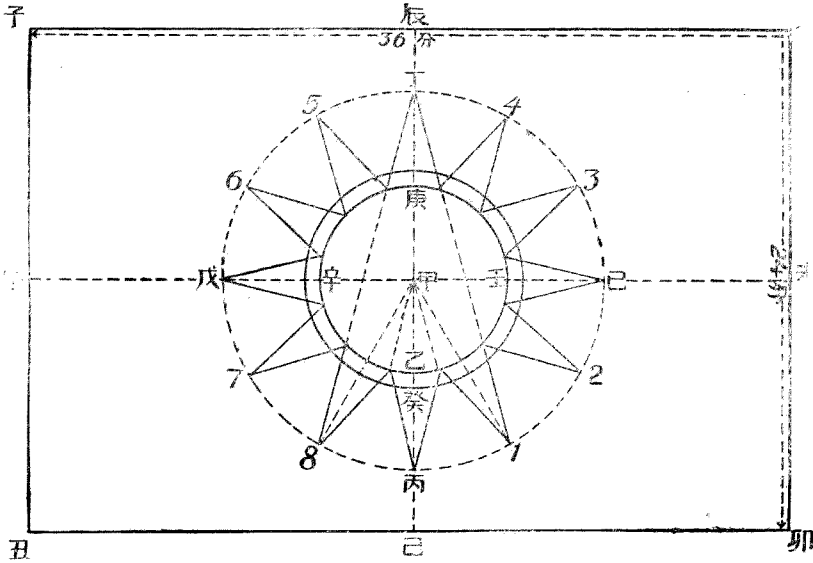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第三條)天地:天和=3:2
- (第四條)天日= $\frac{\text{天地}}{2}$
- 天星= $\frac{\text{天和}}{2}$
- (第五條第三項)中甲:天日=1:8
- (第五條第四項)準用下列諸條款
-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 (第二條第四款)甲戌= $\frac{\text{甲丙}}{1.5}$
-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辛酉戌亥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 四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畫法說明

尺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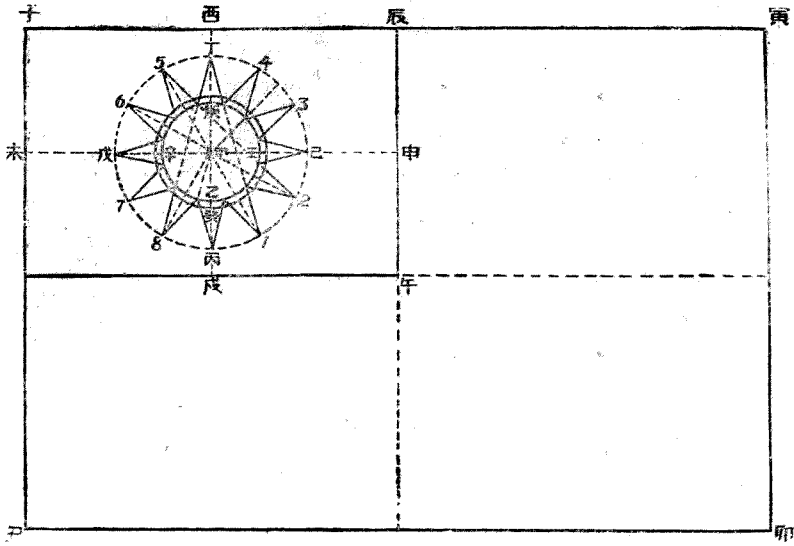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己：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 $\frac{2}{15}$ ——0：6
 光芒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一圓切丙甲延長線於庚丁二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甲為圓心甲癸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 2 3 4 5等五點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5 6 戊 7 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部為三十度

證明

∠8甲1——60。(作法)

∠8丁1——30(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尺度比例

附註：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未申庚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戊己：未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之丙：巳至		丁酉：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巳：午未
				庚辛	丁庚等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2:72	20: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2:48	18:72	3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96:144	54:216	96: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354:576	144:384	72	9.6	388:384	144:576	288:572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80	4	13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 意

-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尺)爲標準尺以二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積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中華民國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戌：酉戌		之內：丁庚等之癸戌辛巳壬		丁酉：酉戌		辛壬：未申		戌巳：未申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8:8	1.5	.2	6:8	3:12	6:12	18:36	9:36	4.5:18	9:18	18:36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24	9:36	9:36	4.5:18	9:18	18:36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2	27:36	13.5:54	27:54	27:54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7	27:36	13.5:54	27:36	13.5:54	13.5:54	27: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16	36:48	18:24	12: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24	36:48	18:24	18:24	36:72	36:72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7:36	18:24	7:36	18:36	18: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72	27:108	27:108	54: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32	72:96	36:48	24: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48	72:96	36:48	36:48	72: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48	18:72	36:72	36: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144	54:216	54:216	108: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1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64	24:96	48:96	48: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192	72:288	72:288	138:288	138:288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80	180:240	90:360	6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240	90:360	90:360	18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96	36:144	72:144	72: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288	108:432	216:432	216: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20	45:180	90:180	90: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70:360	135:540	270:540	270:540	270:540		

注 意

- (1)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尺即三市用尺合二標準尺
 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一米英尺)為一標準尺以二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用
 (2)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均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

附 改正黨旗各項尺度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中央執委會通告

查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改正重印檢發在案茲發現該表中之數字仍有訛誤亟應更正特再將原表改正重印附發並仰翻印轉發所屬為要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等乙癸 戊辛·巳壬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戌巳：午未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36:48	18:72	36:72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18:72	18:72	36: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9:36	9:36	18: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27:108	27:108	54: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0	24:48	12:40	12:40	24: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36:144	36:144	72: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18:72	18:72	36:72	36: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54:216	54:216	108:216	108: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60	24:96	48:96	24:96	24:96	48: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48	72:288	72:288	144:248	144:24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36:144	36:144	72:144	7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108:432	108:432	216: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38	48:192	96:192	48:192	48:192	96:192	96:192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576	288:596	14:576	14:576	288:596	288:596	
八號	標準尺	18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10	120:240	60:210	60:210	12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	180:480	90	12	360:480	180:72	360:720	180:72	180:72	36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72:288	72:288	144: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216:864	216:864	432: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90:360	90:360	18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270:1080	270:1080	540:1080	540:1080	

注 意

-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之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英尺)爲標準尺
-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務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陸軍旗幟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隸屬陸軍旗幟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凡陸軍各機關及各部隊除國慶及紀念等日懸掛國旗及黨旗外（如第一二圖）平日應樹立陸軍旗以資識別

第三條 陸軍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或絹）爲地內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以爲中心（如第三圖）

第四條 陸軍各師團營連之旗按陸軍旗式照附圖規定凡高級司令部旌旗上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令字團以下旗則綴用朱色旌（騎砲工輜則按黃藍白黑爲旗色）

除步兵團旗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親授（或派員）外其餘由各部隊之最高主管遵照規定式樣製發各要塞旗幟概按軍隊階級製用惟三角式旗用藍色（如第四五六七八圖）

第五條 兵站醫院及政治訓練之旗幟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製之兵站旗上加懸一黑色小方旗內嵌紅色兵站符號醫院旗上加懸一綠色小方旗內嵌紅色十字符號政治訓練部旗上加懸一小黨旗（如第九十一圖）

第六條 航空隊現暫用陸軍旗式按階級照軍隊尺寸製之旗上加懸一水糊色小方中嵌一紅色飛機式符號（如第十二圖）

第七條 步兵團旗關係重要特設旗官掌執受領時須按陸軍禮節所定儀式并宣誓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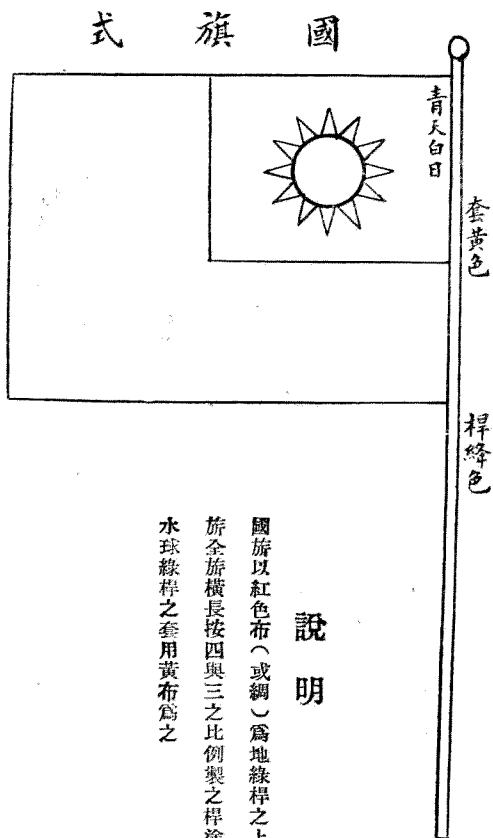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凡未規定之各陸軍機關概適用陸軍旗（少校以上用綢製上尉以下用布製）

第九條 凡戰時所用戰鬥識別旗幟由軍事委員會隨時規定製發使用時務須嚴密保管以防洩漏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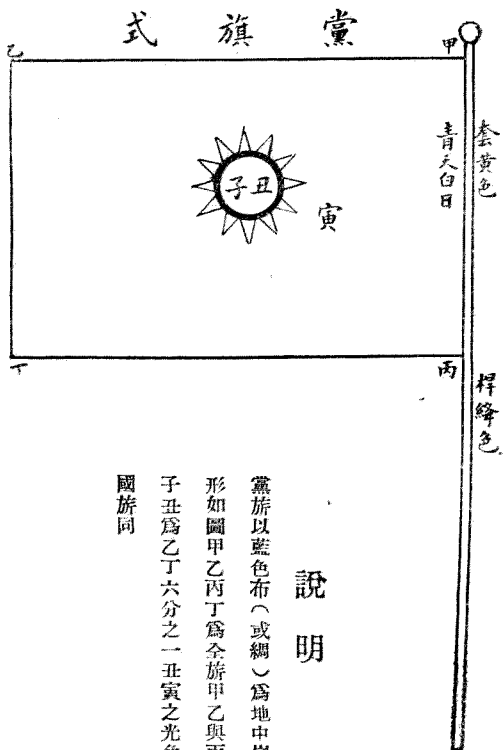
圖



說明

國旗以紅色布（或綢）爲地綠桿之上面嵌面幅四分之一黨
 旗全旗橫長按四與三之比例製之桿塗絳色長八尺頂端冠以
 水球綠桿之套用黃布爲之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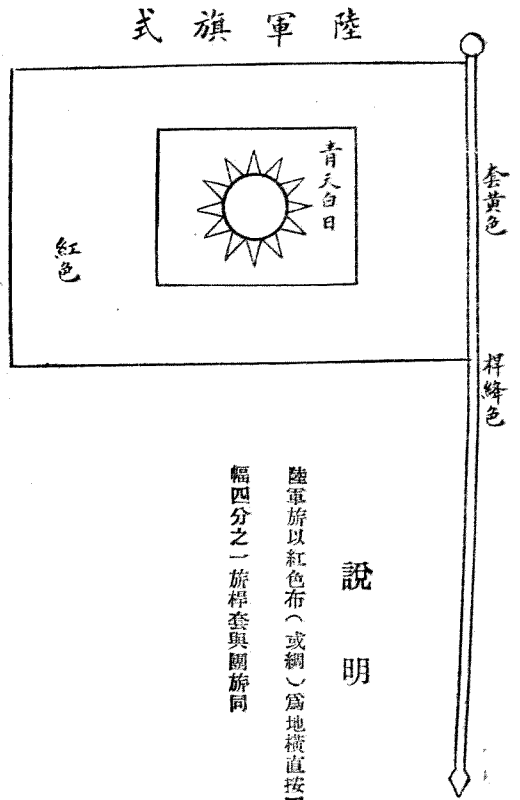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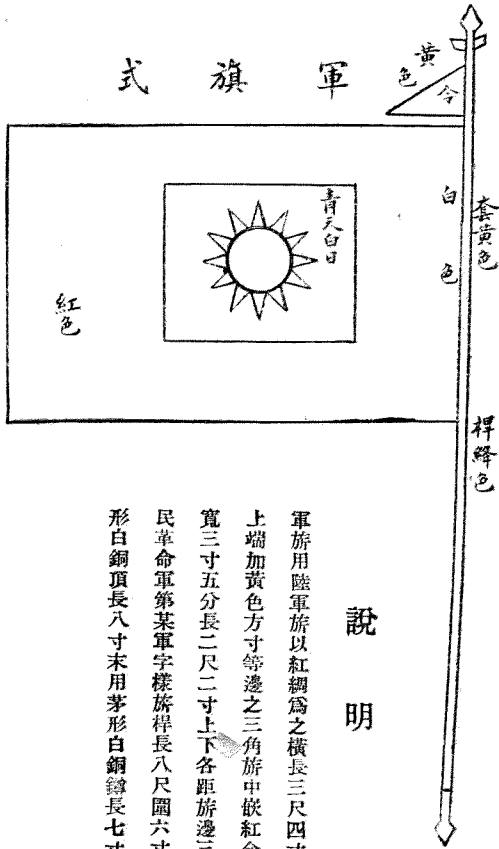


說明

黨旗以藍色布（或綢）爲地中嵌白色布（或綢）製內之日
 形如圖甲乙丙丁爲全旗甲乙與丙丁之比爲四與三子爲中心
 子丑爲乙丁六分之一丑寅之光角爲子丑二分之一桿套概與
 國旗同

圖 四 第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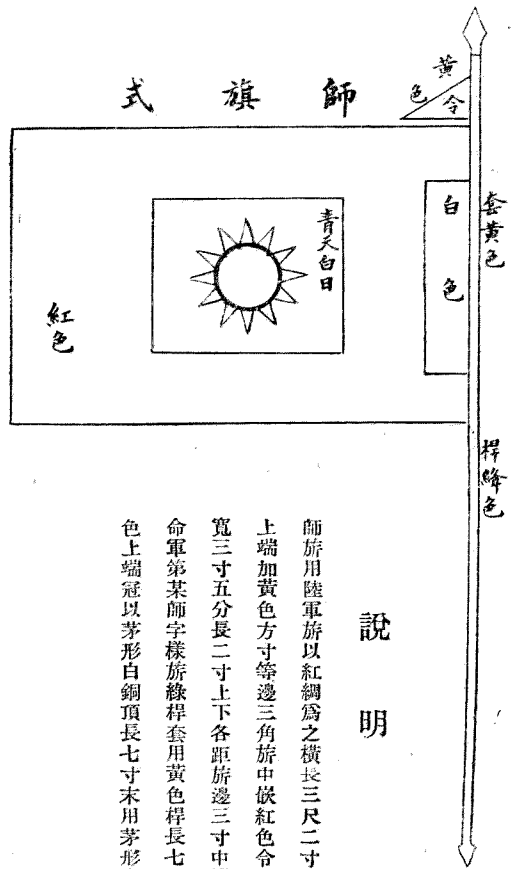
說 明

軍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三尺四寸直長二尺八寸旗之上端加黃色方寸等邊之三角旗中嵌紅令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三寸五分長二尺二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中綴黑絨製成國民革命軍第某軍字樣旗桿長八尺圍六寸塗絳色上端冠以茅形白銅頂長八寸末用茅形白銅鐙長七寸

說 明

陸軍旗以紅色布（或綢）爲地橫直接四與三之比例中嵌面積四分之一旗桿套與團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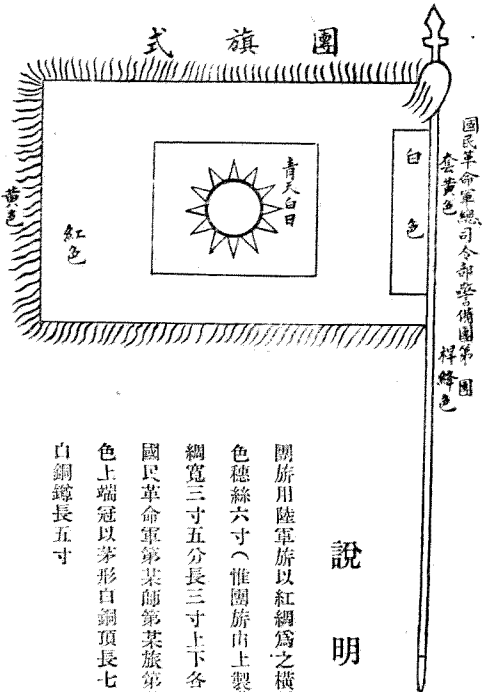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說明

師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三尺二寸直長二尺六寸旗之上端加黃色方寸等邊三角旗中嵌紅色令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三寸五分長二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中綴黑絨製成國民革命軍第某師字樣旗緣套用黃色桿長七尺五寸圍六寸繪絳色上端冠以茅形白銅頂長七寸末用茅形白銅鑿長五寸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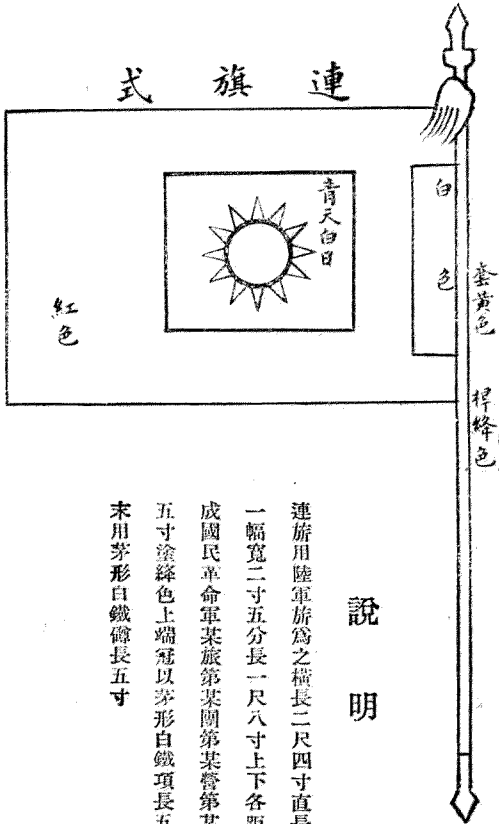
說明

團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三尺直長三尺五寸緣邊綴黃色穗絲六寸（惟團旗由上製發得綴其他概不用）右方鑲白綢寬三寸五分長三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中綴黑絨製成國民革命軍第某師第某旅第某團字樣桿長七尺圍五寸塗絳色上端冠以茅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寸之朱旗桿末用茅形白銅鑿長五寸

圖 八 第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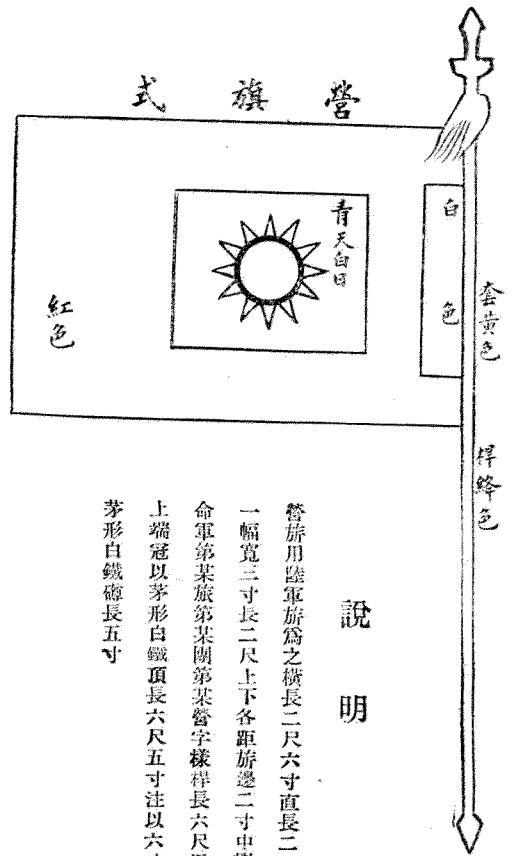
式 旗 連



說 明

連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二尺四寸直長二尺二寸右方鑲白布
 一幅寬二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二寸中綴黑絨製
 成國民革命軍某旅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字樣旗桿長六尺圍
 五寸塗絳色上端冠以茅形白鐵頂長五寸注五寸長之朱旌桿
 末用茅形白鐵礮長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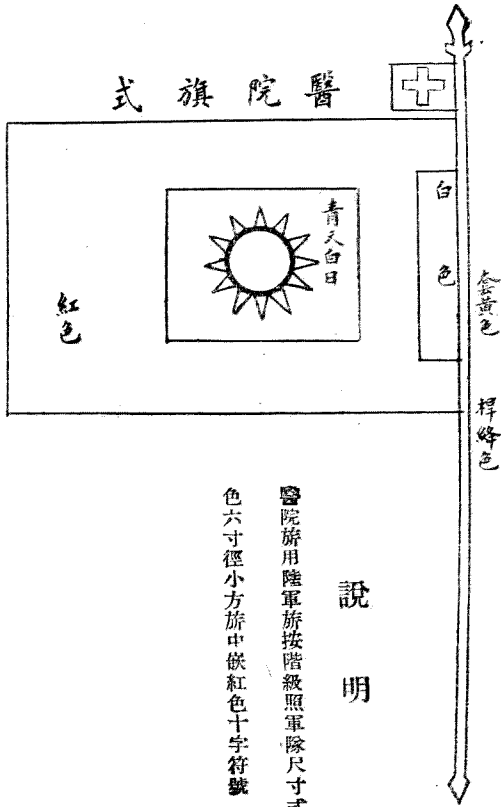
式 旗 營



說 明

營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二尺六寸直長二尺四寸右方鑲白綢
 一幅寬三寸長二尺上下各距旗邊二寸中綴黑絨製成國民革
 命軍第某旅第某團第某營字樣旗桿長六尺五寸圍五寸塗絳色
 上端冠以茅形白鐵頂長六尺五寸注以六寸長之朱旌桿末用
 茅形白鐵礮長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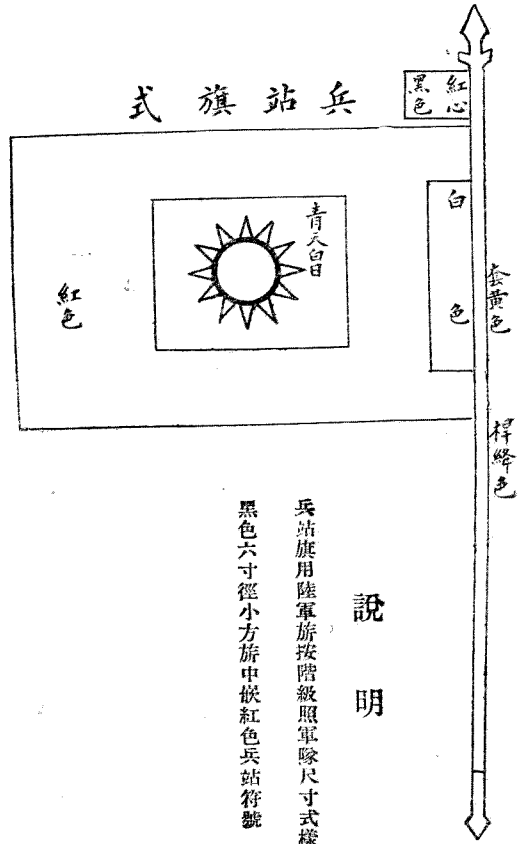
第十圖



說明

醫院用陸軍旂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旂上端加懸緣
色六寸徑小方旂中嵌紅色十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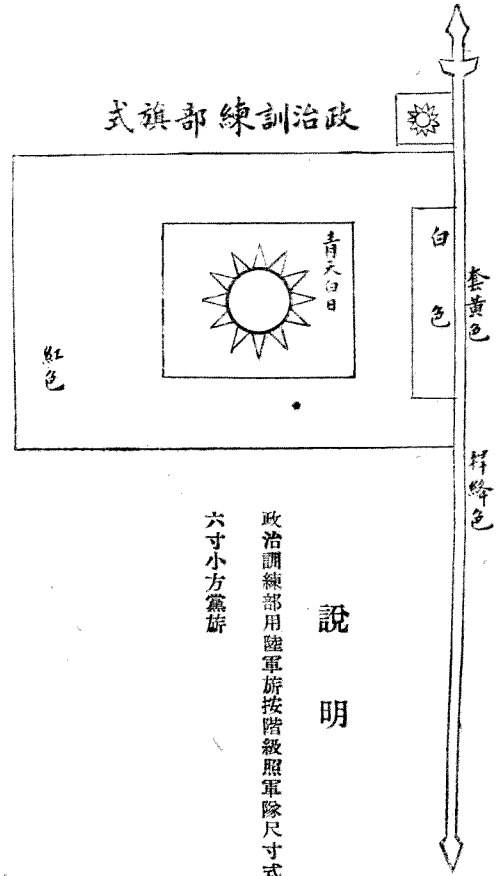
第九圖



說明

兵站旗用陸軍旂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旂之上端加懸
黑色六寸徑小方旂中嵌紅色兵站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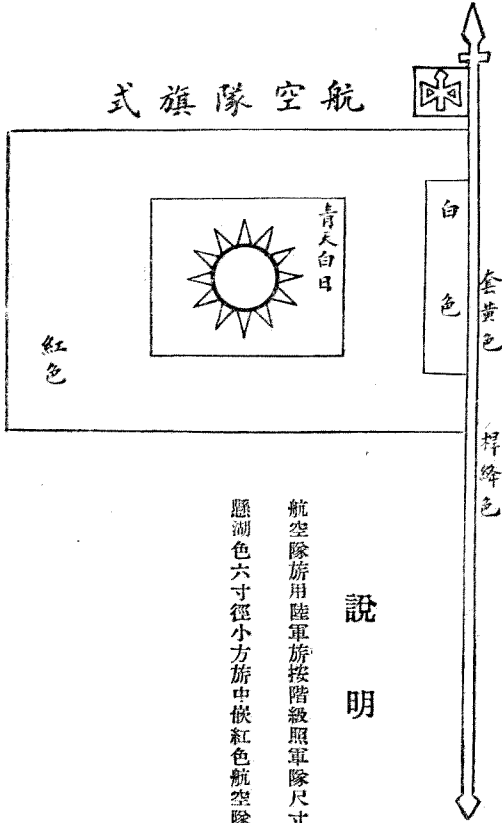
圖 一 十 第



說明

政治訓練部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上端加懸
六寸小方黨旗

圖 二 十 第



說明

航空隊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
懸湖色六寸徑小方旗中嵌紅色航空隊符號

(附記)

查陸軍各級軍旗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通令廢止翌年十二月又通飭恢復

警察隊旗式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內政部咨各省省府轉飭

查警察隊旗向無明文規定前經各機關先後請定警察隊旗幟以資應用經即復以暫行採用陸軍旗式在案惟軍警旗幟無所區分殊多窒礙茲特制定警察隊旗式呈奉行政院訓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旗式十紙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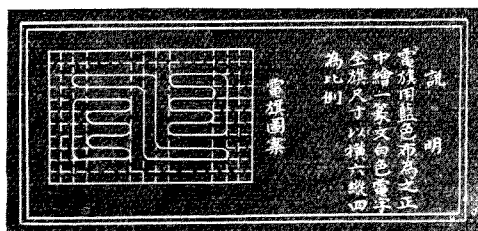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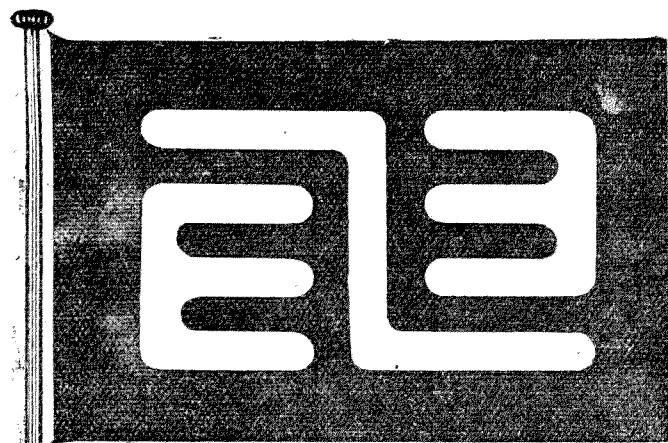
電旗圖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警察隊旗式

警察隊旗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芒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書某警察隊第某隊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注以朱旌長度相桿末鑲矛形金色銅鐙長市尺五寸

式圖旗電



電旗圖式

此旗用藍色布為之旗中繪一電文即電字全旗八寸以備六級四為比例

第三類 典禮

宣誓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并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手宣讀誓詞
-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視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鎮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參軍處呈准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者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就職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特任人員 二 特派人員 三 簡任人員（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者爲限） 四 國府職員

第三條 就職人員應先期派員與典禮局接洽並具備公函開送銜名清單領取誓詞

第四條 典禮局接到上項通知即分呈主席及國府委員暨請中央黨部派員監誓致訓並分函本京各機關派員參加

第五條 凡就職人員應舉行授印式者其印信應先派員送由典禮局陳列禮堂案上以備主席親授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附誓詞及名冊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第四條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第五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掣給誓詞
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

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知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爲移轉之

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列後）

附式一

宣誓 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閣第 鄰第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
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給予給誓詞後宣誓後繳還彙報
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第 坊公所

字第 號

誓言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奮更自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
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言

詞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公所發

市第		區第		坊公民名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附式三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 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并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坊長

公民遷移通知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坊公所報告外特將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坊公所

坊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何月何日在何處登記	現由本市第幾坊遷至何坊	遷移住址	備考

坊公所

附式四

市第		區第		坊移轉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業	業
				曾於何年 月日在本 市第幾區 第幾坊宣 誓登記	宣誓登記 後在本市 何區何坊 居住及其 居住時期
				現由本市 第幾區第 幾坊遷至 本坊	遷在本 坊住址
					備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鄉長或以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

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

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像遺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

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

請區公所轉請縣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登記註銷外應發給

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

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國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 登記為公民現因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公所 鎮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徙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陸軍禮節條例

(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則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炮兵者指野炮兵山炮兵騎炮兵步炮兵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軍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跑兵隊中繫駕者用野跑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辯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之主席及閱兵官長外概不行禮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

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

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

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刀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例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

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

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及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

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

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

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
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

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
原來持槍或抱刀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

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

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爲禮畢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牕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牕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並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炮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馬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

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撒刀禮上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
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撒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
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
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撒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
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
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

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撇刀禮如是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第五十九條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軍旗
-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

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軍旗
 - 三 軍官
 - 四 軍隊
 -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並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之敬禮得不上刺刀
-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 一 隨扈
- 二 儀隊
- 三 大閱
- 四 禮砲
-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隨扈隊

-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隨

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兩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時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檢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一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一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或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殯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即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旁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

至葬場待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

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

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弔砲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弔砲限於死者當地有砲兵駐在時由砲兵行之如無砲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弔砲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

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一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二百三十四條 弔砲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二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

起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

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殯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裂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第一百四十條 第五編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區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仗隊	
	隨扈	隊	隨扈	衛兵	儀仗	隊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應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參謀總長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訓練總監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軍事參議院長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因事離職之國民政府委員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五公院院長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陸軍院上院將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奉派校閱之中少將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	正門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最多不得過一營	十七發	
附記	國慶日禮炮用一百零一發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炮用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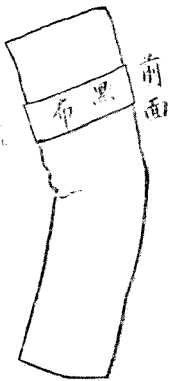
死者	者	等	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指揮官	儀仗兵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	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	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	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	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	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	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	指揮步兵一班

喪章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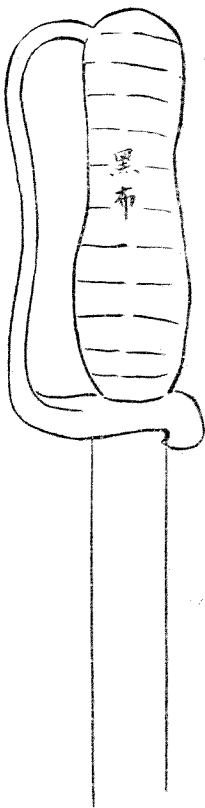
袖章

軍刀

軍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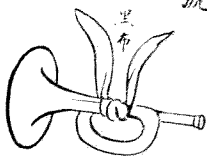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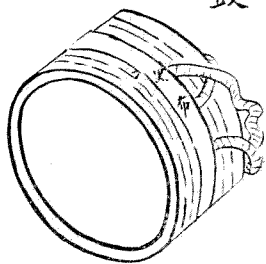


黑布

號



鼓



備考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為度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為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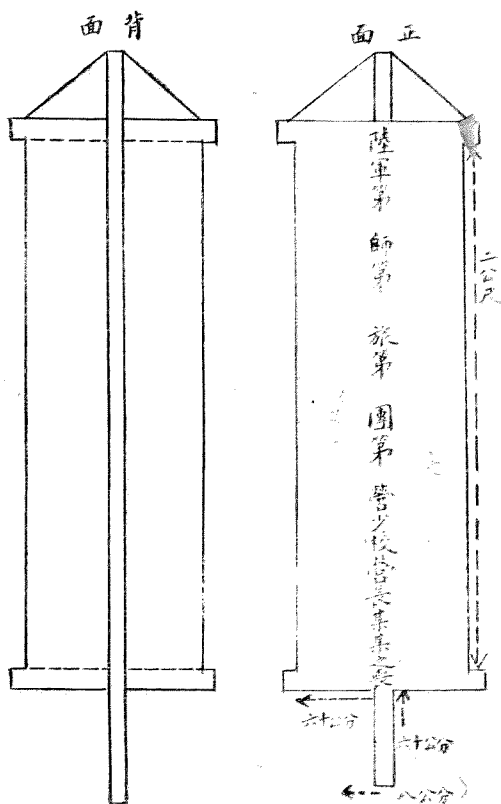
附記

- 一 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 二 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 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 四 施放葬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軍士同相當之階級者
 士兵同相當之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銘 旗 附 圖 第 二



- 一 銘旗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擊舉
-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旗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海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礮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

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

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

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

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
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
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入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

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軍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

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舢舨聽

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
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

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舢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礮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

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

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艇汽小	時帆用	時槳用	者禮受	者禮行
禮行艇官停 舉軍及輪 手士管軍	禮士及脚放 行管索鬆 舉艇軍主 手艇軍官帆	禮行艇官立 舉軍及槳 手士管軍	府主 國民 席政	官將軍海
禮行艇官緩 舉軍或進 手士管軍	上 同	禮行艇官平 舉軍及槳 手士管軍	長軍陸海 官事最高空 軍軍	官將軍海
禮行艇官停 舉軍或輪 手士管軍	禮士或脚放 行管索鬆 舉艇軍主 手艇軍官帆	禮行艇官立 舉軍及槳 手士管軍	同 上	管之 上校 艇軍 以下 軍官 及 士
禮行艇官緩 舉軍或進 手士管軍	禮士及脚放 行管索鬆 舉艇軍主 手艇軍官帆	禮行艇官平 舉軍及槳 手士管軍	司次海軍 令長部 將海部長 官	中校 海 軍上
禮行艇官停 舉軍或輪 手士管軍	禮士或脚放 行管索鬆 舉艇軍主 手艇軍官帆	禮行艇官立 舉軍或槳 手士管軍	同 上	管之 少校 艇軍 以下 軍官 及 士
前 同	前 同	手士管軍 禮行艇官 舉軍及	校上軍海	校中軍海
禮士或停有緩 行管輪長進 舉艇軍旋如 手軍官者懸	禮士或脚放 行管索鬆 舉艇軍主 手艇軍官帆	禮士或立有平 行管槳長槳 舉艇軍旋如 手軍官則懸	同 上	管之 少校 艇軍 以下 軍官 及 士
前 同	前 同	手士管軍 禮行艇官 舉軍或	校中軍海	上 同
禮行艇官緩 舉軍或進 手士管軍	禮士或脚放 行管索鬆 舉艇軍主 手艇軍官帆	禮行艇官平 舉軍及槳 手士管軍	同 上	管之 尉官 艇軍 以下 軍官 及 士
前 同	前 同	手士管軍 禮行艇官 舉軍或	校少軍海	上 同
前 同	前 同	手 士 管 禮 行 艇 軍 舉 艇 軍	官下尉 之官以 軍	士軍艇管

登岸處相		雙	單
艇汽小		艇	艇
禮士及起水 行管立兵 舉艇軍總 手軍官令	手士管軍令 禮行艇官起 舉軍及立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目就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目就
前 同	手士管軍位 禮行艇官注 舉軍及目	上 同	上 同
前 同	手士管軍令 禮行艇官起 舉軍及立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前 同	手士管軍位 禮行艇官注 舉軍及目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目就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目就
前 同	手士管軍令 禮行艇官起 舉軍及立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前 同	禮舉士艇及 手行軍管	禮手舉行官	禮手舉行官
禮士或起水 行管立兵 舉艇軍總 手軍官令	禮長禮士或注 令旋如行管目 起水懸舉艇軍 立兵有手軍官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士或起水 行管立兵 舉艇軍總 手軍官令	前 同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禮士或注 行管目 舉艇軍 手軍官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撇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撇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

長行撇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

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撇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

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撇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撇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出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砲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砲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

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

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

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臺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

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礮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

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礮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依禮礮附表所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爲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礮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礮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礮者應答以相當之礮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礮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礮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礮二十

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爲後者應依禮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不受答礮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

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礮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礮附表

階級	禮敬數	在區域		軍艦		施行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區域	時	區域	時	期限次數	區域	時	期限次數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陸海空軍最高長官	十九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於其離去該地方時	同
國民政府委員	十九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事參議院長	十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謀總長	十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訓練總監	十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長	十五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或各部部長	十五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次軍部長	十九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權大使	十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權公使	十五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辦	十三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辦使事	十一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領事	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領事	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中將	十七發	無限制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離艦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上將	十七發	無限制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離艦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少將	十三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海軍代將	十一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中海軍上校	七發										
艦少長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礮時應答礮七響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

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臺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

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

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

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礮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

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四 代將

與少將同

第一百七十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百七十一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頂桅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右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卽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

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

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

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	半旗	之	艦	舉行	半旗	之	時間
上	將全	軍	各	艦	三				日
中少將	或司令	之上	校	同	右	一			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右	自檢時起至日沒止			日
尉官或尉官	同	同			右	自檢時起至日沒止			日
見習生或尉官	同	同			右	自檢時起至日沒止			日
軍士	同				右	自檢時起至日沒止			日

兵 同 右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記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	級	衛	隊	人	數
上等	中	將	二	營	
中	將	同	等	官	及
少	將	同	等	官	及
上	中	校	同	等	官
少	中	校	同	等	官
上	尉	同	等	官	及
少	尉	同	等	官	及
上尉	同	等	官	中	少尉
准	尉	同	等	官	及
軍	士	二	十	四	人
兵	八				人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殯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隊

考

備

喪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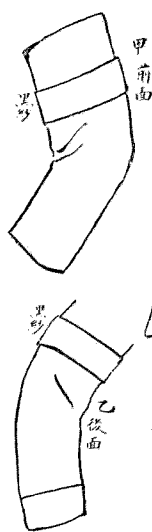
章旗圖一第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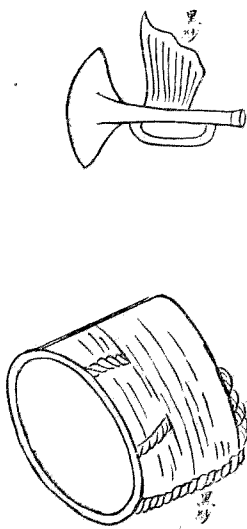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章臂圖二第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章號圖三第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第四圖 鼓章

答放禮砲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令外交軍政兩部轉飭各口岸砲臺遵照並咨各國公使查照

為令遵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各國軍艦施放禮砲應由受禮國之軍艦答放前清定章吳淞南京兩砲臺對於外艦有答放禮砲者民國二年海軍總司令處以國際禮砲應合各國通例呈請前北京海軍部明訂辦法嗣後一律改歸我國軍艦答放其免參差遂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部咨請前陸軍部轉飭各路砲臺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凡各港答放禮砲均一律改歸駐在港之我國軍艦回答砲臺概不答放免有歧誤一面咨請外交部分別照會各國公使轉知各國軍艦知照並准該兩部函復照辦各在案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有英艦 Comflower 號駛入馬江經過金牌砲臺升旗敬砲該臺以按照定例未能回答嗣由駐在該港之我國軍艦補行放答又本月二十四日有葡萄牙軍艦 Admiral 號駛到吳淞施放禮

砲其時該處適無我國軍艦故未回答就上列事實觀察誠恐前項照會所定辦法爲時已久各國海軍對於此案難免不無隔閡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予重申前案分行各口岸砲臺遵照並令外交部咨請各國公使查照轉知以重國際禮節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 咨請各國公使查照轉知 轉飭各口岸砲臺遵照 此令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鐵路警察單人或隊伍之敬禮鐵路警察之儀節及鐵路警察之喪禮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稱警察者指一般在鐵路警務機關服務服用鐵路警察制服之警官員司及警士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稱隊伍者指多數警察在同一地點作有規則之集合者

第三條 警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四條 警察因公會晤海陸空軍軍人時均依其所定之禮節行之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五條 警察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敬禮敬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六條 警察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七條 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八條 對於海陸空軍軍人地方警察或友邦之軍官均依照本規則分別行禮

第九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在隊伍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第十條 檢閱整列之隊伍除對於國家元首鐵道部部长次長鐵路警察最高級長官及奉命檢閱之官外概不行禮

第十一條 在隨從服務中之隨從警士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第十二條 隊伍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十三條 隊伍或守衛警士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單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四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車廂內等均謂之室內守衛所守望所炊事場屋廊下車站月臺及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十六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十七條 警官入警士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十八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或持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時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持棍時將棍夾入左脅以左手持物右手披閱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條 警官入警士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一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二條 警官抱刀時對於國家元首除別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同等官不用撇刀行禮

第二十三條 警士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家元首上刺刀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鐵道部長次長及路警最高級長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二十四條 國家元首或特任官及本管最高級長官所乘坐之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二十五條 途遇上官時須避讓於側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禮上官經過已之站立地方或到上官站立之地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途遇上官於橋梁迴廊等狹隘地方須站立路旁候上官前進然後再行

第二十七條 有緊急公務欲超過上官之先者須先行敬禮陳明其故然後通過

第二十八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牕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牕牖外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乘坐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坐於上官如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

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

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三十條 途遇上官所帶領之隊伍或經過該隊伍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受禮者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三十一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十二條 凡遇救火及捕押人犯等緊急之時得免行禮

第三十三條 多數人同行之際途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三十四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列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並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中遇海陸空軍人或地方警察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行禮

第三章 隊伍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三十七條 對於國家元首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上刺刀持槍行禮號警吹奏番號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三十八條 對於鐵道部部长次長及路警最高級長官應整隊就持槍之原姿勢行禮

第三十九條 對於其他隊伍應整齊隊列互相行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四十條 如隊伍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與服武裝時同

第四十一條 警官帶領之隊伍對於警士帶領之隊伍不行隊伍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四十三條 隊伍步行解散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隊伍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人之敬禮行之遇國家元首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警吹奏立正號音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行禮

第四十四條 對於國家元首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行禮俟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五條 對於其他隊伍不用停止僅由帶隊官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對方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警官應行撒刀禮如係警士應向對方注目

前項敬禮由該隊伍先頭距對方約八步處行之俟對方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二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十七條 路警最高級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教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警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之教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長官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四十八條 奉派校閱之上官或各署署長親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之教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五十條 在講室內時得依照前數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第五十二條 關於儀節之執行由派駐各路之警察署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五十三條 國家元首或五院院長及鐵道部長乘車來去各地時應派遣隨扈警

第五十四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 任車站上之保護 二 隨扈衛警 任車廂中之保護

第五十五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警之敬禮均依照隊伍之敬禮行之

第五十六條 凡應派遣隨扈警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五十七條 國家元首或五院院長及鐵道部長乘車來去各地時該地之路警署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五十八條 儀隊應於車站內整列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導

第五十九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隊伍之敬禮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六十條 現役鐵路警察之喪禮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六十二條 委任級以上之警官員司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警士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六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警官或員司充當之於必要時得以警士料理一切

第六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簡任官三日薦任官二日委任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六十六條 喪禮分左列三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警 三 喪章

第六十七條 凡休職或停職中警察之喪禮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凡喪禮如在特別時期中不能依照本規則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祭奠

第六十九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七十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喪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即爲陪祭位於主祭之側

第三章 儀仗警

第七十二條 儀仗警於死者出殯時應先至喪家或病院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分列

於柩之前後沿途護送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七十三條 儀仗警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武裝時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七十四條 儀仗警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警士時儀仗警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

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七十五條 儀仗警之人數按死者之階級酌量派遣之

第四章 喪章

第七十六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七十七條 凡殯喪行列中之儀仗警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

第七十八條 凡委任官以上之死者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應按死者之階級簡任官十四日薦任官七日委任官一日

綴佩喪章

第七十九條 委任官以上之死者其棺柩於就殯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

第八十條 凡出殯時應製就白布寬二公尺長六十公分之銘旌將死者之所屬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其上下兩端

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行

第五篇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葬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于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于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一 肅立、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默哀 六 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輓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

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輓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第六條 靈輓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撇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于靈輓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輓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

安葬典禮 一 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行三鞠躬禮 六 全體默哀 七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輓入墓門 八 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

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廢止祀孔舊典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大學區轉飭

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丁例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爲後世所推崇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爲師表祀以太牢用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亟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民爲此令仰該校長轉飭所屬着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勿違此令

規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內政部令各省民廳轉飭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長詹程亮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止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查本年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曆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經本部以事關曆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在案茲准復稱查關於此項問題本部前於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時曾經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准院政務處函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僉謂我國幅員廣闊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節似應因時地之宜分別規定並決議交教育部妥擬同時對於該規程內第二條孔子誕日並商定爲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等因到部業經根據決議製定規程復呈核示各在案等因准此查孔子誕生紀念日業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席上商定爲陽曆八月二十七日自應通行遵照以期一致而免歧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烈士祀祠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擬訂並經國府核准

第一條 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

內祀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祀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

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祀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一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鏤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二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三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爲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祀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國府公布同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一 開會 二 奏哀樂 三 唱黨歌 四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

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 默念（三分鐘） 七 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

世經過 八 奏哀樂 九 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奉安委員會委員並

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 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 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 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 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 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 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 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佚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公布

第一條 爲完成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工程及管理一切事項特設立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推派三人並指定爲常務委員廣東省政府主席廣東

財政廳長廣東建設廳長廣州市長爲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工程設計及繪圖事項
- 二 關於完成全部工程事項
- 三 關於風景園藝之設置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籌集支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六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之交辦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管理事項

第四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工程師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委員會議決派充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終須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審核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遇事務繁劇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議決施行

總理紀念週條例

民國十五年二月中央執委會通過十六年八月修正二十年一月五日又修正二十二年五月復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

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

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 五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六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七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府令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爲演說或政治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爲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級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在禮成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三次以上
- 三 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四 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講演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五 黨員參加前項集會練唱黨歌時不得無故早退
- 六 練習時期以各該黨部黨員練唱純熟爲止
- 七 本黨黨歌練唱純熟後各級黨部每次舉行紀念週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及各種紀念會時於散會前須唱黨歌一次
- 八 凡唱黨歌時須全體肅立
- 九 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練唱本黨黨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國恥紀念辦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
- 甲 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爲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
- 乙 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
- 丙 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在內部舉行
- 丁 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
- 戊 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在外張貼
- 二 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指定專員擔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
- 三 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
- 四 各級黨部應於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

五 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爲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黨旗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講演
- 6 散會

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 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五卅國恥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七時以前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五卅國恥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但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三 五卅國恥紀念之舉行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 總理遺囑
- 5 默念五分鐘
- 6 主席報告
- 7 演說
- 8 散會

四 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國府通飭

- 一 陣亡將士牌位制定高三尺寬一尺五寸文曰「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之位」
- 二 全國各地除首都外黨軍政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職業團體等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各就所在地擇寬大地點齊集參照中央致祭儀式自訂禮節舉行追悼式參與人員一律臂纏黑紗
- 三 全國各部隊各武裝同志無論已否有代表到京參加須各就駐在地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會集舉行追悼式或會同所在地各機關團體等舉行亦可
- 四 全國海陸軍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紀念禮砲三十三發
- 五 各地有飛機之處應派飛機飛行散發宣傳品或藍白紙屑
- 六 全國工廠同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汽笛三響
- 七 全國自三月十日起下半旗三天
- 八 全國於三月十日停止娛樂宴會一天
- 九 全國各報紙均於三月十日在封面第一行登載「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十二字緣以黑邊一天

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爲新軍庚戌首義紀念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府令粵省府轉飭

爲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呈請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並明令表彰暨撫卹死難諸先烈一案現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在案除分令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二八紀念堂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軍政部核准備案

- 一 淞滬警備司令部爲紀念民國二十一年春季淞滬抗日戰役而設一二八紀念堂由淞滬警備司令部或其他淞滬最高軍事機關會同軍政部淞滬營產管理員永久保管之
- 二 一二八紀念堂爲淞滬官產包括一二八園圖書館俱樂部及其出路而言（以下簡稱紀念堂）位於上海龍華淞滬警備司令部西側（附圖）

- 三 紀念堂所有產業紀念品及其他一切物品應造具一二八紀念堂保管清冊二份一份存淞滬警備司令官或其他淞滬最高軍事長官一份存軍政部淞滬營產管理處將來移交時作為移交公物之一
- 四 徵集紀念品不厭廣博倘有機會應由淞滬警備司令官或其他淞滬最高軍事長官隨時徵集加入並註清冊
- 五 紀念堂及其一切物品倘有損壞應在淞滬警備司令官或其他淞滬最高軍事機關經費項下修理之但工程超過千元以上得呈請軍政部撥款修理
- 六 紀念堂得作為淞滬警備司令部或其他淞滬最高軍事機關之公用但不得變更其名稱
- 七 紀念堂於每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月四日五月三日五月九日九月十八日各開放一日其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在戒嚴期間得以淞滬警備司令官或其他淞滬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修改或停止之
- 八 本規則自軍政部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日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政府於南京式選舉代表凡九十七省選舉大總統總理正定臨時大會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月且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當時之經過及其因果
-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 一 國慶日之意義
- 二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紀念
- 三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中國之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於是國際非常會議選舉浪甚高國民總動搖於是國職與一切反革命勢理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 二 說明總理就職之原
- 三 說明其護法之精神
- 四 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 一 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 二 總理學說
- 三 三民主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北伐先入湖南下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 二 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 三 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 四 此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事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對時局宣言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將領商門致一月十二日遂於上午四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九

- 一 講述總理遺囑及自傳
- 二 總理遺囑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 三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者八十人輕傷者無數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洽者七十八人輕傷者無

三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一 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劉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本黨劉共清黨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於民國元年前三年六月(即清光緒二十八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辛亥起義光復上海其後在滬運籌總理事務袁氏稱帝上其後在滬運籌總理事務袁氏稱帝上其後在滬運籌總理事務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及其情形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
三 聞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等勾結軍閥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理府遂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 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在粵中財政部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於民國元年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與丘四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長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九日廣州復生之功最多先生親與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殉國紀念日

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臺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後進楷模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〇年(民國前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八九月間(民國前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日英公使魏德士等十餘人抵倫敦十一日歸國被英人魏德士等十餘人抵倫敦十一日於二事洩駐英公使魏德士等十餘人抵倫敦十一日險計譁其師康黎亦竭力營救始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滬進討袁於十一月間陳英士先生滬進討袁於十一月間明大行增兵五萬討袁於十一月間突和艦發難日派先乘志亦分頭佔領電報肇和艦發難日派先乘志亦分頭佔領電報不敵而遂致失敗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

十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袁督唐繼堯表示反對於二十五日致電各省立憲同志組織復袁軍向湘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一 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二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三 述肇和戰役之精神與影響

二 述雲南起義情形
三 述雲南起義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四類 文書 官報

第一款 文書

第一項 公式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六年八月國府公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府通飭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備參攷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又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並改案由蓋翼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要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要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適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改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要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繕收事半功倍之効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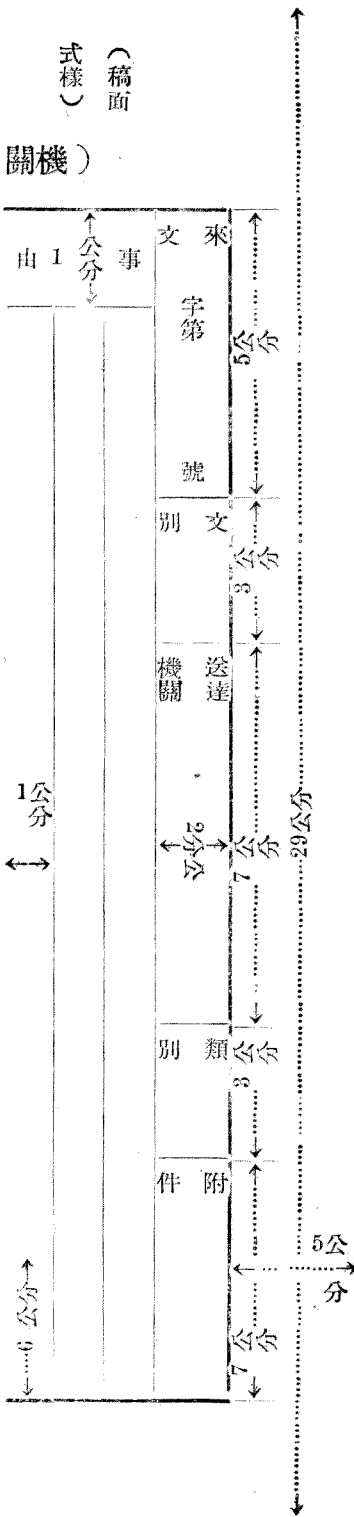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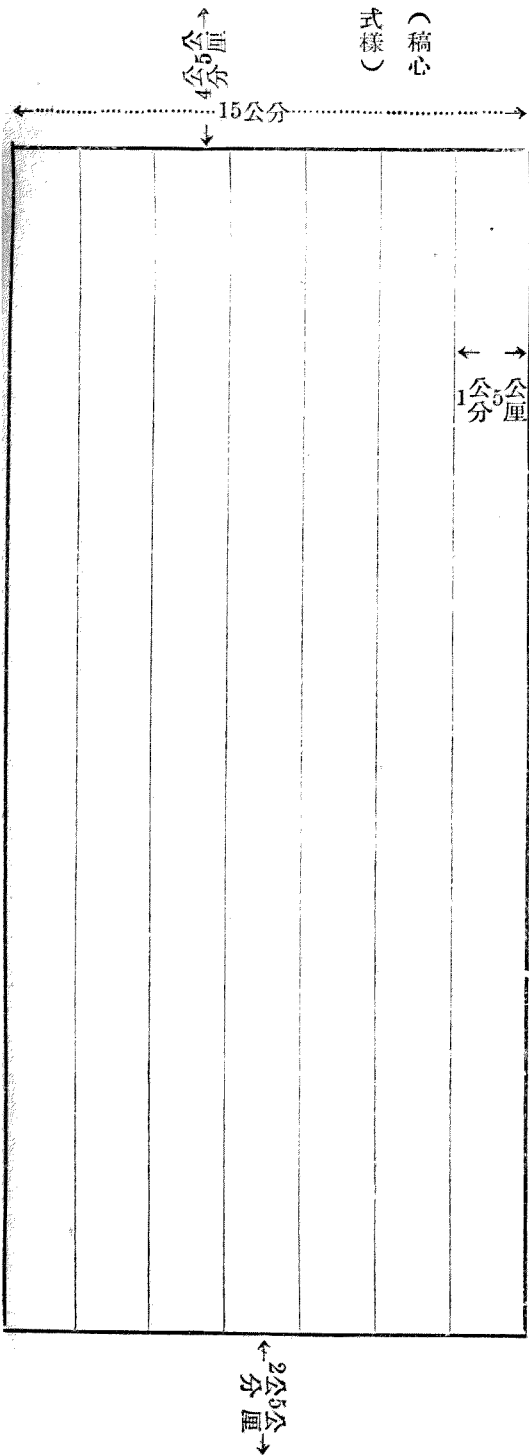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 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効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稿心)
式樣



稿(稱名)

4公分	長官職別
5公分	長官簽蓋
4公分	核稿及撰擬職員職別
5公分	核稿及撰擬職員簽蓋
1公分	去 年 1 分 公 國 民 華 中
1公分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公分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時 時
1公分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令批前面式樣)

(關機文發) (呈) (關機文收)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擬	辦	山	事		
									1公分		4公分		4公分		4公分		3公分		4公分	
									收文									字第		號

29公分 22公分 5公分 1公分 4公分 4公分 4公分 3公分 4公分 2公分

(令批心式樣)

(機關名稱)

令訓指批

字第 號

1公分 5公厘

1公分

3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

(令批心式樣)

(令批後面式樣)

中華民國

15公分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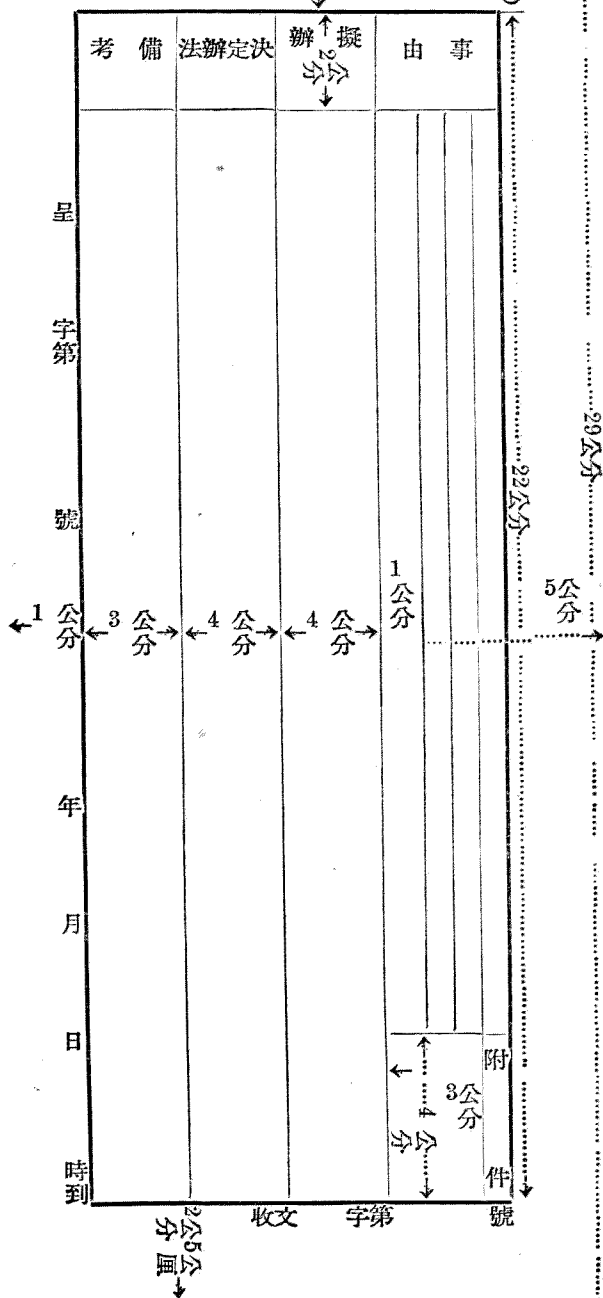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呈文前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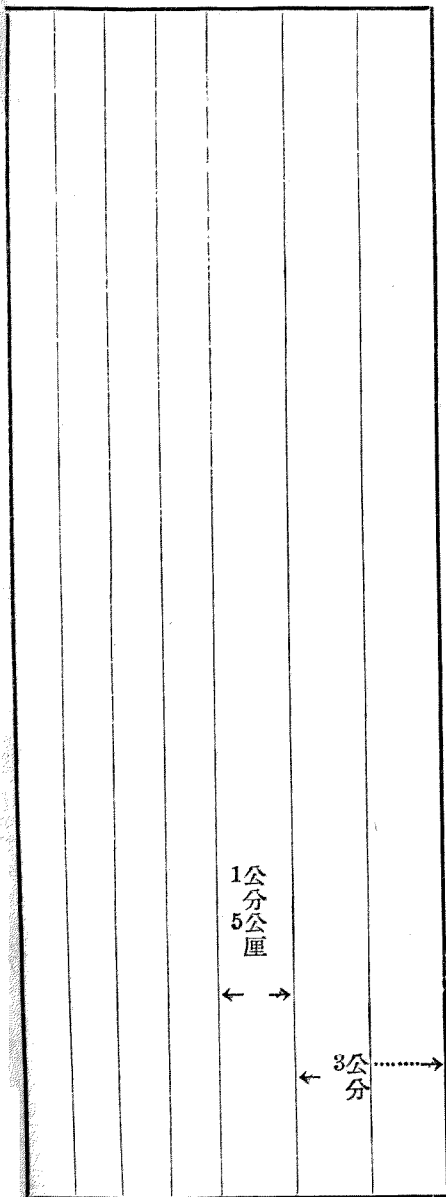
(關機文發)

(呈)

(關機文收)



(呈文心式樣)



(呈文心式樣)

A rectangular box with vertical lines, representing a document template for the front side of a document. The box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by thin lines, with a wider margin on the left side.

(呈文後面式樣)

A rectangular box with text and dimensions, representing a document template for the back side of a document. The text is centered vertically and horizontally. Dimensions are indicated by dashed lines: a horizontal line labeled "15公分" (15 cm) and a vertical line labeled "22公分" (22 c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電摘由紙式樣)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年	月	日
			時	刻	
			收文	字第	號
				附	件
				3公分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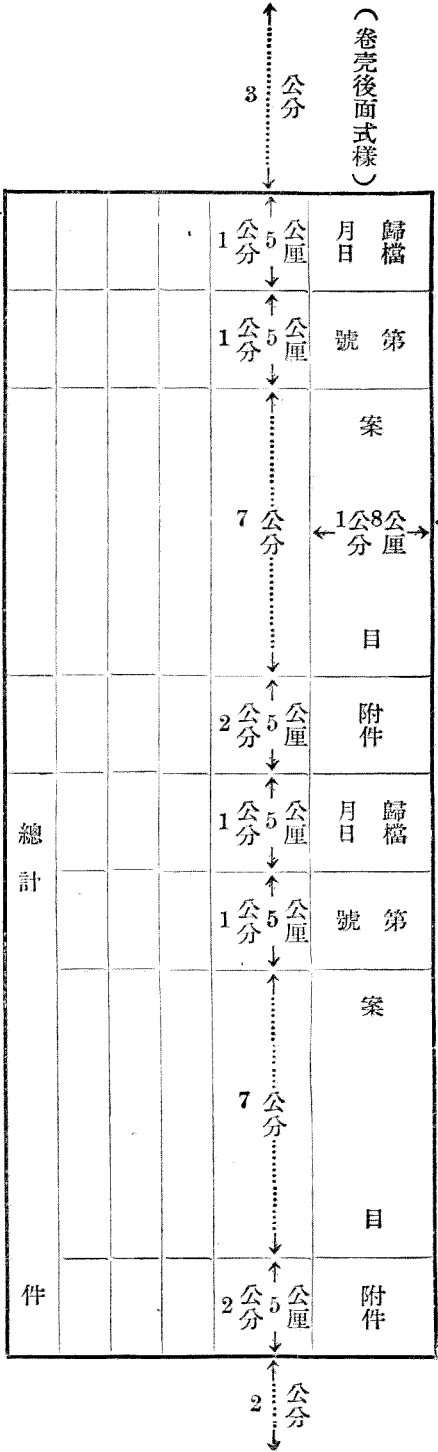
(紙由摘電文)

(稱名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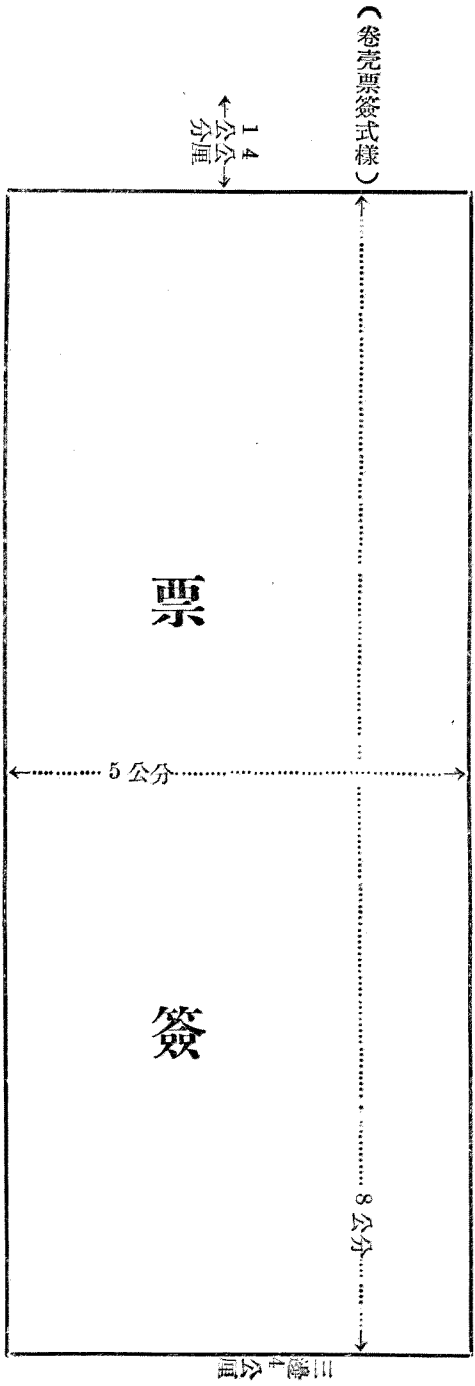
(卷壳前面式樣)

機 關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第 類 檔	第 冊 案 卷

(卷壳後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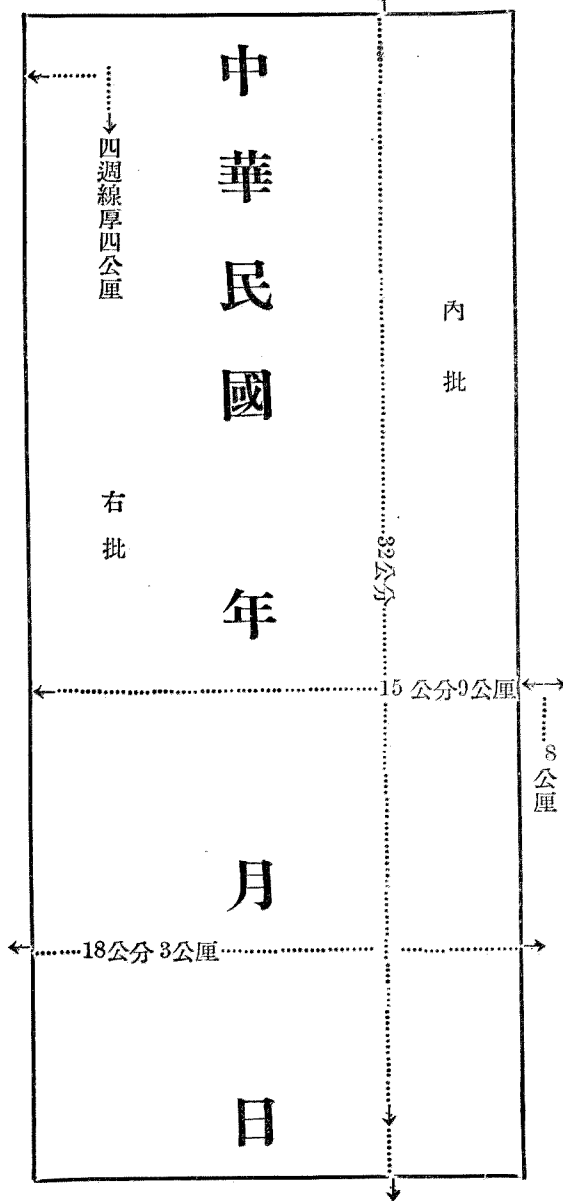


(卷壳票簽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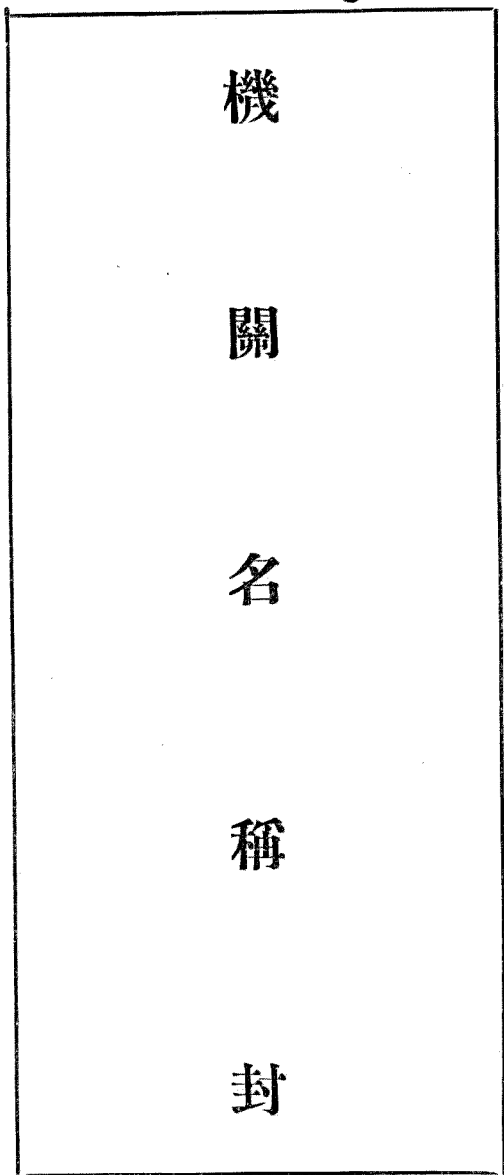


(封筒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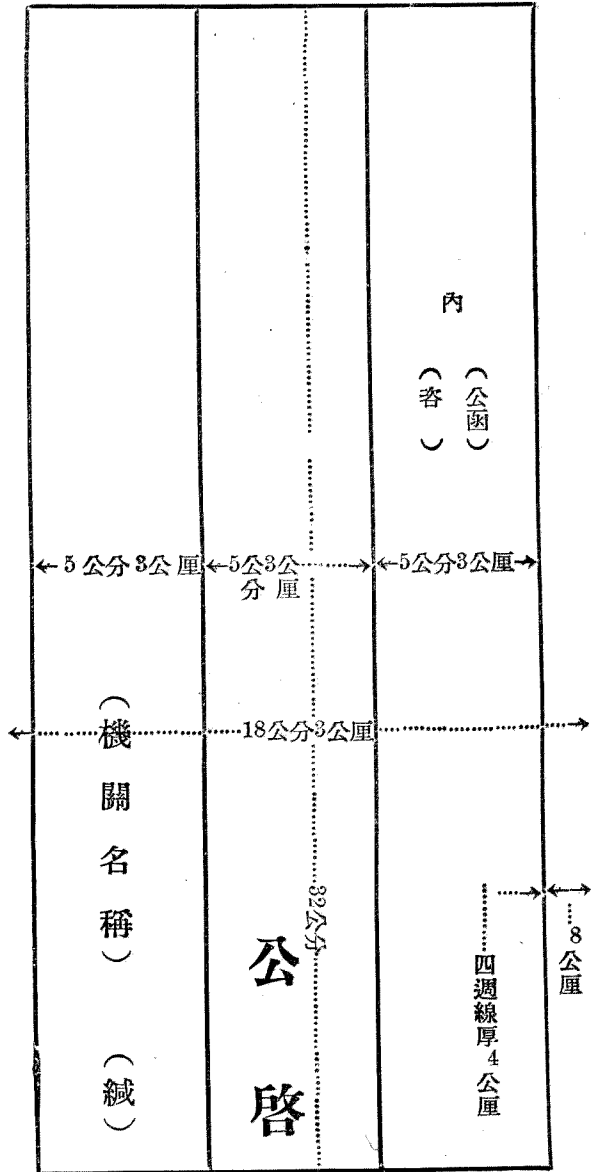
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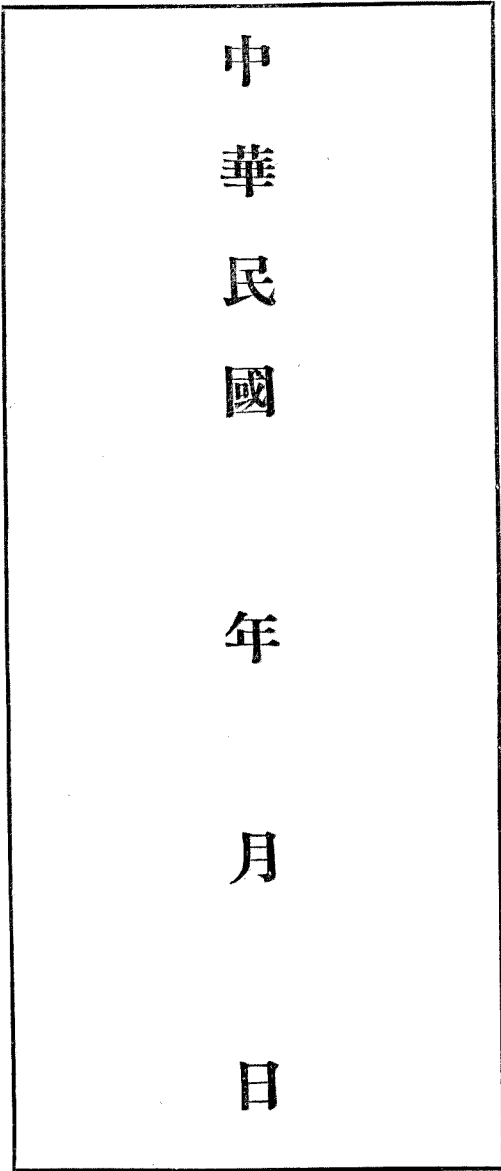
(封筒前面式樣)



(封筒前面式樣)



(封筒後面式樣)



(封筒後面式樣)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8公分 8公厘

3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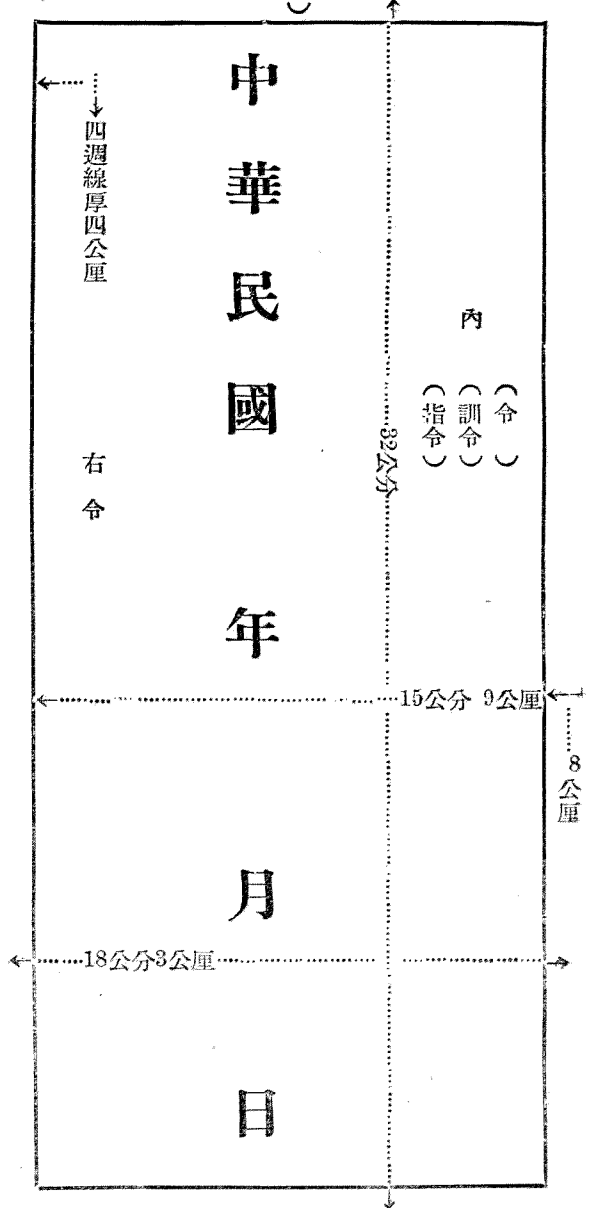
(封筒前面式樣)

謹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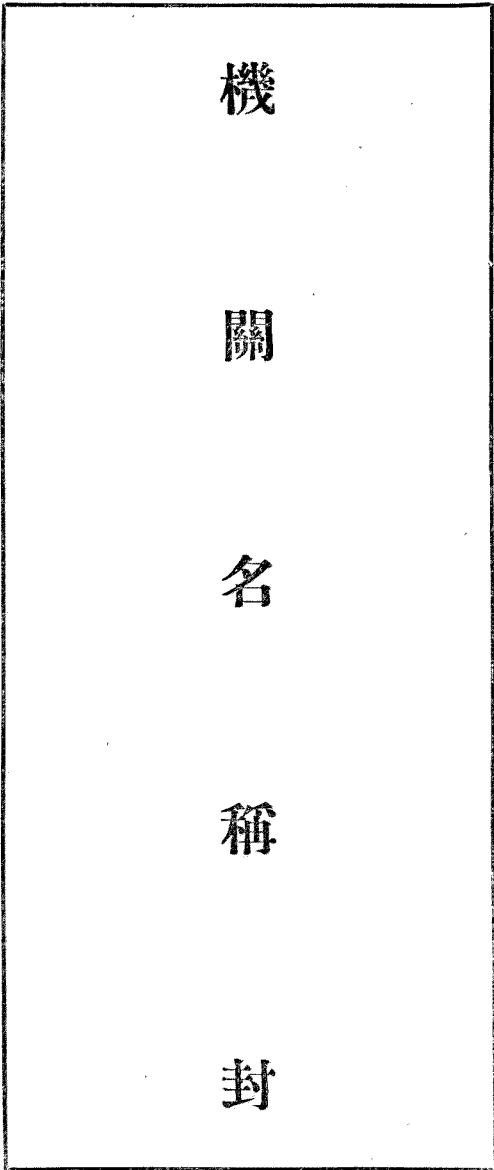
機 關 名 稱 某 某 某 謹 封

機 關 名 稱

(封筒後面式樣)



(封筒前面式樣)



公文稿面式樣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查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據提出總報告業經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該報告內第七項內政部提議修改公文稿面以便檢查一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文		送達	別	類	附	件	文	別	事	由
機關										
(餘仍舊)										
檔案	發文	收文	中華民國							
			收文發文相距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收文

爲令遵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行政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行政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 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 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 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

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 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府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爲主令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還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爲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並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蒙藏公文式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一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旂用令盟旂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二 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 三 各部會對旂用令旂對各部會用呈
- 四 盟對旂用令旂對盟用呈
- 五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 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七 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 八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酌用公函
- 十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一律互用公函

行政院命令處分副署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秘書處函各機關

奉院長諭據秘書處簽呈擬具本院命令處分副署辦法六項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決辦法第一項照辦第二項對於人民及各省市政府之命令及處分應副署電令先發補簽對於本院直轄各部會之命令不副署第三第四兩項應副署第五第六兩項照辦着秘書處通函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相應鈔同原簽呈函達查照

附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

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等語茲依照前項規定擬具辦法六項如左

一 呈咨公函既非命令處分似可不副署

二 院令訓令指令及批關於一般行政者由全體部長之副署關於局部行政者由各關係部部長副署至電令應否副署請核示

三 蒙藏禁烟兩委員會委員長按照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與各部部长職權相同對於行政院一般命令處分及關係蒙藏禁烟行政之命令處分似均有副署之權但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內無明文規定究竟應否副署請核示

四 僑務委員會按照組織法係隸屬行政院前經國府任命吳鐵城為該會委員長惟該會現尙未成立將來組織成立該會委員長對於行政院一

般命令處分及關於僑務行政之命令似應副署

五 賑務委員會按照組織法雖隸屬行政院但係臨時機關與蒙藏禁烟僑務三委員會性質不同其委員長似不能有副署之權關於賑務命令處分似應由內政部長副署

六 例行文件擬先繕發補請副署以免積壓重要者隨時派員送請副署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祈核示

銓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府所屬機關行文程式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咨各院轉飭

前據銓敘部呈稱該部自成立以來各省廳局來文或用呈或用函因而該部對於各省廳局行文每依來文種類亦各用令用函不等揆之公文程式則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原應用函惟銓敘關係公務員之任免升降爲便於督促起見似又以用令爲宜茲擬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其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與該部公文往來時擬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有所指揮或諭飭及指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對該部行文時一概用呈以歸一致而便督促請予鑒核備查等情當經指令照予備查在案茲復據呈請分咨各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前來自應准予照辦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稅機關對市縣政府行文程式二

一 國稅機關對市府及公安局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三月內政財政兩部會咨各省

案查前據九江關監督呈請對於普通市政府及公安局行文擬援照與縣政府行文辦法一律用令一案當經會商以普通市政府與縣政府處於同等地位自應准其援案辦理至於民政廳及特別市政府直轄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請由該管廳或該管特別市政府轉飭協助在各縣市地方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飭由縣市政府指揮辦理以明系統其對普通市政府行文並限就主管事務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以清權限即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擬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分行各省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各高級國稅機關並分飭所屬遵照辦理

二 國稅機關與縣府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內政部咨各省

案奉行政院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咨內開『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據湖南省政府呈請核示縣政府對菸酒事務局及其他類似機關應用何種公文仰部核議並另定劃一辦法呈核通飭照辦一案當經會同核議以爲縣政府與菸酒事務局及其他類似機關並無直接隸屬之關係固未便統用令呈惟中央分設各省之高級國稅機關執行主管事務有時對於縣政府實有指揮督促之必要且高級國稅機關究非與縣政府處於同級地位似應變通辦理以策進行經即擬訂辦法』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其長官以簡任待遇者與縣政府行文准用令呈如國稅機關之長官係薦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等語會同呈復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七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令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外合行令飭知照並分行各省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希分別轉行省內高級國稅機關及所屬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布之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是無論雙方機關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立法意旨甚爲明顯縣政府對於中央分設各省之高級國稅機關既無直接隸屬性質似未便因簡薦階級之區別一律改用令呈查內財兩部此次擬請變通辦理其用意係爲顧全稅收起見擬請嗣後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似此分別辦理庶與兩部原呈意旨既屬相符而於中央頒布條例之原則亦復不相抵觸是否有當除咨財政內政兩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所陳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行各省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

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省府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日 行政院令

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查各省財政特派員爲本部直轄機關其與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往復公文未有一定程式因之特派員對於省政府多用公函或有逕函省政府秘書處轉陳而省政府對於特派員亦間有用令者各自爲例殊嫌紛歧查公程式令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等語財政特派員在各省爲最高國稅機關與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無直接隸屬關係所有往復公文似應一律用公函以明統系而昭劃一理合呈乞鈞院核示並通飭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一體照辦』等情據此查各省財政特派員與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不相隸屬往復

公文該部擬一律用公函核與公工程式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

司法機關行工程式三

一 高等分庭暨檢察方面對於轄區內之兼理司法縣政府行工程式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及首檢官
(附原呈)

呈悉查該分庭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僅有審級管轄關係非代該院行使監督權其行文仍應用公函至檢察方面關於刑事聲請再議案件如依法應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時則基於上級檢察權之作用自應用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關於此項事件亦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本院第一分庭首席推事檢察官等呈稱竊奉鈞院第四二七號訓令抄發司法院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五號指令解釋地方法院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兼理司法縣政府行文互用公函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分庭受理第二審民刑訴訟純係初級管轄案件適有類於地院民庭對於屬區各縣政府似亦當改爲互用公函惟分庭性質亦有與地院民庭相異之點一人事訴訟第二審向歸本分庭受理究係概括囑託抑爲專屬管轄檔卷散失無從清理既以分庭而行使高分院職權當然與地院民庭不侔二本分庭辦理鈞院囑託案件即代行高院職權此種情形亦與地院民庭有別關於行文究仍用前令或改用公函抑須分別函令且刑事案件聲請再議刑訴法有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之規定各縣長兼任檢察官職務遇有應行偵查或起訴案件究仍依照刑訴法命令從事抑亦改用公函凡此兩點稍有疑義合亟仰懇核示遵循等情據此職等視事之初查接管卷內川省現有分庭兩處屢欲改爲正式法院皆苦於防區分歧籌款無着一時無法進行當民國三四年組織此種機關除受理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外其地方管轄第二審案件如得本院之囑託亦可受理似又代行高等法院職權且檢察方面遇有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第二各款情事對於初級管轄案件第一審負有檢察職責之兼理司法縣長又應以命令而行使職權方符法制茲據前情是該分庭對於區域內各縣政府可否援照地方法院與管轄範圍各縣政府行文體例互用公函抑或指令呈行之職等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核示以憑轉飭遵辦再地方法院對於管轄區域內兼理司法之縣長既如上述解釋有案應用公函但檢察官受理初級管轄之聲請再議案件是否仍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以命令行之抑或改用公函之處併乞指令祇遵謹呈

二 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工程式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條代電悉查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依例本院用令分院用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三 地方法院與縣法院行文程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查地方法院與縣法院如無行政上之監督指揮權者僅因審級不生隸屬關係行文時自應互用公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敍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
- 11 破折號「——」
- 12 專名號「——」
- 13 書名號「~~~~」
- 14 括弧「（）」或「（）」

（用於書名之左旁）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如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

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有原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 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由
-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敍要略
-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 6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 7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教育機關行文程式九

一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一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 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附教育部訓令

案查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往來公文程式前經大學委員會議決「均以公函行之」嗣因公文程式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復經大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出覆議當經議決「由部呈請行政院訓示」旋奉行政院指令「呈悉此案經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公文程式條例業經政府明令頒行各學校自應一律遵守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到部亟應由部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特訂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共三條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程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 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教育部指令浙江大學

呈悉查來呈所稱兩種困難雖為事實但為劃一公文呈式起見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來往行文仍應用令呈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浙江大學原呈

案據鎮海縣教育局呈稱案查鈞學抄發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第二條附項內有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等語究竟縣立中等學校對於縣教育局行文是否用呈縣教育局對於縣立中等學校行文是否用令請鑒核解釋等情據此查鈞部前頒是項程式縣立中等學校對縣教育局行文應用呈縣教育局對縣立中等學校行文應用令其義本甚顯明惟就浙省現在情形而論實行頗感困難教育局長資格多數較縣立中學校長為低困難一向例縣教育局對於縣立中學除經費收支等由教育局主管外教育上視察等項均由大學直接管理困難二既有此種困難究應如何辦理始為適當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知俾便轉飭遵照

三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電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章局長鑒效代電悉查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行文程式應比照本部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公文程式」第二項規定辦理該局對於上海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行文均應用令特覆知照教育部印

四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教育部訓令

案據漢口特別市教育局長呈稱特別市教育局行政機關對於市區內之省立學校適用何項公文程式仰祈核示等情

前來查凡與各該特別市區有歷史關係之各該省區（例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漢口特別市與湖北省）在市區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五 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應用令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指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悉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程式得援引教育局與教育會行文之例用令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南通縣教育局呈稱前奉頒二一八五號訓令頒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已遵飭所屬中等以上學校遵照在案惟查施行細則第二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與教育會法第十條第三項「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之例正同現教育會相互行文仍用令呈已奉鈞廳令飭遵照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之程式類推似應援引教育局教育會前例但未奉明文規定不敢擅斷敬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之程式可否援引教育局與教育會相互行文應用令呈之例理合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教育部

六 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相互行文仍用令呈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教育部代電

各省
市教育廳

（除吉林省）覽頃據吉林省教育廳轉據磐石縣電稱「舊教育會規程原定縣教育會隸屬於教育局此次新頒教育會法規定縣教育會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嗣後縣教育會對於教育局行文是否改用公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教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均為縣政府惟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自當仍用令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庚印

七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對於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摘錄教育部第一五〇號給私立燕京大學指令）

「行文程式應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該大學對於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應用呈」

「惟該大學嗣後呈文之末」可僅書謹呈某某機關」不必於機關名稱下綴長官名稱及姓」

(註)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全文爲「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八 特別市教育局與市內省立學校行文程式

(摘錄教育部第九十四號訓令)

「凡與各該特別市區有歷史關係之各該省區(例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漢口特別市與湖北省)在市區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九 教育局與教育會行文之方式

民國二十年四月蘇教廳呈奉教育部核示轉飭

案查前據南通教育局呈稱「查教育部前頒之教育會規程縣教育會係以教育局爲主管機關相互行文亦經部令規定應用令呈今按教育會法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由縣政府監督必要時可由教育局監督是組織上較前已略有變更將來相互行文應否仍用令呈未奉明令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教育部請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相互行文仍用令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省屬各廳對市府行文程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咨各省通飭

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四四一〇號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轉據南昌市前市長伍毓瑞呈前奉通令關於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應用令呈近查市府接收建設廳來文用函用令前後兩歧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查前據該部呈浙江民政廳長提議畫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序及該部擬以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一案當經呈奉國民政府第二〇九號指令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並由本院以第七一三號訓令該部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遵將本院前令轉行該省政府併各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案內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程式擬用令呈」一案經本部查核原案所稱市之地位與縣相等其互

相行文應用令呈自屬正當辦法且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市長爲薦任職若爲行政上便於監督考核起見各廳與市政府間亦似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於本年二月間呈奉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即由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民字第一四四號咨及民字第八六號訓令通行各省政府及民政廳查照在案茲奉前因查本部原呈及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均以省政府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既經轉奉國民政府令准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再錄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並檢抄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各廳市一體遵照

各省縣政府對駐軍接洽勦匪事項之行文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呈奉國府核准

- 一 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 二 省政府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按公文程式凡不相隸屬者得用公函）
- 三 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式
- 四 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勦匪通知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歧錯
- 五 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勦匪時應同時通知各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定

-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間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間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區民大會

坊民大會

閭居民會議

區公所

坊公所

鄰居民會議

區民代表會
坊監察委員會
區監察委員
區
鄰長

乙 縣

區民大會
鄉民大會
閭居民會議

區公所
鎮民大會
鄰居民會議

區監察委員會
鄉公所
閭長

鎮公所
鄰長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 閭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書或聲請書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特此通告
右通知
（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
圖記各市之區監
察委員無鈐記應
從闕

月 日
（縣第...區區長
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附報告書式
聲請書式

為報告
聲請事

此上

（機關）

報告人
聲請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
圖記 年
其餘從闕

月 日

縣屬各局對區公所行文程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咨蘇省府轉飭民廳

爲令遵事案據該廳廳長呈請解釋縣政府下各局與各區公所往復公文似非用令不足以促進行一案當經咨請內政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局屬於縣各局對於各區公所指揮應請由縣政府令飭辦理如局區間直接往復文件爲便捷起見儘可以公函行之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區鄉鎮長對於司法機關行文程式(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電重慶第二一軍劉軍長第三六號附原電)

重慶第二一軍劉軍長鑒十九年十月元代電悉所請核復司法機關對於區鄉鎮長行文程式疑義一案查區鄉鎮長對於該管司法機關在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既有明文規定函送函報則該管司法機關亦應相互用函以免紛歧特復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部鈞鑒查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區鄉鎮長除呈報縣政府外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又調解不協事件應函報該管司法機關各節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第四十兩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二兩條規定本極明瞭川省各縣區鄉鎮公安局尚未成立所有鄉鎮警察職務悉由區鄉鎮公務人員負責辦理法院受理民刑案件關於勘驗緝捕拘傳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向由各區鄉鎮長負責協助則法院對於區鄉鎮人員有指揮命令之權自己爲事實上所表現該區鄉鎮人員因上項施行法有函送函報兩語頗以對於法院應用函爲請但查刑訴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左列各員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郵務鐵路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等語是檢察官依法原有指揮執行警察職務人員之權責現行刑訴法採行自訴制度以後推事亦負有偵查犯罪實施搜查逮捕之職權關於此等指揮事項對該自治人員等自宜以命令行之庶能收指臂之效是除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之函送函報事項外法院有所指揮仍應依刑訴法及其職權行使命令進行方無窒礙惟事關法令解釋究應如何辦理合電懇賜核示俾有遵循國民革命軍第二一軍軍長劉湘叩元印

鄉鎮公所對於民衆行文程式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蘇省政府准內政部咨復轉飭

爲令飭事案准內政部咨復案准貴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轉據武進縣政府呈關於鄉鎮公所對於民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一案囑爲查照核復等因准此查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衆行文該廳擬往來均用箋函所見甚是嗣後此項文件應用函通知以期便利而免隔閡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並轉令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通飭知照此令

禁烟會對各機關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五月禁烟會咨各省通飭

案查現行公文程式原爲規定各項行文式之概括標準近來各省市機關對於本會往來文件每有參差不一似此情形殊非以昭體制而重系統茲經參照各部會對於各省市機關行文辦法擬訂程式凡各省政府以下各廳及各特別市以下各局就所管關於禁烟事務對本會一律用呈本會對以上各機關就禁烟事項有所指示者以令行之俾昭劃一並經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遵照

各機關對於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九月內政部咨各省通飭

案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前奉明令公布業經遵照通行在案本部依據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威海衛管理公署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中央主管部會既負有指揮監督之責爲謀行政上之便利起見對於該公署行文應以令行之以明統系至於各省市縣政府與該公署不相隸屬其來往公文應以公函行之經即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二九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議尙屬適當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級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廳行文程式

民國十八年五月行政院通飭

現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鈕主席轉據建設廳呈「蘇省各級商會對於官廳所用公文不合程式懇轉請迅予明白規定」呈二件奉諭「交工商部核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准此查商會法現在尙未公布在此過渡期間事實上雖係適用舊法但其中變更之處亦甚多且省商聯會係新設機關更爲舊法所未規定勢不能概沿舊法以爲準繩致多窒礙難行之弊建設廳兼掌工商爲全省工商行政之主管長官凡屬本省各工商團體當然在其指導監督之下商會爲職業集團亦人民團體之一似與行政機關不同自無階級之可分職部謹查蘇省建設廳所請「將總商會省商聯會對於主管官廳規定一律用呈」一節核與現行公文呈式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尙無不合請准予所請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

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而專責成所有奉諭核辦緣由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當指令「呈悉查核所擬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等情尙屬允當已由院通令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中央執委會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

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佈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

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機關對人民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行政院通飭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案據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請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嗣後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事竊查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多屬沿照舊習揭示於各機關門首聽由陳請人民前往該機關門首探視乃因批示日期無一定之時日揭示時日亦無一定之日數流弊所至自非陳請人自請之日起即須前往該機關門首守候無由得知廢時失事莫有甚焉否則須納幣胥吏洩爲探聽抄送本人而酬金之多寡既須人情爲轉移亦視案情之輕重一事之請動耗多金影響所及是使人民對於機關陳請視爲畏途不獨民隱莫悉亦非推行訓政刷新政治之道」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本院向例凡人民呈請文內載有詳細住址者批示均用文書送達現南京特別市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仰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國府及國務會議之音譯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外交部咨各省通飭

為咨會事案照「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業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施行在案前經敵部長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義將兩項西文譯名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便通告中外嗣奉行政院訓令節開『奉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兩西文名詞均用音譯」錄案令仰將此項音譯擬定呈核』等因奉此遵照最普通之音擬定國民政府會議為——Kuo-min-Ching-Fu-Hui-yi——國務會議為——Kuo-Wu-Hui-Yi——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候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函查照並通令所屬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第二項 處理 保管

機關擬訂章則應遵手續辦理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行政院令

查各機關所訂之條例規章如須呈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或咨送審議或轉呈公布依例應備文專案呈送方合正當手續現各部會省市公署于呈送條例規章時依照應備手續專案辦理者固居多數然亦有僅於工作報告內刊附印送即為業經呈報有案者似此手續缺略之處亟應通令糾正以昭慎重嗣後各部會省市公署凡擬訂一切條例章則務須查照正當手續繕具二份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保存機關舊有檔案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

為令知事奉行政院訓令開「前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綦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為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為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為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發

查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前經飭由秘書處將四次審查報告彙齊整理編為總報告印成小冊先送各部會審閱嗣據軍政教育等部提出意見經再付審查旋復據報告遵經於八月十八日在院開會審查結果議決六項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公文採用標點辦法各省市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除令飭各省市市政府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各部會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案審查總報告

一 關於教育部對於各部會間處理公文改良辦法建議案

(原案)各部會會稿時所用之咨文除有繁複意見須絕對用咨文說明者外概用會簽簿代之會簽簿由行政院規定以資劃一會簽時由主稿部會派負責專員逕達以期迅速

會稿如係例行者會發會印得一次辦理之
茲擬定各部會發簽簿回單用法如左

(一)圖式

(主稿機關) 會部 稿號 去文處所 事由 附件		簿色	簿號
		年 月 日送 (會判機關) 會部 會判 發文號數	
年 月 日送還(或移送) (主稿機關) 會部 發文號數		簿色	簿號
		年 月 日送 (會印機關) 會部 會印 發文號數	

(會稿機關) 會部 稿號 去文處所 事由 附件		簿色	簿號
		年 月 日送 (會判機關) 會部 會判 發文號數	
年 月 日送還(或移送) (主稿機關) 會部 發文號數		簿色	簿號
		年 月 日送 (會印機關) 會部 會印 發文號數	

稿號	文別	去文處所	會稿機關
事 由	主稿部 主稿司處	附件	月 日 (主稿機關或會稿機關) 繕正
		日送(會稿機關)會判	發文 數
		月 日 (移送第三會稿機關會判) (送還主稿機關)	
		月 日 (移送第三會稿機關會印) (送還主稿機關)	

部會簽簿

(一)說明

- 一 各部會會簽簿及回單應由各部會總收發室保存會簽簿及回單登記手續由總收發室辦理
- 一 各部會會稿應由主稿機關總收發室編別稿號在正副稿稿面之右下角書明「會稿第○○號」字樣會簽簿及回單上所登記稿號應與稿面之稿號完全相同
- 一 各部會會簽簿概用布面其顏色分爲「深綠」「淡綠」兩種「速件」「重要」稿件用「深綠」簿面「次要」「例行」稿件用「淡綠」簿面簿內紙張用中國毛邊紙簿長約二十九公分簿闊約二十五公分每簿訂五十雙頁
- 一 各部會會簽簿應在簿面右上角編列字號以便查考
- 一 各部會會稿由主稿機關用會簽簿夾稿附送
- 一 會稿如係速件或要件主稿機關須派員專送次要及例行公文而派信差送稿者爲慎重起見應裝以白鐵公文箱以免紛失
- 一 會稿送簽用之回單顏色純白紙張用宣紙卡片長十五公分闊十公分上部留穿孔二以備裝訂作登記簿
- 一 回單分爲二種一爲主稿機關送簽回單於會稿手續辦理完竣後裝訂成冊爲該機關主辦會稿登記簿一爲會稿機關送還會稿回

一 各機關來往送簽時回單應附夾於會簽簿面上其收到會簽簿之機關應在回單之「○○年○○月○○日送○○部會」欄內加蓋「○○部會收到」戳記立即將回單交來人攜回

一 會稿若為派員專送之件應在稿面註明或加蓋「派員專送」字樣戳記主稿機關收發室於是項會稿正文發出後——會稿部會收發室於收到是項會稿之印稿時——仍應補登回單片並在片上之「○○年○○月○○日送○○部會」欄內註以「派員專送」字樣以便編作登記簿之用

一 會稿機關若只有二部於會印後會稿機關收發室即將印稿抽存一份歸檔並在會簽簿之「○○月○○日送○○部」欄內加蓋「○○部會抽存印稿一份」戳記若會稿機關在三部以上時主稿機關於正文發出後應將印稿（稿上加蓋「已發」戳記）用會簽簿逐一分送會稿機關（不用回單）會稿機關在會簽簿之「○○月○○日移送○○部會印」欄內之本機關名上加蓋「○○部抽存印稿一份」戳記會簽簿仍交還來人印稿抽存歸檔

一 會稿發文號數無論由主稿機關編發或由會稿機關編發均須詳細註明於會簽簿及各稿稿面以便編發文號之機關根據稿面發文號移註於回單上以備查考若兩機關會稿之印稿已先由會印機關抽存者發文號數由主稿機關收發室在會稿機關之回單上註明之

審查結果 通過惟說明內應加入「密件須於會稿等及回單上均不註明事由原稿及附件應用火漆封固封面註明稿號派員專送」一項

一 關於交通部對於公文採用句讀及分段辦法案

（原案）由內政實業交通及教育四部在教育部開會議定

1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句號。提引號「」複提引號『』省略號（略）專名號——括弧○○○

2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
上面七種為限

3 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審查結果 通過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實行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自九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

一 關於行政院及內政部等擬定收發文簿式及公文總檢查辦法

（原案）一 收文簿式及說明

收文簿式

2 每發文一件應將收文號數於發文簿內註明無來文者則將此欄空去
 3 發文亦分最速件速件普通件三種其批註之法與收文簿同

• 三 公文總檢査辦法及通告書式

1 檢査時間

- 甲 速件檢査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一行之
- 乙 總檢査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三行之

2 檢査方法

- 甲 每星期一由各主管廳司處將上星期內收到緊急公文（即最速件及速件）檢査一次如有未辦者應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時可以辦出逐一列表（表式附後）送主管文書人員與收文簿核對後會同署名蓋章報告長官如均已辦出並無未辦之件則於表內填一（無）字
- 乙 每星期三由各主管廳司處將上兩星期內收到普通公文檢査一次如有未辦者亦應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時可以辦出逐一列表送主管文書人員與收文簿核對後會同署名蓋章報告長官
- 丙 各主管廳司處未辦文件報告表經長官閱後發交主官文書人員保管如已屆預定日期尚未辦出應即通告查詢（通告書附後）

未 辦 文 件 報 告 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收到普通文件）

文 刊 月 日	來 文 號 數	來文總關或人名	案 由	未 辦 理 由	預計何時辦出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填 呈

主管廳司處長（簽名蓋章）

主管文書人員（簽名蓋章）

未辦案件報告書						
案由	來文機關	收文日期		月 日		字 號
		通告日期	查復日期	未辦理由	預計月辦日	
通告次數	1	2	3	4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主管文書人員(簽名蓋章)

一 番查結果 通過

(原案) 本部檔案管理原採取簿冊登記法惟簿冊檢查次數過多即易於破壞並損缺案由字句又不易更換且各種分類登記簿更不便保存

茲為各種分類目錄便利保管起見採用卡片登記凡填寫之卡片用卡片目錄櫃貯存保管不致有損失之虞如遇有損壞之時即可隨填換一張且便於多數人同時檢查及同時登記蓋以其為活動頁故也至其編製參照圖書館編製卡片辦法卡片分甲乙兩種(甲係指導卡片乙係案由卡片)

甲種卡片專寫分性質類內之細目與機關及分地點之名稱
乙種卡片專寫歸檔文件之案由卷號及附件等其式樣如下

類 目	○
--------	---

片 卡 種 甲

案 名			備 考
	日期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現存	司	類	
移存	總 檔 案 室		

片 卡 種 乙

卡片既編就分類陳列與卷宗分類存貯無稍差異調卷人需調閱何類案卷即於何類卡片檢查類目卷號依所查得之類目卷號向存貯該類之卷櫃內該類目卷號盒打開調取即得所需之宗卷至於欲知某機關或某省與本部發生過何種案件可按某地點名稱檢查地點分類卡片即能詳悉如遇以性質分類卡片太多時若不知年月要從頭至尾檢查不免仍感困難即可以檢查以地點或機關分類卡片按圖索驥不難查出

總之卡片在檔案之應用其唯一目的在使檢查及調閱卷之便利惟是項方法正在實行逐次改進會長取短俾免完善是則此次改革管理檔案用意之所在也

審查結果 由行政院令行各部會試辦

一 關於教育軍政等部釐定文卷保管年限原則及改良保管檔案辦法案

(原案)查現行各機關保管文卷辦法大率不論文卷之是否重要與有無時間久暫性質一概永久保存嘗見歷史悠久之機關保管檔案房屋巨廈連楹仍苦文件無處存放弊害所至往往因案卷雜糵簿籍繁多調閱時有困難且檔案既多佔地既廣保護亦不易週到茲擬釐定文卷保管年限原則其有歷史關係與性質重要應存備查考之文卷應即週密保護妥慎度藏其在一定時間以後即失去保存之意義者應即詳定保存年限於每年度之末清理剔出由主管長官核定加以銷燬茲謹提出原則草案敬請

公決

文卷保存年限原則

一 文卷保存年限分爲永久保存二十年保存十年保存五年保存一年保存五種

一 永久保存之文件如左

- 1 法律規章及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通知通告者
- 2 部務會議記錄
- 3 人員進退及銓敘事項
- 4 終身卹金養老金事項
- 5 立案事項
- 6 褒獎及榮典事項
- 7 登記註冊事項
- 8 含有歷史資料及與地籍有關係者
- 9 其他有永久保存之必要者

一 二十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 1 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本部處置例行公事之命令
- 2 各部會間往來會商處置臨時發生事件之咨文公函
- 3 所屬機關呈報事件在二十年以外無須稽攷者
- 4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本部之指令通告或重要之呈文報告或各部會間往復之重要公文等而認爲無須與前條同樣保存者

一 十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 1 一次卹金
- 2 呈文報告等件在十年以外無須查攷者
- 3 攷成績表各種俸給表及其他次要公文等
- 4 會計庶務賬冊有保存之必要者

一 五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1 公函咨文請願書統計材料及調查在資料之公文等

一 一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除前四條以外及特有規定之各種文件外保存年限為一年

附註以上所定原則祇具大綱且係依據教育部現有情形草擬至於詳細保存標準如何各部會卷目自有不同似應由各部會自行規定又保管文卷關於防潮防腐防鼠防火各點均應注意茲並擬定數條附誌於后

一 文卷保管室應擇地址高朗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之房屋門窗戶牖牆壁洞穴均應裝置鐵紗以防鼠類竊入

一 文卷保管室禁止吸煙冬季禁止裝用火爐辦公及調卷均應用日光遇必須使用燈光時須慎防火燭

一 裝訂文卷概用銅釘鉛禁止使用漿糊如遇卷止原黏有漿糊時應盡量剪除以防發霉蟲鼠齧等弊

一 文卷保管室內須時刻開窗交換空氣且每年秋季應曝曬一次以防蠹蝕潮濕並與簿冊核對一次以防遺失

一 文卷保管箱應裝置殺蟲吸潮藥劑每年替換（教育部提）

附軍政部整理案卷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施行

一 整理本部案卷應先將現有案卷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北平運回之舊陸軍部檔案及上次軍事委員會與總司令部移交接管之文卷皆包括在內）彙集為一類作為舊案卷依第二項辦法整理之其自二十二年一月為始之案卷另為一類作為新案卷依第三項辦法保管之

二 整理舊案卷辦法

甲 由總務廳陸軍署航空署軍需署兵工署指定熟悉文書專員各就該廳署司（如有由科保管之卷應集中於司或署）

經管之檔案內將所有案卷着手清理

乙 清理人員對於案卷應以某一案為單位逐漸檢點錄由登簿（如原有清晰可查之案卷簿亦仍可適用但須檢校無訛

）務使各歸一案原原本本時日先後可供審查

丙 審查案卷分為三類

一 可銷卷關於尋常事件已過時間性確無留查考之需要者屬之

二 應留卷關於現行事項尚有連續性質之案卷及時間上確有留備查考之用者屬之（其保存年限於清理後照第

三項保管新案卷辦法五款分別審定辦理）

三 永存卷關於章制法規掌故史料契約賬據計畫紀錄人事命令各籍考績冊表及認為是有十年以上參考之文書

簿冊等屬之（其保存手續於清理後照第三項保管新案卷辦法卯辰巳午各等款辦理）

丁 清理人員將案卷辨別性質後即在案卷錄由簿上逐案標印可銷或應留永存等戳記呈經主管長官認為無異即逐案蓋章如有更改即於筆墨更正處蓋章負責

戊 分類確定後可銷之案卷即逐一抽出彙列一表點明件類簽請部長核定定期銷燬其銷燬手續由各該廳署自行之

己 分類確定後應留及永存之案卷各分別列出再分別列冊責成管卷人員照案歸（宗）檔如與以後新案卷繼續關連之件可併入新案卷製成卷案一併保管之

庚 凡應留之案卷以後概照第三項保管新案卷辦法戊亥各款每年併為清理其永存者亦參照辦理

三 保管新案卷辦法

子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為始之案卷在檔案未集中保管以前應暫照此辦法由各廳署自行保管之

丑 案卷保存年限分為四類

一 一年保存卷關於尋常交際通函之類確無保存之時間性者屬之

二 三年保存卷關於一時期間處理之事項有留待查考之案卷屬之

三 十年保存卷認為足資數年後尚有留待參考文書賬簿之必要者屬之

四 永久保存卷關於草制法規掌故史料契約賬據可為例規佐證之資料關於計畫紀錄戰役書類軍法會議紀錄等

及人事各籍考績冊表等認為足資十年以上參考之文書簿冊等屬之（但屬會計書類之保存年限應遵十八年

十二月四日國府第一一六四號訓令辦理之）

（說明）保存年限之計算以該案辦結之翌年算起

寅 保存年限由主稿之料長審定在稿面左角止標印「保存○年」戳記判行之後即為決定印發之卷即責成管卷人員

分別歸宗歸檔保存

卯 案卷製成應依文電收發之年月日先後順序（第一件在前以次累裝於後如卷帙過多亦可酌量分製兩卷或三卷再

併為一宗或兩宗總成一案依此類推）裝訂以本部稿紙面底大小為範來文過大加以折疊過小加以紙裱務使整齊

劃一便於翻閱

辰 案卷先須歸宗歸宗有案卷分類簿編列號數載明案由仍列子目記明件數俾一目瞭然

巳 案卷於本案辦結之後即將全案點明宗數歸檔歸檔有總號簿編號分類錄由亦列子目記明件數以便檢查

午 歸宗及歸檔之案卷其中一類或一部可列表冊者應於卷宗內特列表冊以醒眉目其式樣視事實而定之

未 歸宗及歸檔之案卷無論主件或附件概須記明件數其有原文送交他處辦理者尤須於卷內附記清楚

申 歸宗及歸檔案卷遇有調取時應索取收條粘貼案卷分類簿或總號簿內俟收回後退還原條

酉 無論歸宗及歸檔案卷須防霉濕蠹蝕及一切污損每年夏季至少須曝曬一次
戌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由各廳署司各自派員檢查案卷兩次清理時須注意有無缺失及保存適當與否
亥 每屆檢查清理案卷時應將保存年限已滿之案卷逐漸檢出詳載案由彙列一表點明件數呈請部長核示定期銷燬其表保存各該署廳司備查但查有年限雖滿其事確有尚須保存參攷者仍得延長年限留備考查

審查結果

- 1 案卷應分為定期保存卷與永久保存卷兩種可由各部會參照軍政教育兩部所擬標準斟酌規定
- 2 定期保存卷之保存年限應由各部會依其公文性質自行規定
- 3 新案卷應由主管科長依照規定標準在稿面上加蓋保存年限戳記判行後即為決定
- 4 應銷燬之案卷俟全部案卷整理完竣後再開列清單呈請各部會最高長官決定并呈經行政院核准然後銷燬
- 5 對於舊案卷應逐漸清理新案卷限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審查結果 每一件公文只能敘述一事以便分辦及歸檔

審查結果 凡本審查會議每次所議決之案除規定有實行期限者外其餘各案最遲應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提議審查總報告第十八案公文保存年限標準請仍從整舊卷入手案

(原案)第十八案公文保存年限標準極難擬定舊檔案往往頗多歷史關係亟應保存且定期銷燬易滋流弊擬請仍照本部前提意見先從整理舊卷入手俟整理就緒再行定奪

審查結果 原審查結果中第四項應修正為不必保存之案卷俟全部案卷整理完竣後再由各部會開列清單呈請行政院核定處置辦法

參謀本部檔卷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各廳局室所有檔卷除機密要件外概歸各書記或專員負責管理

第二條 檔卷之區分

- 一 (類)就所有文卷區分為若干類
- 二 (節)每類中系統相屬者區分為節
- 三 (目)每節中性質相同者區分為目
- 四 (宗)每目中凡文件之屬於一案者依日期之先後彙為一宗

每類應否分節或須分日須按其實事並不限定

第三條 卷宗之編訂

- 一 文件無前卷可歸者即爲成立一宗
- 二 同案文件如過多時得依次分編爲若干宗
- 三 卷宗封面填寫案由及年月日以最初之件爲標準
- 四 卷宗封面須按照檔卷目錄載明第幾類第幾節第幾號（卷宗封面式樣附後）
- 五 文卷附件如書籍圖表不能粘入卷內者應另檔裝置定爲文卷附件一類
- 六 每一卷宗須於卷面之底頁按照件數分別摘錄事由

第四條 歸檔之程序

- 一 各項文件辦畢後由各書記或專員依照前條辦理同時於收發文各簿附記欄內註明歸入第幾類第幾節第幾號字樣以杜遺失將來如組織檔卷室時各主辦者應用歸檔簿填送管卷員點收蓋印章以清手續

第五條 管卷之責任

- 一 辦理完畢各文件應即檢點歸卷不得擱積以免散亂
 - 二 檔卷內容嚴守秘密不得任人翻閱
 - 三 不得有污損遺失及刪改抽換諸情弊
 - 四 如遇有調卷時須核明手續完備方得許其調取
- 調卷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檔卷冊應用活頁編輯其式樣及說明另附之

第七條 卷宗編訂及檔冊類列有無錯誤直屬長官負有監督之責並隨時抽取考查指導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將來組織檔卷室時得分別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

廳第

處

室局

科

檔卷冊

檔卷分類總目

檔卷分類總目第

類……………

檔卷分類總目填列說明例如

參謀本部第二廳第六處檔卷分類總目

第一類 戰史

第一節 勳 赤

第一目 豫省

第二目 皖省

第三目 贛省

第四目 其他

第二節 抗日

第一目 淞滬

檔卷分類總目第

類……………

第二 目 東北

第三 目 其他

第二 類 參謀教育 (本類起每類應列每頁之首行以清界限且簡目亦不為行格所拘束)

卷

宗

目

錄

卷宗目錄第

類第

節第

目……………

卷宗目錄填列說明例如

卷宗目錄

第一類 戰史

第一節 勦赤

第一目 豫省

第一號 一宗 某處之役 案

第二號 一宗 ……………案

第三號 一宗 ……………案

第 號 一宗 其他有關係各案

第二目 皖省

(但第二目起每目應列每頁之首行庶於編號無礙)

卷宗目錄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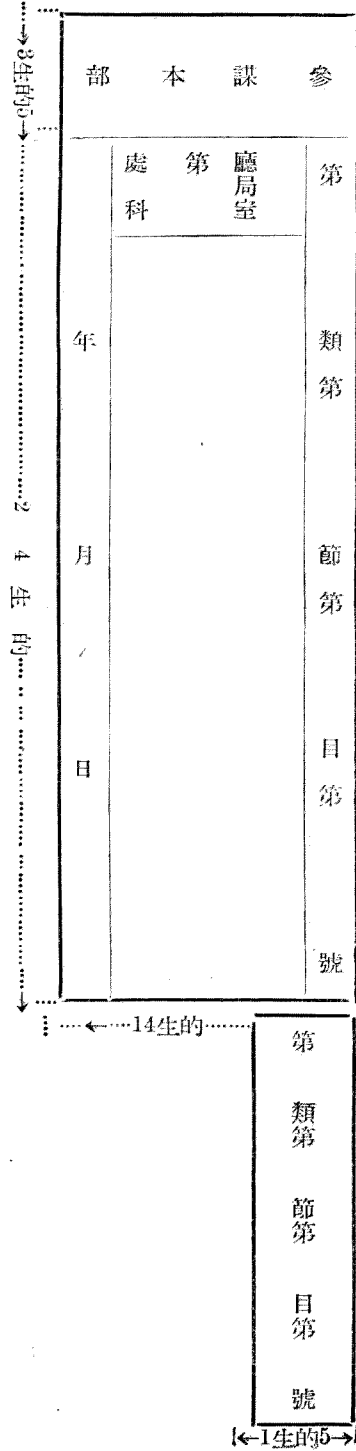
類第

節第

目……………

卷夾（皮紙印藍字藍格）

卷夾表面紙長 32 生的 3 寬 19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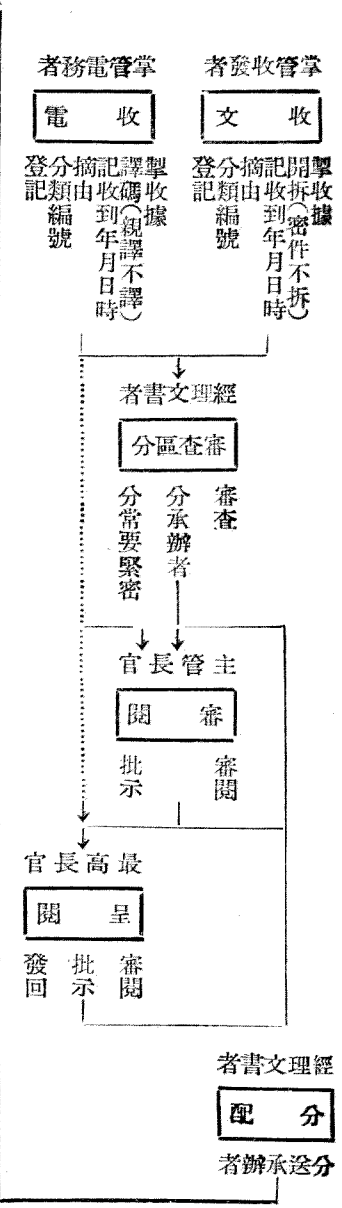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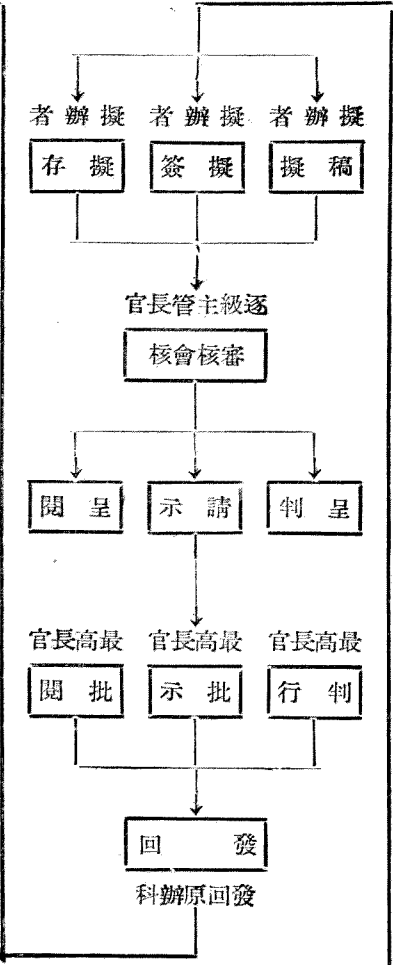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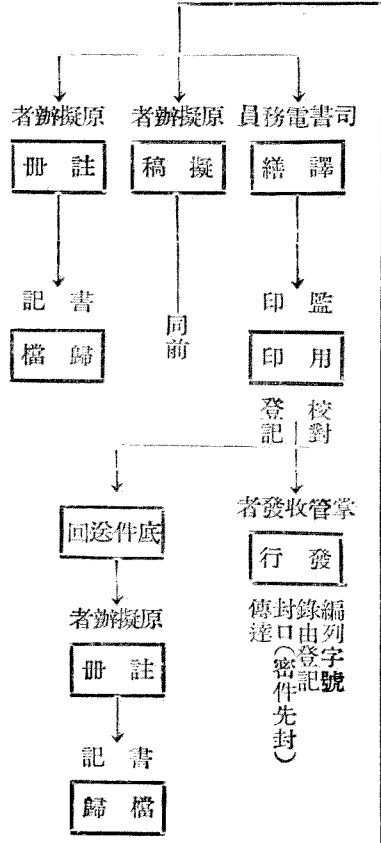
容 內 夾 本

件	數	事	由	附	件	備	考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原理文書之經過手續圖示如左



第二條 緊急及秘密之文件得酌量省略前條手續以期速密

第二章 收文

第一節 登記

第三條 收文由總務廳文書科及各署總務處文書科或總務科與各司科書記之掌管收發者辦理之

第四條 收到公文隨有送文簿或附有收條者於原簿或原條上加蓋某處何年月日收到之戳記否則填給收條

第五條 收到之文由掌管收發者開拆摘由分類編號註明收到時期登記於收文簿或粘附摘由紙

但收文封面有親啓密啓及機密等字樣者不先開拆收文封面加蓋收文年月日時及機關逕送主管長官

第六條 收到之電由電務員翻譯後亦照前條辦理但有親譯字樣者送呈親譯

第七條 緊急及秘密文件由長官先交承辦人員辦理者辦理後或逾秘密時期後補行登記手續

第二節 審查及區分

第八條 審查及區分由總務廳之文書科長及各署之總務處長或文書科長或總務科長經理之各司科之區分到

文卽由掌管收發之書記兼任或審閱時并辦

第九條 審查文電時按其事之性質屬於某署某司某科或某人職掌加蓋某署某司某科或某人戳記文件或摘由

紙之右上角

事關兩處以上共同連繫者應分某某主辦某某會辦

第十條 審查文電時並應分別其事情爲尋常重要緊急秘密四種加蓋常要急密戳記於文件或摘由紙之左上角

第十一條 緊急及秘密之件得省審查手續逕呈長官審閱

第三節 審閱及呈閱

第十二條 收到文電經登記審查區分後卽送主管長官卽總務廳長各署長各司科長各科長審閱

第十三條 審閱後認爲緊急者交原審查長官迅卽分配辦理之

第十四條 審閱時認爲必須先行呈閱者卽呈部長核閱

第十五條 審閱及呈閱時卽於擬辦欄內簽擬辦法或意圖或批交主管者核辦

第四節 分配

- 第十六條 文電經以上手續後即照區分或批示由經理文書者分配於各承辦者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審閱及呈閱長官不在時緊急之件得逕送主管職員辦理之以免延期但事後仍須報告
- 第十八條 分配文件須附送文簿逐件記明其字類號數或事由由收到者蓋章爲證
- 第十九條 重要秘密或緊急文件由主管長官面交承辦人員並面示辦法意圖

第三章 辦稿

第一節 擬稿

- 第二十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可以準據法令章制前案事理決定辦法者即行擬稿呈核
-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在主管職掌範圍以內之事件均有自行擬稿之責
- 第二十二條 公文稿之文辭須簡單明瞭確實無疑電文尤然
- 第二十三條 轉行公文內申敘原文之要領如左

- 一 重要原文之一字一句均應遵守服行者或可爲證據者或其事情之性質必須全部轉行者應照敘全文

- 二 原文不甚重要而可爲實施之參考者於本文內摘敘其要點事由但抄錄原文爲附件

- 三 尋常事件不必照敘原文或抄錄附件祇於本文內摘敘其要點事由

第二十四條 復文內通常不必全敘原文祇首記其來文號數無號數者則記其月日次摘錄其要點事由或案由

第二十五條 稿件文字須繕寫清楚以便閱看

第二十六條 每一稿件須用稿面稿底裝訂成冊其有原文附件者須折疊於稿文末一頁之後稿底之前裝訂入冊以免遺失而便翻閱

第二十七條 稿件各頁及其夾入原文附件之騎縫處應加蓋印章以防抽換

第二十八條 稿面之右上角應加蓋某廳某署某司某科辦及某廳某署某司某科會辦之戳記以便分配

第二十九條 重要緊急秘密之件應於稿面之上方加蓋重要緊急秘密等戳記以區別於尋常之件

第三十條 緊急之件須立即辦出不可延擱秘密之件須嚴守秘密不可洩漏

第二節 簽呈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難以決定辦法或雖有準據而猶有疑慮者可面請上級長官核示或簽呈請示待奉指示後再行擬稿

第三十二條 簽呈必須具陳理由或擬具辦法意見呈候核示或採擇

第三十三條 上級長官對於下級所請示之件可以判定辦法者即行指示之否則再呈上級長官核奪

第三節 呈閱

第三十四條 凡公文祇須存案備查無庸辦理者呈閱後即註冊歸檔但無關重要之存案文件無須呈閱

第三十五條 應存查之公文已經長官閱過者無庸再呈

第四節 審核及判行

第三十六條 擬呈之稿件簽呈及呈閱之件應用送稿簿簽呈簿呈閱簿分別摘錄事由隨簿呈上級者審核

第三十七條 送稿簿簽呈簿呈閱簿之簿面應按其所附送文件之性質而區別如左

尋常 白色 重要 藍色 緊急 紅色 秘密 黃色

第三十八條 各級長官對於稿件均有審核之權如須修改應於修改之處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文稿件其事情性質關涉兩科或兩司或兩署或兩部以上之職掌者由主辦者先辦會稿送請會辦者會核之

第四十條 會稿文件如與其他各部署會稿者應作正副稿正稿存本部主辦之各署司副稿送會稿各部署司存查
在本部同一署內之各司科會稿時不分正副稿但會核之司科應立一會核簿按年月日註記事由及主辦機關本司科會核情形以備查攷

第四十一條 公文稿件經按級遞次審核或會核後用送稿簿呈送長官判行

第四十二條 部長署長審核判閱之文稿先由次長副署長復核之並由高級秘書整理之

第四十三條 緊急及秘密之件其呈遞核判之手續須由承辦之員親自爲之不得假手他人以期速密

第四十四條 判行長官不在時緊急之件得由其次級長官審核後負責先發然後補行

第四章 發行及歸檔

第四十五條 稿件判行後發回原辦之署廳處科繕寫正式文件或譯成電碼經校對員校對無誤記入送印簿送監印員

用印後即交收發員編列字號登記發文簿封口發行

第四十六條 秘密之件由承辦員眼同用印後即封口交收發員發行其封面上須加蓋「秘密」戳記或寫明「親啓」

字樣並於封口處加蓋火漆印

第四十七條 發行文件凡有原文收到者收發員記其辦法事由於收文簿之原文格內以便對照考查若係密件則過秘

密時期後補記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文用印發行後其稿件仍交回原辦之署廳處科彙卷歸檔其必須註冊備查者並由原承辦員註冊

第四十九條 管理檔卷由各廳署司專派科員或書記司書辦理之

第五十條 案卷歸檔須分別案由訂成卷宗以便翻閱並詳編目錄以便查考

第五十一條 案卷保存之時期按其事之性質而別每半年檢閱一次將逾期無用之案卷檢出呈報消燬之

第五章 公文程式

第五十二條 公文程式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部對外文應用程式略舉如左以昭劃一

一 呈 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院長及陸海空軍總司令用之

二 咨 對同級各部會及各省政府主席用之

三 公函 對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編遣特派員及其他不相統屬之各機關用之

四 訓令 指令 對直屬各下級機關各師長各警備衛戍剿匪清鄉等司令省政府之各廳及各縣長用

之

五 令 令派本部附屬簡任荐任各職員先行服務及委任軍官軍屬並公布呈准由本部公布之法令時

用之

六 電 緊急之事公文傳遞緩慢不及者用電達之事無十分急速之必要者用快郵代電

七 佈告 對公衆宣布時用之

八 批 對人民請求之事批示時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本部內部各署廳司處科間往後行文除必要者依照正規程式外餘得用簡便程式舉例如左程式

一 命令 長官對於屬員有所指揮時用之以命令簿或命令紙記載之

二 諭 長官對於屬員有所諭飭時用之以諭條記載之

三 報告 屬員對於長官有所呈報時用之以報告紙記載之轉報時可於原報告後簽名蓋章或加具意見轉呈上級長官

見轉呈上級長官

四 通報 平行者互相通報時用之以通報簿或通報紙記載之

五 傳知 以上官命令轉傳於部下時用之以傳知簿記載之

六 批示 長官對於屬員之報告有所批示時用之即批在原報告之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公文用紙簿冊卷單之程式及說明並經規定如附冊之一至二十五附件之一至二十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公文用紙簿冊卷單之規定及說明

一 文件摘由紙(附件一) 照印鑄局劃一公文用紙及說明辦理並於「事由」欄前加「來文機關或姓名」「文別」「附件」「自何處寄發」等欄以資顯豁

二 部稿面(附件二) 署廳稿面(附件三) 係就本部原有方式及印鑄局所定方式參互立定期完備各署之處司稿得參照辦理

三 收文總簿(附件四) 爲備總務廳部收發之用

四 收文簿(附件五) 署廳(處)(司)均適用之

五 發文簿(附件六) 署廳(處)(司)均適用之

六 簽呈簿(附件七) 簽呈及呈閱均適用之但用時各立一簿

七 送稿簿(附件八) 送稿會稿簽稿並送稿印並送簿均適用之但用時各立一簿

- 八 會核簿（附件九） 爲照處理文書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備同一署（廳）內之各司科會核稿件時登記用之
- 九 用印簿（附件十）各署（廳）司處捺印均適用之
- 十 移付簿（附件十一）爲部署分配公文有與職掌不符之處各署（廳）處司得查明屬於何處職掌逕行移付以免轉延但仍以同級移付爲限
- 十一 歸檔總簿附件（十二） 歸檔分類簿（附件十三） 各署（廳）司科均適用之
- 十二 調卷單（附件十四） 調卷登記簿（附件十五） 調卷以單爲憑繳還卷宗時點收無誤方得交還但調卷同司處內以科長負責調取不同司處者由司處長負責調取另立調卷登記簿以備管卷人員登記查考之用
- 十三 查事單（附件十六） 以公事爲限私人問事不適用之
- 十四 簽呈（附件十七） 凡因處理文書規則第二節所定及呈請備案須將所附原件等仍發還原機關者均用簽呈
- 十五 報告（附件十八） 凡請假出差及其他簡單事件之用此項報告例如由司呈署或呈署轉部者由部長批示於正文後卽由承行者錄批於「批迴」上加官章逕發
- 十六 文書總登簿（附件十九） 爲收發人員填註收到辦出文件以資核對且爲填報公文處理報告表之依據
- 十七 人事摘要週報（附件二十） 兵工航空總務廳各部分以署廳室爲單位陸軍軍需兩署以署及總務處各司爲單位專備呈報部長核閱每週一次
- 十八 公文處理報告表（附件二十一） 此表現在以報告重要公文爲限俟部長回部後每星期三六兩日所有經辦之件均行填報呈閱以資查攷
- 十九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各用紙及封筒 均照印鑄局所定惟封筒右邊「內○○」均改爲「內○○（幾）件附○○幾件」以期完備但呈文封筒仍照原式
- 二十 歸檔卷壳護面及票簽（附件二十二） 卷壳照印鑄局方式惟因每一案件發生往返簽呈批示調查報告簽註零星附件甚多恐裝訂不到易致散失故另加護面以便保存卷外附粘票簽上註歸檔類別號數年月以便檢查
- 二十一 以上所舉方式各署廳司科室均參照式樣各以本身爲主體印刷時去其不用之字樣照各該署廳處司應用者爲之（此項程式頒布後以前未用完之稿紙准在七月中用完爲止）其填註格式之字樣尤不可印入
- 二十二 凡收發簽呈呈閱會核送稿各簿冊有包藏文卷性質者應一律用藍色布面每本布面限定五十〇
- 二十三 長寬如有註記從其註記無註記者卽以其長寬爲準除封筒同藍色外其餘一律用毛邊紙印紅色（卷壳護面票簽用厚紙）
- 二十四 各項簿面所標〇字第〇〇號或第〇冊其號冊每年編一次〇字例如某司有三科各科所管卽以科首之一字爲〇字
- 二十五 稿簽印簿因有循環性質須多立幾冊

附印鑄局劃一公文紙及說明一件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國府令發）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發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出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一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來文及選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 在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裝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擬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出紙以省轉抄及粘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就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粘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 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不得購用洋紙

文件摘由紙式

(四圍粗邊寬二公釐)

軍 政 部 稿										
次長	次長	部 長				文別	件數	附件	送達	何處
參 事	上 校 秘 書	秘 書	科 長	科 員	書 記	送如	遞何	案	科承辦	
										隨案附呈原案
檔案		去文		年 國 民 華 中				字第		
號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時歸		時發		時蓋		時繕		時核		
檔		封		印		寫		行		
號		號		寫		行		簽		
號		號		寫		行		簽		

軍 政 部 文 件 摘 由 紙										
示 批	辦 擬	山				摘	名 關 來 文 或 姓 機	別 文	件 附	發 寄 處 何 自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到 收 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譯 員 繕 寫 對 印
電 員 寫 對 印
校 對 員 寫 對 印
監 校 印

總務廳另擬收文總簿式
軍政部收文總簿式樣(原附二件)(此簿總務廳專用)

到時 日 月	到時 日 月	收到 月日	來文機關 姓名
號 第字	號 第字	來文 字號	或 姓 名
		文別 件數	
		附件名 目件數	
		案 由	
號 第字	號 第字	登記 號數	
		何處承辦 月 日 交	
		備 考	

28公分

22公分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號	第字	號	第字	號	第字	號字
日 時	月 午	日 時	月 午	日 時	月 午	時日月
						機關 或姓名
						文別
						件數
						附件
						案
						由 分送何處
						備
						致

收文簿式

26.5公分

收文簿

民國

年

字第

號

軍政部

署(廳)

司

(布面每本五十頁凡發文送稿用印簽呈閱各簿面均仿此)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稿 件	稿 件	稿 件	稿 件
附卷 件	附卷 件	附卷 件	附卷 件
附簽 件	附簽 件	附簽 件	附簽 件
繕正文 件	繕正文 件	繕正文 件	繕正文 件
由	由	由	由
會稿	會稿	會稿	會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發繕	時發繕	時發繕	時發繕

送稿簿式（會稿簿） 38.5公分
 簽稿並送簿 稿印並送簿適用之） 25公分

軍政部 署（廳） 司（處）簽呈簿 民國 年 字第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附	附	附	附	附
由	由	由	由	由
批如左 月	批如左 月	批如左 月	批如左 月	批如左 月
日奉	日奉	日奉	日奉	日奉

簽呈簿式（呈閱簿適用之）

28公分

22公分

28公分

28公分

22公分

22公分

文 來			要摘文來			文 來		
號	類	關		號	類	關		
日	件	名		日	件	姓		
月	附	姓		月	附	名		
日	附	名		日	附	姓		
文 去			要摘文去			文 去		
稿	稿	關		稿	稿	關		
日	擬	類		日	擬	類		
月	類	文		月	類	文		
日	類	文		日	類	文		

會核簿式

33.5公分

軍政部署(廳) 司(處)送稿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稿 件	稿 件	稿 件
附卷 件	附卷 件	附卷 件
附簽 件	附簽 件	附簽 件
繕正文 件	繕正文 件	繕正文 件
由	由	由
會稿	會稿	會稿
月 日 時發繕	月 日 時發繕	月 日 時發繕

第十二編 雜件

←-----28公分-----→

←-----22公分-----→

←-----

要摘文來

軍政部

廳署

司

科會核簿

要摘文去

用印簿式

25公分

					次 號	軍 政 部	(廳) (署)	(處) (司)	用 印 簿
					月 日				
					送 印 機 關				
					類 別				
					案				
					由				
					數 件				
					件 附				
					套 封				
					類 共				
					數 印				
					發 交 處 所				

移付簿式

						原文機關
						文別
						原文數
						事由
						由說
						明附件
						移付日期
						移送何處
						收件人蓋章

25公分

28公分

22公分

4公分

歸檔總簿式

軍政部

署(廳)

司(處)移付簿

		月	日
		機關或姓名	
		文別	
		案由	
		附件	
	部	原文字號	
	署(廳)	檔	
	別	類	
	別	冊	
	次	數	
	號	備	
		註	

分

<p>根</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存</p>	<p>錄全文或大旨</p>

<p>批</p>	<p>第 號</p>
<p>長</p>	<p>如發司應審本則加註意見於此 某官某人(官章或私章)</p>
<p>本文</p>	<p>謹 呈</p>
<p>報告</p>	<p>於 年 月 日</p>

<p>批</p>	<p>批迴(某機關) 摘出 此批或由 某官某人(官章) 等因仰即遵照此批</p>
<p>迴</p>	<p>案奉 長批開 年 月 日</p>

文書總登簿格式

日 月 出辦	日 月 到文		日 月 出辦	日 月 到文		日 月 出辦	日 月 到文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文 別			文 別			文 別
		字 原 號 文			字 原 號 文			字 原 號 文
		字 編 號 列			字 編 號 列			字 編 號 列
		事			事			事
		由			由			由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交 辦			交 辦			交 辦
		復 文			復 文			復 文
		歸 檔			歸 檔			歸 檔

軍政部		署(廳)		司(處)		人事摘要週報		民國		至		年		月		日	
原有	員數	增	員	減	員	職回	差及	差出	事	假	病	假	共	他			
		某職某人 日就職		某職某人 日去職		某職某人 日 某職某人 日 因 事出差赴 處	某職某人 日 事差發由 處回職		滿一日者某職某人 滿二日者某職某人		滿一日者某職某人 滿二日者某職某人						

某官某人(官章)

謹 呈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某 某 某 謹 封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8公分 3 公釐

82公分

機 關 名 稱 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 (令) (訓令) (指令) (几件) 附 (几件)

右令

四週線厚四公釐

82公分

15公分 9公釐

18公分 8公釐

8公釐

Detailed description: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document cover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he right section is a vertical rectangle containing the text '機關名稱封' (Seal of the Agency Name). The left section is a larger rectangle containing the dat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y). Inside the left section, there is a smaller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document title, labeled '內 (令) (訓令) (指令) (几件) 附 (几件)' (Inside: (Order) (Instruction) (Directive) (Several copies) Attached: (Several copies)). A dashed line indicates a '四週線厚四公釐' (4mm thick border) around the left section. Dimensions are given in centimeters and millimeters: the total height of the left section is 82cm, the width of the title area is 15cm 9mm, the width of the date area is 18cm 8mm, and the width of the right section is 8mm. A vertical arrow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left section indicates its height, and a horizontal arrow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its width. A vertical arrow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ight section indicates its height.

機 關 名 稱 封

內 (批) (几件)

附

(几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四週線厚四公釐

右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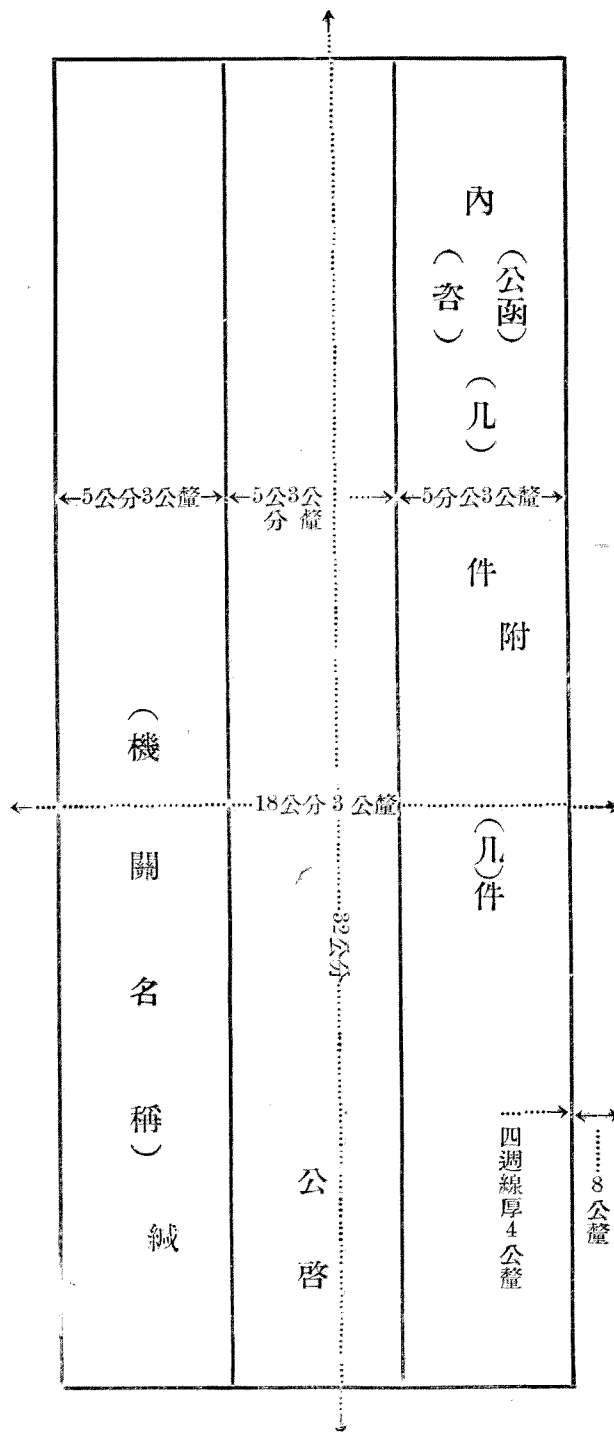
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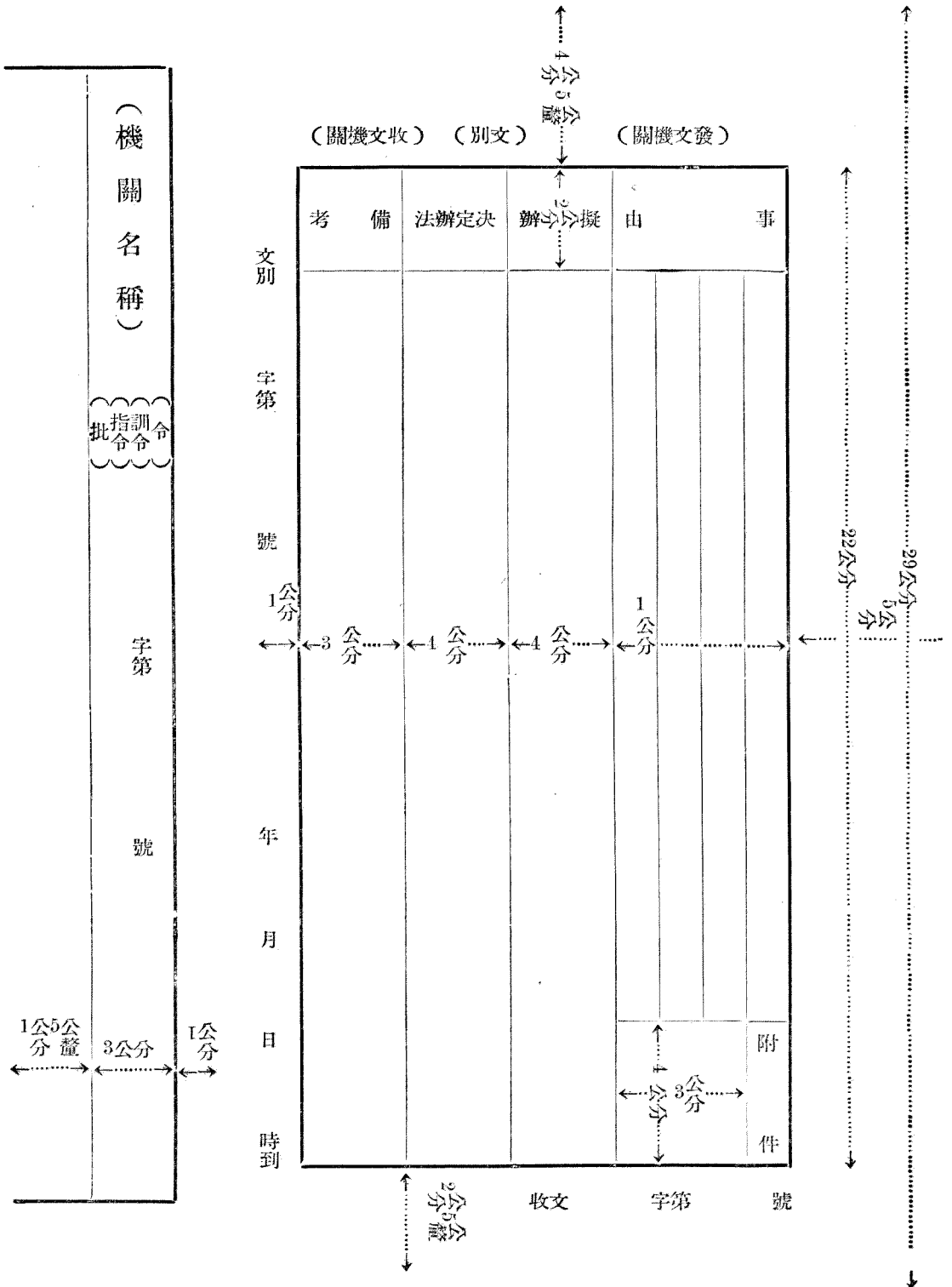
15公分 9公釐

↓ 8公釐

18公分 3公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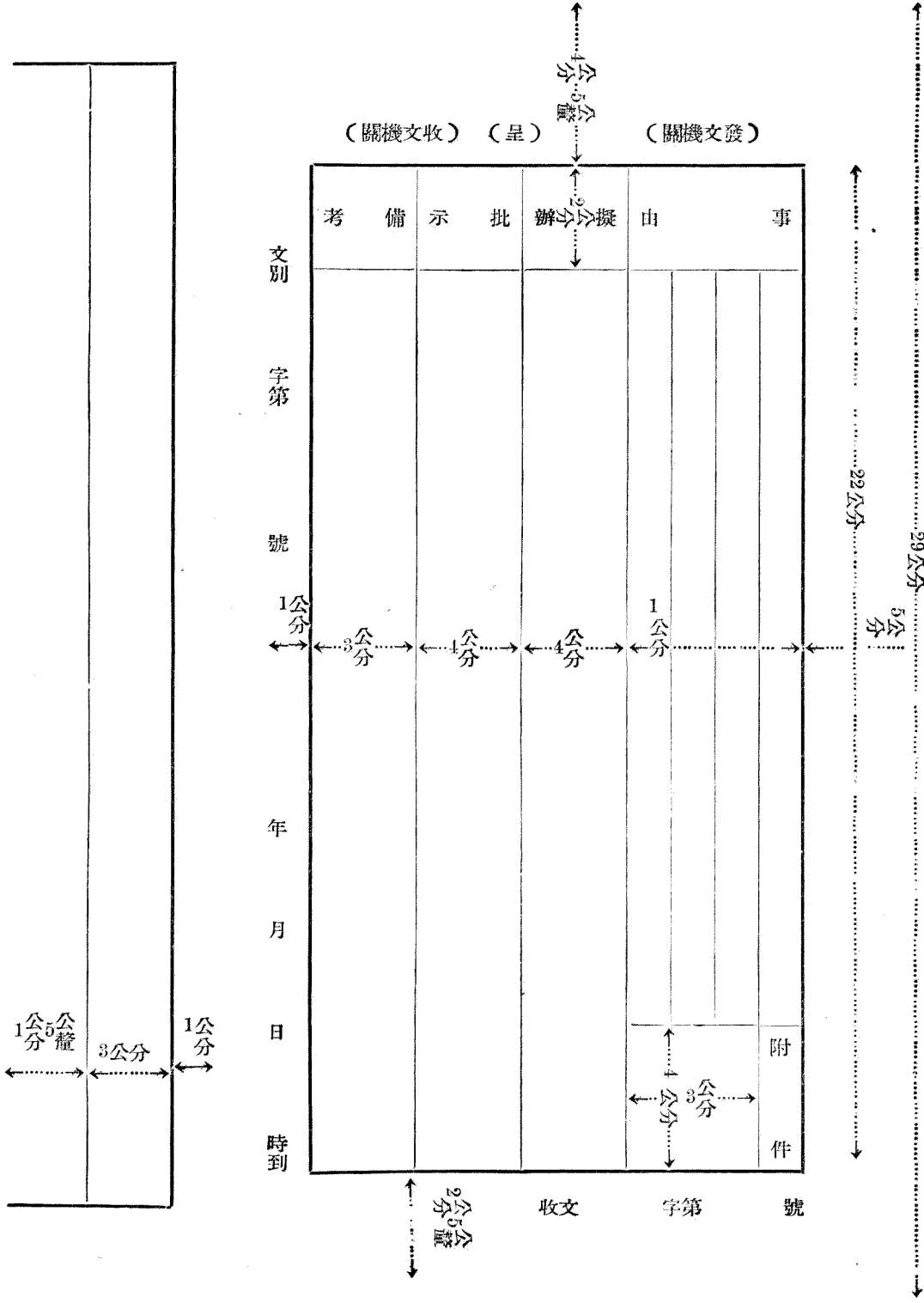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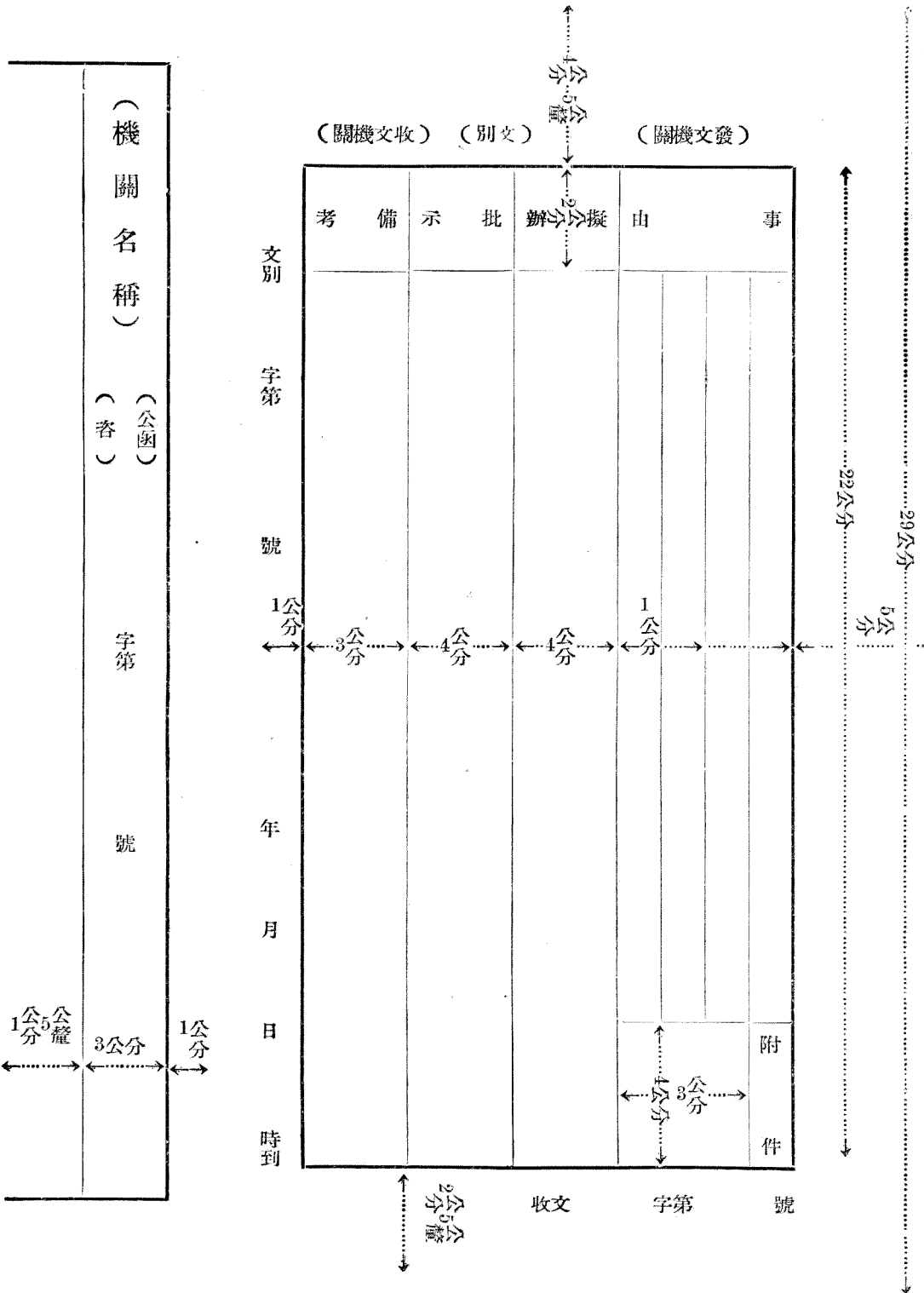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22公分</p>
--	-------------

15公分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5公分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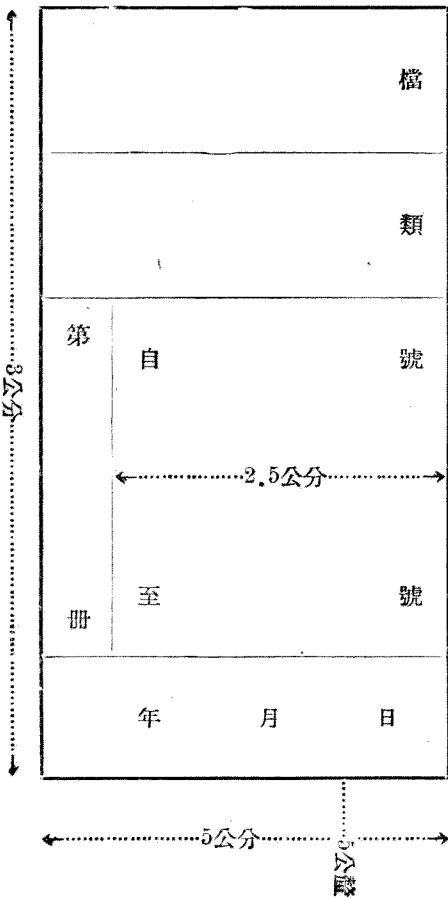
月

日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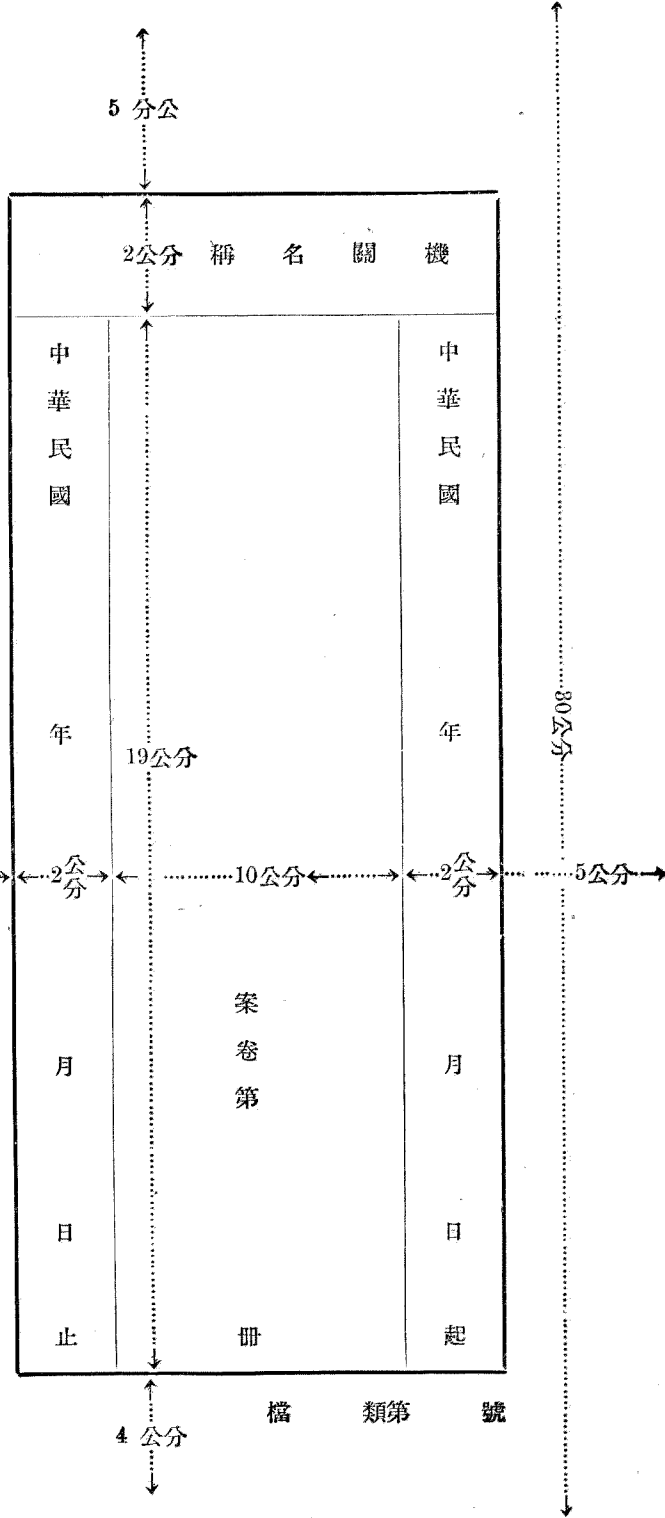
式 簽 票

(定規原照小大尺寸)



此 本 共 發 收 文									
	件	件							
件 附 件									
	件	件							
本 案 共 發 收 文									
	件	件							
件 附 件									
	件	件							
件	件								

月 日 號	歸 檔 第
案	
←1公分 8公分 1公分→	
目 附 件	
月 日 號	歸 檔 第
案	
目 附 件	



國軍編遣委員會文書處理規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軍編遣委員會備案

第一章 收發

第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以總務部文書科爲總收發但各部之收發仍在各該部

第二條 本會爲圖收發公文便利起見得由總收發指定人員爲外收發其收發手續如左

一 外來公文其有送文簿者卽於原簿上蓋章無送文簿者掣給收條

二 收到文電登記後除本會及總務部送總收發外餘卽逕送各部

三 總收發及各部交到發往各機關之文件分別登記轉送

四 遇緊急文件應立即轉送

第三條 總收發收到文件應拆封摘由編號呈送文書科長審查按其事之性質屬於某部（科）職掌者卽蓋某部

（科）戳記於公文之右上角如事關數部（科）者則並蓋各部（科）戳記於公文之右上角按時彙呈總務部主任審閱後再行分送

第四條 凡書親啓及密啓或親譯之文電不得拆封或翻譯逕送受文之官長

第五條 凡發出之文件由主辦之部（科）摘由編號逕送外收發

第二章 擬簽（稿）送簽及送判

第六條 各部收到公文須請示委員長或常務委員者應由各該部簽擬辦法用送簽簿摘由登記連同原文送簽俟奉批後再行發還辦稿或登記

第七條 凡擬稿及核稿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判簿登載事由連同文稿送判

第八條 緊急公文之送簽或送判應於簿面標貼紅簽卽時呈送其餘普通公文彙總按時呈送

第九條 關於重要公文有必須常會解決者得由各該部主任隨時報告討論之

第十條 重要公文呈經委員長或常務委員核辦後有時須提出常會追認

第十一條 由常務委員分配或持交辦理之公文函件其處理程序同

第十二條 凡以本會名義發出之公文應於公文標題之下綴以主辦部之首一字如總務部綴以總字經理部綴以經字至發出之電文則於電尾代日韻目之後亦綴以主辦部之首一字以利檢查

第三章 用印

第十三條 文件繕正後由各部（科）自行負責校對蓋校對某戳記再送總務部文書科監印室用印

第十四條 各部（科）應備送印簿與送印箱將文件及原稿並送印簿納入箱內加鎖逕送監印室用印

第十五條 緊急公文之送印應於箱上及簿上標明紅簽即時用印

第十六條 文件送達監印室由該室核對及登記後再行用印

第十七條 未經委員長常務委員判行之文件監印室應拒絕用印

第十八條 用印畢將原件鎖入箱內交還該部（科）

第四章 歸檔

第十九條 公文用印發行後其稿件仍由原主辦部彙卷歸檔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來文先由總務處文書科審察其事件之性質擬定應歸何處主辦何處會核呈送總務處長核閱後再行分送各主管處所

第二條 分送來文先送往主辦處所如有應由他處會核者即歸主辦處所轉送

第三條 會核處所會核之文件仍應送還主辦處所

第四條 凡來文所陳事件牽涉兩個處所以上者應視其主要目的之所在屬於何處由何處主辦

第五條 凡任免人員由本會直接命令者歸總務處文書科主稿各直轄機關呈會備案者歸各主管處所科主稿但

來文及稿件應送文書科會核並登記

第六條 凡直轄機關請購物料事件應由主管處所主辦送經濟委員會會核

第七條 各處會室所擬稿件自立稿簿編號登記後送判總務處各科稿件由文書科登稿簿後送判

第八條 總務處文書科擬分文件均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但如遇有特殊情形主管處所認為必須由其他處所主辦或會核者亦可直接商洽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卷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所有檔案概歸總務處第一科負責保管

第二條 檔案編制方式如左

一 (類) 就本會主辦各種事業及行政之區分割分所有卷宗為二十類如左

一 行政 關於一切行政事項

二 組織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並其他組織等事項

三 例規 關於法規章程事項

四 經費 關於經費事項

五 會議 關於會議事項

六 人事 關於職員之任免甄別銓敘考績等事項

七 調查 關於調查徵集等事項

八 編譯 關於編譯統計報告等事項

九 地方水利 關於黃河本支流各地方所辦民埝及水利事項

十 設計 關於工程設計及其有關事項

十一 測繪 關於測量繪圖及其記載編輯並保管事項

十二 建築 關於會址及附屬機關之建築修繕及水工建築等事項

十三 材料 關於材料收管發放事項

十四 機械 關於儀器機械之保管使用修理事項

十五 考工 關於工程一切考核事項

十六 林墾 關於墾植造林苗圃及一切有關事項

十七 管工 關於工人之徵集招募編制分配督率仲裁及發給工資事項

十八 護工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衛生事項

十九 黨務 關於黨務事項

二十 雜件 關於各機關往來文件不屬於以上各類事項

二 (項) 就一類中性質相屬者區分為項

三 (冊) 就一項中相同者區分為冊

四 (目) 文件之屬於一案者為一目依日期之先後訂為一卷其第一號卷滿時續訂第二號第三號卷前條所列各類於必要時得請由主管長官增減或變更之

第三條 凡一文件內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者應分別輕重歸納於較重種類中並隨時加簽註明之

第四條 凡文件內有附件者應附列於後其因篇幅太大及不能附卷者得於文內註明另置仍將附件編號登簿便於檢尋

第五條 歸檔之程序如左

一 各項文件辦畢後均應登簿送交管卷室由管卷員點於簿上蓋戳

二 管卷室收到文件後應先將逐件登入總檔冊並依其性質編入分類冊分別歸檔

第六條 凡案卷可為將來引證之例者須永遠保存之其餘如例行及無關緊要之文件保存經過三年得由管卷員

隨時檢卷彙集一處一面於總檔冊上加註某年月日抽燬字樣每至年終攜冊及卷送請主管長官核閱於

所註抽燬字樣上逐一蓋章即時請委員長眼同焚燬之

第七條 調閱案卷須由調卷人備條開明欲調何卷並具銜名蓋章向管卷室調取管卷員見條立刻給卷並登記於

調卷簿卷宗收回時應即將原單退還調卷人並在調卷簿上註明收回日期

第八條 調閱卷宗以三日為期倘非三日所能辦畢者得延長至六日必須送還逾限得由管卷員向之催繳調卷人

如仍須延長調閱日期應以書面聲明理由送管卷室存照

第九條 調卷人對於所調案卷應為左列各款之注意

一 不得污損遺失 二 不得刪改抽換 三 不得拆散移動 四 不得任人翻閱 五 不得洩漏

卷內機密 六 不得展轉移送

第十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佈

一 總則

一 本院為整齊文卷適應現狀需要制定本規則處理之

二 文件分別立卷之標準

二 凡文件立卷應以事由為區分事由由相類似則以該事由之有無整個性質為區分有整個性質者應專立卷宗無整個性質者應合立卷宗（例如浙皖等省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及浙省歷屆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在每省每屆各具有整個的性質應分省分屆專立一卷方醒眉目如各機關團體請求本院寄送刊物之件及本院徵集各機關法令規章收到文件在各機關團體均形成各個性質須合各個為整個各自成立一卷方免散漫諸如此類可以隅反）

三 文件事類至不齊一常有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宗卷之件則可暫立雜卷以歸納之俟為日稍久有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再行另提立卷

三 處理歸檔文件時應具之手續

四 凡管理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時須蓋章於文件歸檔簿內一面將文件之事由號次（來文係本院所編之號次後做此）年月日（係本院收發文之年月日後做此）有無附件逐一登記於歸檔文件總登簿然後審察各該文件之事

由性質已立卷者歸入本卷未立卷者另行立卷均在歸檔文件總登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註明歸入某卷宗字樣
歸檔文件總登簿式

字號	收發文 年月日	歸檔 年月日	文別	或涉 文姓 機關 姓名	簡明 事由	附件 種類 數目	何歸 卷入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宗							

五 已經歸卷因續來文件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之文件於變更位置時併應記明改歸某卷字樣於歸檔文件總登簿內

六 文件之夾有附件者該附件以不離原文件為原則但如因附件體積過厚過大不便歸附原文件時得將該附件隔別皮置一面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在該附件加訂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係何號次歸入某卷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所記亦同時更正藉易查考

浮（籤）式

此係	文	字	號之附件原
文歸	字卷第	宗	

此籤用堅厚紙製印夾附於附件正面之右邊上端上空白
二寸備用迴文鉞包夾不致因生銹損壞紙張

七 文件既經歸卷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摺疊整齊在右方邊際用粗線或紗紙條裝訂分卷壳為卷面卷底二頁卷面記該賬本文件全案由（例如關於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文件則書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卷之類）卷面之次為文件事由目錄凡該文件之號次事由依次登記於此目錄之內其續有歸卷文件隨時登記目錄依次裝訂如文件過多目錄不敷應用時可由一紙加至若干紙至另行開卷為止

文件事由目錄式

此目錄面積與卷完等每頁兩面共二十行前一面右方後一面左方各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或發 文機 姓關 名	文 別 簡	明 事	由 及附 件種 類
文件事由目錄			

八 來文如箋函電報等類多有未留裝訂地位或雖留而地位無多應於該文件每頁之右邊粘附寬度一寸長度八寸紙條以便裝訂

九 每有一文內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應另立文件事由片按其第二以下之若干事由每一事由詳記一片仍附記該文件之號次年月日及原文歸入某卷宗字樣分歸於各該事由之卷一律登記目錄以便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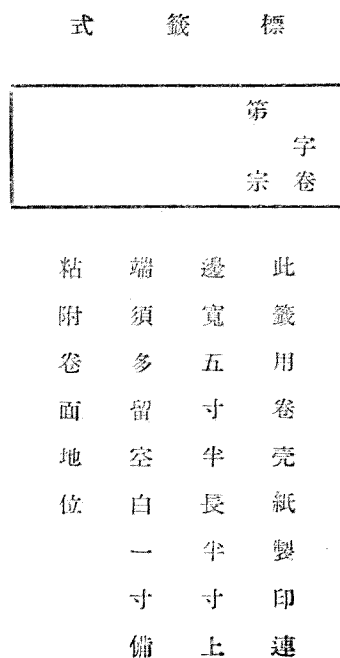
文件事由片式 此片連邊長八寸寬六寸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 件 事 由 片		機 關 或 姓 名	文 別	何 處 來
原 文	事 由			
年 月 日 刊				
歸	編	字 卷 第	字 第	
宗	號			

十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以千字文之字編之字碼之下應編列宗數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另行開卷時所有另開之卷仍不變其字號而以宗數別之(例如先立之卷為第一宗以次續立之卷為第二宗第三宗)每一卷宗之終了應於卷面詳記其起止之年月日

卷面正面式 此卷面正面連邊長一尺寬六寸半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十二 每卷卷面之下端應粘附標籤記載本卷案由及字號宗數



四 卷日簿之製備

十三 各種案卷應審察其性質分爲若干類製備卷日簿將各類之案由編列之字號宗數分類詳細登記續有新立案卷隨時依類照登

十四 前項卷日簿應製備若干份分配於本院各部分以備瀏覽調閱遇有新成立案卷隨時將案由通知各部分知照

五 調閱案卷之處理

十五 調閱案卷限於本院之職員須經合法填具調卷證之手續乃爲有效

十六 既經立卷裝訂之文件不宜因調閱者之指調某一文件而拆散如遇調閱者因不明所調之文件屬於某卷而有所

指調時可檢同該文件之全卷交與調閱者通知更正其調卷證之案由

六 案卷皮藏之辦法

十七 皮藏案卷之櫃櫥應按卷日簿之分類劃爲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卷皮藏於其所劃部分之內並另闢部分爲皮藏文件附件之所以免凌亂無章

十八 皮藏案卷之櫃櫥宜位置於避免潮溼可通空氣之地點櫃櫥應不時啓闢掃除其塵穢檢查其有無鼠嚙蟲蝕之處

隨時治理之

七 附則

十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部爲保存案卷設立總分檔案室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總檔案室由秘書處第一科指派委員負責保管分檔案室由各處司指派委員保管
- 第三條 保管文件區爲三輯如左

甲 正輯

乙 要輯

丙 雜輯

第四條 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者編爲正輯永遠保存之

第五條 凡文件可備查考而無永遠保存之必要者編爲要輯保存七年

第六條 凡係例行文件而無關緊要者編爲雜輯保存二年

第七條 凡屬正輯要輯之圖書表簿等難於合編者編爲別輯

第八條 正輯要輯雜輯由各主管處司自行核定分別註明於檔案編存簿及卷面上

第九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爲界限每一年度結束一次

第十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粘鈔附卷種類於正輯或要輯等本卷卷套上並將本卷之輯別種類卷數案由於附卷內
記明

第十一條 分檔案室每半年編輯一次制爲目錄移送總檔案室彙存但未辦完結之案件仍得存留各處司分別保管

第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與各該主管處司協議後呈明 部長核准抽燬

第二章 歸檔及分類

第十三條 總分檔案室爲便於保管查考起見應置左列各簿

一 保管簿

年	號	次	案	由	附件	歸	檔	關	係	其	備
月	日					月	日	他	處	司	
											考

二 檔案編存總簿

號	別	案	由	何	應	類	歸	處	司	歸	檔	年	宗	數	備
							月			月		日			
															考

三 索引簿

年	月	卷	宗	案	由	年	月	卷	宗	備
日		號	數			日		號	數	
										考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保管簿係照輯別類別分別登記檔案編存總簿係照各處司之檔案編存簿錄存再按類分別

登載專簿保管索引簿專備便於檢查之用

第十五條 各處司稿件繕發或簽呈核閱後仍發交原科辦稿人員查核彙訂編訂本案文件目錄送本司處檔案室管

理員列入檔案總簿分別歸檔保存

第十六條 卷宗分類應由各處司按照本部組織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規定之職掌分別辦理

第三章

第十七條 管卷員接到歸檔之文件應先檢閱有無漏印漏章及一切附件如有遺漏應向主管科接洽補全其有特別

情形者須請科長轉報祕書長司長核辦

第十八條 各簿號碼均應與檔案編存簿號碼相符

第十九條 凡有文件關係兩處以上者應歸入主稿處司卷內但於分類時應在保管簿上註明索引簿上亦應附記

第二十條 總分檔案室除管卷專員及直接長官外無論何人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擅入

第二十一條 總分檔案室均應置備貯藏卷宗之卷櫃卷盒卷套由管卷人按照輯別類別陳列保管其卷櫃卷盒卷套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檔案室內嚴禁吸烟及攜帶易於引火物品並注意屋瓦滲漏牆壁潮濕隨時報告修葺

第二十三條 總檔案室管卷員每半年應編製案卷目錄一次印送各處司各科存查

第四章

第二十四條 凡調閱文件應查明輯別類別卷號及案由附件年限填載於調卷證由科長以上署名蓋章送主管處司檔案室調取

第二十五條 調卷證式如下

調卷證		輯別	類別	卷號	案由	附件	歸檔	備考
中華民國							年月	
秘書處第一科		請將右列卷宗檢交一閱此致						
調卷人								
中華民國		科 ○ ○ ○ □						
年		日						

第二十六條 各處司調卷如無調卷證或調卷證上無人蓋章以及發現有疑義時管卷人得拒絕調卷

第二十七條 還卷時由管卷員點明件數無誤即可將該卷歸入原檔並將調卷證檢還

第二十八條 管卷員遇有調卷還卷時均應隨時辦理並登記於調卷簿調卷簿式如下

調卷	調卷	類別	卷號	案由	附件	歸檔	備考
月	日					年	月
處	司						
調卷		調卷簿					
處		司					
日		月					
月		日					

第二十九條 調取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應於調卷證備考欄內註明理由

第三十條 調取卷宗人員不得以所調取之件轉借他人或任部外人員閱看但經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秘書處第一科應置備卷宗閱覽簿其式如左

覽閱	閱覽人之	閱覽	輯	類	案	由	附管卷	備	考
月日	職銜姓名	證明	別	別		件員			

第三十二條 本部職員欲在本部各檔案室查考文件時須在卷宗閱覽簿詳細註送交管卷員經主管處司長核閱許可後方可檢交但一次閱覽之案卷不得過五宗

第三十三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須通知管卷員檢點清楚方可外出

第三十四條 閱覽時間以辦公時間為率

第三十五條 參事室卷宗歸檔分體反調閱等程序依本規則關於各處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各廳司會室關於文件之保管及調閱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業經歸檔之各項卷宗均應依照本規則重行整理之

第二章 編卷

第三條 凡文件編卷應以其事由為區分其事由相類似者以有無獨立性為區分有獨立性者專立卷宗無獨立性者合立卷宗

第四條 一文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其餘各事由應於各該事由應歸

之卷目內各將原文號數年月日及歸入某券等項分別登記

第五條 如有一時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卷宗之文件應暫立雜卷以歸納之俟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再行提出立卷

第三章 附件

第六條 附件以不離原文爲原則如因附件體積過大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將該附件上加附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號數及歸入某卷其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亦同時更正

第七條 附卷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之其冊數較多應分送者亦同

第八條 凡繳銷之證書執照應與原存根另行皮置一處一面在該舊證書執照上加蓋註銷戳記並記原文號數及歸入某卷

第九條 凡請領某種證書或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於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彙置一處並於原文件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一面仍於該證明文件上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卷

第十條 發還執照證書等費原稿如注有款另寄字樣者應即時將該文件檢交經手款項人員辦理俟款寄出再行歸檔

第四章 歸檔

第十一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逐件檢閱如有漏印漏簽以及附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第十二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時應於收發文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註明收到歸檔字樣一面將文件之事由號數年月日有無附件及件數逐一登記於歸檔文件總登簿復一面審查其事由分別歸卷如未立卷者另立新卷並於簿內註明歸入某卷

第十三條 已經歸檔之文件因續來文件之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者於變更位置時應於歸檔文件總登簿內

註明改歸某卷或另立某卷字樣

第十四條 部長次長手諭及個人往來函電之關於公務者應由各廳司會室主管收發人員加裝封面編列號數

第十五條 文件既經歸檔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裝訂整齊並於卷內各文之首頁附訂文件目錄將文件之事由

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附件種類及件數隨時依次登記

第十六條 文卷過多者一卷得分若干宗每宗內須附訂文件目錄

第十七條 每卷於文件歸齊時應記明卷內文件之總件數及附件件數

第十八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字碼之下編列號數及宗數每號先列者爲第一宗續者爲第二宗第三宗以次類

推

第十九條 凡密件含永久性者應彙立專卷另行提存惟須於該件上記明應歸入某卷某宗仍於應歸之卷宗目錄內

記明該件之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等不敘事由僅註密件另存字樣其暫時之密件俟辦完後歸

檔

第二十條 管卷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後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將該文件分別歸卷

第五章 立簿

第二十一條 各廳司會室管卷處應置左列各簿

一 歸檔文件總登簿 凡文件歸檔時依照本規則第四章各條規定隨時登入歸檔文件總登簿

二 卷目分類簿 審查各卷之事由依其種類性質分別登入卷目分類簿

三 編存索引簿 爲檢卷便利起見應立編存索引簿將各卷之號數宗製及存入某樹逐一註明

四 調卷簿 凡調卷人姓名卷宗事由及調取日期並其收回日期均須登入調卷簿

第六章 調卷

第二十二條 調閱案卷限於本部職員此外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檢付

秘書廳機密文件非經部次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二十三條 調閱卷宗應用調卷證由調卷人依式填寫並署名蓋章

第二十四條 管卷處接到前項調卷證時應隨時檢付調卷人不得自行抽取歸卷時亦應由管卷人驗收

第二十五條 管卷處遇檢付調卷或收回調卷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辦理並將調卷證收存或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調卷人於卷宗用畢應即時送還如送稿時有應附卷者由送稿人負責於主管長官核閱後即將該卷抽出

送還

第二十七條 凡立卷裝訂之文件只能全卷或全宗檢交不得拆散調卷人亦不得自行拆散

第二十八條 調出卷宗滿一星期尚未送還者管卷人應向調卷人催問如仍需用得延長若干日並於調卷簿內註明

第七章 保存

第二十九條 凡各項合同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應提送文件總庫特別保存在文件總庫未建設以前暫由各廳司會室各置保險鐵櫃保存之

第三十條 北平舊交通部運來各舊卷應編製目錄另行皮置

第三十一條 會計書類及單據等件應照審計院通行辦法處理

第三十二條 皮藏案卷之櫃櫥應按卷目分類劃為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件分別皮藏並另開部分為皮藏附件之所

第三十三條 散值時各卷櫃須一律加鎖

第三十四條 各櫃案件應隨時整理每月至少須掃除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鹽務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新舊檔卷依本規則整理之

第二條 本署檔卷區分總務場產運銷緝私編譯五類歸總務科場產科運銷科緝私處編譯處分別主管

第三條 各科處各設科員一人僱員二人至三人由科長監督專司本科處檔卷之保管及依本規則各規定整理之

第四條 凡歸檔案卷務須力求整齊裝訂牢固不得零亂散置有礙檢閱且防散失

第五條 檔卷封面及底頁均用耐久厚紙製成長米達尺十二寸寬九寸半封面須將主管科處本案事由以及編定號數立卷年月日分別填注明白其封面格式另行定製備用

第六條 卷首附目錄格式紙二頁隨時將歸檔文件依次摘由登錄以便檢閱目錄格式紙另行定製備用

第七條 每一到文經發科辦稿呈送簽發後無論本案已結未結均應立時歸科交檔由管檔人員將到文列前稿件附後其有附件者亦各附於本文之後裝訂成卷

第八條 歸檔文件紙幅大小不一裝訂時務須注意整齊如遇紙幅過小者則另用紙粘聯使與規定檔卷格式相合以期整齊

第九條 裝訂卷宗須用厚皮紙捻成紙線打眼裝訂以期牢固且隨時加入文件於裝訂時亦便結束

第十條 每一卷宗至厚不得過米達尺一寸五分如文件較多即分訂數卷除於卷面注明案由外並以甲乙分別之

第十一條 每一卷宗裝成即由管檔員呈經本科科長轉送總務科鈐蓋騎縫印後收回保存如文件較多之卷係分次甲乙裝訂者亦每裝成一卷即送蓋騎縫印

第十二條 各科處應各置檔案簿將所有卷宗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各科處檔卷如遇有調閱時由調閱人開單注明案由日期向主管科處之管檔員調閱管檔員即憑單交付調閱人將卷閱畢退還管檔員時亦即將調卷憑單交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署長增訂之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部設立文卷保存室凡本部各處司文件均送保存室保存
- 第二條 保存室設管卷主任一員管卷若干員分任保管編檢事宜

第三條 保存室隸屬總務司第二科由科長指揮命令之

第四條 保存室啓閉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為準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存室文卷每年應曬晾一二次但得隨時行之

第二章 編配

第六條 文卷編配應分爲七大卷宗每卷宗分爲門及類二種其編目如左

第一 法令卷 第二 機要卷 第三 總務卷 第四 民事卷 第五 刑事卷 第六 監獄卷

第七 雜項卷

第七條 法令卷 凡中央法令及本部通令以及各屬呈核之規程等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中央法令門 二 本部通令門 三 各屬呈核之規程門 四 其他事件門

第八條 機要卷 凡機要處撰擬及保管文件均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機密門 二 條陳門 三 會議門 四 報告門

第九條 總務卷 凡總務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法院設立門 甲 創設類 乙 廢止變更類 丙 職員配置類

二 任用門 甲 法官類 乙 書記官類 丙 監獄官類 丁 其他官吏類

三 撤懲獎敘門 甲至丙同上 丁 陳訴類

四 經費門

五 會計門 甲 預算類 乙 計算類 丙 其他

六 統計門 甲 年報類 乙 月報類 丙 其他

七 贓物稽核門 甲 沒收類 乙 銷燬類

八 訓練門 甲 法官類 乙 書記官類 丙 法醫類 丁 其他

九 律師門

十 官產門

十一 庶物門

十二 雜項門

第十條 民事卷 凡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人民陳訴門 二 審判門 三 執行門 四 非訟事件門 五 公證公斷門 六 登記門

七 訴訟費用門 八 雜件門

第十一條 刑事卷 凡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人民陳訴門 二 審判門 三 檢舉門 四 聲請門 五 大赦特赦門 六 復權減刑門

七 執行門 八 緩刑門 九 引渡門 十 雜件門

第十二條 監獄卷 凡監獄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設置門 甲 建築類 乙 修理類 丙 變更類

二 職員門 甲 職員配置類 乙 職員訓練考察類

三 戒護門 甲 戒護類 乙 反獄類 丙 脫逃類

四 給養門 甲 囚糧類 乙 囚衣類

五 作業門 甲 基金類 乙 出品類 丙 盈餘類 丁 其他

六 感化門 甲 教誨類 乙 教育類

七 衛生醫治門 甲 衛生類 乙 醫治類

八 出監門 甲 死亡類 乙 假釋類 丙 保釋類 丁 出監人保護類

九 考核門 甲 視察類 乙 申訴類 丙 在監人數類 丁 異同識別類

十 反省門 反省院一切文件類

十一 雜項門

第三章 檔案檔冊

第十三條 保存室置備卷櫃依照前第二章編配辦法分門別類依次度藏但每櫃不得度藏不同種之卷宗每檔不得

皮藏不同門之卷宗

第十四條 凡各卷宗一櫃不敷皮藏者應分置數櫃其卷櫃號數以某卷之A之B別之一櫃不敷皮藏者同

第十五條 文件入檔後凡新編入之卷宗除依照前條辦法外不得易置櫃檔重行分配

第十六條 檔冊以每門爲一本其冊式另定之

第四章 歸檔編卷及索隱登記

第十七條 各處司稿件簽行後應登入繕校印發簿轉輾移送各員辦理辦訖由收發室將稿件登入繳稿簿繳還原辦

人員原辦人員收到原稿後登入歸檔簿並分別新舊案件填明何門或何案何號送致文卷保存室歸檔

第十八條 管卷員收到稿件後依照所填文字分別編訂登記檔冊並題粘卷簽

第十九條 上條記載訖隨即記入索隱簿

前項索隱簿得分甲乙兩種甲種姓氏索隱簿以筆畫多寡爲序乙種事件索隱簿依照上第七至第十一條各事項分類編入但關於一事件涉及兩類以上者仍須互相記入

第二十條 本章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各處司職員因辦案件調閱原卷或參考案情調取文件者須書明案由或事件於調取證內並簽名於上送至管卷室但原卷由本科歸檔者並註明類別號數

第二十二條 管卷員接到調取證時即時檢付如原卷非一時所可檢尋者應將所調文件記入日記簿再行檢查但原調取證亦應即時繳還

上項文件檢出後另以檢卷通知書送致原調取人仍憑調取證交付
調取人不得將文卷攜出署外並借閱他人但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調閱文卷如逾越相當期間者管卷員須詢問之並促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屬法院或其他機關欲借閱文卷文件時須憑主管科長呈准部次長許可方得調取

第二十五條 本章之證書形式另定之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部文卷保存期限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二十年二月起實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暫行辦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制定之所有本院訴訟及行政卷宗編訂及保存程序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凡民刑案件依照暫行辦事規則第五十八條均以總分案紀錄號數為卷宗號數民刑事科接收新案依分案簿分類編號立卷一宗照民國四年四月前司法部四五零號通飭辦法如式裝訂係第一審者俟判決確定全卷發還經過執行後將全卷送交保存文卷股保存其附有上訴審卷宗者應將卷數號數註明本院卷宗卷面係第二審或第三審者俟案結後除將全卷發交第一審法院保存外另將發卷公文及判詞原本正本訂卷每月終彙送保存文卷股保存
- 第三條 保存文卷股接到各科送來訴訟文卷即時依式登入文卷保存簿及文卷檢查簿檢查簿內姓氏應視其熟僻酌留數行或數頁隨時續填
- 第四條 凡發還更審抗告聲請案卷紀錄號不同者得酌為歸併記其事由於該號備考欄
- 第五條 各項卷宗應以年為別各依該年度號次順序儲藏以繩繫束得以十宗或二十宗為一束盛入紙匣匣外用簽標明某年民事或刑事某字第幾號至第幾號卷櫃裝置某年某字號卷若干宗均用紙簽標明粘貼櫃旁
- 第六條 行政文卷依文牘統計會計及民刑事科分列五號為 一 文字號 二 統字號 三 會字號 四 民字號 五 刑字號各年各字均以第一號起
- 各科行政文卷暫分數類如左

一 文牘科

- 一 法令 二 官制 三 官規 四 吏員 五 監所 六 律師 七 公式 八 調查報

告 九 解釋文件（關於司法行政者） 十 雜件

二 統計科

一 本院統計各表 二 所屬院監統計各表 三 雜件

三 會計科

一 本院經費 二 所屬院監經費 三 本院司法收入 四 所屬院監司法收入 五 印狀紙 六 代徵最高法院訟費 七 所得捐 八 暫時保管各款 九 特別收支（如建築工程之類） 十 雜件

四 民事科

一 解釋文件 二 委託調查 三 雜件

五 刑事科

一 解釋文件 二 緝捕勸驗 三 雜件

第七條

行政文卷依照暫行辦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用裝訂式前裝單頁厚紙卷面卷面之次預裝卷宗目錄用紙一頁至四頁各科辦結文件視其性質應立新卷者即立一卷將文件事由記入卷宗目錄應附舊卷者即附訂入舊卷於卷宗目錄內添註一行年終將後面裝訂處用紙封固蓋用院印次年另立新卷

第八條

凡單一事件（如工程之類）歷數年始行完結者得將所有關係文件均附入開始年度卷內俟事件完結後再於裝訂處封固蓋印以便查考又雖在年度終了後某一文件與前年度卷內最後文件緊相聯接者（如呈請事項年度終後奉到指令之類）不得附入前年度卷內

第九條

凡文件有核其性質於數宗文卷均有關聯者應附入主要卷內並於有關聯各卷卷宗目錄內記其事由註明已附某字某號字樣

第十條

各科每屆年終將行政文卷裝訂完整送交保存文卷股保存

第十一條

保存文卷股接到各科送交行政文卷依卷宗事由順次記入文卷保存簿及文卷檢查簿檢查簿亦依各類繁簡酌留數頁或數行以便續填

第十二條 行政文卷度藏時應於卷面下端粘貼紙簽註明年分號數事由並於卷櫃標明度藏年分號數

第十三條 調取文卷應以調卷憑單爲據保存文卷股遇有各庭科調取文卷時均須依式詳細填註文卷出入簿內將憑單保存退還時必須註明簿內並將憑單退還

第十四條 訴訟及行政卷宗保存年限均候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收發處收發文簿收案簿分案簿各庭收案簿分案簿結案簿事件簿各科收發文簿及會計各簿已用完者均於每年度終了送保存文卷股用通用簿記明冊數保存其保存年限亦候呈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調卷存根

今憑單向	調取	一案
於送還文卷時取回原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卷人	

調字第

號

調卷憑單

憑單請檢交	一案	並希
保存原單於送還文卷時交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卷人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第一條 本院依暫行辦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於文牘科設立保存文件股

第二條 保存文件股派書記官一員專任保管編檢文件事宜

第三條 保存文件股由書記官長暨文牘科主科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案卷應分爲左列二種

一 訴訟案卷 二 行政案卷

第五條 訴訟案卷應分爲左列十四類

一 民事第二審上訴案卷 二 民事第三審上訴案卷 三 人事訴訟上訴案卷 四 民事抗告案卷 五 民事再審案卷 六 民事雜件案卷 七 刑事第一審案卷 八 刑事第二審案卷 九 刑事第三審案卷 十 刑事抗告案卷 十一 刑事再審案卷 十二 刑事雜件案卷 十三 附帶民事案卷 十四 解釋法令案卷

第六條 行政案卷應分爲左列十三類

一 司法行政部通令案卷 二 其他各機關來往文件案卷 三 指示事項案卷 四 本院暨各屬職員任免案卷 五 會議案卷 六 律師登錄案卷 七 交涉事項案卷 八 本院暨各屬經費預算案卷 九 本院暨各屬經費決算案卷 十 會計雜件案卷 十一 庶務案卷 十二 各項年月報案卷再分爲左列二種

甲 年報類

子 關於行政者 丑 關於民事者 寅 關於刑事者 卯 關於涉外訴訟者 辰 關於監獄者 巳 反省人數統計年表 午 視察監所報告總表

乙 月報類

子 關於行政者 丑 關於民事者 寅 關於刑事者 卯 關於民事涉外者 辰 關於監獄者 巳 各項看守所月表 午 反省院月報表

十三 其他雜項案卷

第七條 各類案卷應分別設置保存簿並應就各類案卷之性質分別設置分簿

第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民刑事科書記官就其已結者隨時交付保存文件股保管行政案卷由各科於每三個月檢

送書記官長查閱後送交保管其未交保存文件股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九條 交付案卷應設置案卷交付簿由保存文件股於收受時蓋章證明

第十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案卷時應隨時整理依類分別記入保存文件簿並編號次題粘卷簽妥爲存儲

第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設置卷櫃照前條簿記類號依次存儲

第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存之案卷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案卷曬曝一部或

全部

第十三條 本院各庭科職員因辦理案件或參考案情調取案卷時須填用定式調卷證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接到調卷證時應即檢付並將所調案卷記入案卷調卷簿返還時亦同並將調卷證繳還

第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將案卷攜出院外並借閱他人

第十六條 凡調取案卷如逾相當期間者保存文件股應加查詢或促其送還

第十七條 本規則各種簿簽及調卷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地方檢察處銷燬卷宗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

第一條 左列各項卷宗得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分別銷燬

一 判決專科罰金從繳納完畢或折易監禁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已滿三年者 二 判決專科拘役從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已滿三年者 三 各機關及人民報告尋常路斃或自盡處分終結已滿三年者 四

人事案蒞庭轉送上訴及其他無須偵查之各案經辦理終結已滿一年者 五 告訴乃論之罪撤銷告訴處分終結已滿五年者 六 因被告死亡處分不起訴而案內並無其他未獲共犯處分終結已滿五年者

七 處分不起訴案件如案內並無其他未獲共犯及別案亦無被告訴發爲共犯處分終結已滿五年

者

-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應銷燬之卷宗須將原卷內判決書裁定書處分書各項正本揭出分別保存
- 第三條 應行銷燬卷宗須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存查並呈報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一 案由
 - 二 判決處分要旨或事略
 - 三 銷燬理由
 - 四 銷燬日期
- 第四條 銷燬卷宗時應呈請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監視
-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呈請核定
- 第六條 本章程俟呈奉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處理公文程序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 一 本處每日收文均由總收發室加蓋分科戳記於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二時分次送交各科
- 二 各科收發收文錄由後即送由科長核閱分別交辦或加蓋各局室處所隊戳記後送秘書室核定蓋章
- 三 凡交各局室處所隊辦理之件由秘書室核定後發還原科即直接送交
- 四 各局室處所隊對於交辦簽復之件逕送還原科毋須送由總收發室掛號
- 五 凡交各局室處所隊之件由各科收發另立交辦登記簿分別錄由並註明交辦及交還日期其交辦欄由各該局室處所隊蓋章
- 六 各科承辦案件其不重要者一律簽稿併送不能裁決而須請示者應隨時簽送
- 七 文件送核簿特製紅黃藍三色紙夾特急用紅夾夾要用黃夾普通用藍夾
- 八 特急文件須即日辦竣急要文件至多須四日辦竣普通文件至多須於一星期內辦竣均以到文日期起算
- 九 經辦人各須於文件上註明日期以便查考
- 十 複雜案件於一星期內不能辦竣者承辦人須報告科長核准
- 十一 錄事室每日收文若干已繕若干有無積存須按日列表送文書股核閱
- 十二 市政會議提案各局須於星期五以前送處以便編列議程

第二項 呈遞

人民呈文應遵章貼用印花票令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前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五號咨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內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以前遵章貼用者固多官廳任其漏貼者亦在所不免嗣後除司法用紙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法貼用如有漏貼情事官廳應責令補貼始予受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民衆呈控事件應遵照公文程式辦理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八〇號
(附通告)

爲通令事案查各省民衆呈控事件往往全無實據苟不加以限制流弊實多茲本部特頒通告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錄案佈告俾衆週知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有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之責誠恐見聞有限耳目難週故於民衆郵電呈控事件罔不認真核辦如一經行查類多捏砌流言施播弄之奸影射存中傷之計倘無限制流弊滋多嗣後凡用個人或私法人名義呈控案件者應遵照公文程式分別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年歲職業籍貫住址或會所之所在地並取具鋪保加蓋戳記一面舉出確切證據以憑核奪如果所呈屬實自應依法嚴懲否則妄肆污蔑亦必律以誣告至若匿名信件印刷品及不合法定團體之函電概不受理庶於勤求民隱之中仍寓免除誣陷之意特此通告

人民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國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系統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中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註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

西路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新安	新疆	青海
雲南	南寧	廣州	福州	杭州	貴陽	成都	長沙	武昌	南昌	南慶	安慶	迪化	西寧
十四天	十二天	五天	三天	一天半	二十天	十八天	四天	三天	三天	一天半	三天	三十六天	十八天

由蘭州轉
由西比利亞轉

南路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通飭

- 一 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 二 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隱去
- 三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 四 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采用或資為佐證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為呈訴有案
- 五 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 六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 七 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八 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粘附批回郵票

內政部收呈辦法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 一 人民對於本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凡投呈者須添具副呈
- 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
-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具商店或住戶保結隨同呈文副呈投遞其呈文及保結均應照章黏貼印花違者不予受理
- 商店出具前項保結均應蓋用該店號戳記
- 保結由本部印就具呈人應向收發處領填概不取費
- 三 訴願書以外之郵呈除屬於地方團體者得予批示外其餘概不批示但認為應查辦者仍予行文查辦
- 四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黏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署名蓋章方予受理
- 五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其郵呈之件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 六 虛偽告訴查係故意誣告者送交法院究治

附保結式

保	結
爲出具保結事今因 國民政府內政部呈訴 奉傳詢即由保人負責通知到案所具保結是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花印</div> 具保結人姓名
關係保得	年齡
省	籍貫
縣人	住址
在	職業
一案確係本人遞呈無架名情事如	畫押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業部收呈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業部施行

- 一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對於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及附件名稱數目由具呈人簽名蓋章並取具鋪保粘貼印花
- 鋪保以戳記爲憑並須詳細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
- 地址在呈文及書面應一致記載如有遷移應呈部聲請更改
- 來呈未具鋪保得由本部收發處通知具呈人另文補具
-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粘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之詳細地址
-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 五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時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
- 前項副呈除免貼印花外其餘均須依照正呈繕寫
- 六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 七 除法團外如用快郵代電有所呈請者概不受理
- 八 凡呈文與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得由本部收發處退還或寄還倘郵局認爲無法投遞因而退還時由本部收發處代爲保存以三個月爲限逾期銷燬
- 九 虛偽告訴經查實係故意誣告者即送法院究治

呈爲補具鋪保事竊

爲

事

曾於

年

月

日具呈

鈞部在案茲遵章取具鋪保呈請

核准受理謹呈

實業部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鋪 保

所 在 地

經 理 人

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呈

第二款官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國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簡則依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轄於印鑄局第一科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營業組
- 三 保管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檔案等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 關於各項憑單簿冊事項

四 關於報費廣告費及各項收入之登記及造冊報銷事項

五 關於填發發單及收據等事項

- 第六 關於廣告費之計算事項
- 第七 關於結算各省財政廳之報費事項
- 第八 關於款項之催收及轉繳事項
- 第九 關於郵費登記及支付事項
- 第十 關於編造總報告事項
- 第十一 關於接受及分配公務事項
- 第十二 關於管理分所事項
- 第十三 關於核計包報送報工人之工餉事項
- 第十四 關於與外界接洽事項
- 第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五條 營業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支發公報及各種書件等事項
- 二 關於點校及登記發件事項
- 三 關於登記贈送派發或購買之各項公報書件事項
- 四 關於定報之起訖日期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寄件之包扎及數目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包報房事項
- 七 關於包報及送報工人獎懲事項
- 八 關於業務上之查詢事項
- 第六條 保管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公報及印刷品事項
- 二 關於編造表冊等事項

三 關於各項統計事項

四 關於點收及登記印刷所交來各項印件事項

五 關於營業組支取公報書件等之支付事項

六 關於印件之應增應減事項

第七條 本所因事實需要及推進業務起見得於本京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第八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三人助理員數人分所設助理員一人

第九條 主任由局長就科員中派充受局長及第一科科长之指揮監督綜理全所事務管理員承主任之命督率各該組員工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條 本所各組管理員助理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派充亦得由主任呈請指派

第十一條 本所事務擴張時得雇用雜務員一二人

第十二條 本所雜務員及包報送報工人之進退由主任呈請科長或局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舉行所務會議共同討論一切助理員以上均得出席

第十四條 本所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附註 本簡則第十一條所規定在本局二十一年度新預算未定以前暫不實行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交通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起見特設交通公報處

第二條 交通公報處設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均由部長遴派本部職員充之

第三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編輯員商承主任分別担任編輯及指定事項

- 第五條 交通公報處因辦理收發印刷廣告會計庶務等事項得酌設辦事員
- 第六條 交通公報處因繕寫校對及辦理其他雜務得僱用書記
- 第七條 交通公報每星期發行二次以星期三六爲發行日期必要時並得發行特刊
- 第八條 交通公報刊載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 命令
 - 二 法規
 - 三 公牘
 - 四 紀錄
 - 五 專載
 - 六 統計
 - 七 通告
- 第九條 本部各廳司會室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按日抄送交通公報處發刊
- 第十條 交通公報處因搜集材料得向各廳司會室調取文件抄閱但調卷時須備兩聯調卷單由主任及調卷人簽字送主管廳司會室存查俟文件送還時將調卷單檢回註銷
- 第十一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如有應行公布之文件得逕送交通公報處發刊
- 第十二條 交通公報每期稿件彙齊訂整後應由主任簽字經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核定後再行發刊
- 第十三條 交通公報處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單呈請部長核定發給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監察院公報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監察院公布

- 一 本報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公佈機關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起按月刊行一期
- 二 本報分左列各類
 - 甲 圖畫 關於本院之人物建築及各項典禮等攝影隨時刊布之
 - 乙 法規 關於本院之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屬之
 - 丙 公文 國府所頒布命令與本院有關者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以及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屬之刊登之稿以案由爲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
 - 丁 紀載 本院各項典禮之紀事及會議之議事錄等屬之

- 戊 彈劾案 凡監察委員之彈劾文審查報告書以及人民訴訟書狀被彈劾人之聲明理由書等屬之
- 己 統計 統計表冊等件屬之
- 庚 著譯 國內外專家之著作足備建立監察權之參考者隨時刊載或譯述之
- 三 本報所載各件除公佈法規任免職員命令外均於目次上摘敘案由並注明頁碼以便檢覽
- 四 本報刊佈各文件均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析句讀以期醒目

內政公報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內政部公布同年六月修正二十年四月復修正

-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內政公報由本部總務司辦理所有對外事項均以內政部總務司名義行之
-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 一 總理遺像 附遺囑
 - 二 插圖
 - 三 行政院命令
 - 四 部令 公布法規令任免令及其他部令訓令指令批均屬之
 - 五 法規 國府公布法規行政院公布法規本部公布法規均屬之
 - 六 公牘 呈咨函電佈告公告均屬之
 - 七 專載
 - 八 附錄 統計調查紀錄雜件均屬之
-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負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派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專司校對及繕寫
- 第五條 本部各司室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加蓋抄登公報戳記隨時送交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錄以便按期發刊
- 第六條 編輯人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處暨各司室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簿並須以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名義行之
- 第七條 凡本部例行各件只登本報不另行文自刊登之日起即為有效但各司室送登上項文件須加蓋不另行文戳記
- 第八條 凡本部管轄機關對於報載與該機關有關係之部令有注明不另行文字樣者應即照抄存案並記明見內政公報某卷某期某頁以便查考

-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目錄編定連同稿件送呈部次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 第十條 本報每週發行一次以星期五爲發刊期
- 第十一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會同第四科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由本部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公報編輯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彙輯各署廳處案牘便於稽考及公佈起見特編組軍政公報
- 第二條 本公報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每週發行兩次
- 第三條 本公報文字體裁以普通文言文爲主間亦採登白話文如部次長重要演說及有關軍事研究文件等類
- 第四條 本公報分左列各門類

- 1 法規
- 2 命令 凡任命委任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 3 文牘 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布告等均屬之
- 4 表冊 官兵撫卹表士兵逃亡表以及其他一切統計均列入此門
- 5 特載
- 6 附錄

除前項各門類外遇有重要文件不能歸納者得臨時增設門類登載之

- 第五條 本部及各署廳政令情形及不另行文之命令公告由本刊發表
- 第六條 本公報登載各種稿件祇屬於軍事範圍而具有公開性質者凡關一切軍事秘密之稿件不在本刊上發表
- 第七條 本部各署廳對其主辦文件認定可以發表者隨時搜集送交部秘書室經主任秘書整理呈常務次長核閱後即發出印行
- 第八條 本條例經核准後施行如有未適宜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司法院公報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祕書處刊行司法院公報

第二條 司法院公報每星期六出版一冊每冊約三十頁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三條 司法院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 總理遺像並遺囑

第四條 司法院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一 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院公布者 三 其他機關公布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二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院令 三 最高法院令 四 行政法院令 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令 六 其他機關命令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三 解釋

四 裁判

一 裁決 二 決定

五 批文

六 咨文

七 電文

八 公函

九 附錄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五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院祕書處參事處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編輯之科員取交錄事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對後由祕書處付印

第六條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送司法院

祕書處付印

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秘書長核定

第七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將前一週抄出之件彙送司法院秘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抄送者秘書處得指定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八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注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九條 抄送文件送到後應刊登者即按期付印並於印稿內詳細校對不得錯簡

各機關抄送稿錯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各於稿面上蓋一校對員名戳記

第十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內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等字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公報每月出兩册每半月出版一册每册頁數約四十頁但稿件繁多時得增加至一百頁

第二條 司法行政公報應於首篇敬刊 總理遺像並遺囑

第三條 司法行政公報得刊登圖畫但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公報刊載事項分為法規命令公文專件別錄五種

甲 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行政院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者為限）

三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四 各省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五 其他機關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乙 命令

一 國民政府命令

二 行政院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三 司法行政部令

四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丙 公文

一 司法行政部公文

二 其他機關公文（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 專件

一 法令解釋

二 民刑暨其他訴訟案件但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爲限

三 訴訟監獄及其他涉及司法行政事務之各種報告

戊 別錄

一 關於司法行政計劃之意見書

二 私人對於司法行政之條陳論說足資參考者

三 本部會議紀事錄

四 本部主管各機關表冊

第五條

刊載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秘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應由處司科於文件稿上加蓋登公報戳記交僱員立即抄出校對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

逕以原件送出

- 前項送登文件以外如有應登公報之件經公報處指請抄送者各處司科亦應查照辦理
- 第七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年月日號數種類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 第八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 第九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字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報簡章

民國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布

-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之全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部公報編輯室
-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按月出版
-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成賢街十號國民政府教育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室
-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推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軍事參議院公布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
- 第二條 本刊以搜集軍事材料增進國民軍事知識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分論說學術記事雜錄四類
- 第四條 本刊以編纂調查兩科職員為編輯撰述參議諮議及其他職員亦負文字責任均為無給職特約不在此限
本刊印刷發行事務由管理科負責辦理
- 第五條 本刊按月發行一次如因故障得展期發行

- 第六條 本刊經費暫定不得過二百元
- 第七條 本刊編輯所暫定軍事參議院發行所得別爲指定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院務行政會議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以院令公佈之

第五類 印信

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務公布
(附印信圖式)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任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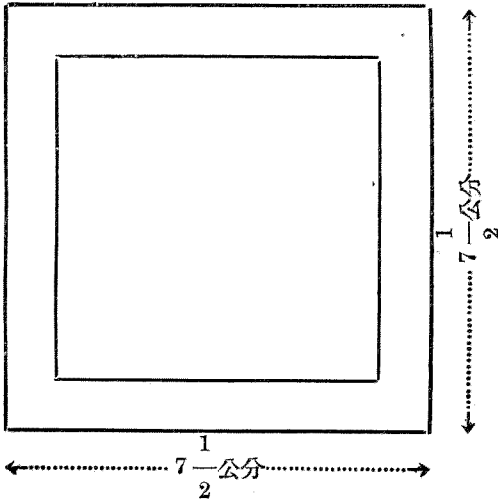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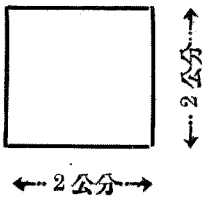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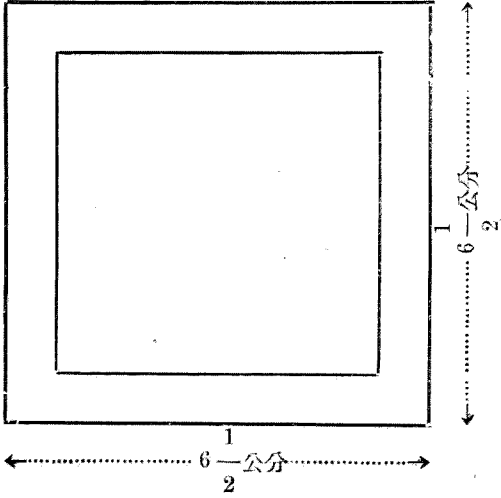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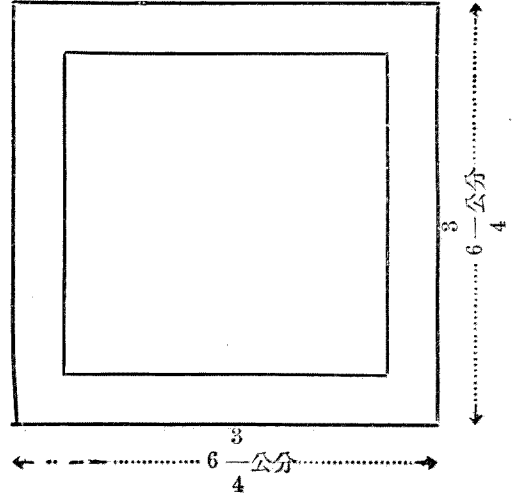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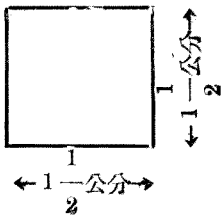
式 印 任 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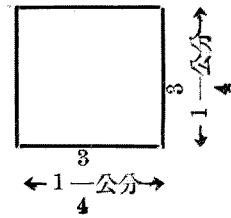
式 印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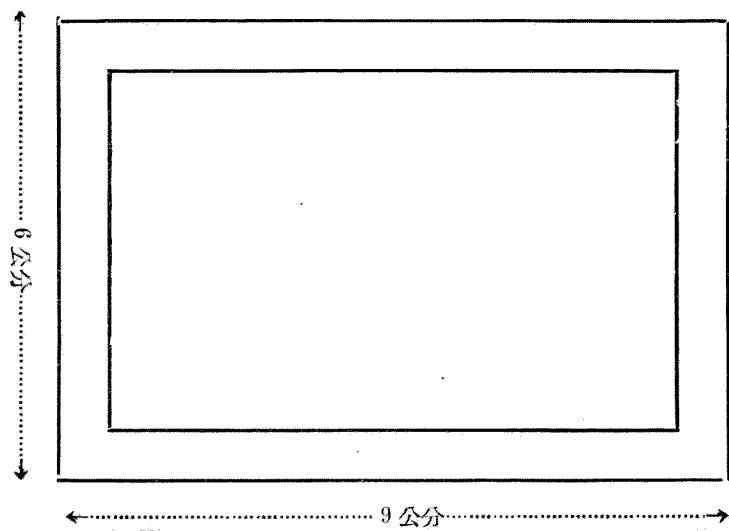
式 章 小 任 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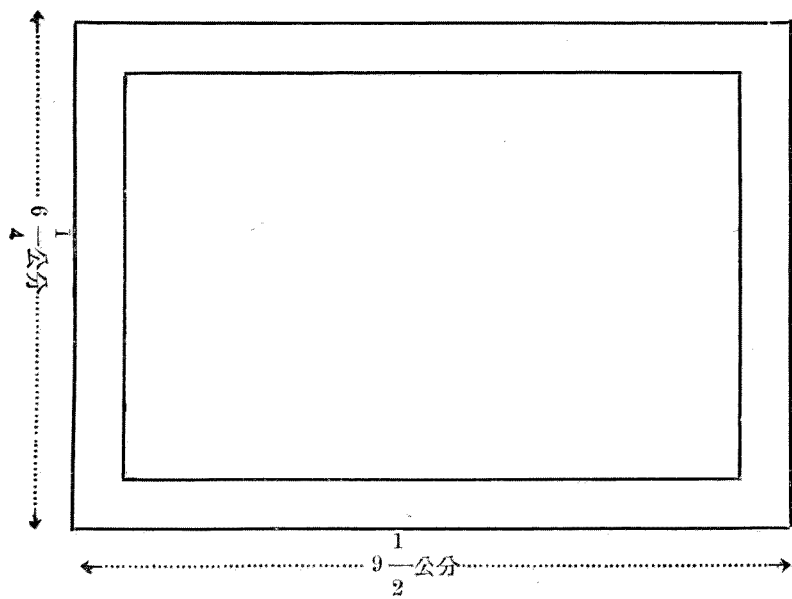
式 章 小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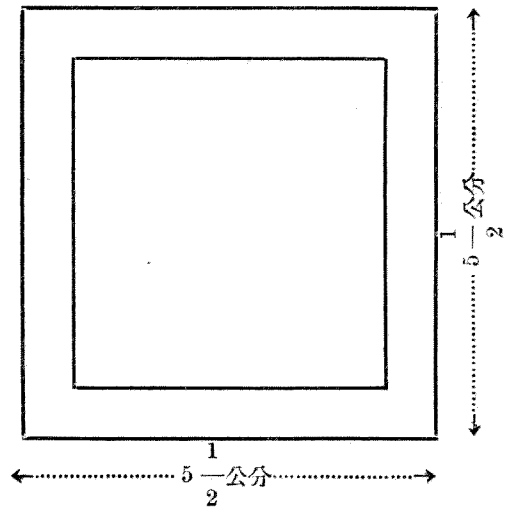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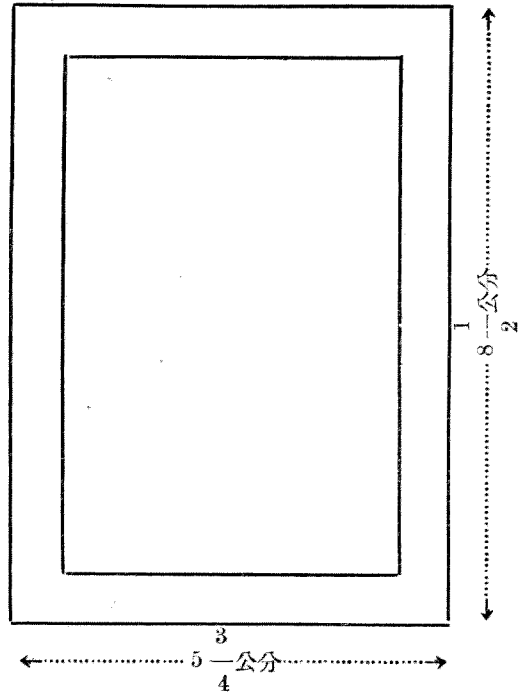


式 防 關 任 簡



式 防 關 任 特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附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公佈

爲令遵事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則特任仍用牙質簡任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發等手續經已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某遵照並特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啓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啓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軍政部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府核准備案
(附圖式)

- 第一條 軍政部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的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政部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政部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政部查考
-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日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碼尺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於職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爲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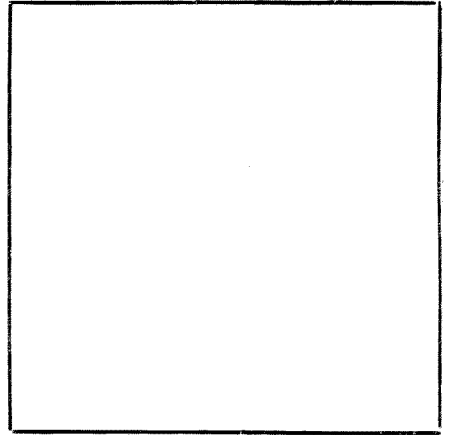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上之印及關防鍍

用錫邊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高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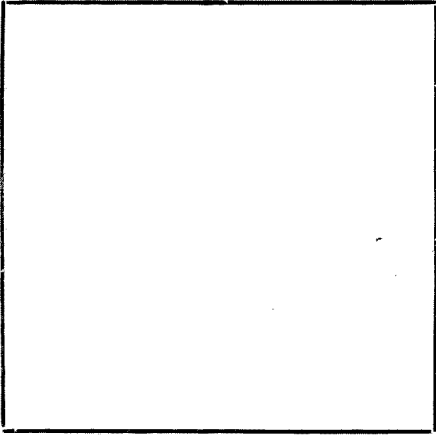


印

8.0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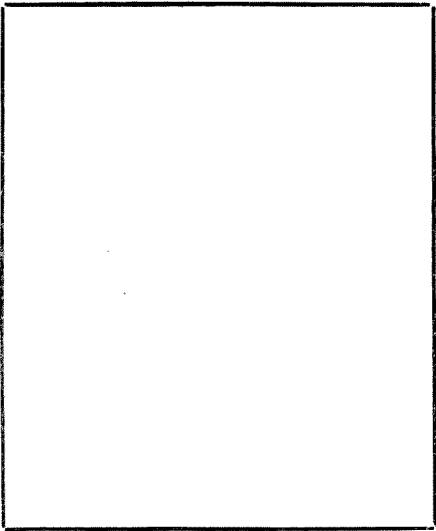
8.0生的

上將



印

7.5生的



7.5生的

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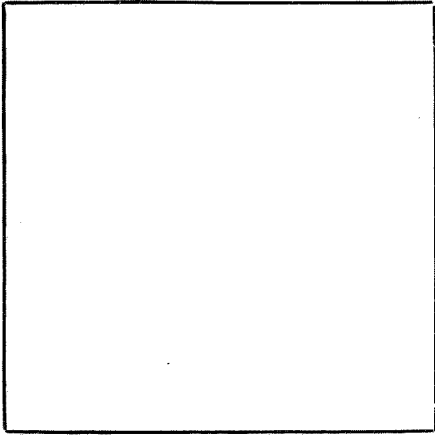
7.5生的

11.0生的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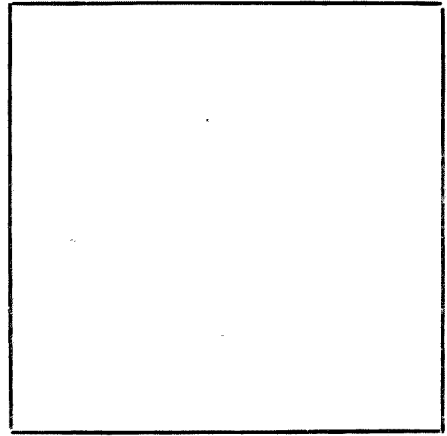
將 中

6.5生的



印

6.7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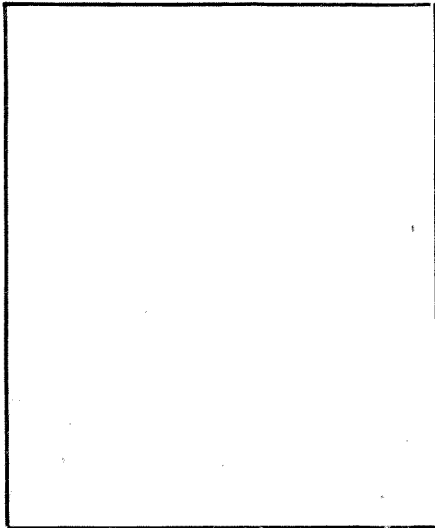


印

6.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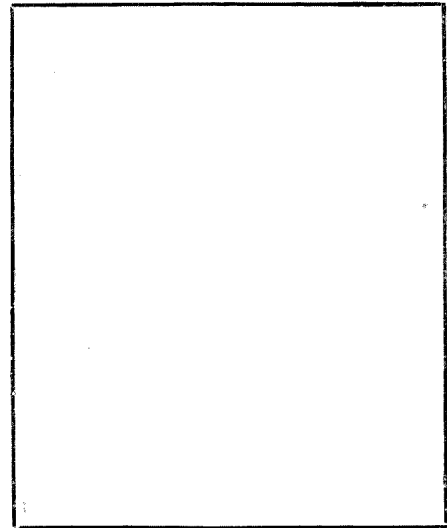
6.7生的

9.0生的



關
防

9.0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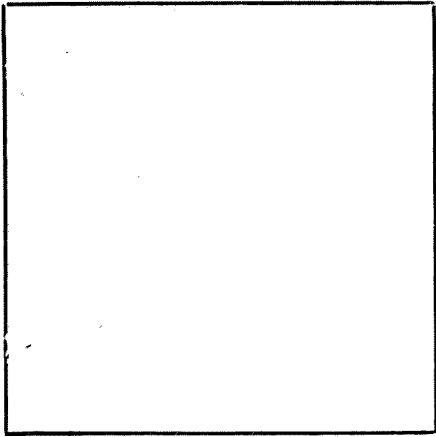


關
防

6.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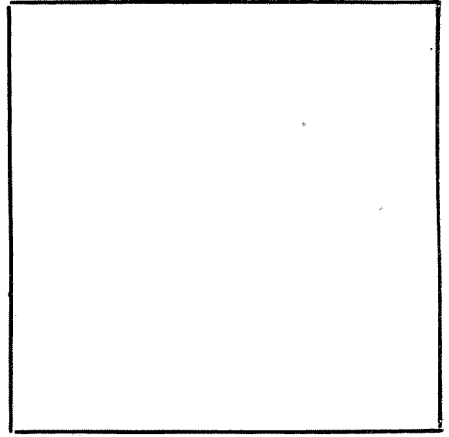
6.7生的

校 中少



5.5生的

校 兒



5.8生的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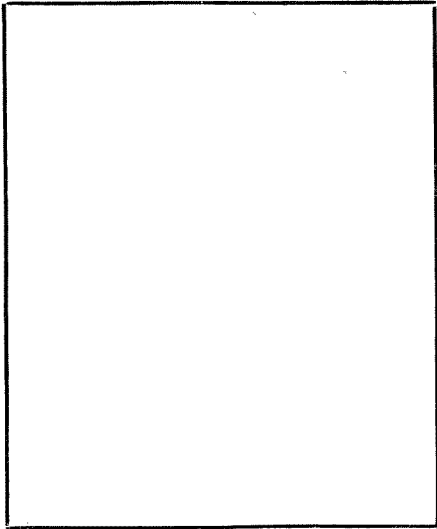
5.5生的

印

5.8生的

印

7.0生的



5.5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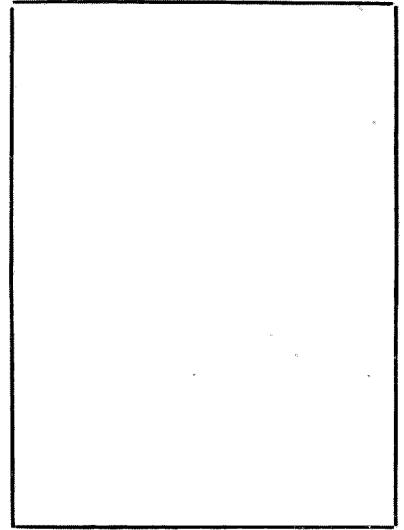
關防

8.0生的

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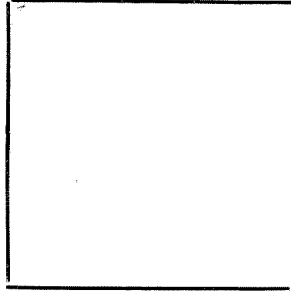
5.8生的

4.0生的



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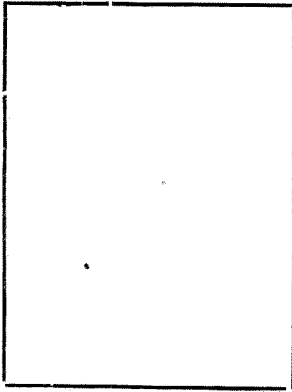
3.0生的



3.0生的

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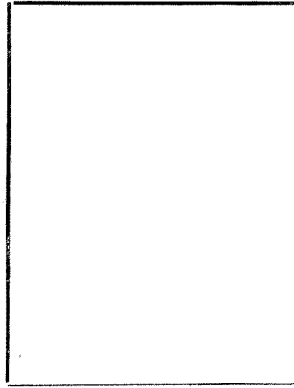
2.4生的



2.4生的

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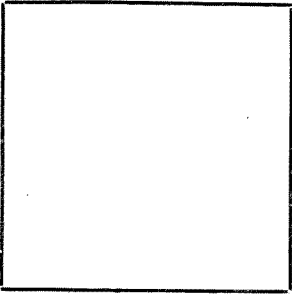
2.6生的



2.6生的

將少

2.2生的



2.2生的

凡運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釘記一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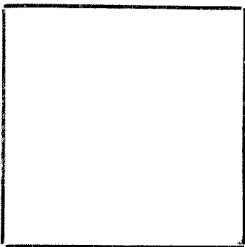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

小章一方

校上

2.0生的



2.0生的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 三 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 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二 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政府刊發

三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委任職機關鈐記由主管機關刊發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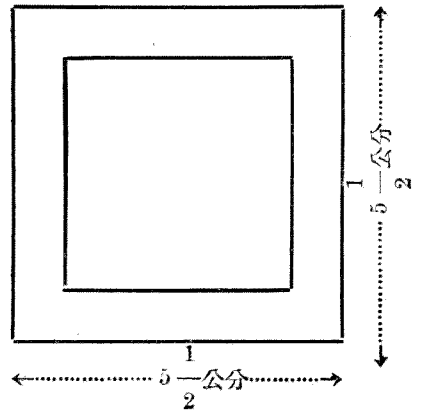
為訓令事查前奉司法院轉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並附圖式業經令行遵照在案查該條例規定關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嗣後該法院所屬各監所凡為委任職機關着由該院長查照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另附委任鈐記圖式刊發木質鈐記俾資應用一面飭將舊印信截角繳由該法院銷燬並將刊發啓用各日期連同鈐記模式報部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頒發各縣財務委員會鈐記式樣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

為令遵事查本部前頒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各縣應趕速設立財務委員會其所用鈐記式樣亟應規定分寸以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鈐記分寸式樣令仰該省政府遵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委 任 鈐 記 式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附圖記式)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鈐記圖記應呈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附鈴記圖記式）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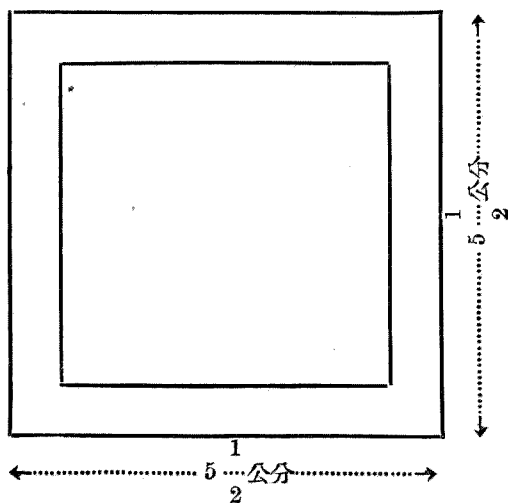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

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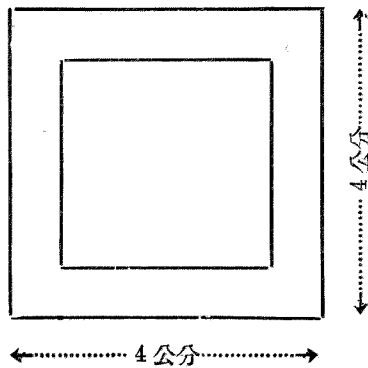
(一)

式記鈴會表代民區所公區會大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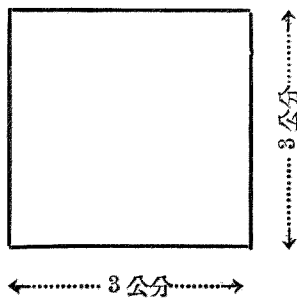
(二)

記會委監所坊大坊
式圖員察坊公會民



(三)

式記圖鄰閭



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鎮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鎮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鈴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鈴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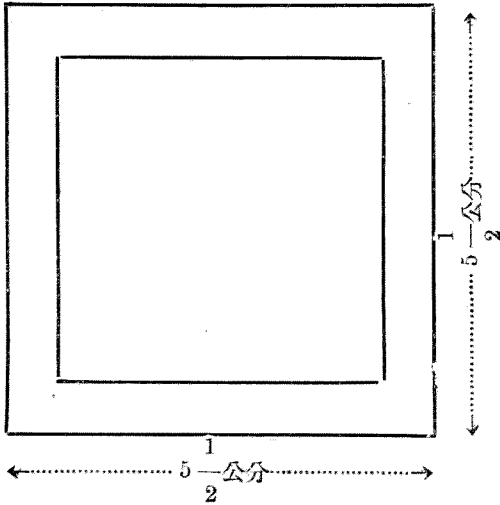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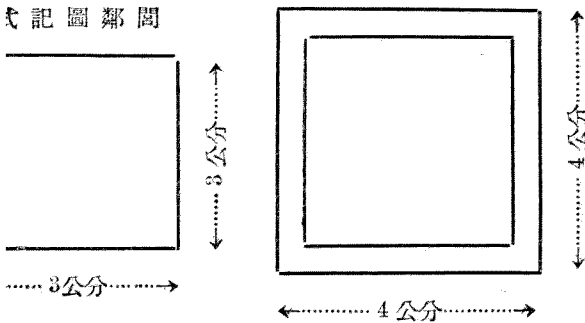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民大會公所監察委員會鈴記式



鄉鎮民大會公所監察委員會圖式



閭鄰圖記式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 甲 牌 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表。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二 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三 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四 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幾甲幾牌圖記」

第五條 刊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一 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 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 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四 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五 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並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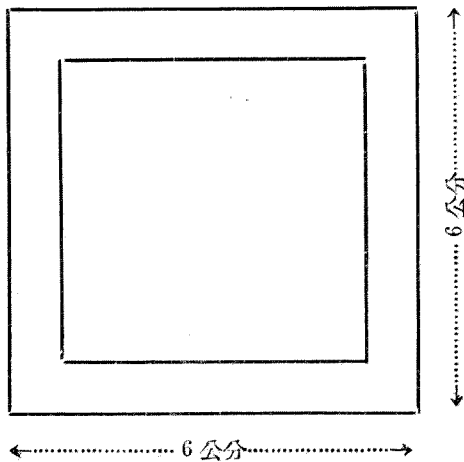
六 繳銷舊圖記應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截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發新圖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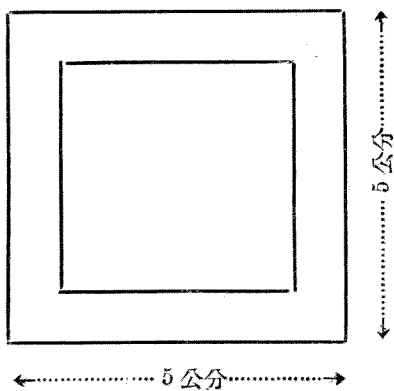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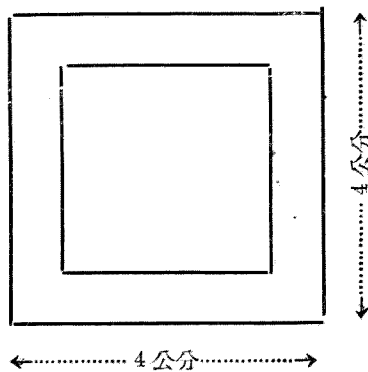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團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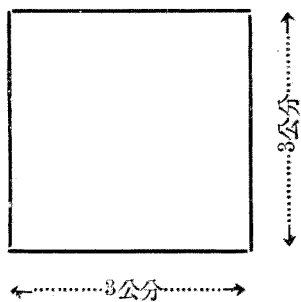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團區



式記圖甲



式記圖牌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釐寬四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釐寬五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釐寬五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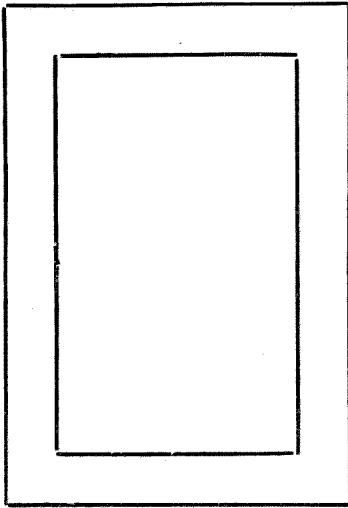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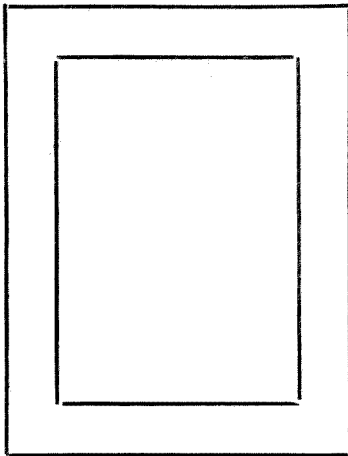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
式記圖體團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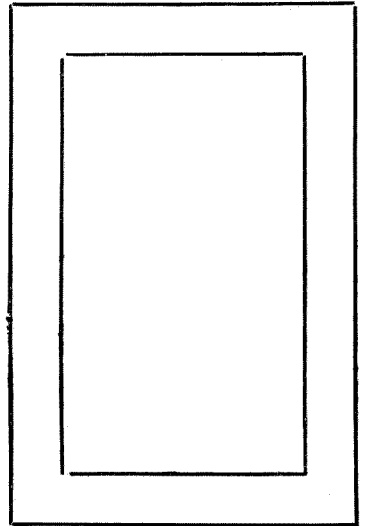
四寬釐四分公六方長質木
釐六分公

(二)
式記圖會分體團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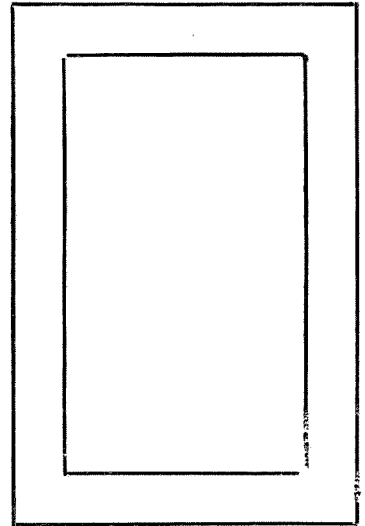
分公四寬分公六長方長質木
釐二

(三)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會社
(者童範立設為國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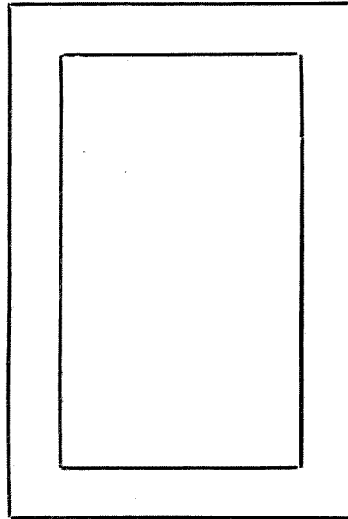
五寬釐六分公七方長質木
釐六分公

(四)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會社
(者團範立設為省全以)



寬釐二分公七方長質木
釐二分公五

(五)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會社
(者團範立設為市或縣以)



四寬釐八分公六方長質木
釐八分公

附註

- 一 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人民團體印信製用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國府令行政院轉飭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一〇四五號函開「逕啓者查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完竣經核准正式成立後其印信式樣之規定頒發應由主管行政官署辦理在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已於各該會法施行細則內有詳明之規定至於學生婦女等社會團體本部現正根據上項原則擬訂辦法中不久亦可頒行惟新組人民團體之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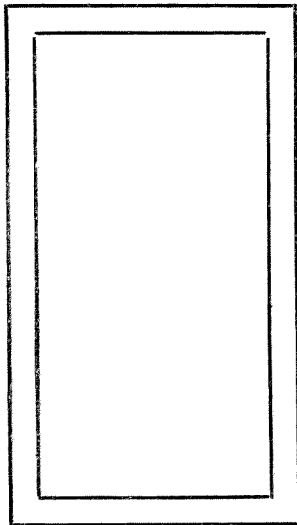
會其印信應如何頒發尙無明文規定現查各地黨部多有呈請核示前來爲便利團體組織並統一起見特規定辦法凡各種新組織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俟團體正式成立並奉頒正式印信後即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呈報燬銷除分行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遵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即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院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附圖記式樣）

-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釐寬四公分八釐文曰某地某會圖記如附圖一
-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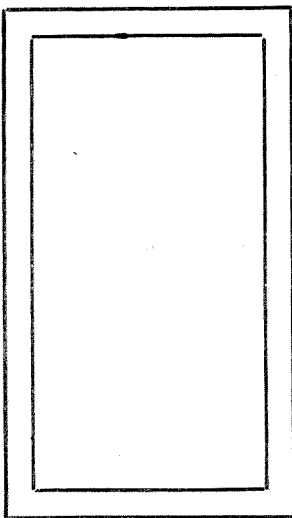
附圖記式樣五種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釐
寬四公分八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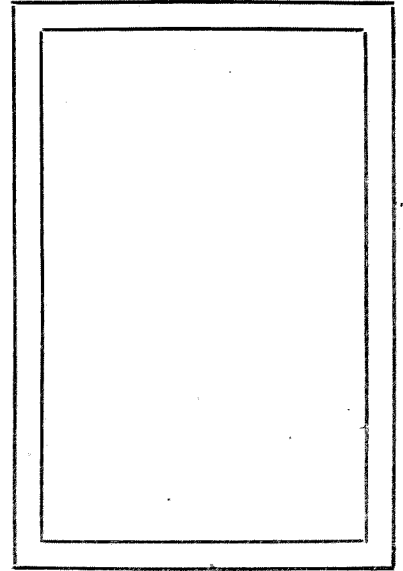
(二)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四釐
寬六公分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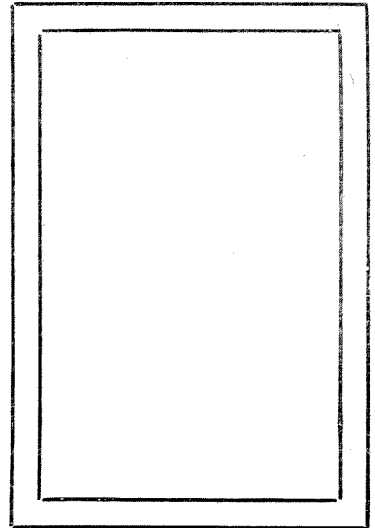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業職由自
(者圍範立設為國全以)



五寬釐八分公七長方長質木
釐八分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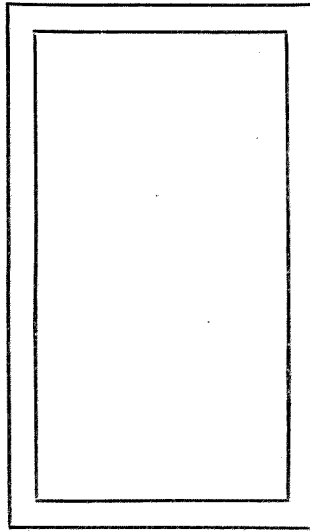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業職由自
市之轄直院政行或省全以)
(者圍範立設為



五寬釐六分公七長方長質木
釐六分公

(五)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業職由自
(者圍範立設為市或縣以)



寬釐二分公七長方長質木
釐二分公五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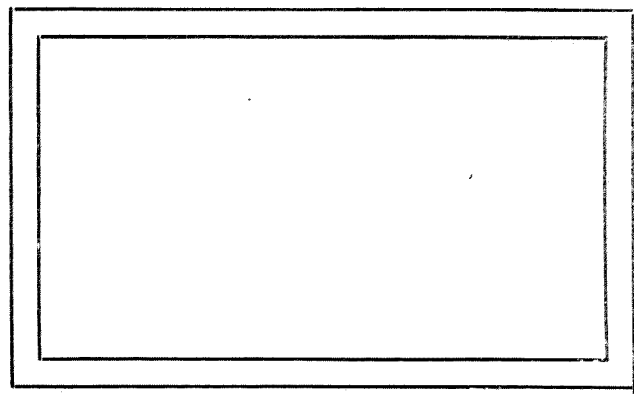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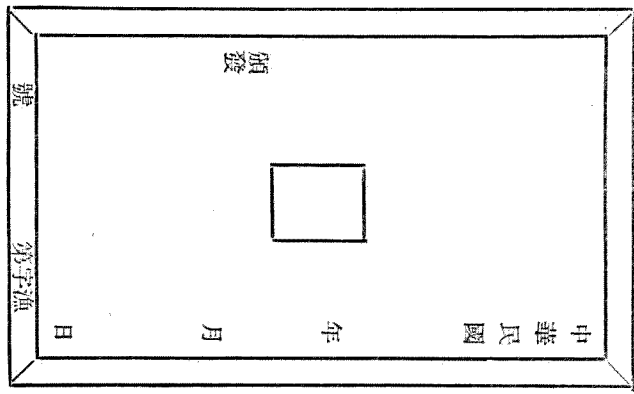
- 一 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象

漁會及分會圖記式樣

民國二十年六月實業部令飭遵照

為令遵事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二條載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現該項圖記式樣業經本部製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圖記式樣四份令仰該廳遵照依式翻印轉飭遵辦以昭劃一是為至要此令

- 附註
- 一 漁會圖記以公尺長八分五釐寬五分五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 二 圖記遵照原表度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概用陽篆
 - 四 漁會及分會文曰某縣漁會圖記或其縣漁會分會圖記
 - 五 圖記背面右邊鑄(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
 - 左邊鑄(某官署頒發)字樣後端鑄(漁字第 號)字樣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前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各商會已經呈准本部立案者均得請領新印以昭信守
- 第二條 在商會法未頒布前暫沿舊章全國商會聯合會省商會聯合會總商會及旅外中華總商會用關防縣市鎮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
- 第三條 關防鈐記每顆應繳公費如下
關防四十元 鈐記二十元

第四條 凡請領關防鈐記各商會均得逕呈本部核辦公費亦應隨文呈繳以資敏捷

第五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商會應仍暫照舊章先行呈由地方長官核轉備案後再行另案請領新印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類 調查 統計

統計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

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三條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

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 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
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

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

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

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三 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四 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六 首都警

察廳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 統計委員會 乙 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

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第六條 一 各省政府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 各縣市政府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 首都警察廳 三 威海衛公安局 四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爲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計劃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附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六種

一 人口統計 二 土地統計 三 民治統計 四 警政統計 五 禮俗統計 六 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 一 戶口統計
- 二 戶口變動統計
- 三 外籍戶口統計
- 四 移民統計
- 五 旅外僑民統計
- 六 其他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 一 土地徵收統計
- 二 土地使用統計
- 三 水利統計
- 四 土地稅額統計
- 五 其他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 地方行政統計
- 二 地方自治統計
- 三 救濟事業統計
- 四 糧產統計
- 五 徵兵徵發統計
- 六 倉儲統計
- 七 其他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 違警犯統計
-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九 火災統計
- 十 自殺統計
- 十一 他殺統計
- 十二 其他

戊 關於禮俗統計者

- 一 寺廟教堂統計
- 二 其他

己 關於衛生統計者

-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 八 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 十 疾病統計
-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住宅統計 二 選舉統計 三 災况統計 四 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 荒地統計 六 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 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際變更統計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四 人民團體統計 五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六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七 褒揚統計 八 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及所屬機關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 地方自治機關 戊 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

首部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 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爲第一季，四、五、六月爲第二季，七、八、九月爲第三季，十、十一、十二月爲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爲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尙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分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

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甲

長度

公	尺	市	尺	舊	部	尺
1		3.00000		3.1250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容量

公	斗	舊	部	斗
	1.		0.96575	
		1.03547		1.

面積

公	畝	市	畝	舊	部	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14400		0.92160		1

重量

公	斤	市	斤	舊	部	斤
1		2.00000		1.675560		
	0.50000		1		0.837782	
		0.59682		1.19363		1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附表一

乙

長度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0.000036尺	0.000032公尺
一 釐	0.00096尺	0.00032公尺
一 分	0.0096尺	0.0032公尺
一 寸	0.096尺	0.032公尺
一 尺	0.96尺	0.32公尺
一 步	4.8尺	1.6公尺
一 丈	9.6尺 0.96丈	3.2公尺 0.32公尺
一 引	96尺 0.96引	32公尺 0.32公尺
一 里	1728尺 1.152里	576公尺 0.576公里

容量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勺	0.010354688升	0.010354688公升
一 合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 升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 斗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 斛	51.77344升	51.77344公升
一 石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面積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0.0009216畝	0.006144公畝
一 釐	0.009216畝	0.06144公畝
一 分	0.09216畝	0.6144公畝
一 畝	0.9216畝	6.144公畝
一 頃	92.16畝 0.9216頃	614.4公畝 6.144公頃

重量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1.193632毫	0.0037301公分
一 釐	1.193632釐	0.037301公分
一 分	1.193632分	0.37301公分
一 錢	1.193632錢	3.7301公分
一 兩	1.193632兩	37.301公分
一 斤	19.098112兩 1.193632斤	596.816公分 0.596816公斤

附表二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I 業別可分為 1 農業 2 鑛業 3 工業 4 商業 5 交通運輸業 6 公務 7 自由職業 8 人事服務 9 無業九大類

1 農業 包括農林漁牧

2 鑛業 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 工業 包括 甲 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 乙 小工業為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丙 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 商業 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 運輸業除郵電路航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 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 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 甲 教育及學術研究 乙 文學及藝術事業 丙 宗教事業 丁 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卍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 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 包括 甲 就學即學生 乙 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 丙 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 丁 囚犯 戊 慈善機關收容者 己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鑛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工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 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 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五 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 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II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一 農業

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僱工(長工短工)

二 鑛業

主管者(鑛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三 工業

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僱工(各種勞工)

四 商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六 公務

薦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七 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主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工（勞工雜役等）
事務員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方政府

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距

京路遠不便前來者得由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即由內政部頒給考察護照暨報告表式並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關

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

政部查核

-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徑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確有特殊成績者得呈請獎勵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申請書式二種考察報告表式一份

經濟接濟辦法	攜帶用品	考察			經過路程	代表經歷	考察團體		貫通	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期	計	目			區	團體名稱				
		限	劃	的	域							

考察邊境申請書(甲式)

考察		考		經過 路程	經 歷	出 身	考 察 人
期 限	計 劃	目 的	區 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隨 從 人 數 隨 從 姓 名

考察邊境申請書(乙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 說	<p>一 團體內考察人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隨從姓名應另表附送</p> <p>二 考察團如有詳細計劃除計劃欄內摘錄外應附送計劃書</p> <p>三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p>	片相表代貼粘
		<p>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p>	註 附

明 說	註 附	開發邊境意見	教 育	宗 教 風 俗	語 言 文 字	民 族 沿 革	水 利	經 濟					况 狀 通 交				
								物 產	地 質	畜 牧	林 墾	工 商	農 礦	特 種 運 輸	河 道	陸 路	
<p>一 依照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寫以便審核其詳細情形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彙編成冊一併呈報</p> <p>二 考察團倘分組考察除依式填寫報告表外應將各組考察情形分別記載一併呈報</p> <p>三 關於邊地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者可另表附呈</p> <p>四 表中未列事項關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p> <p>五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得因其記載繁簡自由伸縮</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會調查綱要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考察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

一 土地與人口

-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的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無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 11 全縣戶籍總數
 -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 13 遊民乞丐等之人數
 -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 #### 二 產業與產品
-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4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三 交通與建設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濬治的情形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5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

四 農業與農村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4 每歲出產占多數之農產物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五 工業與工人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2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

3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設計劃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6 全縣工人總數及其組織者之數目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六 商業與商人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名稱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7 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七 教育與風化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等人數之統計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 14 辦事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並舉其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吃鴉片者大約佔人口幾分之幾
- 17 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裔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 19 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八 社會與公安

- 1 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 5 有無為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並有無防止方法

- 7 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爲最多其原因何在
-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枝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九 財政與金融

- 11 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影響如何
- 1 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
 - 2 每年忙糟正總稅額及其徵稅方法
 -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之總額爲幾何
 -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量與徵收方法
 -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金額若干信用如何

十 行政與司法

- 1 鄉區之如何劃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
- 3 懲治盜匪之工作
- 4 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附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

爲令遵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第二項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第二款爲社會並規定由中央組織部規劃調查之方針與方法限兩個月內領發之在案現中央組織部遵照此項規定擬定社會調查綱要一件提擇本會第二十八

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該項綱要一份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轉飭各屬黨部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要此令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民國二十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甲 生活狀況

- 1 職業概況
- 2 主要物價
- 3 服飾習尚
- 4 飲食嗜好
- 5 居室情形
- 6 交通狀況
- 7 家族制度
- 8 錢幣及度量衡現狀
- 9 氣候及雨量情形
- 10 農產品
- 11 製造品
- 12 救恤制度
- 13 保衛情形
- 14 其他習慣

乙 社會習尚

- 1 起居
- 2 交際慣例
- 3 宗教情形
- 4 迷信狀況
- 5 盜賊
- 6 娼妓
- 7 奴婢制度
- 8 農佃制度
- 9 娛樂
- 10 賽會
- 11 訟爭
- 12 械鬥
- 13 其他習俗

丙 婚嫁情形

- 1 訂婚辦法
- 2 婚形約式
- 3 聘禮種類
- 4 選期手續
- 5 迎娶儀式
- 6 結婚儀式
- 7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 8 結婚年齡
- 9 續娶習慣
- 10 改嫁習慣
- 11 贅夫習慣
- 12 多夫或多妻習慣
- 13 童養媳習慣
- 14 其他特殊情形

丁 喪葬情形

- 1 始喪情形
- 2 遺囑形式
- 3 繼承關係
- 4 入殮手續
- 5 成服禮節
- 6 喪服差等
- 7 訃告形式
- 8 弔奠禮節
- 9 發引儀式
- 10 安葬儀式
- 11 服喪期間
- 12 居喪制度
- 13 祭祀禮節
- 14 女子之地位
- 15 其他特殊情形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內政部爲明瞭全國警政設施狀況及發展情形藉供警察行政之參考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首都警察廳及所屬警察機關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年查報其所轄區域內之警務狀況

第三條 查報表式分下列四種

甲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乙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丙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丁 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第四條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由各級公安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造報之

第五條 各縣市公安局造報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應各造四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送各縣市政府分別存轉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及威海衛公安局造報前項調查表應各造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該管警察機關分別存轉

第六條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及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造報之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公安局所送之調查表除留一份存查外應將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警察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屬造送之調查表除以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所編製之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及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警察教育概況表彙送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根據所轄各警察機關填報之調查表編製之

第十條 各警察主管機關編製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除各省警察主管機關應多造一份呈省政府備查外均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填送之調查表負考核之責如發現有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另行補造

第十二條 公安機關概況之調查及統計定每年度舉辦一次自每年之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三條 各種表式長寬尺度應依部頒尺寸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之三個月前印刷完竣分發查填

第十四條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

核辦

第十五條 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於調查表內所列各項問題不能完全填具答案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第十六條 各種表格均須蓋用官印各編造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1 本表主要目的在依據內政部所頒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級公安局之狀況以規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
- 2 本表由各級公安局依照表列項目將所轄各分局分註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填寫之
- 3 本表所列各項問題各級公安局均適用之如為某局所無者即於答案格內寫「無」字
- 4 本表問題應答該局之名稱如因特殊情形已改組為科或隊者並應將改組時期填明
- 5 本表問題6至10應答該局及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之總數
- 6 本表問題11應將縣局及分局之槍械子彈馬匹等數一併加入在內
- 7 本表所稱警官係指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巡官及其他委任職以上之警察官吏而言
- 8 本表所列官長俸給與警士薪餉之最高額及最低額係指各該官警每月所得薪俸而言
- 9 本表所列經費及俸給薪餉各欄應以國幣元為單位
- 10 問題13所轄面積一欄應查明全境之丈量數填報如無丈量數者可報估計數但應填明估計字樣
- 11 問題32轄境戶口數一欄應報最近調查數
- 12 各項答案如有應行說明之處應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省 市 縣(市)公安局

民國 年份 (年七月一日起至 年六月三十日止)

問	題	答	案	問	題	答	案
1	該局名稱若何曾經改組變更否			17	該局警士薪餉最高及最低額各若干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2	該局有多少分局			18	該局警官經考試及格者若干		
3	該局有多少分駐所			19	該局警官在警官學校畢業者若干		
4	該局有多少派出所			20	該局警官曾任軍官者若干		
5	該局有多少巡邏區			21	該局警士在教練所畢業者若干		
6	該局警官有多少	男 女	員 員	22	該局警士錄用之標準如何		
7	該局警長有多少	男 女	員 員	23	該局消防隊隊員總數若干		
8	該局警士有多少	男 女	名 名	24	該局消防隊設有蒸汽唧筒汽油唧筒各若干具	蒸汽唧筒 汽油唧筒	
9	該局僱員有多少	男 女	名 名	25	該局消防隊設有人力唧筒及水警車各若干	人力唧筒 水警車	
10	該局伙役有多少	男 女	名 名	26	該局設有警察隊否隊數總員共若干		
11	該局槍械共有若干支子彈共有若干發	槍械數 子彈數		27	該局警察隊槍械有若干支子彈有若干發	槍械數 子彈數	
12	該局馬匹共有若干			28	該局設有保安隊否隊員共若干		
13	該局經常費全年共若干			29	該局保安隊有槍械若干支子彈若干發	槍械數 子彈數	
14	該局臨時費全年共若干			30	該局尚有其他各種特務警察隊否名稱若何		
15	該局經費之來源如何			31	該局所轄全境面積有若干方里		
16	該局長官俸給最高及最低額各若干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32	該局轄境內戶數及口數各有若干	戶數 口數	數 男女
備	考						

注意 填時請看背面說明

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員

簽名蓋章

8	該省市水警分區長或分局長共有若干	22	官長俸給最低額係若干	
9	該省市水警隊長共有若干	23	警士薪餉最高額係若干	
10	該省市水警分隊長共有若干	24	警士薪餉最低額係若干	
11	該省市水上巡官共有若干	25	官長會充軍官者共有若干	
12	該省市水上長警共有若干	26	警士會充兵士者共有若干	
13	該省市水警共有汽輪若干	27	該省市水上警察所轄地面範圍如何	
14	該省市水警共有巡艇若干	28	該局水警錄用之標準如何	
備	考			

省民廳長

簽名蓋章

編製員

簽名蓋章

說明

- 1 本表主要目的在欲明瞭各省市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改進參考
- 2 凡某省市尚無水上警察組織者祇須於第一問題填「無」字並於備考中聲述理由
- 3 本表所列各項問題包括全省或市而言如為某省市所無者應於某項問題下填列「無」字
- 4 本表所列警官名稱係指一般組織而言如為某省市所不能適用者即更改之
- 5 本表所列經費及俸給薪餉各欄應以國幣元為單位

民國 年分

省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張三本表紙張
分寬四十四公分

注意 填時請看背面說明

項 別	地方學校別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班數	學生人數	全年經費		槍械馬匹	巴畢業學生		成立日期	經費來源	備 攷
	地 方	學 校					經常費	臨時費		現在服務	警界人數			
合 計														

省民政廳長
市

簽名蓋章

編製員

簽名蓋章

說 明

- 1 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包括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警官補習所及警長補習所而言
- 2 地方別一欄係填載該校所之所在地
- 3 學校別一欄係填載各校所之名稱如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等是
- 4 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分隊長隊長之學校或教練所亦應一併填入
- 5 各校所經費來源一欄應填明國稅省稅等字樣
- 6 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攷欄內填載之
- 7 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添用同樣表式繼續填寫惟須註明次序（如表一表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民國十八年 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

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

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

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附 戶口調查表

戶口統計表

戶口變動統計表

戶口調查表 一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村街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別女男	嫁已	娶未	子有	女無	生年	年及出	籍貫	會否入	國民黨	年住	數居	職業	教宗	程教	度育	疾廢	其他事項
	係	關																			

共計

女口 男口

內計

入國民黨者 有職業者 無職業者 學童 壯丁 蓄足 纏足 女男女男女男女

口

他現

宗信奉

佛道教 回教 耶穌教 住往 女男女男女男女

口

廢

會受刑事處分者 女男

素行不正者 女男

形跡可疑者 女男

疾

口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住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天主教
其他
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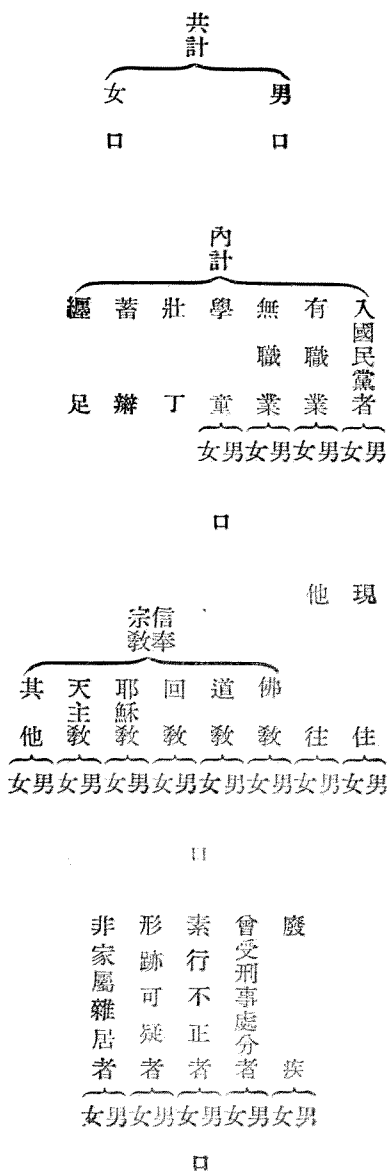
非家屬雜居者
男女

住持	類別	寺廟名稱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街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宇第	號
	別名		某區某街				
持	名僧	稱道	姓名或法名	別女男	生年	年及月	籍貫
	姓名或法名						

戶口調查表 三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說明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宇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縣某區某村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 設		私 設		名 稱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備工人數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 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說明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并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警政統計規則

(附表式)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茲為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 一 違警統計表
-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 三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 七 火災統計表
- 八 自殺統計表
-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為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第二種假預審刑事

犯統計表分月報表與年份表其第一種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違警登記表
- 2 違警統計月報表
- 3 違警統計年份表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火災調查表
-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自殺調查表
- 2 自殺統計期報表
-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 1 他殺調查表
 - 2 他殺統計期報表
 -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 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會及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違警假預審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

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統計期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爲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爲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爲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送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翌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爲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 12345678910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分類

某省某縣某市或某地某市
違警登記表
第 號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違警者姓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違警時間	日 月 年
違警地點	
所犯之法律	罰款
違警名稱	
處罰	拘留日數 罰元
備	考

章蓋名簽人記登 突米的生五十約寬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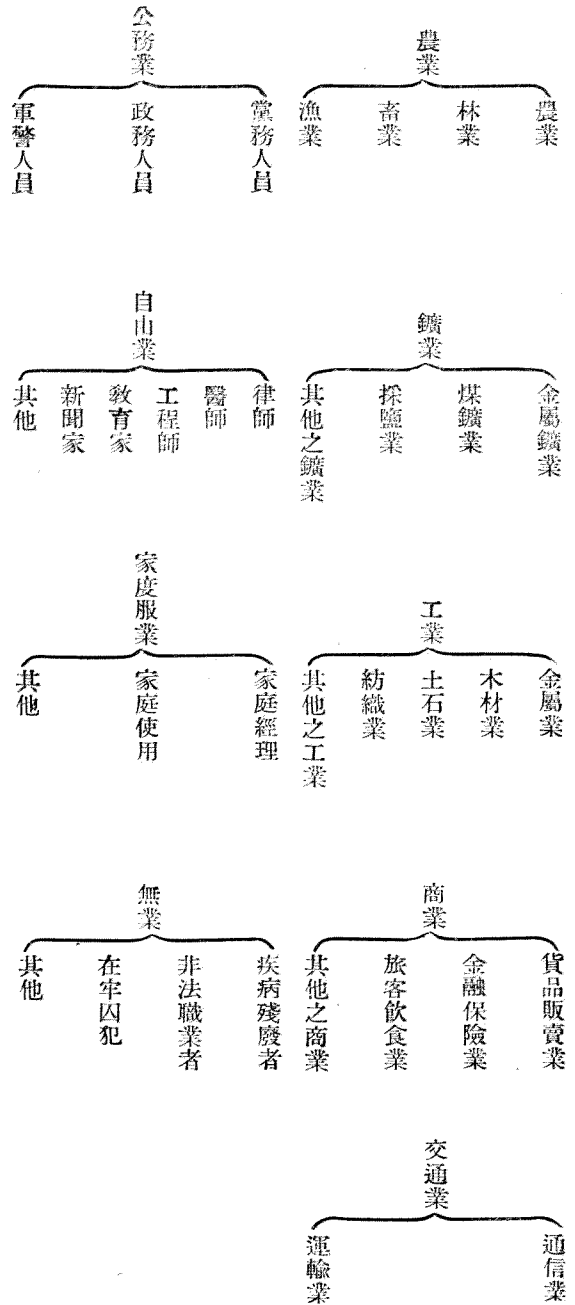
張 紙 表 本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斟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牴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着即廢止



備考	違警者職業別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編 造 人 簽 名 蓋 章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違警登記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章拆下先就各表中違警者之性別分爲男女兩起
- 二 既分表張爲男女兩起之後再就男性一起表中違警名稱分類凡屬妨害安甯者歸爲妨害安甯一起妨害公務者歸爲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爲妨害秩序一起其餘仿此唯須注意者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
造表者務須遵照

- 違章營業
-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
 - 第三十六條

- 妨害秩序
- 違抗命令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

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

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不報人事變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不顧公益

事涉淫亂

妨害風俗

其

類似賭博——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他——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污壞飲食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妨害衛生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第一張)

罪名 性別	月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第二張)

年齡別	月別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歲至二十歲	男														
	女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男														
	女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男														
	女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男														
	女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男														
	女														
六十一歲以上	男														
	女														
合計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期報表

長生約的三米 本表紙張 十號電約二十二生的米突

項別	月別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偽造貨幣															
博人勸贖															
其他刑案															
合計															

(說明) 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俱列入鴉片案中

據人勸導																				
其他刑事案																				
合計																				
備考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民國 年 份 某市

類別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迷途婦孺	男女																			
遺棄嬰兒	男女																			
擄人勒贖	男女																			
被拐賣	男女																			
被虐待	男女																			
自殺	男女																			
中 毒	男女																			
道路危急	男女																			
意外危險	男女																			
合計	男女																			
備考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期報表

長生
約的
三米
十突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項 別	強盜		物		竊		盜		物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月												
月												
月												
月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項 目	盜賊拒捕		囚犯脫逃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罪犯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火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總 計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月																			
月																			
月																			

編造人簽名蓋章

張紙表本 生長約三十米突 **火災調查表**
 號 第

第十二編 雜件

	起火	戶主	姓名
	起		地點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起		房屋
	起		原因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起		時間
數間 價值	起火戶主	所燒	房屋
數間 價值		所拆	房屋
元		所燒	物品價值
	延	燒	戶數
數間 價值	延燒戶	所燒	房屋
數間 價值		所拆	房屋
元		所燒	物品價值
	中	保	保險戶數
	中	保	保險金額
男 女	所	傷	人數
男 女	所	死	人數

三八六

注意

- 1 本表須預先製成空表每發生火災後即將表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張表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 2 起火房屋若為商店即將「住宅」「公共處所」「其他」各字樣用筆勾消餘類推
- 3 公共處所指學校工廠及公私各機關而言
- 4 起火原因對於消防頗屬重要須詳查填明

日 月 年 國民

查 調 局 安 公 市縣某省 某
市

章 蓋 名 簽 人 查 調

某市

省會或某市

火災統計月報表

年 月

國民

本表紙張

生長約米三
突十

寬約二十二米

計	共	他	其	毀損器機	火 烤	煙 吸	神 敬	電 走	油燈覆傾	食飲調烹	因原火起		
											宅	住	起 火 房 屋
											店	商	
											所處共公		
											他	共	
計		合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五	六	四	三	二	一	鐘點 上午 下午	起火時間
額金險保		戶險保		戶燒延		戶火起		數戶災被					
值		價		數		間		屋		房		火 災 損 失	
計		合		品物		屋房		計		合			被
													起
													延
												共	
數		人		傷		數		人		死		失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男
											考 備		

章 蓋 名 簽 人 造 編

(注意) 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民國 年份 某市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項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盜賊拒捕																													
囚犯拒捕																													
逃犯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拒捕																													
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合 計																													

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上月火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一欄分為「住宅」「商店」「公共處所」「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章各歸一起
- 二 其次就已經分類之表中起火原因一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凡因燃放鞭炮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之原因
- 三 起火房屋及起火原因既經分類即檢查各類調查表之數目而填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欄內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填寫「3」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一格內填寫

『2』字餘類推

-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既經編完即將調查表彙為一起再就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為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即夜間一點鐘）起火者有一張表即於統計表之相當格各填寫『1』字如下午四點二十分鐘與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填寫『2』字餘類推
- 五 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被災戶數統計表及火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等統計表手續係將所有火災調查表內相同各欄之數目相加而填入統計表手續簡易勿須說明
- 六 起火地點統計表與當地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唯勿庸報部

民國 年份 火災統計表 (第一張)

起	火	原	因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毀																		
其他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合計																		

張紙表本

生長
的約三
米突十

表報期計統殺自

會省 省
市

期

第 年

國民

突米的生四十四約寬

月			月			月			目 項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紛 糾 庭 家	自 殺 原 因
									難 困 計 生	
									由 自 不 姻 婚	
									戀 失	
									病 疾	
									罪 畏	
									待 虐 被	
									敗 失 業 營	
									業 失	
									他 其	
									明 不	
									計 合	
										自 殺 方 法
									毒 服	
									縊 自	
									水 投	
									戕 自	
									他 其	
									計 合	
										自 殺 結 果
									亡 死	
									救 被	
									計 合	
									考 備	

第十二編 雜件

三九二

章 蓋 名 簽 者 造 編

(表上接)

表報期計統殺自

會省 省市

期

第 年

國民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三九三

月			月			月			目 項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下以歲九十	自 殺 者 年 齡 別
									九二至十二	
									九三至十三	
									九四至十四	
									九五至十五	
									上以歲十六	
									詳 未	
									業 農	自 殺 者 職 業 別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通 交	
									員 務 公	
									業 由 自	
									務 服 庭 家	
									業 無	
									詳 未	
									等 高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等 中	
									學 小	
									字 識 不	
									詳 未	
									考 備	

章 蓋 名 簽 者 造 編

自 殺 調 查 表

第 號

	自 殺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曾 受 高 中 小 學 教 育 不 識 字 未 詳	教 育 程 度
日 月 年	自 殺 時 間
	自 殺 原 因
	自 殺 方 法
被 救 活 死 亡	自 殺 結 果
	備 考

日 月 年 國民

市縣某省某
市某

表 查 調 局 安 公

章 蓋 名 簽 人 查 調

張 紙 表 本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突米的生五十約寬

他殺調查表
第 號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五十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注意

- 1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 2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3 每表祇填一人唯因外界極大之強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用一表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及結果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三九七

	被 害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被 害 地 點
年 月 日	被 害 時 間
	被 害 原 因
死 傷	被 害 結 果
	備 致

國民 年 月 日

公安局調查

某省某縣某市

調查人簽名蓋章

國民 第 年 期 他 殺 統 計 報 表 某 省 某 縣 市

本 表 紙 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四十四的生米突

月			月			月			項 性 別	別	被 害 原 因 別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財 謀 匪 盜		
									財 爭 此 彼		
									毆 鬥 氣 意		
									淫 奸		
									恨 仇		
									撞 衝 車 汽		
									機 場 工 毀 損 械		
									害 災 火 水		
									他 其		
									計 共		
									下 以 歲 十	被	
									至 一 十 二	害	
									至 一 十 三	者	
									至 一 十 四	年	
									至 一 十 五	齡	
									至 一 十 六	別	
									上 以 歲 一 十 六		
									詳 未		

章 蓋 名 簽 人 造 編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他殺統計表

(第二張) (完)

項別	月別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被害結果	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傷																	
合計																		
被害者職業別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合計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民國十八年二月前衛生部頒布
附各種票表式樣）

-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爲孤獨或變死者其村里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 第五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甲乙兩種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 第七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或死亡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生死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 第八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及死亡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 一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 二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 三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 四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 第九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爲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條 編製死因統計表時關於中醫師依乙種死因分類表診斷者應按照乙種死因分類表死亡原因各名稱下所記阿拉伯字號數記入統計表相同號數欄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生票第 號

一 生兒是男是女是何姓名	
二 出生地址	
三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四 父之職業	

(存保局生衛市由票此)

死亡票第 號

一 死者姓名及年齡	
二 死者是男是女	
三 死者職業	
四 死亡年月日	
五 死亡原因	病死 病名
	自殺 手段
	變死 種類

(存保局生衛市由票此)

死亡診斷書

一	死者姓名	○ ○ ○ ○	〔性別〕 〔年齡〕
二	籍貫住址	〔原籍〕 〔現住〕	
三	死者職業		
四	死亡年月日		
五	死亡之處所		
六	死亡原因	病死	
		自殺	
		變死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師醫或中醫師
			○○○
		印	
			具
考 備	死因項下若病死者醫師或中醫師照部頒死因分類表記其病名 自殺者記其手段 變死者記其種類		

暫行死因分類表甲種(醫師適用計百〇七種)

第一章

- 一 (傷寒)(腸熱症)
- 二 霍亂(瀉螺痧)
- 三 赤痢(細菌原蟲性)
- 四 天花
- 五 麻疹(瘡)
- 六 猩紅熱
- 七 斑疹傷寒
- 八 回歸熱
- 九 白喉
- 十 鼠疫(核子瘟)
- 十一 百日咳
- 十二 流行性感胃
- 十三 黃疽出血性螺旋蟲病(凡意兒氏病)
- 十四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十五 流行性腦炎
- 十六 急性多發性脊髓前角炎
- 十七 狂犬病
- 十八 瘧疾
- 十九 破傷風
- 二十 脾脫
- 二十一 丹毒
- 二十二 肺結核
- 二十三 其他結核
- 二十四 麻瘋(癩)
- 二十五 梅毒
- 二十六 黑熱症(Kala azar)
- 二十七

十七 膿毒症及敗血症 二十八 其他傳染性疾病 二十九 血蛭病(住血吸虫病) 三十 鈎蟲病(十二指腸虫病) 三十一 其他
寄生虫病

第二章

三十二 痛瘤 三十三 肉瘤 三十四 其他各種惡性腫瘤 三十五 良性腫瘤 三十六 急性風濕熱(急性倭麻提熱) 三十七 慢性風濕骨關節炎及痛風 三十八 糖尿病 三十九 惡性貧血症 四十 眼球突性甲狀腺腫(巴塞斗氏病) 四十一 其他內分泌腺各種疾病 四十二 白血病及何知金氏病 四十三 其他各種全身疾病

第三章

四十四 腦脊髓膜炎 四十五 脊髓癆 四十六 腦出血及中風 四十七 麻痺狂 四十八 其他各種精神病 四十九 癲癇(即羊角風) 五十 其他中樞神經系各種疾病 五十一 眼耳及其附屬器之各種疾病

第四章

五十二 心囊炎 五十三 急性心內膜炎及心筋炎 五十四 絞心症 五十五 慢性心瓣膜疾病 五十六 其他心臟各種疾病 五十七 大動脈瘤 五十八 其他動脈各種疾病 五十九 血栓及血塞(非腦性) 六十 其他循環系各種疾病

第五章

六十一 氣管支炎 六十二 氣管支肺炎 六十三 大葉性肺炎及其他各種肺炎 六十四 肋膜炎 六十五 其他呼吸系各種疾病

第六章

六十六 胃及十二指腸潰瘍 六十七 下痢及腸炎 六十八 盲腸炎及盲腸周圍炎 六十九 疝氣(小腸氣) 七十 腸閉塞 七十一 其他胃腸各種疾病 七十二 肝硬變 七十三 膽石症 七十四 其他肝臟各種疾病 七十五 其他消化系各種疾病

第七章

七十六 急性腎炎 七十七 慢性腎炎 七十八 其他腎及其附屬器各種疾病 七十九 尿石症 八十 膀胱各種疾病 八十一 攝護腺各種疾病 八十二 其他生殖系各種疾病

第八章

八十三 妊娠及出產時之異常 八十四 產褥敗血症(流血時亦在內) 八十五 產婦發白尿症及子癇 八十六 其他產褥各種疾病

第九章

八十七 皮膚及其附屬器各種疾病

第十章

八十八 運動器官各種疾病(結核及風濕除外)

第十一章

八十九 先天性畸形

第十二章

九十 先天性虛弱黃疸及皴皮症 九十一 早產 九十二 其他初生兒特有之各種疾病

第十三章

九十三 老衰

第十四章

九十四 自殺 九十五 他殺 九十六 酒精中毒(急性及慢性) 九十七 急性中毒症(瓦斯在外) 九十八 其他慢性各種中毒
 九十九 火傷及燙傷致死 一百 吸各種刺激性及有毒氣體(窒息在內)致死 百〇一 溺死 百〇二 跌傷致死 百〇三 壓傷致死
 百〇四 其他各種因外力而生之災變的暴死(戰時之暴死應分列於他殺或災害各項 百〇五 原因不明之暴死(除自殺他殺災害以外
 之暴死皆歸入此項) 百〇六 其他各種外因 百〇七 原因不明

暫行簡要死因分類表乙種(中醫師適用計二十七種)

名	稱	在甲		俗別	名	主	要	症	候	注	意	事	項
		種	號										
一	傷寒即腸熱症	1.		冬春溫溼熱溼溫		凡傷寒溫病中所論大抵係此症病初起時倦怠頭痛發熱一天比一天見重或人事不清甚或狂噪體漸羸瘦							
二	霍亂	2.		霍亂吐瀉瀉螺痧 吊腳痧		上吐下瀉水瀉作米泔汁色口渴眼凹脚筋吊痛小便極缺但腹不痛							此項不得輕報非經醫師決定不可
三	天花	4.		天然痘痘疹天痘 痘瘡		周身發膿疱發熱							小孩最多且多係未種過牛痘的小孩
四	麻疹	5.		瘡子		發熱發疹咳嗽怕光多數小兒所必發							
五	猩紅熱	6.		喉疹痧疹紅斑痧		周身發紅色細小點狀疹發熱喉痛喉紅腫							
六	鼠疫	10		核子瘟黑死病		此病死亡極速傳染亦極速發熱及其他症候種種不同或在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疙瘩或在皮膚及鼻出血或咳嗽咯血痰							此病切不得輕報非經醫師確斷不可

二十一	敗血症	84	產後	產後發大熱產後抽風惡露多而極臭	此項致死原因大抵在於毒入血內名曰敗血症
二十	瘡毒	2.	瘡毒花柳病在內	癰節潰爛等均屬之	此項致死原因大抵在於毒入血內名曰敗血症
十九	腸癰	86	即指盲腸炎狼尾	死病勢緩者化膿穿腹壁即是腸癰其輕者數週而愈	此病起初發熱嘔吐肚痛隔一二日肚痛限於下腹右側在臍窩右一帶摸之發硬塊覺痛病勢速者熱愈增高數日而
十八	中風及老衰	93	老病痰症中風	而死者又半身不遂亦包括於此項中	但老人患氣喘腿腫時須報心腎病
十七	惡性腫瘤	34	血肉瘤 瘰癧瘤	老病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特別疾病而死者中	此類病必危生命故曰惡性乳癌其一例也
十六	糖尿	38	三消 消渴	致不起 四肢痠軟或內臟發生瘤塊其塊長大迅速初無痛癢無寒	其人初則肥胖後轉羸瘦者為多食量大於常人日比常人
十五	心腎病	(60)78或	虛痰 腫喘	多食數次且喜飲水是以尿亦比人為多善患癰疽等疾以	心跳氣喘四肢顏面腫脹小便少
十四	鼓脹黃疸	74		腹膜病為多	全身皮膚及眼白均發黃大便作白色腹大鼓脹此係肝病
十三	胃腸病	77	食積腹瀉瀉蟲腹痛等	腹痛等皆屬之	此項包括一切胃腸疾病凡嘔吐水瀉便秘瀉蟲心窩部痛
十二	痢疾	67	赤白痢下痢	者瀉時腹感疼痛	水瀉瀉痢紅痢白痢等者彙集於此欄有發熱者有不發熱
十一	呼吸系病	65	咳嗽感冒等	部痛喉頭痛等均屬之	此項包括肺及氣管的疾病凡咳嗽吐痰感冒(傷風)胸
十	其他瘵癆	23	腸癆流疽骨疽鶴膝風烏龜風	身體日益瘦弱皮色蒼白出虛汗或亦發熱腹脹常常下痢	如兼有咳嗽吐痰的症候時須報肺癆
九	肺癆	22	瘵癆骨蒸尸注虛損氣虛等	出虛汗	此病即肺結核其主症如左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吐粘稠
八	其他瘟疫熱病	28	熱病疹子瘟疹等	凡上述以外各種發熱的病或全身發疹且同時發熱的病	疹者須報大熱者須報瘟疫熱病全身發
七	白喉	9.	喉症	喉頭紅腫疼痛生白膜發熱聲啞呼吸困難身上不發紅疹	急劇發大熱者須報瘟疫熱病全身發

年

月

市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7) 斑疹傷寒		(6) 猩紅熱		(5) 痲疹		(4) 天花		(3) 赤痢		(2) 霍亂		(1) 即腸傷熱寒症		原 因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歲 一
														歲 二
														歲 三
														歲 四
														歲 九 至 歲 五
														歲 四 十 至 歲 十
														歲 九 十 至 歲 五 十
														歲 四 十 二 至 歲 十 二
														歲 九 十 二 至 歲 五 十 二
														歲 四 十 三 至 歲 十 三
														歲 九 十 三 至 歲 五 十 三
														歲 四 十 四 至 歲 十 四
														歲 九 十 四 至 歲 五 十 四
														歲 四 十 五 至 歲 十 五
														歲 九 十 五 至 歲 五 十 五
														歲 九 十 六 至 歲 十 六
														歲 九 十 七 至 歲 十 七
														歲 九 十 八 至 歲 十 八
														上 以 歲 十 九
														明 不 齡 年
														計 合

(39) 血惡症性貧		(38) 糖尿病		(37) 慢性風濕及關節炎		(36) 急性熱性症風		(35) 良性腫瘤		(34) 其他各種惡性腫瘤		(33) 肉瘤		(32) 癌瘤		(31) 其他寄生蟲生		(30) 鈎蟲病		(29) 血蛭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83) 之生妊 異產娠 常時及		(82) 疾器其 病系他 各各生 種殖		(81) 種攝護 疾疾腺 病病各		(80) 種勝 疾胱 病各		(79) 尿石 症		(78) 各其其 種附他 疾屬腎 病器及		(77) 慢 性腎 炎		(76) 急 性腎 炎		(75) 種化其 疾系他 病各消		(74) 各其其 種附他 疾屬腎 病器及		(73) 膽 石 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94) 自殺		(93) 衰老		(92) 其他初生兒各種疾病		(91) 早產		(90) 先天性黃皮症及弱聾皮症		(89) 先天性畸形		(88) 各種運動器官疾病		(87) 皮膚及各種附屬疾病		(86) 其他各種疾病		(85) 產婦白尿及產子癩症		(84) 產血症敗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5) 之原因不明		(104) 的生因其他 暴之災力各種 變而種		(103) 壓傷致死		(102) 跌傷致死		(101) 溺死		(100) 死毒氣體致有 激性各種 刺		(99) 傷火傷及燙		(98) 慢性中各 毒		(97) 毒急性性 症性中		(96) 酒精中毒		(95) 他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省.....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注意 各縣(市)政府應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之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在填本表於九月底以前呈送省政府

行政機關與主管人員

機關名稱 (如縣(市)政府 及各局處等)	主管人員姓名	是 黨	否 員	籍貫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到職日期

地 方 自 治

如在籌備自治填明自治指導員人數.....已劃分之區數.....鄉(坊)數.....鎮數.....自治實驗區數.....

如已完成自治填明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參議員人數.....區數.....鄉(坊)數.....鎮數.....閭數.....鄰數.....

土 地 與 人 口

如已測量土地填明全縣(市)面積市畝數.....^{*}已耕地市畝數.....荒地市畝數.....

如尚未測量填明全縣(市)面積估計市畝數.....已耕地估計市畝數.....荒地估計市畝數.....

如在測量中填明已測量之面積畝數.....耕地市畝數.....荒地市畝數.....未測量之面積估計市畝數.....

如會清查戶口填明全縣(市)戶數.....人數.....男數.....女數.....
識字男女總數.....六歲至十二齡之兒童數.....

如未曾清查戶口填明全縣(市)戶數估計.....人數估計.....男數估計.....女數估計.....
識字男女總數估計.....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數估計.....

*每一市畝等於1,085舊畝65舊方丈或6,510方營造尺

教 育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學 校 別	全縣(市)學校數	全縣(市)教員數 *	全縣(市)職員數	全縣(市)學生數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完 全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補 習 學 校				
民 衆 學 校				
貧 兒 學 校				
感 化 學 校				

全縣(市)民衆教育館數.....體育場數.....講演所數.....閱報所數.....圖書館數.....
 博物館數.....公園數.....劇場數.....民衆茶園數.....

文化與新聞事業

全縣(市)書店家數.....印刷所家數.....報館家數.....通訊社家數.....雜誌社家數.....

合 作 事 業

類 別	社 數	社員總數	股本總面額	實繳股本總數	類 別	社 數	社員總數	股本總面額	實繳股本總數
信用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教員兼職員者照教員計不再計入職員內

保 衛

全縣(市)警察與保安隊人員總數.....槍枝總數.....

全縣(市)人民自衛團體團丁總數.....槍枝總數.....

農 業

主要農產名稱 (如稻,麥,高粱,小米,玉黍,棉,茶等)	耕種面積 市畝數	每市畝收 * 若干市 斤或市升	每擔(百斤)石 之價格或每石 (十斗)之價 格(大洋)	主要農產名稱 (如稻,麥,高粱,小米,玉黍,棉,茶,等)	耕種面積 市畝數	每市畝收 * 若干市 斤或市升	每擔(百斤)石 之價格或每石 (十斗)之價 格(大洋)

縣(市)內最近半年來已成災害之種類(如水旱風雹虫等).....

被害產物名稱.....被災面積估計市畝數.....

縣(市)內改良農業機關之名稱.....水利機關之名稱.....

最近半年來完成之重要水利工程.....

林 業

全縣(市)林地面積估計市畝數.....主要林場之名稱.....

半年來種值總株數.....半年來舉行造林運動之次數.....

工 商 業

依工廠法組織 之工廠名稱	出產品 之名稱	實 本	繳 金	股 額	使用之工 人總數	依工廠法組織 之工廠名稱	出產品 之名稱	實 本	繳 金	股 額	使用之工 人總數

依公司法組織 之公司名稱	經營之 事業	實 本	繳 金	股 額	使用人總數	依公司法組織 之公司名稱	經營之 事業	實 本	繳 金	股 額	使用人總數

* 均指市用制 市用制一斤等於舊庫平十三兩四錢即舊制0.8325斤 市用制一升等於舊制0.966升。

調查水道溝渠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咨各省轉飭
(附表及辦法))

為咨請事查振興水利防禦水災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我國歷代開鑿溝渠慎防河務或設有專官或久著成績史冊所載至為詳盡邇來科學昌明水利之學日新水力流速測量精確隄岸閘壩工程堅固如能認真辦理收效必宏民國以來軍事迭興各省財政均感困難河渠要政不免蒙其影響每屆夏秋潰溢泛濫之事時有所聞亟應妥籌思患預防之策藉謀疏鑿灌溉之利唯本部成立伊始所有各省辦理水利情形既無檔卷可稽所設水利機關河務人員河流實在狀況以及私人團體倡辦之水利事業均未報部自應詳細調查以資整頓茲特制定水道溝渠調查表繫以填報方法擬請各省市政府照印分發各縣限令文到三個月內調查完竣依照表式填列三份一存縣政府一呈省市政府一由省市政府彙咨本部藉資考鏡而策進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前項表式暨填報方法各三份咨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辦理實緝公誼此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

計發水道溝渠調查表及水道溝渠調查表填報方法各三份

省

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〇〇〇署名蓋章(調查機關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河	流	名	稱
起	訖	地	點
經	過	地	方
水	流	方	向
河	之	長	度
		及	寬
		度	
水	漲	時	河
		之	寬
		度	及
		深	度
水	涸	時	河
		之	寬
		度	及
		深	度
兩	岸	有	無
		堤	埝
		及	其
		現	狀

疏竣或防禦等工程向例係歸官辦或民辦並其成案	現有之水利機關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沿河利用河流開築之溝渠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沿河利用水利興辦之工業及其情形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備考
-----------------------	---------	---------------------	---------------------	-----------------	----------------------	--------------------	----

水道溝渠調查表填報方法

- 一 第一欄名稱應填列今名同時有雙名或古名者一併註明
- 一 第二欄起訖地點在一縣境內者填其起訖村名如由外縣流入者填明由某縣某村入境由何村出境流入某縣並註明其接連處所河流發源地應特別提明
- 一 第三欄應將其經過之市鄉村鎮擇其對於河防水利重要者填明
- 一 第四欄應將其上下游方向以東西南北字樣標明
- 一 第五欄在境之河流註明全長若干里經過境屬之河流註明在境內若干里
- 一 第六第七兩欄應分別上下游填明
- 一 第八欄填明其高低寬窄之度有間斷殘缺處詳註其起訖地點並估報其工程大小
- 一 第九欄工程須說明機器工人工之類別官辦民辦須說明其組織尤須詳述其辦理之情形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 一 第十欄凡不屬於前欄之各河務機關及河務官吏將其機關名稱及領袖姓名職員人數供職情形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詳細填報
- 一 第十一欄有水患者先將其最近一次填明與上次逐次比較填入以被災區域之大小為標準無者從缺

- 一 第十二欄沿河各縣已開成之溝渠將其名稱及能利用之村數灌溉之畝數詳細填明
- 一 第十三欄沿河各縣利用水力之工業如水磨水力磨電自來水之利用等分別填明如係大工業並將其營業情形簡單敘明
- 一 第十四欄沿河可利用河流之地方而未興辦者應將其原因說明如經費困難提倡乏人等並擬具利用辦法
- 一 第十五欄沿河因利用水利公家所收稅款私人增加之利益將其約數填明
- 一 備考欄上列各欄以外如有特別情形者填入
- 一 此表以填具調查區域內之一道河流為度
- 一 此表凡江海湖澤等均適用之如填江海湖澤時將河流等字樣分別改為江海湖澤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商農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農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先期印就部定調查表樣式用紙頒行各

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為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第六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案一份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

第九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認為必要時可令復查

第十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後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

第十一條 各縣農業統計表應於五月末日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礦廳或建設廳存案一份農礦廳或建

設廳製成省統計表連同縣表呈送農鑛部

第十二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第十三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統計表

第十四條 各省農林漁牧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興應革計畫得於各表備考欄內詳晰聲敘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為編製全國農業統計在未經農鑛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第十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由縣長擇尤開單呈請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酌與獎勵

第十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部日期以七月末日為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之

第二條 全國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第一種 工業統計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統計
- 二 關於工廠種類之統計
- 三 關於出產品之統計
- 四 關於工廠人數之統計
- 五 關於工藝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 六 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 七 關於手工業之統計
- 八 關於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 九 關於歷年各項工業之統計
- 十 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第二種 商業統計

-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
- 二 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 三 關於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 四 關於商業人數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 六 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 七 關於交易場所之統計
- 八 關於保險事項之統計
- 九 關於對外及國內輸運事業之統計
- 十 關於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 十一 關於工

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十二 關於在華外人之銀行航業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十三
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十四 關於度量衡之實數及檢查之統計 十五 關於
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十六 關於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十七 關於在外經商
華僑之統計 十八 關於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十九 關於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二十
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第三種 勞工統計

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二 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 三 關於工資指數之編製
四 關於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五 關於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六 關於工人人
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七 關於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八 關於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九 關於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十 關於工資之統計 十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十二 關於工作時間之統計 十三 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十四 關於歷年各項勞工之
統計 十五 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頒發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主管機關照
部頒發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填報

第五條 凡各種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另定表式頒發各該主管機關分別造報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翌年四月以前將各種調查表彙報省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公署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區之工商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表冊於翌年六月以前彙報工商部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
由各省特別市或特別區政府自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縣市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
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統計分左列五項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一 總務統計 二 電政統計 三 郵政統計 四 航政統計 五 特種統計

第二條 統計調查報告分定期與臨時兩種

一 定期報告

甲 月報 每月填報一次各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乙 季報 每季填報一次應於下季第一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丙 年報 每年填報一次應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二 臨時報告 因發生特種事實或有特種需要時由部臨時頒發調查表式限期辦理

第三條 統計年度暫以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填記報告事項應以規定期間內之實況為限

第五條 填記各項調查表式應一律用不脫色墨水或墨筆楷書不得用鉛筆或草書

第六條 各種單位應照調查表之規定填記如遇必須變更時應將理由詳細註明

第七條 各表數字凡橫式者應一律用1,2,3,4,5...直行者用一二三四...不得變更

第八條 凡數量之小數以三位為限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調查項目應依照部頒表式填記如遇必須增減或變更之處應於備考欄內詳註理由其不能填記者並於空白格內劃一對角線

第十條 填記調查表應於填記日期註明

第十一條 填記調查表之人員及主管人員應於表上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調查報告人員之成績由本部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鐵道部制定

姓名	籍貫	職務			其他	母
		自己	妻	父		
家屬的年齡	自己	妻	父	其他	母	
子	女					
娶妻時年齡		妻嫁時年齡				
共生過多少子女	子	女		現有		
已故子女年齡		原因				
每月自己收入	工資	津貼	出差費	加工	其他	
					妻	母
家屬的職業	子	女	其他			
	妻	父	母			
每月家屬收入	妻	父	母			
	子	女	其他			
其他收入						
田	畝數	價值	收成			
	房屋或店舖	價值	租金			
業其他業務	性質	資本	盈利			
	數量 (斗或斤)	價值				
每月平均所用米麵	自種的數量及價值	購買的數量及價值				
	自種的數量及價值	購買的數量及價值				
每月平均所用菜蔬	自種的數量及價值	購買的數量及價值				
每年平均肉食	種類	數量	價值			

每月平均調味費	油	鹽	其他
每月平均嗜好品	煙	酒	茶
每月平均衛生費	肥皂	牙粉	理髮
年中全家衣帽鞋襪費	男的		女的
年中家內添置被褥費			
年中平均燃料	柴煤	洋油	煤是否路局代購
住宿費	每月房租		若住自己房年中修理費
年中用具費	家私費		其他用具費
每月娛樂樂費	(如聽戲聽書看影戲等)		
年中節用費	新年	端節	其他
年中應酬費			
年中拜神費			神名
年中教育費		何人	年齡
近十二月醫藥費		何病	
近十二月婚喪費	婚費及何人		喪費及何人
其餘支出			
去年典物種類	當值	件數	利息
去年借債多少		利息	
今年還債多少	本銀	利息	
居住狀況	臥室幾間		每間睡幾人
	全院房幾間	同院住幾家	全院人口數
房屋種數	瓦房	草房	土牆
			板牆

房	內	狀	况	磚地	土地	板地	漏雨否
				每間長	寬	高	有無窗
何人念過書及程度							
現在入學子女及程度							
感覺最痛苦的是甚麼							
國民黨是誰創的							
三民主義是什麼							
爲甚麼要加入工會							
你打算叫你的子女將來做何事業							
備				考			
<p>注意 一 每項問題須有答案 二 填寫須清楚 三 問題答「是」或「有」時用「<input type="checkbox"/>」爲符號答「否」或「無」時用「<input type="checkbox"/>」爲符號 四 收支以大洋爲單位不及半角者可將銅元列出</p>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簽名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前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

第八條 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九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三條 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四四三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由各級法院暨檢察處分別審檢部分依式編製報部核辦分院分庭簡易庭須呈由該本院彙報

第二條 最高法院年表格式由最高法院自定之

第三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四條 報表法院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第五條 併合論罪應作一件計算罪名區別從其重者填載之

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第六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分別記其件數

第七條 件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但於千位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八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件中有數罪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係指犯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印花稅條例懲治盜匪條例之類是

第九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條 特別法犯中違犯第八條所未列舉者或今後所公布者悉依該條揭載其罪名

第十一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二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四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判決各不相同時依左列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二 於第一審審判中其科刑之判決與其他之判決並出時則僅記於科刑格內

三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第二 偵查事項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檢察官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六條 新受區別欄應分別受理情形記載於相當格內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原因各異者以最初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以重罪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

第三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七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八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審判之案應作一件計算

第十九條 第一審案件中如有自訴案件應在自訴年表內記載無庸列入本表

第四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第二十條 本表揭載第一審法院審理自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一條 自訴人區別欄內所填之數目須與受理件數相符

第五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掲載第二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本表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十五條 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

第六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掲載第三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如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一表及第二表亦準用之

第七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三十條 本表依原審法院之區別掲載抗告法院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一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十三條 本表掲載覆判法院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四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九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掲載各法院所辦理再審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第二表爲受刑人利益提起及爲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兩欄合計之數應與第一表受理件數相符

第十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第十一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第一審及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四十一條 一刑事案件附帶多數民事訴訟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其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敗訴格內一部敗訴一部勝訴者應記載於勝訴幾部格內

第十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罰金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

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五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不納時其不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

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不納者其不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

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不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被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

數應以朱字記載

第四十七條 囑託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

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

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八條 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四十九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不納格內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應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全未完納或一部不納兩格內易監禁之人數及金額

第十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掲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二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之人數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三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爲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十四條 消滅格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發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十六條 未執行格內應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尙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第十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刑名第二表加重免除及減輕第三表犯時年齡第四表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第五表犯時教育程度家庭狀況

第五十九條 第一三四五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者爲限第二表則以依法加重減輕及免除者記載之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備考	合計							罪名		受理件數	終
								受舊	受新		
								刑科	罪無		
								訴免	理受不		
								錯管	誤轄		
								他共	計	結	
								未	結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罪名	受理件數		終	結
	受舊	受新		
計				
回駁				
回撤				
刑科判				
罪無				
理受不				
訴免				
他共				
計				
未				
結				
人害被				
人理代定法				
人佐保				
偶配				
屬親				
自訴人之區別				
計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備考	合計					原審判法院		受理件數		終結	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受	舊	受	新		
							計	計			
							決判原銷撤	判			
							訴上回駁	決			
							計	撤			
							訴上回	其			
							他	合			
							計	結			
							未				
							結				
							官 察 檢				
							告 被 自				
							人 訴 法				
							人 理 代 定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原審判法院	撤銷件數	撤銷之理由	
		違背法令者	其他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其
		判受後刑罰或廢止變更者	其他
		諭知管轄錯誤	
		誤係不當者	
		諭知不受理	
		係不當者	
		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者	
		其他	

考 備	合 計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原審判法院			
						受 審	受 理		
								受 新	件
								計	數
								回 駁	終
								審 更	
								回 撤	
								他 其	
								計	結
								未	
								結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備考	金額	人數	院法行執		總數
			額金及數人	總數	
			件案行執未年上	總	
			案命執度本年 件令行之年	數	
			計	執	
			者額全納完	行	
			納	數	
			納不部		
			者納完未全		
			減消		
			收署他院他囑 徵公或法託		
			行執未		
			下以年一	不	
			下以月九	納	
			下以月六	罰	
			下以月三	金	
			下以月一	易	
				監	
				禁	
				者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執行法院		總數	執行	年度
件案行執未年上				
案命執度本年 件令行之年				
計				
刑	死			
期無	徒			
期有	刑			
役	拘			
減	消			
行執止停				
行執未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二 年度

備考	合計		女		男		罪名	別	女	男	總數	加	重	免	除	減	酌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累犯											
							同犯											
							或同犯											
							不一											
							之同											
							款											
							一次											
							以二											
							之同											
							或同犯											
							累犯											
							或同犯											
							一次											
							以二											
							之同											
							或同犯											
							累犯											
							或同犯											
							一次											
							以二											
							之同											
							或同犯											
							累犯											
							其他											
							計											
							止											
							遂											
							犯											
							當過											
							為行											
							衛防											
							當過											
							為行											
							護救											
							令法											
							知不											
							瘡											
							弱耗											
							神心											
							意故											
							出非											
							酒醜											
							十三											
							歲以											
							十八											
							以上											
							其他											
							計											
							減											
							計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 年度

罪名	別		總數	年
	女	男		
				未滿
				六歲
				以上
				十歲
				以上
				十二歲
				以上
				十三歲
				以上
				十四歲
				以上
				十五歲
				以上
				十六歲
				以上
				十七歲
				以上
				十八歲
				以上
				詳未
				齡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頒布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兼理司法事務

之縣政府縣司法公署縣法院依式填載呈由該法院彙齊送部

前項送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院應適用各該本院格式填報

第三條 員數及金額均用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加（、）之符號

第四條 各項職員限於已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方可記載

第五條 各法院監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設立之地點管轄區域及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處數

第七條 庭數及員數均以經部核准者爲限如該兩欄內所填數目與部核准不符時應將不符之理由詳載於備考欄內

第三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出身之資格

第九條 在職年限得接續前資計算但應以同一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一人出身資格具有兩種以上時應從其優者記載之

第四 法院職員薪津表

第十一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薪津級數及其員數

第十二條 薪津級數應以經部核敘者爲限填載之

第十三條 已經敘級人員如因特殊情形暫不按級支給時薪金欄內仍應記載其核敘之級數並於備考欄內記載其暫緩支給之理由

第五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受懲戒之處分及其次數

第十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分別填載

第十六條 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於本年度內尚未奉令執行者應於翌年度記載

第十七條 因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受儆告處分者應於儆告欄內記載其次數

第六 法院推事成績表

第十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推事民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十九條 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度未結及本年度配受之總數

第二十條 各員於本年度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實

第二十一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院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敘於備考欄內配受案件件數相等而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二十三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四條 數案併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已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併案辦理之案件一案已結其他一案尚未終結者應於已結及未結欄內分別記其件數

第二十六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裁決（裁定）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案件其終結情形於本表上無專欄可載者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二十八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而撤銷原判或更爲審判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欄內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第二審廢棄（撤銷）或變更原判而第三審仍予維持者倘第三審判決時期不在於

第三十條 本年度以內則於次年度成績表該格內記其件數並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年度成績表所列之案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及抗告在本年度未經上訴審抗告審判決裁決（裁定）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年度成績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飭令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年度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審判事務之成績列入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院長兼）字樣

第三十二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候補或代理等項名目者應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十三條 成績書應按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第七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檢察官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五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決（裁定）而提起上訴抗告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確定之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駁回者應於說明欄內附記其件數

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用本表格式填報但其中畫有斜綫者限於高等法院檢察官方可適用

第四十一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八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第四十二條 本表揭載未設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員數

第四十三條 凡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或縣司法公署縣法院受理者應於本表司法機關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十四條 職員員數欄內所列各項職員應按照各機關性質所設置之人員填載之

第九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第四十五條 本表掲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人員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各員成績填載之先後應以左列次序爲準

一 縣法院人員 二 縣司法公署人員 三 兼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人員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四十八條 本表掲載法院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四十九條 司法收入欄依左列各項填載之

一 預算收入 二 狀紙收入 三 印紙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第五十條 司法收入於前條一二三各項內不能填載者均記入其他格內開除方面無專欄可載者亦同

第十一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掲載各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及其加入公會會員之人數

第五十二條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域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時仍應各別計算其人數

第十二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第五十三條 本表掲載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或撤銷並其受懲戒處分之人數

第五十四條 登錄人數撤銷登錄人數均以律師名簿爲準按月分類填載之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從一重填載處分相同時應記載其先受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三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五十六條 本表掲載監獄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五十七條 私人捐款或團體供給金應列入特別收入欄內修築或增設監房工場之費用應列入特別支出欄內詳細情形並應於備考欄聲敘之

第十四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監房工場設置之數目及其容納之人數
第五十九條 監房及工場欄內所填之數目如與上年度表報不符時應於備考欄將不符之理由記載之可容納之人數
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 監獄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條 本表揭載監獄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俸之級數

第六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六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六十三條 第九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七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六十四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六十五條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資格時應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 監獄職員獎懲表

第六十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六十七條 一年內受有兩種以上之獎勵時應分別記載懲戒處分亦同

受有年功加俸及記名升用之獎勵者應將其加俸之數目升用之官職於各該格內詳細填載之

第六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九 看守所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九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津之數目

第七十條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學 習 書 記 官	候 補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主 任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長	候 補 檢 察 官	候 補 推 事	檢 察 官	推 事	首 席 檢 察 官	庭 長	院 長	職 別		
														數	員	
															滿 未 年 一	在 職
															上 以 年 一	年 限
															上 以 年 二	限
															上 以 年 三	年
															上 以 年 四	限
															上 以 年 五	年
															上 以 年 六	限
															上 以 年 七	年
															上 以 年 八	限
															上 以 年 九	年
															上 以 年 十	限
															畢 法 國 業 校 內	出 身 資 格
															畢 法 日 業 校 本	
															畢 法 歐 業 校 美	

法院職員薪津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員數		薪		津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候補及學習推檢	候補及學習書記官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候補推事						
學習推事						
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學習檢察官						
書記官長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合計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懲戒理由		懲戒處分		備
	司法官書記官	司法官書記官	記官	官	
姓名	違背職務	廢弛職務	有失職信譽之好	有惡劣之嗜好	
職別	違背職務	廢弛職務	違背職務	違背職務	
懲戒理由	違背職務	廢弛職務	違背職務	違背職務	
懲戒處分	免職	降職	停職	申褫職等	
備	減俸	停職	記過	申誠	
備	廢弛職務	或侵越職務	不行	止	
備	檢	不	行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候補推事					
學習推事					
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學習檢察官					
書記官長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合計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法院

總	收														舊								
	合	紙 印							紙 狀							預							
		其	入	收	紙	印	入	收	紙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計	他	罰	罰	登	登	翻	鈔	送	執	審	和	結	保	領	交	限	委	抗	上	辯	訴	算	
	收	錄	記	譯	錄	達	行	判	解								任	告	訴	訴	收	入	
	計	入	錢	金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入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年度

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別	
													登錄人數	
													登錄人數	
													撤銷登錄人數	
													受懲戒人數	
													程章師律反違	懲戒理由
													程章會公師律反違	
													戒	訓
													職	停
													名	除
													備	考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監獄

考 備	實 在	本年內支出						本年內收入				舊 管	
		合 計	雜 支	特 別 支 出	辦 公 費	囚 糧	工 資	俸 薪	合 計	廢 料 售 出	作 業		經 常 費

監獄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年度

合 計	藥 劑 師	醫 士	教 師	教 誨 師	候 補 看 守 長	看 守 長	主 任 看 守 長	分 監 長	典 獄 長	職 別	數 目	薪 津		稱 設 立 地 點
												薦 任	委 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七級	二十八級	
												二十九級	三十級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三十四級	
												三十五級	三十六級	
												三十七級	三十八級	
												三十九級	四十級	
												四十一級	四十二級	
												四十三級	四十四級	
												四十五級	四十六級	
												四十七級	四十八級	
												四十九級	五十級	
												五十一級	五十二級	
												五十三級	五十四級	
												五十五級	五十六級	
												五十七級	五十八級	
												五十九級	六十級	
												六十一級	六十二級	
												六十三級	六十四級	
												六十五級	六十六級	
												六十七級	六十八級	
												六十九級	七十級	
												七十一級	七十二級	
												七十三級	七十四級	
												七十五級	七十六級	
												七十七級	七十八級	
												七十九級	八十級	
												八十一級	八十二級	
												八十三級	八十四級	
												八十五級	八十六級	
												八十七級	八十八級	
												八十九級	九十級	
												九十一級	九十二級	
												九十三級	九十四級	
												九十五級	九十六級	
												九十七級	九十八級	
												九十九級	一百級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合計	藥劑師	醫士	教師	教誨師	候補看守長	看守長	主任看守長	分監長	典獄長	職員別員數	
											滿	未
												在
												一
												上以年一
												上以年二
												上以年三
												上以年四
												上以年五
												上以年六
												上以年七
												上以年八
												上以年九
												上以年十

職年限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合計	藥劑師	醫士	教師	教誨師	候補看守長	看守長	主任看守長	分監長	典獄長	職別		數
											任	用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一第二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二第二章員監		
											格款條程用所具有 者之第第任職有 資一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二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三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四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五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六三章員監		
											者善文同校按在 於理等畢或師 講優學業中範 演長力或學學		
											驗富等或校技在 者有學有畢術專 經術同業學門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俸津表

年度

備考	合計	其他	藥劑師	醫士	候補所官	所官	所長	職員別員數		薪	津
								委任	待遇		
								級一	委任		
								級二	委任		
								級三	委任		
								級四	委任		
								級五	委任		
								級六	委任		
								級七	委任		
								級八	委任		
								級九	委任		
								級十	委任		
								級一十	委任		
								級二十	委任		
								級三十	委任		
								級一	待遇		
								級二	待遇		
								級三	待遇		
								級四	待遇		
								級五	待遇		
								級六	待遇		
								級七	待遇		

看守所 所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所 長	職 別 員 數		在 職 年 限	年度	看守所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八年以上			
	一年以上	九年以上			
	以上	十年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藥 劑 師	醫 士	候 補 所 官	所 官	所 長	職 別 員 數	任 用 資 格	年度	看守所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為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十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一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四 犯罪度數表

第十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罪之度數及其初犯與累犯百分之比較數

第十三條 百分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第十五條 凡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數第一表及第二表均應記入但第二表所載之死亡人數則以病死者為限

第十六條 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但疾病人數第一表以年為準第二表以月為準

第十七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病名時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十八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患時病况對照部定病名表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六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十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假釋人數及其撤銷假釋之人數

第二十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第九十四條所

列各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人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作業之人數及其成品之件數
 第二十二條 作業別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縫紉科 染織科（染色 織布）冶金科 印刷科（木板印刷 鉛印 石印）鑄字科 籐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工科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
 胰科

第二十三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件可填時即不列某科一項

第八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二十四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五條 每週教育時間及用書種數欄應核實填載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九 監獄教誨調查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誨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入監出監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本	上年留監				出入別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一)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總數	
																刑 期 徒 有 刑 名	
																	無
																	有
																	上以年五十
																	上以年十
																	上以年七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滿未月二
																	計
																	拘役

合計	八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監獄教育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 考		教師人數	被教育人數	每週教育時間	用書種數	成績比較
						能識字人數 能曉文義人數

監獄教誨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 考		教誨師人數	被教誨人數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類	成績比較
						能聽受人數 能感受人數

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三種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附書式)

爲令遵事查民事各種報告各法院呈部書式尙不一律茲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三種仰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月呈由該法院轉報備查此令

附書式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〇年○月份

〇〇〇〇〇〇法院
〇〇縣司法

新舊管

名名
共計〇〇〇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被管收人一行應頂一格寫餘各低一格以清眉目
- 二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三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四 舊管新管人數祇在首頁記明餘頁毋須再填

民事執行報告書 ○〇年○月份

〇〇〇〇〇〇法院
〇〇縣司法

債務人姓名及案由

收案日期

執行標的	
執行方法	
執行日期	
執行費用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所載案件之順序以收案月日之先後為準
- 二 每一案債務人姓名一行應頂一格寫其餘皆低一格以清眉目
- 三 執行標的一行應記明應予執行之金額若干元及關於動產或關於行爲及不行爲之執行
- 四 執行方法一行例如調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及第三債務人之轉付命令或處過怠金之類應分別記明
- 五 執行費用一行應記明徵收數目日期及徵收方法
- 六 凡執行終結之件應於備考內記明
- 七 舊管新收件數應於末頁填載並記明已結未結件數
- 八 執行案件若在百起以上其上月分已經報告之案件如至本月分尙未完結而執行情形較上月所報並無變更者可不再列報只附列一表於後備查(表式如後)
- 九 報告書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表○○年○月分

○○○縣司法○○○法院

一 某某應償還某某債務若干元一案	收案年月	執行未結之原因
一 某某應交某某種物品一案		
以下例推		

以上共若干案其執行情形已於○○年○月分報告書內具報尙未完結其執行情形至本月並無變更合併陳明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〇〇年〇月分

〇〇〇〇法院
〇〇縣司法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徵收若干訟費	裁判送達之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訟費一欄所以測案情之大小如未收費應記明受救助之原因及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元
- 二 外人如要求觀審及觀審人員姓名身分與觀審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未要求者不記
- 三 上訴機關查有由交涉員受理者此後如均由法院受理可從略
- 四 每月舊管新收已結未結件數應於報告書末填載確數
- 五 報告書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每頁每面至少須分列二案以上並應裝訂成冊後附裁判書繕本或和解筆錄
- 六 附有裁判書繕本及和解筆錄者應於報告書末記明附送某某等案某種繕本或筆錄若干件其繕本或筆錄之書面與其他報部之裁判書面式樣同
- 七 此項報告書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至民事涉外月報表專供統計之用應連同各訴訟月報由各法院逕行呈部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部辦理統計依本規則之規定編製之
 - 第二條 本部統計定名為外交統計圖表
 - 第三條 統計圖表定為年刊每年度於翌年十月以前出版
 - 第四條 本部辦理統計設編輯核算製圖若干員由部長遴員分任
- 第二節 調查

第五條 調查統計事實由本部就外交事項範圍內製定各種調查表式分行京內外各機關及駐外使領各館按期
依式查填冊報

第六條 凡統計材料屬於本部事項者由該管科製定調查表式分送各處司會查填至各處司會所屬事項認為應
列統計者亦得逕填一覽表隨時送科酌量編入

第七條 凡因搜集統計材料經各處司會長官之允諾得隨時調取文件

第八條 凡徵集材料定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為行查期限十二月以前為各機關調查期限翌年三月以前為造冊
呈報期限

第九條 各機關能如期呈報者應由該管長官開列承辦員名單呈部核准給予相當之獎勵

第三節 編製

第十條 編製圖表依外交事項分數如左

一 總務 二 政務 三 通商 四 僑務 五 條約

第十一條 製定各種集成表得分總分各表並須附以說明

第十二條 各類首端須插各種圖畫

第十三條 統計圖表編製完成應呈部長核定交總務司庶務科發印裝訂

第四節 附則

第十四條 凡繕錄文件填註圖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統計之文件或書類應歸該管科收存或分抄以憑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類調查表目

總務類

本部職員調查表 各省交涉署人員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使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領館人員調查表 本部經費

收支數目調查表 本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本國人領受各國勳章調查表

政務類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外國人取得國籍調查表 本國人喪失國籍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及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及醫士就醫人數調查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艘數調查表 外國兵隊駐紮內地人數調查表 外人私運違禁物品調查表

通商類

中國貨進入各國口岸稅率調查表 中國貨輸進各國口岸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及噸數調查表 外國商船在內地販運土貨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工廠調查表 外人在華經營礦業人數調查表

僑務類

旅外華僑戶口調查表 旅外華僑職業調查表 旅外華僑開設商店號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本部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本部簽發外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簽發外國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簽發來華外人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給本國人護照調查表 有約國外人居留內地人數調查表 無約國外人出入國境人數調查表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條約類

國際公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新訂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